

文  
字  
學  
發  
凡

文  
庫  
齋  
發  
尾

宗  
震  
署



(40371·2)

# 凡發學字文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再初版

每册實價國幣  
外埠酌加運費

**基價**

撰者 馬宗霍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11.30~~  
18.00

# 文字學發凡卷首

緒論

衡陽馬宗霍撰

一論文字學一稱小學

顏師古曰。小學謂文字之學也。周禮八歲入小學。保氏教國子以六書。故因名云。漢書杜然考其實。保氏所學者。六藝在所并習。司徒教萬民亦然。六藝者。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曰五馭。五曰六書。六曰九數。是則文字持六藝中之一藝。小學科目中之一科耳。以一科而命之曰小學。蓋亦有故。據禮記內則稱。六年教之數與方名。九年教之數日。十年學書記。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成童舞象學射御。二十而冠。始學禮舞大夏。此即示以六藝肄習之次第。大約射御弛張禮樂繁縟。尚非兒穉所勝。惟書數不出刀筆口耳之間。長幼宜之。故十年以內。僅習書數二者。而理財正辭。則二者之中。尤莫重於文字。故周官又有外史掌達書名於四方。瞽史諭書名聽聲音。名亦字也。達諭云者。即使知書之文字。得能讀之。蓋文字不惟以教國子。抑且頒之天下矣。許氏說文序曰。保氏教國子先以六書。此先字。甚得禮記之意。而明為教之節。故李燾謂學無小學。而古稱字書之學為小何哉。亦志乎學當由此始爾。羅願亦言古者學童



六歲至十歲教之數與方名及朔望六甲書計之事。蓋自本以窮本由藝以達道。濫觴乎小學之原。而油冰乎大學之海也。可知文字雖不足以概小學。而小學實以文字為始。因為小學之所習。即以小學稱之。舉小學則文字在其中。舉文字即知其為小學。自劉歆七略班固漢書藝文志列小學為專門。於是其名遂定。其緒亦日宏矣。

### 一論文字學即形聲義之學

文字之學不外三端。其一體制。謂點畫有衡從曲直之殊。其二訓詁。謂稱謂有古今雅俗之異。其三音韻。謂呼吸有清濁高下之不同。見玉篇而言之。即字形字音字義而已。王安石有言。衡表曲直。耦重交析。反缺到仄。自然之形也。發斂呼吸。抑揚合散。虛實清濁。自然之聲也。可視而知。可聽而思。自然之義也。以此自然之形聲義合而著於竹帛。謂之書。故六書之目。象形屬諸形者也。指事會意屬諸義者也。形聲屬諸音者也。轉注假借。則又兼形音義而為用者也。戴震曰。造字之始。無所馮依。宇宙開事。與形兩大端而已。指其事之實曰指事。象其形之大體曰象形。文字既立。則聲寄於字。而字有可調之聲。意寄於字。而字有可通之意。是又文字之兩大端也。因而博衍之。取乎聲諧曰諧聲。聲不諧而會合其意曰會意。四者書之體止此矣。由是之於用。數字共一用者。其義轉相為注曰轉注。一字具數用者。依于義以引伸。依于聲

而旁寄假此以施於彼曰假借。所以用文字者，斯其兩大端也。許宗彥曰：六書之來古矣，指事象形，形聲出於造字之始，可知也。或分事形聲意為體，假借轉注為用者，非也。假借者，假此字為彼字，假其體也。轉注者，由一字為數字，由數字為數十百字，從佛旁轉相注，亦言體也。案此似與戴立異，其實不殊。段玉裁曰：六書者，文字聲音義理之總匯也。有指事象形，形聲會意，而字形盡於此矣。字各有音，而聲音盡於此矣。有轉注假借，而字義盡於此矣。案此一則分析言之，一則隱括言之，理亦同致。又易稱觀乎天文，觀乎人文，天文者，昭垂以示，有形可象，人文者，措施而成，有事可指。故言文則可統形與事，文為獨體，字為合體，取譬相成之謂聲，比類合誼之謂意，故言字則可統聲與意。言文字則形音義皆統之矣。故鄭樵亦曰：文字之本，出於六書。象形指事，文也。會意諧聲，轉注，字也。假借者，文與字也。周伯琦曰：說文解字五百意諧聲者，字也。轉注假借者，文字之變也。趙為諫曰：象形指事，文也。象形文之純，指事字之純，諧聲字之加也。會意諧聲字也。諧聲字之純，會意字之開也。假借轉注，則文字之俱也。惟是形有繁殺，而點畫之迹易淆，音有時地，而奔侈之勢易變，義有本借，而引中之意易混。自非得其分理，通其餘貫，則厥誼不昭。若夫拘滯一端，主音而以為形可忽者，忽則言語道空，而越鄉如異國矣。主形而以為音可遺者，道則形為稽和，而書契與口語益離矣。知形與音而不能推尋，故言得其經脈者，猶非達夫神伯者也。玉筍有云：字之有形聲義也，猶人之有神影形也。不能離形而為影，與神更不能以他人之影與神附此人之形也。斯言得之。

## 一論文字學為根本之學

昔者倉頡造書。期於百工。又為品察。孔子正名。期於禮樂。典刑罰中。文字程效。大莫與京。昧者不察。見漢書藝文志。次小學於六經之末。遂以小學為經學之附庸。實則精研小學。非僅通經而已。周秦諸子。遠因諸史。漢魏諸家詞賦。皆多古音古字。後漢書曹大家班昭傳。稱漢書始出。多未能通者。同郡馬融。伏於閣下。從昭受讀。隋書經籍志。稱隋時有釋道儒。善讀楚詞。能為楚聲。音韻清切。至今傳楚詞者。皆祖焉。公之音。宋孫觀自謂少時讀司馬相如上林賦。閒過古字。讀之不通。始得顏師古音義。從老先生問馬。累數十日。而後能終一賦。此可證欲讀古書。不通文字學。則不能洞識了解。終軍之對鼯鼠。盧若虛之辨鼯鼠。南唐進士之問天鷄。劉原父之識六駝。人皆謂之博。蔡謨誤彭蠡以為蟹。田敏改日及為白。及人皆笑其陋。此可證欲資多識。不通文字學。則不能物來能名。曾子詔人出辭氣。音遠鄙倍。陸機文賦。則曰選義按部。考辭就班。劉勰文心雕龍。則謂人之立言。因字而生句。積句而成章。積章而成篇。篇之彪炳。章無疵也。章之明靡。句無玷也。句之清英。字不妄也。韓愈亦云。凡為文辭。宜略識字。此可證欲作詩文。不通文字學。則不能文從字順。上世從質。無取詞華。史官記言。在能晚諭。書之盤詰。即通俗之吾語。記之考工。即工程之規制。傳之公穀。先儒以為即師弟子問答之詞。後世尚文。漸事藻飾。喜用代詞。好為儷體。因事者稱緣物。

生義言與文離。日以益遠。然而音之轉變。皆有樞紐。語之歧異。非無根株。苟能擇其本始。各得準繩。自爾  
闡開。無慮格塞。班固有云。古文讀應。爾雅故解。古今語而可知也。此可證欲合語文。不通文字學。則不能  
期於盡一。周官象胥。掌蠻夷閩貉戎狄之國。使掌傳王之言。而諭說焉。以和親之。若以時入賓。則協其禮  
與其辭。言傳之。禮記王制曰。五方之民。言語不通者。欲不同。違其志。通其欲。東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  
狄。靺。北方曰譯。大戴記亦曰。傳言以象。反古皆至。象譯寄靺者。即古通事之官也。蓋剛柔燥濕。風土互殊。  
習俗所圓。聲氣隨異。而欲宣我文教。知彼情實。不有傳人。其何能濟。此在今日。舟車所至。萬國為通。各有  
所長。可資補苴。欲得交輸之益。更賴諳譯之功。然通行文字。所用詞語。數不逾萬。其字則僅三四十而已。  
外來新理。詎足兼賅。若非深明故訓。則或妄相影附。得其髣髴。或臆造新文。飾所不知。義既久確。意自晦  
矣。昔晉唐之世。譯佛典者。大抵精於文字。觀玄應慧琳二家所作一切經音義。慧苑所作華嚴經音義。徵  
引小學書多至數十種。是當時沙門。皆能博覽泛取。而文人之從事潤色者。復知遵修舊文。而不穿鑿。故  
做旨奧。誼咸得宣昭。此可證欲事諳譯。非通文字學。則不能恣意融會。凡茲所舉。聲學數事。文字之重。可  
見一斑。許君曰。文字者。經藝之本。王政之始。前人所以垂後。後人所以識古。故曰本立而道生。知天下之  
至噴而不可亂也。洵知言哉。

一論歷代文字學之盛衰

古者設教皆重小學。周疏郁郁。節目史簡。及夫政衰文弊。官師失守。匪惟禮樂遠度。文字亦且異形。秦有李斯。趙高。胡毋敬。作蒼頡。爰歷。博學等篇。自詡同文。然天下方學法令。以吏為師。詩書六藝之言。棄不習。學者進無所依。退無可執。自童幼鄙之。以為足記姓名而已。又其篇雖名祖蒼頡。而實異史籀。時益多事。而徒隸之字方起。人趨簡便。莫之能易也。漢興。尉佗著法。學僮十七以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為史。又以八體試之。說文序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書。五曰摹印。六曰署書。七曰殳書。八曰隸書。郡移太史并課最者。以為尚書。史書或不正。執舉劾之。而閻里書師復合秦時三篇為一。斷六十字。以為一章。凡五十五章。并為蒼頡篇。武帝時。司馬相如作凡將篇。宣帝時。又徵齊人能正蒼頡讀者。張敞從受之。元帝時。史游作急就篇。成帝時。李長作元尚篇。皆蒼頡中正字也。平帝時。徵天下通小學者。以百數。各令說文字。未央庭中。楊雄采以作訓纂篇。順續蒼頡。凡八十九章。諸家所作。大抵詞或三字。四字。以至七字。為句。取便幼童。循誦尚。祖存周代小學之通制。中經新莽居攝。願改定古文。遂於東京。小學不修。人用其私。文字又寢不正。故光武時。馬援嘗上書請正之。東觀漢記。援上書曰。臣所假伏波將軍印。書伏字。犬外。鸞。成。奉。今印。翠。字。為。白。下。羊。丞。印。四。下。平。尉。印。白。下。人。人。下。羊。即。一。縣。長。史。印。文。不。同。恐。天。下。不。正。者。多。符。印。所。以。為。信。也。所。宜。齊。同。為。晚。古。文。字。者。李。及。和。帝。時。中。命。賈。逵。修。理。舊。文。于。是。許。慎。乃。作。說。文。解。字。合。以。古。籀。博。采。通。人。分。下。大。司。空。正。郡。國。印。章。

別部居不相雜廁。故顧炎武曰：自隸書以來，其能發明六書之指，使三代之文尚存于今日，而得以識古人制作之本者，許叔重說文之功為大。孫星衍曰：微許叔重，則世人習見秦時徒隸之書，不覩唐虞三代周公孔子之字，竊謂其功不在禹下。惟其書雖經表上，當時未見頒行，故魏晉之間，惟有急就篇頌為學童所習。晉呂忱嘗依託說文作字林，多所補益，亦私家之書耳。南北朝時，競尚浮辭，不務擇本，顏之推家訓謂世之學徒，多不曉字，讀五經者，是徐邈而非許慎。習賦頌者，信褚詮而忽呂忱。明史記者，專皮郤而廢篆籀。學漢書者，悅應蘇而略蒼雅，不知書音是其支葉。小學乃其宗系也。觀此可知其概。唐制國子博士掌教國子，五分其經以為之業，且習經有暇者，命習隸書。并國語說文字林三蒼爾雅書學博士掌教士庶人之子，以石經說文字林為顯業。餘字書亦兼習之。而禮部吏部掌天下貢舉之職，凡舉試之制，其科有六，五曰書。凡明書試說文字林，取通訓詁兼會雜體，是猶漢初之律。故張參謂亦古之小學也。自宋以還，又復不講。洪邁謂當時雖士大夫作字，亦不能悉如古法。遑論學童。王應麟亦謂昔以字為童蒙之學，今有皓首未覩者。俗書溢於簡牘，俗音流于諷誦，襲浮踵陋，視名物數度若弁髦，而大學之基不立。加以安石字說不本說文，穿鑿傳會，貽誤尤鉅。又淳熙以後，更以弟子職少儀等凡言小學儀節如灑掃應對進退之類為小學。朱熹別撰書一篇，頒諸學官。元明遵而弗改。于是士子并有不知文字學為小學者。

功名之流習四子書。祖通一經。便足應舉。故蘇伯衡曰。學士大夫率謂書非切己事。高談性命者。慕遠大而忽近細。游心藝事者。較工拙而論媿妍。班揚實許陸薛二子。二徐之說。雖有存焉。幾何人能盡其心也。昧形聲事。意轉借之辨。迷文字母于聲音之原。夫豈獨後生小子哉。楊慎亦曰。今日此學。景廢響絕。談性命者。不過剝程朱之滴魄。工文辭者。止於拾史漢之贅牙。亦以形聲孳乳。質以蒼雅林統。反不若秦時刀筆之吏。漢代奇觚之童。而何以望古人宮牆哉。觀蘇揚之論。則元明文字之荒廢甚矣。勝清中葉。通儒輩出。窮經考古。從事鉤稽。文字之學。可謂中興。惟自命為文學家者。則仍忽視。即有略窺說文。微明故訓者。亦僅知漁獵以供修詞之用。終不能冰釋理解也。馴至今日。莘莘學子。百科雜習。入大學而不通小學者。比比皆然。是以讀則誦音。解則乖義。書則謬形。陳陳相因。積非勝是。偶見不謬。不乖不謬者。反以為異。其好奇者。震於遠西諸國。文語無殊。且欲改我華風。同之彼土。或則謂舊文艱深。不利施教。乃採俗字。號曰簡體。將鑄模型。以頒小學。許君有言。觀其所習。蔽所稀聞。不見通學。未嘗覩字例之條。怪舊說而善野言。其迷誤不諭。豈不悖哉。吾讀是重有感矣。世有知德君子。苟欲辨章風謠。而區分曲通萬殊。而不雜雜。訓之將絕。昭夏聲於不墜。其必自修明文字學始。

## 一論治文字學之先後

文字既括形音義三者而為學。是則董治之法。固宜兼綜。尤貴循序。何先何後。其說遂殊。主由義而入者。以為有情志而後有聲音。有聲音而後有語言。有語言而後有文字。故文字實代語言而起。語言乃馮聲音而生。聲音又緣情志而發。傳曰。言以足志。文以足言。詩序曰。在心為志。發言為詩。情動于中。而形於言。易曰。書不盡言。言不盡意。此所謂情志意即義也。言即音也。文與書即形也。惟有義乃有音。惟有音乃有形。蓋上古人民。未具分辨事物之能。故觀察事物。多以義象相別。不以質體為區。及事物日繁。始增益其形。以為界。如日訓為實。必先有實字之義。因日形圓實。遂以實字訓之。月訓為缺。必先有缺字之義。因月形半缺。遂以缺字訓之。推之。先有上下之義。而後有天地之字。以天體為在上。因以上字訓天。以地體為在下。因以下字訓地。故說文每解一字。必先說其義。次說其形。誠以造字之源。義先而形後也。主由音而入者。以為義固在音之先。然非音則義無由見。故古人於天地萬物。皆先有以名之。說文曰。名自命也。从口从夕。夕者冥也。冥不相見。以口自名。蓋名者即以聲音為事物之識別也。大戴記曰。發志為言。發言為名。尹文子曰。形以定名。名以定事。事以驗名。荀子曰。名聞而實喻。名之用也。累而成文。名之麗也。用麗俱得。謂之知名。是則音者乃義之所以依。而形之所以附也。故造字之初。大都先有右旁之聲。後有左旁之形。而字義皆起於右旁之聲。任舉一字。聞其聲即可知其義。又彼字右旁之聲。同於此字右旁之聲者。其



義亦必相同。如命字有分析條理之義。最初止有命字。就言語而言。則加言而作論。就人事而言。則加人而作倫。就絲而言。則加糸而作綸。就水而言。則加水而作淪。是論倫綸淪等字。皆由後起。然以同从命聲。其義亦不相遠。且不必右旁所从之聲同。而後義同也。即別一同聲之字。亦可用為同義。如門字訓聞。謂外可聞於內。內可聞於外。有閒可入也。引申之。則凡事物有閒可進。進而靡已者。其音皆讀若門。如勉。每。疊。通。敏。孟。沒。懋。勳。勳。莫。卯。等字是也。故王引之曰。古字通用。存乎聲音。錢塘曰。文字惟宜以聲為主。聲同則其性情旨趣殆無不同。若夫形特加於其旁。以識其為某事某物而已。固不當以之為主也。主由形而入者。以為義虛。而形實。聲自呼也。可治以耳。而不可治以目。傳曰。物生而有象。斯形為最可據。故八卦為文字之權輿。而畫卦者必仰觀天象。俯察地澤。八卦進而為書契。而作書者因見鳥獸蹏遠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別異。初必依類象形。蓋無形則文不立。有實形者無論矣。即無實形可狀者。亦必以虛形擬之。班固於形事聲意四者皆謂之象。殆即此意。故鄭樵曰。六書也者。象形為本。段玉裁曰。聖人造字。實自象形始。陳澧曰。天下事物之象。人目見之。則心有意。意欲達之。則口有聲。意者象乎事物而構之者也。聲者象乎意而宣之者也。聲不能傳乎異地。留於異時。于是乎書之為文字。文字者所以為意與聲之迹也。劉師培曰。韓非子謂人希見生象。而案其圖以想其生。故凡人之所思想者。皆謂之象。蓋形者有實狀。可指者。

也。象者無實狀可指而以虛形擬之者也。綜上觀之則形音義三者任從其一而入皆無不可。蓋就文字之構造言必先有義而後有音。有音而後有形。就文字之成立言則音屬於形。義屬於音。相藉相關。循環求之而推衍於不盡。惟在學者之自為貫通耳。

### 一論治文字學之途徑

擇究文字學亦不外乎三宗。言字形者以許慎說文解字為宗。說文為篇十五。為部五百四十。為文九千三百五十三。重文一千一百六十三。為解十三萬三千四百四十一字。六藝羣書之詁皆訓其意。而天地鬼神山川草木鳥獸蟲雜物奇怪王制禮儀世間人事莫不畢載。惟訓詁簡質。猝不易通。又音韻改移。古今異讀。諧聲諸字亦每難明。故傳本往往訛異。唐大厝中李陽冰刊定說文。修正筆法。然頗排斥許氏。自為臆說。宋雍熙三年詔徐鉉葛湍王惟恭句中正等重加刊定。凡字為說文注義序例所載而諸部不見者悉為補錄。又有經典相承時俗要用而說文不載者皆附益之。題曰新増字。其本有正體而俗書訛變者則辨於注中。具有義理非舛違戾六書者。並序列於後音切則一以孫愐唐韻為定。以篇帙錄重。每卷各分上下。今所行者為毛晉刊本。即世所稱大徐本也。錢大昕曰說文一書傳寫已久多錯亂通脫今所存者獨徐鉉等校定之本鉉等雖工篆書至於形聲相從之例不能悉通。要以意說。古人四聲相轉之法古音相通之例。鉉弟鐸又撰說文繫傳八篇。徐亦未之知。其他增入會意之訓大半穿鑿附會。王刑公字說蓋濫觴于此。

首通釋三十卷。以許氏十五篇篇析為二。凡錯所發明及徵引經傳者。悉加按曰以為別。繼以部敘二卷。通論三卷。祛妄類聚錯綜疑義系述各一卷。總名繫傳者。蓋尊許氏為經。而自比于丘明之為春秋作傳也。祛妄斥李陽冰臆說。疑義舉說文偏旁所有而闕其字及篆體字畫相承小異者。部敘微易序卦傳。以明說文各部先後之次。類聚則舉字之相比為義者。如一二三四之類。錯綜則旁推六書之旨。通諸人事。以盡其意。終以系述。則猶史記之自敘也。其書在宋時已殘闕不完。周學紀聞呂祖謙曰。元本斷刪每行減去數字。故尤難讀。相傳僅有鈔本。脫誤特甚。多取鉉書竄入。臂則錯書成於鉉書前。故鉉多引其說。惟音切則朱翔所為。與鉉書不同。今所行者。出於宋鮑頌所傳。又經張次立更定。即世所稱小徐本也。說文原本既不可見。故治說文者。皆宗二徐。而大徐无刻。小徐張定。亦非真面目矣。段玉裁曰。元氏刊本校改持多。往往取諸小徐繫傳。亦開用他書。大小徐大本。字句取異。當以俟定論。況今世所存小徐本。乃宋張次立所更定。而非小徐真面目。小徐真面目。僅見于黃氏公紹韻會舉要中。而齊李據次立刪改。又識見寫下。凡小徐佳處。遠勝大徐者。少所采。而不必從者。乃多從之。今坊肆所行。即第五清儒段玉裁作說文注。凡大小二徐本之竄改者。漏落者。失其次者。一一考而復之。又為六次校改本也。

書音韻表立十七部以綜核之。凡說文形聲讀若一以十七部之遠近分合述之。而聲音之道大明。於說文之說正義借義。知其曲要。觀其會通。而引經與今本異者。不以本字廢借字。不以借字易本字。揆諸經義。例以本書。若合符節。而訓詁之道大明。故王念孫謂千七百年來無此作。盧文弨謂自有說文以來。未

有善於此書者，匪獨為叔重之功，臣抑亦可延諸家之失，可解後學之疑，真能推廣聖人正名之旨，而具  
有益於經訓者，功尤大也。是則學者欲從事說文，宜莫先於段注，次於段注者，有桂馥之說文表證，王筠  
稱其書徵引雖富，脈絡貫通，前說未盡，則以後說補苴之。前說有誤，則以後說辨正之。凡所稱引，皆有次  
弟，取足達許說而止，故專臚古籍，不下己意也。張之洞曰：段氏之書，聲義兼明，而尤邃於聲。桂氏之書，聲  
亦並及，而尤博於義。段氏鉤索比傳，自以為能冥合許君之愠，勇於自信，欲以自成一家之言，故破字翻  
義為多。桂氏敷衍許說，發揮旁通，令學者引中貫注，自得其義之所歸，故段書約而粹，難通闕。桂書繁而  
尋，省易了。夫語其得於心，則段勝矣。語其便於人，則段未之先也。觀此則知桂氏書亦不可緩矣。其他有  
錢大昭之說文統釋，為例有十一。曰疏證，以佐古義。二曰音切，以復古音。三曰考異，以復古本。四曰辨俗  
以證謠字。五曰通義，以明互借。六曰從母，以明孳乳。七曰別體，以廣異義。八曰正謔，以訂刊誤。九曰崇古  
以知古字。十曰補字，以免漏落。有嚴可均之說文校議，凡三千四百四十條。專正大徐之誤。有王筠之說  
文釋例，自序謂六書以指事象形為首，而文字之樞機即在乎此。其字之自事而作者，即據事以審字。勿  
由字以生事。其字之為物而作者，即據物以察字。勿泥字以造物。且勿假它事以成此事之意。勿假它物  
以為此物之形。而後可與蒼頡籀斯相質於一室也。筠又會萃羣說而折衷之，為說文句讀，所以便初學

誦習也。有朱駿聲之說文通訓定聲，以聲分部，共十八部。曰通訓者，謂數字或同一訓而一字必無數訓，其一字而數訓者，有所以通之也。通其所可通，則為轉注；通其所不通，則為假借也。曰定聲者，謂顧江戴段諸君推衍古音，漸詣精密，以雅正俗，則正之以許書，以古正今，則正之以經韻，方音自異，古語雖遙，字體從同，原無二本。聖言所著，理可交推也。凡此數家，雖精不及段，博不及桂，亦各有獨到之處，可以互相參證，要之皆說文之正系也。說文而外，言形之書，其存而最古者，有梁顧野王玉篇，本諸許氏，稍有升降損益。然經唐孫強之增加，宋陳彭年之重修，亦非顧氏之舊。據重修本所列字數，稱凡五百四十二部，舊一十五萬八千六百四十一言，新五萬一千一百二十九言，新舊總二十萬九千七百七十言。注四十萬七千五百有三十字，而按各部所收之字計之，亦僅二萬二千七百二十六字。餘則皆注文耳。陳振孫謂其文字雖增多，然雅俗雜居，非如說文之精覈也。特自今日觀之，亦為可貴。故朱彝尊曰：宋儒持論以洒掃應對進退為小學，由是說文玉篇皆置不問。今之兔園冊子，專考稽於梅氏字彙，張氏正字通，所立部屬，分其所不當分，合其所必不可合，而小學放絕焉。是學者之所深憂也。其有晉承說文之緒，而開玉篇之先者，尚有晉呂忱之字林，封演聞見記載，其書亦五百四十部，凡一萬二千八百二十四字。諸部皆依說文，說文所無者，皆呂忱所益。故唐世與說文并重。張懷瓘稱為叔重之亞，惜書早佚。清任大椿嘗綴集

典墳鉤沈起滯成字林考逸八卷凡文千有五百於原書存十分之一二其序謂字林不傳則自許氏以後顧氏以前六書相傳之脈中闕弗續今就考逸觀之誠有足以訂說文玉篇轉寫之謬者固亦學者所不得廢也

言字音者以廣韻為宗廣韻雖修於宋而實本於隋陸法言切韻法言之為此書與劉臻顏之推魏淵盧思道李若蕭該辛德源薛通衡等共所論定其自序謂以今聲調既自有別諸家取舍亦復不同吳楚則時傷輕淺燕趙則多傷重濁秦隴則去聲為入梁益則平聲似去江東取韻與河北復殊因論南北是非古今通塞據選稍切除削疏緩剖析毫釐分別泰累長孫訥言曰此製酌古沿今無以加也是則據廣韻以考切韻切韻通而後南北古今之音皆可以通故治今韻者必奉陸氏為不祧之祖而治古韻者亦必依廣韻以分部治等韻者亦必宗廣韻以立攝也考古音之說漢人已知之時無韻書故部類無可言隋唐有韻書而意在審音不在考古故古音亦不別出逮宋代事乃萌芽明清諸儒愈繇上詣約而舉之凡得數家吳棫韵補分為三例曰古通某曰古轉聲通某曰古通某或轉入某鄭庠古音辨分為六部顧炎武古音表分為十部江永古韵標準分十三部戴震聲類表分為九類段玉裁六書音韻表分十七部孔廣森詩聲類分十八類嚴可均說文聲類分十六類各有專書咸可考覽大氏前修未密後出轉精吳

氏書泛取旁搜，漫無古今之別，故其韻部所注，頗多顛倒錯亂之處。然自宋以來，著一書以明古音者，實自吳始。故錢大昕曰：才老博考古音，以補今韻之闕。雖未能盡得六書諧聲之原本，而後儒因是知援詩易楚詞以求古音之正，功已不細。鄭氏書在吳氏後，故吳書但注通轉，鄭已明分部次，雖或過寬。戴氏亦有取焉。顧氏則潛心古音，幾三十年，其所分者，多與古合。論定入聲，尤中肯綮。故王念孫謂顧於古韻，已得其十之六七矣。江氏大旨取於顧氏，而欲彌縫其缺，故戴氏謂顧於古音有草創之功。江若因而加密，紀昀亦謂古韻之有條理者，當以江書為最。未可以其晚出而輕之也。戴氏本問學於江，嘗共相講論，故江亦頗採戴說。惟戴氏聲類表之成，距易著僅二十餘日，未知是否為戴定論也。段孔皆戴氏弟子，段氏自謂鄭庠說合于漢魏，及唐之杜韓所用，而未能合於周秦。顧氏考三百篇，較鄭為密矣。江氏訂其未合者，較諸顧氏益密，而仍於三百篇有未合者。今既泛濫毛詩，理順節解，因其自然，補三家部分之未備，聲平入相配之未確，蓋其自負如此。故錢氏亦稱其因顧江兩家之說，證其違而補其未逮。洵有功於古學者已。孔氏所分，又與各家略異，而顧有承於江，戴之說至其陰陽對轉，則實優越前人。故餘杭章先生謂定韻莫察乎孔也。嚴氏則據許書九千四百餘字，以聲為經，以形為緯，以韻分子，以子繫母，其字統於聲，條貫而下，則戴氏所啟之，其對轉之法，則又多資於孔氏也。綜右所述，古音顯學，蓋在於是，尋其源而涉

其流可以弗畔矣。今韻之學論者多推本沈約。且謂切韻部目。即仍沈氏之譜。考沈約四聲一卷。僅載於隋志。新舊唐書皆不著錄。是其書至唐已佚。法言切韻。作於開皇之初。觀其序中所述韻書。惟有呂靜復侯該陽休之周思言李季節杜台卿六家。未嘗言約。則又知其書隋時已不行於北方。切韻部目。決與沈譜無涉。故言沈韻者妄也。江水戴震皆兼理今韻。江氏作四聲切韻表。且以古韻定今韻。然要不若陳澧之專。澧作切韻考。即以廣韻為主。其言曰。廣韻字數倍於切韻原書。今欲知孰為陸氏原文。孰為後人增加。已不可辨。惟廣韻以同音之字為一條。每條注切語及同音字數。此必陸氏舊例。然有兩條切語同一音者。於例不合。而凡不合者。其一條多在韻末。又字多隱僻。且多重見。此必增加字也。惟其增加。故綴於末。其字為陸氏所不錄。故多隱僻。又字有數音。前人已據一音錄之。後人別據一音增之。故多重見也。觀此。則知陳氏校重之法。密采精選。確乎不移。自謂庶幾明陸氏之學。以無失孫氏之傳。洵非誇語。故言今韻。斯其選矣。等韻之說。自後漢與佛經俱來。然隋書僅有十四音之說。而不明其例。華嚴四十二字母。亦自為梵音。不隸以中國之字。玉篇後載神珙二圖。廣韻後列一圖。不著名氏。均粗舉大綱。不及縷舉節目。其有成書傳世者。惟家人切韻指掌圖為最古。此書昔皆以為司馬光撰。考光傳家集中不載其目。故後人頗疑之。後於指掌圖者。有無名氏四聲等子。門法既立。綴統漸起。元劉鑑作切韻指南。因以指掌圖為



粉本而參用四聲等子。復增格子門法。於出切行韻取字。頗為分明。學者便之。遂咸奉為等韻之宗。實則尚不如等子之簡賅。或又以等子指南為一書者。誤也。明清以還。為字母等韻之書者。頗多。皆無可取。惟江永音學辨微。持論有本。不涉支離。陳澧切韻考外篇。以廣韻切語上字考三十六字母。以二百六韻考開合四等。著其源委。而指其得失。明其本法。而祛其流弊。均當為此學之精者已。至若雜論古今之音。兼考唐宋之譜。并及反切四聲之源流。則顧氏音論。戴氏聲韻考。錢氏十駕齋養新錄論音韻。與潛研堂集音韻答問。皆其津逮也。

言字義者。以爾雅為宗。釋名曰。爾昵也。昵近也。雅義也。義正也。五方之言不同。皆以近正為主也。故名爾雅。大戴禮孔子三朝記。小辨篇。哀公曰。寡人欲學小辨。以觀於政。孔子曰。爾雅以觀于古。足以辨言。則其未遠矣。劉歆西京雜記。述其父向之語曰。外戚傳。禘史。使教其子。以爾雅。爾雅小學也。乃漢書藝文志列爾雅於孝經十一家之內。次於小學十家之前。未明義之所取。昆公武曰。爾雅小學之類。時考經非是。其賈之。故漢志以爾雅。錄考經家此亦強詞。其書舊傳學者。皆云周公所記也。張仲友孝之類。後人所作耳。惟楊雄以為孔子門徒游夏之傳所記。以解釋六藝者也。鄭玄答張逸問。亦曰。爾雅之文。雜非一家之著。則孔子門人所作。亦非一人。而張揖進廣雅表。又謂周公制禮。以導天下。著爾雅一篇。以釋其義。今俗所傳三篇。或言仲尼所

增。或言子夏所益。或言叔孫通所補。或言沛郡梁文所考。皆解家所說。先師口傳。疑莫能明也。蓋作書之人。殆難確指。故郭璞但云興于中古。隆於漢世。四庫提要則謂大抵小學家綴輯舊文。遞相增益。周公孔子皆依託之詞。理或然歟。觀其所載。備詳六親九族之禮。旁羅服色樂律之制。大極天地四時之幽竅。細察昆蟲草木之瑣屑。顯悉人事之庶。微析羣言之錯。釋詩者不及十之一。知非專為詩作。歐陽修曰。爾雅詩者纂集說詩博士解詁。高承事物紀原曰。爾雅大抵解詁詩人之旨。葉夢得曰。爾雅訓釋最為近古。其言多是詩類中語。而取七說為正。釋五經者不及十之三四。亦非專為五經作。王充論衡曰。爾雅蓋采諸書訓詁名物之同異。以廣見聞。實自為一書。不附經義。特說經之家多資以証古義耳。注爾雅者在漢有韋。為文學。劉歆。樊光。李巡。在魏有孫炎。皆佚。今所傳者為晉郭璞之注。陸德明謂先儒於爾雅多為臆必之說。乖蓋闕之義。惟郭景純冷闢強識。詳悉古今。為世所重。蓋瑾時去漢未遠。所見而多古本。故所注多可據。後人雖迭為補正。弘綱大旨。終不出其範圍也。至宋邢昺為之疏。亦多能引證。惟墨守一家之言。識不能通。清儒邵景濤作爾雅正義。以郭氏為主。兼采諸家。分疏於下。用俟辨章。郭有幽隱。考之舊說。取證雅訓。辭意瞭然。其跡涉疑似。仍闕而不論。確有據者。補所未備。以存古義。故錢大昭稱其書之精博。不特與邢氏優劣判若天淵。即較之唐人詩禮正義。亦有過之無不及。後郝懿行又為爾雅義疏。宋翔鳳謂其時南北學者。知求於古音。於是郝氏通貫融會。諧聲轉注假借。引端

竟委觸類旁通。豁然盡見。且蒼萃古今一字之異。一義之偏。罔不搜羅。分別是非。必及根源。鮮逞胸臆。蓋此書之大成。陵唐躐宋。追秦漢而明周孔者也。是故爾雅之學。得茲二家。不必他求矣。其仿爾雅而作者。有小爾雅。陳涉博士孔鮒撰。即孔叢子第十一篇也。分廣詁。廣言。廣訓。廣義。廣名。廣服。廣器。廣物。廣鳥。廣獸。十章。而益以度量衡為十三章。頗可以資考據。然亦時有舛迤。故戴震疑為後人皮傅。撮拾而成。非古小學遺書也。魏張揖。因爾雅舊目。擇擇羣經。文同義異。音轉失讀。八方殊語。廣物易名。不在爾雅者。詳錄品數。以著於篇。名曰廣雅。隋曹憲為之音釋。避煬帝諱。改名博雅。今二名並稱。實一書也。清盧文弨有注。王念孫有疏證。王氏序稱其書自易書詩三禮三傳經師之訓。論語孟子鴻烈法言之注。楚詞漢賦之解。讖緯之記。倉頡訓纂。涉喜方言。說文之說。靡不兼載。蓋周秦兩漢古義之存者。可據以證其得失。其散佚之傳者。可藉以窺其端緒。則其書之為功於詁訓也大矣。而王氏疏證。復就古音以求古義。引伸觸類。不限形體。其或張君誤采。博考以證其失。先儒誤說。參酌而寤其非。故治爾雅者。必兼治廣雅。治廣雅者。尤不能不先王氏疏證也。若揚雄之方言。則當時劉歆已贊為非澹雅之才。沈鬱之思。不能銳精以成此書。嘗就索其最目。張伯松則稱為縣諸日月不刊之書。郭璞亦為之注。謂其考九服之逸言。標六代之絕語。類離詞之指韻。明乖途而同致。真洽見之奇書。不刊之碩記也。劉熙之釋名。則自序謂名之於實。各有義

類。百姓日稱而不知其所以然之意。故撰天地陰陽四時邦國都鄙車服喪紀下及民庶應用之器。卽物名以釋義。四庫提要亦稱其書以同聲相諧。推論稱名辨物之意。中間頗傷於穿鑿。然可因以考見古音。又去古未遠。所釋器物。亦可因以推求古人制度之道。是則二書者。又爾雅以後不可少之書也。疏證方言者。有戴震錢繹。戴廣搜羣籍之引用方言及注者。交互參訂。義難通而有可通者。通之。有可證明者。臚而列之。正其謬。補其脫。刪其衍。主於復漢人之舊。錢之體例。亦同於戴。而引證益博。疏證釋名者。有江聲。畢沅。江本精於小學。為此書尤謹嚴。畢自謂取羣經及漢書注。唐宋類書。道釋二藏。校之。表其異同。是正缺失。故治二書者。又宜取資於四家焉。

文字學發凡目次

卷首 緒論

一論文字學一稱小學

一論文字學即形聲義之學

一論文字學為根本之學

一論歷代文字學之盛衰

一論治文字學之先後

一論治文字學之途徑

卷上 形篇

文字原始第一

一查卦

二結繩

三書契

一——七  
一——一  
一——五  
一——七  
一——一  
一——八  
一——六  
一——四  
一——二  
一——一

文字流變第二

一 古文

二 籀文

三 篆書

四 隸書

五 草書

六 行書

文字體用第三

一 六書總略

一 六書之名稱

二 六書之次第

二 六書釋例

一 象形釋例

二

一一——二六

一一

一五

一八

二〇

二四

二六

二七——二四

二七

二七

二九

三三

三三

二指事釋例

三會意釋例

四形聲釋例

五轉注釋例

六假借釋例

# 卷中 音篇

## 古音第一

一古音迷略

二古音之韻部

三古音之聲類

四古音之四聲

五古韻之通轉

六古聲之通轉

五〇

六五

八一

九六

二四

二九——一五〇

二九

三一

三七

四一

四五

四九

今音弟二

一今音述略

二今音之韻部

三今音之聲類

四今音之四聲

五今音之反切

六今音之通轉

等韻弟三

一等韻述略

二字母

三韻攝

四呼等

五門法

一五一——一八五

一五一

一五三

一六四

一七一

一七七

一八二

一八六——二二二

一八六

一八八

一九六

二〇四

二〇七



六合聲切法

卷下 義篇

字義起源第一

一 義起於聲

二 義起於形

三 義起於用

詞類分析第二

一 詞性之分

二 辭例之分

訓詁舉要第三

一 訓詁述略

二 經傳本文之訓詁

三 訓詁書之訓詁例

二〇

二一三——二一七

二二三

二二五

二二七

二二八——二二七

二二八

二二二

二二八——二四〇

二二八

二二九

二三二

四傳注家之訓詁例

五說文解字之訓詁例

二三五

二三七

文字學發凡卷上

形篇

衡陽馬宗霍撰

文字原始第一

一畫卦

自昔溯文字之源者莫不歸始於八卦論八卦之作者莫不歸名於伏羲孔安國之序尚書曰古者伏羲氏之王天下也始畫八卦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由是文籍生焉古三墳伏羲氏始畫八卦命臣飛龍氏造六書許慎之序說文曰古者庖羲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視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易八卦以垂憲象而二子之論又皆本於易之繫辭惟繫辭但言伏羲作八卦不言造書契其叙書契之起但言後世聖人不言伏羲孔穎達書正義謂知造書契是伏羲者以理比況而知八卦畫萬物之象文字書百事之名畫亦書也與卦相類然易緝通卦驗曰伏羲作易無書以畫鄭玄易論曰伏羲作十言之教曰乾坤震巽坎離艮兌消息無文字謂之易是則書之與畫容有分別大約畫可隨情不為定則書漸就範可著竹帛故伏羲之卦直為書契之濫觴未可遽謂書契亦起於此時也繫辭又曰聖人

設卦觀象。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故許氏言垂象。較為得卦之本。象者擬諸其形容也。戴琳經義雜記曰。說文序書曰。予欲

觀古人之象。言必遵修舊文而不穿鑿。魏書江式傳書曰。予欲觀古人之象。言必遵修舊文而不穿鑿。據此。如書古人之象。舊說以為考文事。訂序又云。應義氏作易八卦。以垂憲象。又各謂作書。依類象形。故

謂之文。可知古者以象為文字之名矣。案此亦可以備一說。易緯乾鑿度以八卦之畫為古文。天地風山水火雷澤八字。實則亦表八

種之象耳。蓋嘗推而論之。天地本形。元氣網緼。網緼久之。乃生流轉。流轉之時。自成冷暖。冷者為陰。暖者

為陽。陽散陰凝。一浮一沈。浮者其色蒼然而天形矣。沈者其質塊然而地形矣。西儒星堂熱塊說與此略同。人稟陰陽

之氣。生天地之閒。震於其變化。幹旋之瑰異。而莫能名。於是乃畫奇以象陽。畫偶以象陰。朱子曰。一者奇

者偶也。陰之數也。伏羲仰觀俯察。見陰陽有一奇一偶。相疊相錯。以象其動靜。象因畫見。名緣象立。此始

奇偶之數。故畫一奇以象陽。畫一偶以象陰。原始時代。先民之搦獲。初非有待於聖哲也。及伏羲氏出而御世。始整齊其畫。以通德類情。遂得作者之

號。後人不察。乃傳會龍馬負圖以神其說。其亦誣矣。今陳卦左方。試觀取象之義。

三乾象天。一指陽。天者純陽之氣也。故重一以象天。河圖叶元篇曰。元氣闡陽為天。素問曰。積陽為

天。故天者清陽也。說文曰。輕清陽為天。

三坤象地。一指陰。地者純陰之氣也。故重二以象地。春秋元命苞注曰。地氣濁精少。含陰而起。遊物

理。論曰。地者底也。底之言者也。陰體下著也。說文曰。重濁陰為地。

三坎象水 一陽陷於二陰之中。乾坤鑿度曰：水內剛外柔。淮南天文訓曰：積陰之寒氣為水。說文曰：水象眾水並流中有微陽之氣也。

三離象火 一陰陷於二陽之中。乾坤鑿度曰：火內弱外剛。外威內暗。春秋考異郵曰：火者陽之精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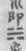




三震象雷 一陽動於二陰之下。史記天官書曰：雷陽氣之動者也。穀梁傳曰：陰陽相薄感而為雷。鄭炎曰：一陽動二陰靜。說文曰：雷陰陽薄動。

三艮象山 一陽峙於二陰之上。春秋說題辭曰：陰含陽。故石凝而為山。乾坤鑿度曰：山外陽內陰。

三巽象風 一陰伏於二陽之下。莊子曰：大塊噫氣，其名為風。白虎通曰：陰合陽以生風也。五經通義曰：陰陽散為風。物理論曰：風者陰陽亂氣激發而起者也。

三兌象澤 一陰乘於二陽之上。澤亦水也。故易象辭曰：兌剛中而柔外。文子曰：水之道也。上天則為雨露，下地則為潤澤。子華子曰：水函太一之中精，故能潤澤百物而行乎地中。

觀八卦之成，莫不由於奇偶二畫之相生。奇偶指陰陽，故所象者，莫不由於陰陽二氣之相感。此諸書釋象義，所以咸取陰陽為訓也。易繫辭曰：一陰一陽之謂道。道有變動，曰物。物相雜，故曰文。是則以陰陽奇偶為文字之造為者，宣尼已早發其秘矣。惟當其始，蓋僅有八卦之象，而無天地水火雷山風澤之名。更

無乾坤坎離震艮巽兌之名。象名必起於卦後。卦名必又起於象後也。及既有名矣。而亦無表名之字。及既有字矣。而其字或有取於最初之象。亦其理然也。今就其蹟之可考者論之。如水字篆文作即三象之立形也。凡從水之字。益字篆文作涉字篆文作皆然。坤字古文作即三象之立形也。漢碑中多有之。火字篆文作即三象之變形也。惟中二畫一斷一分耳。天字草書作即三象之變形也。惟三畫一斷一連耳。他字不能盡然。楊萬里乃謂由天地水火而知雷風山澤之字皆然。項安世亦謂由即水字推之。初作八卦之時。乾坤坎離震兌艮巽必皆以三畫為字。斯又不悟取象之理。誤以象即為字。未免失之顛倒矣。或疑宇宙之大。品類之盛。何以取象獨先此八者。此則易繫辭有云。法象莫大乎天地。說卦有云。動萬物者莫疾乎雷。悅萬物者莫疾乎風。燥萬物者莫熯乎火。說萬物者莫說乎澤。潤萬物者莫潤乎水。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故水火相逮。雷風不相悖。山澤通氣。然後能變化。既成萬物也。蓋八者。實自玄黃既判。即相與以俱生。在自然界中。最為偉大。覆載亨毒。功莫並焉。宜人之取象。以八者為先也。其後應象者日多。而卦仍止於八。乃又借之以象其他。以物言之。則乾為馬。坤為牛。震為龍。巽為雞。坎為豕。離為雉。艮為狗。兌為羊。以人言之。則乾為父。坤為母。震為長子。巽為長女。離為中女。兌為少女。以器用言之。則乾為玉。為金。坤為釜。為輿。坎為楲。為弓。輪。離為甲冑。為戈兵。如此者。甚眾。若亦以天地水火例

之復可云。又為馬牛雞狗諸字邪。夫亦曰尚其象而已。及乎八卦不足以給。於是八與八相生而為六十四卦。又各有其卦象焉。六十四卦猶不足以給。於是每卦六爻。又互相生而為三百八十四爻。復各有其爻象焉。夫然後始定天下之象。成天下之文。吾故曰八卦者象也。雖為書之所出。而不得謂之書也。

## 二結繩

八卦非書。自不能周於用。故至神農之世。猶結繩為治。而統其事。結繩者。鄭玄所云為約事。大結其繩。事小小結其繩。王肅所云結繩識其政事也。蓋繩之與卦。一以垂象。一以記事。在未。有書契以前。其用固與書異等。然卦主於畫。尚不得為文字。繩主於結。更不得為文字也。湘綺王先生曰。六書本於一畫。一繩而具眾形。此以卦與繩同為文字之本。似尚可通。然自鄭樵創起一成文圖。謂衡為一。從為丨。邪為丿。反丿為入。至丿而窮。折一為丿。反丿為「。轉「為し。反し為丿。至丿而窮。折一為「。者側也。有側有正。正折為入。轉入為∨。側∨為<。反<為>。至>而窮。一再折為□。轉□為∪。側∪為□。反□為∩。至∩而窮。引一而繞合之。方則為□。圓則為○。至○則環轉無異勢。一之道盡矣。與一偶。一能生。不能生。以不可屈曲。又不可引。引則成丨。然。與一偶。一能生而。不能生。天地之道。陰陽之理也。斯其為說。亦言之成理。於是劉師培遂據此。以為此皆結繩時代本體之字。厥後兩體相加。一加一為二。即上字之古文。一

加二為三。三字之倒文為川。川加一為卍。卍即示字之古文。一加一為丁。再加一則為工。工加一為廾。再加一則為卅。卅即坤字之古文。○加、為◎。即日字之古文。丿加丿為冂。即曲字之古文。是為結繩時代合體之字。又謂古人之字亦用介詞助詞所用之字。大抵用圓點橫直之形以為表識。說文入字下云。古文之及字也。蓋上古之時未造及字。凡二事與二物並言者則用入字為表識。說文、字下云。有所絕止而識之也。蓋上古之時未造也字。凡前語與後語不相屬者則用、字於二語之中以為表識。說文丨字下云。上下通也。蓋上古之時未造之字。凡前語與後語相聯者則用丨字於二語之中以為表識。乚字或作了字。均係乃字之古文。蓋上古之時未造乃字。凡實指事物之詞則用乚字。了字於語端以為表識。古文有。字。或以為甲字古文。蓋上古之時未造夫字。凡文字起首之提詞則用。字於語首以為表識。舉此五端足證中國古代文字咸本於結繩。故圓點橫直者皆結繩之遺制也。此則雖從漁仲之圖推衍而來。實望文生義。未能一衷於理矣。且漁仲但言起一成文。未以為結繩之字也。起一成文則畫卦亦猶是耳。說文一字下云。惟初太極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故疑漁仲之圖自依卦立說。不從繩起意也。善夫徐杭章先生曰。言文字之始肇起結繩者。此論誣眩世持論不根。所謂攻難之士求名而不得者也。或謂史記封禪書引管仲之封桓公曰。古者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二家。而夷吾所識者十有二焉。蓋登



封者皆刻石紀號。刻石必有文字。故夷吾得識之也。十二家中首無懷氏。即在伏羲之前。其餘六十家。夷吾所不識者。當又在無懷氏之前。又韓詩外傳稱孔子升泰山。觀易姓而王。可得而數者七十餘人。不可得而數者萬數也。桓譚新論亦稱泰山之上。有刻石凡八百餘處。而可識者七十有二。此皆與管子之言合足證伏羲以前已有文字。則神農之有文字。尚何所疑。許君說文序首及伏羲神農者。蓋以文字已肇於此時也。斯又不然。莊子不云乎。昔者容成氏大庭氏。柏皇氏。中央氏。栗陸氏。驩畜氏。軒轅氏。赫胥氏。尊盧氏。祝融氏。伏羲氏。神農氏。當是時也。民結繩而用之。可知結繩統事。伏羲前及伏羲神農時皆同。便有文字。則不須結繩矣。至於登封刻石。雖或有之。度亦不過如埃及墨西哥古代之圖解符號。管孔所識。殆按圖以得其仿佛耳。段玉裁所謂五帝以前。但有記識。非必成字。故孝經援神契曰。三皇無文。惟其非文。故仍不能施之於民用。而有待於結繩也。許君序正以畫卦結繩之不足。以御庶業。而絕飾偽。於是書契乃不得不代之而興。何嘗以是為文字哉。

### 三書契

易繫辭曰。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夫。夫者其卦為☵。上兌下乾。乃相重之卦也。夫書契取象於相重之卦。則八卦本象之不足為文字也明矣。又繫辭叙九事之目。

皆指黃帝以後書契居九事之末則伏羲之不造書契也又明矣故漢書藝文志序小學但取繫辭之言不取書序之說許君則違謂初造書契在黃帝時蓋以今日視黃帝黃帝亦為上古以伏羲視黃帝黃帝正後世也至造書契之人諸書皆以為倉頡說倉頡者司馬遷班固許慎韋誕宋忠傳玄皇甫謐皆云黃帝之史官孔穎達欲伸書序之義乃兼引崔瑗曹植蔡邕索靖等云古之王也徐整云在神農黃帝之間諶周云在炎帝之世衛氏云當在庖羲蒼帝之世慎到云在庖羲之前張揖云倉頡為帝王生於禪通之紀因謂其年代莫能有定案呂氏春秋曰倉頡作書又曰史皇作圖又曰史皇作書倉頡氏也淮南子亦曰史皇產而能書又曰倉頡作書是倉頡史皇實為一人史者稱其官也故高誘曰史皇倉頡生而見鳥跡知著書故曰史皇或曰頡皇大約上古帝王或亦有名倉頡者年代既不能定要無造書契之徵而造書契之倉頡復兼名皇歷載絲邈後人遂混不能分耳而路史乃篤信造書契者為禪通紀帝王之倉頡路史

史倉帝史皇氏在禪通紀之首太昊伏羲氏在禪通紀之末

且謂後世徒見具有史皇之名因謂為史官爾然則何不可曰後世見黃

帝史官倉頡亦名皇因謂為古之帝王邪夫名在疑似之間則當考之以時時不可定則當徵之以事

不可斷則當推之以理使禪通紀而有書契則結繩早廢八卦亦不須作矣此黃帝史官之說所以為可

信也惟世本及衛恒四體書勢皆稱沮誦倉頡作書則倉頡而外尚有沮誦同時同官同作書理自有之

荀子曰：好書者眾矣，而倉頡獨傳者壹也。此語當有所本。章先生有言：今之俚人，亦有符號，家為典型，部為徽識，而彼此不能相通。夫倉頡以前，亦如是矣。一二三諸文，橫之縱之，本無定也。馬、牛、魚、鳥，諸形，勢則卧起飛伏，皆可則象也。體則鱗羽毛鬣，皆可增減也。字各異形，則不足以合契。倉頡者，蓋始整齊畫一，下筆不容增損，由是率爾着形之符號，始為約定俗成之書契。斯論可為荀子壹字作注脚。

說文序曰：黃帝之史蒼頡，見鳥獸蹠遠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其迹伏羲畫卦，亦曰視鳥獸之文，所取者同，乃一則僅能畫卦，一則遂能作書。斯即足覘民智之漸進也。又曰：蒼頡之初作書，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是知書契始為文字，而卦畫尚未成文字也。文字而命之曰書契者，蓋指其用而言。慎子曰：書契所以立公信也。鄭玄曰：書契謂出子受入之凡要。凡簿書之最目，獄訟之要辭，皆曰契。周官小又曰：書謂簿書，契其最凡也。周官司會注又曰：書契取于市物之券也。其券之象，書兩札刻其側。司官質人注又曰：書之於木，刻其側為契，各持其一，後以相考合。易繫辭注此皆謂書而刻之，而即用以立信。蓋古簡牘用竹木，百名以上書於冊，不及百名書於方，以刀代筆，故曰削簡曰削牘。契之正字為契，許訓為刻，鉸刻竹木以著法數，斯之謂契。其制本如此也。又尋周官凡大約，削書於宗彝，小約，削書於丹圖。凡邦國都鄙及萬民之約，劑藏於太史，約劑亦書契之別名也。易繫辭所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正指

此爾。或者乃以書契為文字之一體，別於篆籀而言，昧其旨矣。近人又依附西人之說，謂中國文字出於巴比倫楔文，楔契古通，故文字古稱書契，更不經矣。世又傳倉頡作書，天雨粟，鬼夜哭，語尤無稽。王充論衡感虛篇曰：夫言天雨粟，鬼夜哭，實也。言其應，倉頡作書，虛也。夫河出圖，洛出書，聖帝明王之瑞應也。圖書文章與倉頡所作字畫，何以異？天地為圖書，倉頡作文字，業與天地同，指與鬼神合，何非何惡而致雨粟神哭之怪？使天地鬼神惡人有書，則其出圖書非也。天不惡人有書，作書何非而致此怪？或時倉頡通作書，天適雨粟，鬼偶夜哭，而天雨粟，鬼神哭，自有所為。世見應書而至，則謂作書生敗亂之象，應事而動也。按此論甚辨，惟猶信圖書可謂明於此而惑於彼，要知怪徵瑞應，同其誣誕。倉頡作書，必不致雨粟鬼哭，伏羲作卦，亦必不因河圖洛書也。

書契時代之字蹟，已不傳。惟既承畫卦之後，而代結繩之用，卦所以垂象，繩所以記事，則其書必不外乎象形指事二體。依類象形，許君固言之矣。段玉裁云：依類象形，指事象形二者也。指事亦所以象形也。論衡謂倉頡作書，與事相連，此即謂指事也。今考說文中獨體之文，大抵多倉史遺制。許君自序稱書曰：予欲觀古人之象，言必遵修舊文，而不穿鑿，則其說文之作，遵舊可知。故段玉裁注古人之象，即倉頡古文是也。章先生亦曰：倉頡初文，固悉在許書也。其他言倉頡書者，韓非則謂倉頡作書，自營為公，背公為公。王育則謂倉頡造先字，案公

為獨體指事。自為初文。公與充竝合體會意。皆孳生之字。恐非倉頡所作矣。至若任昉述異記。稱倉頡藏書台有碑文二十八字。李斯識八字。云上天作命。皇遊逸王。至叔孫通又識十二字。此殆傳會者之所為。宋淳化閣帖乃錄而存之。鄭樵通志復稱之。方以智通雅且謂倉頡之跡止傳藏書台基石。可謂沿訛襲謬。不知其反者已。

### 文字流變第二

#### 一古文

古文者。倉頡以後。史籀以前文字之通名。說文序所謂五帝三王之世。改易殊體者也。衛恒乃謂自黃帝至於三代。其文不改。孔穎達亦謂自倉頡以至周宣。皆倉頡之體。未聞其異。後人因概目之曰倉頡古文。實則更歷八代。積年數十。王者之興。必有所因於故名。亦必有所作於新名。新故相籠。豈能無變。且從其實言。古但曰文。不著古字。其傳古文。殆起於秦。以其既異秦篆。并異籀文。又不能專系一代。故謂之古耳。惟籀文雖作。古文猶行。故孔子書六經。左邱明述春秋傳。皆以古文。秦隸通行。古文遂廢。故司馬遷謂秦撥去古文。揚雄謂秦剗滅古文。許慎謂古文由此絕矣。及壁中經出。古文乃大顯於世。而郡國亦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即前代之古文。說文一書。遂得兼採。

說文中古文。其本於經典者。皆言其所出。惟木甯。注明何字出於鼎彝。今考載記。如齊桓銅器。美陽。

周鼎周居公鼎齊太公鼎仲山甫鼎楚武王鼎故錢大昕曰說文所收九千餘字古文居其大半其引據上雖齊鼎之類皆出許君之前當為說文所本

經典皆用古文說閒有標出古文籀文者乃古籀之別體非古文祇此數字也且如書中重文往往云篆文或作某而正文固已作籀體矣豈篆文亦祇此數字邪作字之始先簡而後繁必有一二三然後有从戈之式式或而叔重乃注古文于式式之下吾是以知許所言古文者古文之別字非式古於一也古文中豐而首尾銳小篆則豐銳停勻叔重米錄古文而以小篆法書之後人不學妄指說文為秦篆別求所為古文而古文之亡滋甚矣段玉裁曰小篆固古籀而不變者多其有小篆已改古籀古籀異於小篆者則以古籀附小篆之後曰古文作某籀文作某此全書之通例也其先古籀後小篆者則變例也觀此則知古文之存於後世者自以說文為最可信

其文或錄為正義或互見於偏旁或惟說文據六書以解別出為重文或曰奇字或曰或體

說而古文殊形說製筆書增減最多至有無以下筆者當孔子時古文已漫不正故壁中古文見於三體石經者說文亦不能盡錄若鼎彝之屬本為重器銘之以文兼以為飾字之結體往往隨器之大小方圓而殊同為一字各器大同小異或繁或簡無有定則說文雖取之而不能無別擇其不合六書者宜為許君所汰矣說文而外史記漢書亦間存古字王觀國學林謂史記商本紀曰湯既勝夏歸仲器作詒器乃古文也周本紀曰穆王命伯翳申誡太僕作翬命翬乃古文同也又孔子弟子有曾葢葢乃古文點也

漢書古今人表有伯嬰。嬰乃古文同也。百官公卿表曰莽作朕。朕乃古文益也。郊祀志曰天墜神祇之物皆至。墜乃古文地也。禮樂志曰中木零落。中乃古文單也。刑法志曰慢之以行。慢乃古文休也。藝文志有大命三十七篇。命乃古文禹也。地理志隨山栒木。栒乃古文刊也。又平原郡安惠縣。惠乃古文德也。又清河郡惇題縣。惇乃古文莎也。又北地郡大夏縣。夏乃古文要也。路溫舒傳曰鬻者不可復屬。鬻乃古文絕也。故傳曰東山虐而殲仁。凶乃古文鄰也。召信臣傳曰晝夜難。難乃古文然也。五行志曰王心弗成。成乃古文堪也。揚雄傳反離騷曰。鬻既非夫。說兮。非乃古文攀也。此所舉雖不能盡。可見其略。蓋史公十歲即誦古文。嘗從孔安國問故。班氏更精小學。嘗繕著論篇作十三章。宜史漢中有古文也。至若衛宏郭顯卿張揖孫強徐邈所集錄之古文。書皆不傳。晉汲冢所得竹書中多古文。今亦不可見矣。說文所存古文。未嘗言某文出於某代。故五帝三王改易之迹。莫由得窺。鄭樵通志述帝嚳貨之貨字作𠄎。高陽貨之貨字作𠄎。帝吳金之金字作𠄎。帝嚳金之金字作𠄎。此五帝時之殊體也。而高陽金之高字作𠄎。復作𠄎。作𠄎。作𠄎。兗泉之兗字作𠄎。復作𠄎。又古文兗作𠄎。則又一代自相異。兗泉之泉字作𠄎。商泉之泉字作𠄎。又商貨之貨字作𠄎。不同於𠄎。商鐘之金字作𠄎。不同於𠄎。三王與五帝五殊也。而夏貨之夏字作𠄎。復作𠄎。商貨之商字作𠄎。復作𠄎。商作𠄎。則亦一代自相異。但誤古今錢略或有黃帝貨金。帝吳金。高

陽金免象齊幣夏貨金商王貨金咸有款識然此亦未必可據。至世傳黃帝作雲書，少昊作鸞書，高陽作科斗書，高辛作仙人

書，帝堯作龜書，尤妄誕不足質。其他夏代文字見於左傳者，有九鼎之銘，見於吳越春秋者，有洞庭禹書。

今竝失傳。傳者有岫巘碑，又非其真也。惟商周二代彝器，則自宋以來，地不愛寶，出土者日多。從事考釋

者，日盛。甄墨傳拓，流布亦日廣。校其同異，以觀三王之殊體，斯其粲然者矣。世有其書，不竭舉例然以資博識考古

自足成一家之學，乃或者見其字為說文所無者，則思有以補之。見其字與說文中古文異者，則思有以

正之。是又失之好事，且器有真贋，鑒別為難。辨非子稱齊代魯宗境鼎魯以其屬往則作偽之風自古已然文有疑似，證定非易。故錢大

昕曰：求古文者，求諸說文足矣。後人求勝於許氏，拾鐘鼎之墜文，既真贋參半，逞鄉壁之小慧，又誕妄難

馮。此名為尊古而實戾於古者也。章先生亦作理惑論。見國故論衡上舉其可疑者五事，謂吉金著錄，寧皆屬器

而情偽相雜，不可審知。必令數器互鑿，文皆同體，斯確然無疑耳。單文閒見，宜所闕汰，無取詭效殊文，用相

誑。堪穿鑿之徒，務欲立異，亦有燔燒餅餌，毀瓦畫墁，以相欺誑，不悟偽迹。顧疑經典有誤，說文未諦，此蓋

吾之所未諭也。然則專於鐘鼎中求古文者，得此其少止乎。

晚世貴州永寧州發見洪巖石刻，文字多象形，如牛作牛形，馬作馬形，猶可辨識。然奇譎難識者多，與古

文字例不甚符合，或以為古代苗民遺跡，似尚可信。鄒叔勳定為殷高宗伐鬼方紀功刻石，亦無以徵也。



近則河南安陽縣西洹水之陽。又發見龜甲。率有文字。劉孫詒讓羅振玉輩。咸有考證。以為地當殷虛。蓋殷時之卜辭。亦刀筆書也。孫氏且引詩禮故訓。謂開龜有金契。有木契。金契用以鑽鑿。木契用以然灼。二者同名異物。金契即刻書之刀鑿。將卜開甲俾易兆。卜竟紀事以徵吉。殆皆有契刻之事。甲文既出於刀筆。故庸峒古勁。觚折渾成。大致與全文相近。而篆畫尤簡省。可補有商一代書名之佚。兼以尋究倉後籀前文字流變之迹。羅氏則謂龜卜文字為古人書契之至今存者。可與古全文字相發明。復可糾正許書之遺失。於是考索古文者。又羣趨龜甲。朽骨通靈。竟成瑰寶。頃歲發掘更富。以龜甲自名家者。日起矣。章先生獨非之。謂周禮有鬯龜之典。未聞銘勒其餘。見於龜策列傳者。乃有白雉之灌。酒脯之禮。梁卯之祓。黃絹之裹。而刻畫書契無傳焉。假令灼龜以下。理兆錯迎。鬯裂自見。則誤以為文字。然非所論于二千年之舊藏也。天骸骨入土。未有千年不壞。積歲稍久。故當化為灰塵。龜甲登珉。其質同耳。古者隨侯之珠。照乘之寶。瑊玕之削。餘蜚之貝。今無有見世者矣。足明堊質白盛。其化非遠。龜甲何靈。而能長久若是哉。此又足砭專從龜甲中求古文者之病。

## 二 籀文

籀文者。周宣王時太史籀之所作。漢書藝文志。史籀十五篇是也。漢志自注及說文序。又稱曰大篆。段玉

裁云大篆之名上別乎古文下別乎小篆而為言曰史篇者以官名之曰籀篇籀文者以人名之案呂氏春秋云蒼頡造大篆則古文亦可稱大篆而非籀文之專稱故秦書八體有大篆無古文段氏上別之言殊為未覈竊謂春秋以前未有稱文字為篆者其時或曰文或曰名篆之稱大抵周末秦人為之以去頡籀皆遠故概稱大篆大與太同大篆猶云太古之篆亦猶上世之書稱尚書耳自秦篆出漢人目曰小篆漢書藝文志作秦篆於是始以大為大小之大而大篆似為史籀所專矣若論其本則十五篇者既非蒼頡之遺且為一家之作亦與泛稱古文之漫無經界者判然有別自以從其人名稱曰籀文為當故許君序中雖言大篆必系以史籀二字序謂字斯等所作小篆皆取史籀大篆或頗有改如秦文從籀文出不從古文也若僅曰大篆則恐與古文混段注乃謂言史籀大篆則古文在其中殊失許旨

至其書中所引則但曰籀文不言大篆蓋以大篆古文之名雖可通而古文籀文之限不可亂也漢書王康注史籀所作十五篇古文書也此即因涉大篆之名而誤近羅振玉證以龜甲文字謂籀文即古文亦不可信張懷瓘書斷乃又分大篆與籀文為二體斯更謬矣

漢藝文志曰史籀篇者周時史官教學童書也與孔氏壁中古文異體說文序則謂與古文或異四體書勢則謂或與古同或與古異今考說文中所錄上古文如下古文如媯作旅誕作這製作絲亭作憂盟作盤等字其筆畫皆關於古文如媯作媯審作審齋作齋農作農罔作罔商作商等字其筆畫皆繫於古文如

雖作蠹。爰作爰。則作刪。穆作楷。南作屨。猴作猢。等字。筆畫略等。而所从不同。如融作鯨。視作朕。等字。筆畫雖同。而偏旁易位。此皆許君明者。其為籀文者。其不明者。重文或體中。亦往往有籀文雜存其間。可以鉤稽而得。兩兩相較。或異之言。信得其實。或之云者。不必盡異也。然最枯觀之。究以開於古文者少。而繁於古文者多。顏師古謂粵有史籀。演揚古文。演而揚之。所以繁也。古簡籀繁。實亦有故。桂馥曰。書吳之作。所以杜詐偽。古文太簡。漸有不可以一體施者。故籀文趨於繁。孫詒讓曰。書吳初興。形必至簡。逮其後。品物眾而情偽滋。簡將不周於用。則增益分析而漸繁。兩君所論。蓋近之矣。至全書篇數。班固謂建武時亡六篇。唐玄度謂餘九篇章帝時。王育為作解說。所不通者十有三。則說文所錄。或即取材於此。全書字數。張懷瓘書斷謂凡九千字。桂氏說文義證亦云。大篆十五篇。斷六百字為一篇。共九千字。然說文僅載籀文一百四十餘字。使原有九千。則縱亡六篇。餘亦過半。許君百分取一。猶不止此。疑張氏因尉律諷籀書九千字一語而云然。段玉裁謂此籀字與抽絀同。籀書謂能推演發揮而繕寫至九千字之多。是知此之籀書。非指史籀篇。且漢志但曰諷書九千字。固無籀字。益足證張說之誤也。

籀文除見於說文者外。別有陳倉石鼓文。初不見稱於前世。唐初蘇勗始有記錄。謂為周宣王獵碣。其數十。其字則史籀之蹟也。李嗣真張懷瓘竇叟徐浩咸無異辭。杜甫韓愈韋應物皆形之歌詠。杜敘歷代書。

廁之蒼頡李斯之閒。韓亦以為宣王鑄功勒成之作。韋則以為文王之鼓而宣王刻詩。歐陽修集古錄謂觀其字畫非史籀不能作。然發三疑。程大昌雍錄重通廣川書跋。因左氏傳稱成有岐陽之蒐。又以為成王之鼓。論雖不定。要皆認為周代之物。惟鄭樵摘鼓中丞。駁二字。以為見於秦斤。秦權。秦自惠文稱王始。皇稱帝。今鼓文有曰嗣王有曰天子。天子可為帝。亦可謂王。故定為秦鼓。謂惠文之後。始皇之前所作也。全人馬定國考石鼓非周宣王時事。復指為字文周時所作。辨萬餘言。此二說者。王順伯復齋碑錄已嘗駁之。蓋非其實。然必云宣王所作。史籀所書。亦無確證。第其詞有似車攻甫田詩詞。而其字畫復體勢繁密。大致與史籀書不相遠。故章先生曰。雖巨復見遠流。亦大篆之次也。

三篆書

篆書之名始於秦。古制書必同文。自周之衰。諸侯忌禮樂之害己。而皆去其籍。至於戰國。是非無正。人用己私。於是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秦始皇初兼天下。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作蒼頡七章。趙高作爰歷六章。胡毋敬作博學七章。即所謂篆書也。篆之本義為引書。段玉裁曰。引書者。引筆而著於竹帛也。因之李斯等所作曰篆書。而謂史籀所作曰大篆。既又謂篆書曰小篆。此注甚明。然小篆之稱。西漢未有。故新莽時甄豐等校定六書。三曰篆書。不作小篆也。劉歆七略則系之代名。而曰秦篆。漢藝文志同亦不

作小篆也。惟說文序稱小篆，可見此名起於漢末。許君冠所謂二字於小篆上，又知其名竝非許定。蓋當時之習稱耳。其謂秦書八體，二曰小篆者，亦追述之詞。在秦時但作篆書，必不作小篆，且亦不作秦篆也。故許自述作書之例，仍正其名曰今敘篆文，合以古籀。古籀篆三者竝列，大小之稱廢而不用，其意自見。此學者所當知也。

秦篆之作，漢藝文志謂文字多取史籀篇，而篆體復頗異。說文序謂皆取史籀大篆，或頗有改省之云者。減其繁重，改之云者，改其怪奇也。如籀文就字，篆減為就。籀文鼎字，篆減為貞。籀文蟲字，篆減為鹵。籀文戠字，篆減為車。此省之例也。籀文匿字，篆改為柁。籀文咎字，篆改為邕。籀文宿字，篆改為岫。籀文鼈字，篆改為頤。此改之例也。他如籋之與原，灑之與漁，楸之與流，楸之與涉，彘灑楸楸雖不注明籀文，而原漁流涉既注明篆文，自可知其省改之跡，不煩互見也。且篆不惟於籀文有省改也，即於古文亦有省改。如古文隸字，篆省為呆。古文籛字，篆省為宜。古文罌字，篆改為絕。古文賡字，篆改為靖。是也。惟古文簡，籀文隸，故桂馥謂小篆於籀文則多減，於古文則多增。如云字，古文也。篆則加雨為雲。開字，古文也。篆則加水為淵。示字，古文也。篆則加人為保。此類是也。第篆從籀文出，不從古文出，故究與籀文為近耳。又雖有省改，而曰頤曰或，則改之必不能盡。故段玉裁曰：說文所列小篆，固皆古文大篆，其不云古文作某，籀文作某者，

古籀同小篆也。其既出小篆，又云古文作某，籀文作某者，則所謂或頌者改者也。此言最能通許書之例。兼可明秦篆之作，因者多而創者少，惟其因多創少，遐邇自易通行，宜乎史載秦於兼并天下之第三年，刻石頌德，已稱同書文字也。

四隸書

隸書者，漢藝文志謂起於秦時官獄多事，苟趣省易，施之于徒隸也。說文序云：秦燒滅經書，滌除舊典，大發吏卒興成役，官獄職務繁，初有隸書以趣約易。此皆言隸書之用。蔡邕聖皇篇云：程邈刪古立隸文。身於新莽六書小篆下云：秦始皇帝使下杜人程邈所作也。段玉裁謂此十三字當在隸書之下。此則言作隸書之人。衛恒四體書勢云：秦既用篆，奏事繁多，篆字難成，即令隸人佐書，曰隸字。此則立承班許之說。而於程邈則因說文序之錯簡，疑而未定。然江武羊欣王僧虔庾肩吾輩皆以為程邈作隸，程邈何人，史雖無徵，相傳為秦獄吏，善大篆，得臯幽繫雲陽獄，乃增減大篆，去其繁複，始皇善之，出為御史，名其書曰隸書。案古文一稱大篆，伯喈刪古之言，正與此合，相承有緒，似可信也。惟秦時僅於公家案牘用隸，若銘金刻石，則仍兼用篆籀。書斷曰：秦造隸書以

用之。餘而觀泰山嶧山諸碑及秦權秦斤秦量可證。而又元元雲傳，戰會稽秦望山上，有始皇刻石，文皆大用。小篆也。時鐵稱權，亦有銅堂錫銘二所，其書兼為古隸。至漢而隸之用日廣，書師教學堂。漢興闡里書師合倉頡反歷博學三篇為倉頡

鈔誤考書篇以名補為上篇訓纂出中篇儒生寫六經經典釋文謂孔安國用隸書寫古文而書書序正清書為下篇所謂三倉也皆用隸字寫之言隸古者謂就古文體而從隸定之存古為可慕以皆用隸書蓋浸由徒隸之書進而為士大夫通行之書矣其由隸書出者又有八分及真書二

體八分之說最為多岐蔡文姬述其父邕之言謂割程隸字八分取二分割李篆字二分取八分劉熙載

此言恐不是以八分在篆隸之間也王愔謂以隸草作楷法字方八分言隸曰謂字比蕭子良謂飾隸為

八分善概曰飾字有是以八分生於隸也張懷瓘謂八分減小篆之半隸又減八分之半杜甫詩大小二

篆生八分是以八分生於篆也然驗之東漢諸石則生於隸為可據包世臣曰八背也言其勢左右分布

若相背然頗得其義郭忠恕曰書有八體漢蔡邕以隸作八分體蓋八體之後又分此法謂之八分近人

分東漢又變西漢而增挑法且極而得西漢之八分西漢人變秦篆長體為扁體亦得秦篆之八漢之八分八分以度言本是活稱仲紈無抱不可此則雖可備一說而皆非所以論八分書

俯仰之容可謂篆之質八分則縱隸體而出於峻發增隸體而出以波勢又隸之文也始作八分者諸家

皆以為上谷王次仲或謂次仲秦人鄒通元張或謂後漢人衛世王愔蕭子良皆同以後說為較允或又

謂中郎變隸而作八分者郭忠恕世臣說葉中郎勸學篇云王次仲初變古形則中郎固亦以為王矣真書

者一曰正書一曰楷書然衛世王愔皆言王次仲作楷法則楷法實指八分度角吾謂隸書今之正書則

正書亦即隸書張懷瓘亦體書論曰隸後人既別八分於隸復別真書於分者緣自魏晉六朝以還又變

八分之波發存隸書之橫直而為側勒勢超策掠啄磔諸法宣和書譜所謂降及三國鍾隸者備盡法度為正書之祖東觀餘論所謂漢世隸法至魏大變也約而言之真隸八分本一體之殊故名亦互施莫能  
 有定自唐以前皆稱楷字為隸歐陽修集古分若溯其始則隸為通名六朝時以正書為今舉隸可以贗真隸則目漢人之分曰隸唐人之分曰分分真分不足以統隸馮班云楷隸八分莫辨者晉人書勢之未明也八分楷法為隸者宋人隸說之誤也  
 隸始於秦篆之有筆也既趨簡易巧麗日生流而為真書岐而為楷法楷法者八分也以真為隸者六朝唐人  
 人也以隸稱楷法八分者後世之謫也此論頗辨然猶未知隸名之可以兼施翁方綱云漢初所造之隸  
 初有去篆文之圓折則但有直有橫者為隸此在今日當目之為古隸漢人有波之隸則由隸漸增筆  
 勢其形象八字分布故曰八分由漢至六朝唐人皆為之此在今日當目之為分隸至於六朝唐人已後  
 改分隸為楷書若必以隸名則名之曰楷隸斯則較得其本矣

隸書之作與篆同時然李斯於大篆或頗有改程邈於大篆多事減刪江武謂隸書附於小篆而作段玉裁亦言隸書為小篆之有忌誤曰  
隸書勢曰為跡之變乃惟佐隸為跡即指古文且斯邈同時亦不及相資也故篆書變古而古猶存隸書變古而古文由此絕矣王相曰斯變小篆邈變隸  
書二人雖同時而斯猶有人情喜簡捷而厭繁難自隸之既行鮮復留隋於篆重以分楷相躐偏旁點畫所宗邈則無復絲毫指法  
 浸浸失真賭字莫由知義而六書之旨遂荒劉師培曰自篆改為隸而字形與字義不符如日月之篆文皆象形自變為隸體日與曰字近月與月字近而日月不象



形矣。草木之篆，文皆象形，自變為隸體。羊與𦍋字之形混，木與水字之形混，而草木不象形矣。鳥為之篆文，皆從而足，自變為隸體，而皆從四足，不復象鳥禽之形矣。豈惟篆形一體哉，如粵為羊木等，而粵訓為茶，粵為西岳，字各不同，自隸書煇作華，而三字合為一字矣。鳴為耕治之田，字或作畧，而畧訓為誰，畧訓為詞，字各不同，自隸書變，藟字為壽，而從藟之字悉改從壽，而三字合為一字矣。蓋漢尚篆隸

并行，魏晉六朝篆已式微，至唐開元文字出，以隸書為正，附篆文於隸下，於是隸書乃定於一身矣。林罕

有言，篆雖一體，而隸變數般，非究於篆，無由曉隸。隸書有不拋篆者，有全違篆者，有減篆者，有添篆者，有

篆隸同文者。在篆體則可辨，變隸體則多有義異而文同。郭忠恕有言，衛夢之字，是謂隸省。本作前算之

字，是謂隸加。本作算詞朗之字，是謂隸行。本作服寒無之字，是謂隸變。本作論隸書之失，此頗得要。然此猶就

隸體之近正者言之也。乃若馬頭人為長人，持十為斗，虫者屈中也。苛之字止句也。見於說文序。追來為

歸，巧言為辯，小免為靚，神蟲為蠶，見於江式論書表。百念為曼，言反為變，不用為罷，更生為蘇，見於顏氏

家訓。龜鼃從龜，辭亂从古，席下者帶，惡上安西，見於經典釋文序。如斯之類，不一而足。是曰偽字，亦號野

書。唐代雖嘗有敕文明加禁斷，而沿用已久，終莫之廢也。又若疊惡太甚，改作三田，隨恐不寧，遂命去是

軍陳為陣，始於逸少，形景為影，本乎稚川，是亦增所不當增，損所不當損，即出通人，亦違故訓，使咸察而

列之，則文字之謬，真有不勝其巨者矣。學林曰：字為俗書，改其體者甚多。如頤之頤，霸之霸，奮之奮，獻之

學之學，喬之喬，臺之臺，有之有，驅之驅，接之接，壘之壘，雙之雙，氣總之氣，總之總，參之參，免之免，著之著，巢之巢，繩之繩，飯之飯，備之備，凡此皆流俗不晚義理者咸用之，而字書如廣韻集韻亦有取而附在正字之下者。

皆非法也。又如宜冥宮冠皆从宀而俗書从一。沈冲梁源皆从水而俗書从之。尉惟是隸楷之興本趨約  
應皆从广而俗書从厂。博倫皆从十而俗書从巾。凡此類皆失字之本體者也。惟是隸楷之興本趨約  
易或變或省固不能無宜民使俗詎可驟革必欲從篆復古蓋亦勢所難行。顏元孫有曰自改篆行隸漸  
失本真若總據說文使下筆多礙當去泰去甚使輕重合宜準斯以誤庶乎其可。

五草書

草書之起梁武帝草書狀引蔡邕云昔秦之時諸侯爭長蘭檄相傳望烽走驛以篆隸之難不能救速遂  
作赴急之書趙壹非草篇曰秦之末刑峻網密官書煩冗戰攻并作軍書交馳羽檄分飛故為律草趙速  
急耳據此則起於秦末也說文序曰漢興有草書四體書勢曰漢興而有草書不知作者姓名江式論書  
表亦曰漢興又有草書莫知誰始據此則起於漢初也秦末漢初時本相接第秦書八體無草書且不知  
作始之人故言秦末不如言漢初耳宣和書譜敘論曰草之所自識者紛如然謂之草則非正也孔子所  
謂為命裨諶草創之是也後人因此亦有疑草書始於春秋之世者葉草創之草實指文之未加修飾者  
而言史記懷王使屈原造為急令屈平屬草彙未定漢書董仲舒欲言災異草彙未上皆是此意謂草書  
之先因於起草理尚可通遂指以為草書未可也又漢初試學童但試八體不試草書則知草書無關小  
學不足為典要或謂漢藝文志列史游急就篇於小學家急就篇即草書者不知急就之義謂字之難知

者緩急可就而求爾。史游作此篇是一事，其以草體書此篇又是一事，不得混為一也。惟其不為典要，故漢人草書之用，初僅施於簡檄。北草篇曰：草書之人，蓋徒裁之細者耳。卿邑不以此較能，朝廷不以此科史博士，不以此構試。四科不以此求備，假聘不問此意。考靖不課此字。

簡檄無金石之壽，故西京草蹟絕少流傳。近斗出土之流沙墜簡中，顧炎武日知錄據褚先生補史記三有草書，亦多東漢之蹟。

王世家謹論次真草詔書，編於左方之語，謂漢孝武時詔即已用草書。然劉熙載則謂此應以草創草書

例之，不得視為草書也。至乎東漢，草用始宏。史稱北海敬王睦善史書，為世楷則。及寢病，明帝驛馬令作

草書尺牘十首。北據擬與人尺牘，是為草通箋啟之證。漫假而許通章奏，故後世又謂之章草焉。

草之為體，崔瑗草勢云：「惟作佐隸，舊字是刪，草書之法，蓋又簡略。」索靖草書狀云：「損之隸草，以崇簡易，離

析八體，靡形不判，去繁存微，大象未亂。」楊泉草書賦云：「字要妙而有好勢，奇綺而分馳，解隸體之細微，散

委曲而得宜，觀此所說，皆謂草出於隸。惟元黃仲元謂草書雖便急就，然視壁藏猶萬分之一，壁藏指古

文也。明趙宦无謂草書雖去古而可達古文，且有真未必合，草未必離。如佳佳等字，古體皆合，真書有隄

矣。草鹿首岐，草山虛下，夜前垂乍，草正真偽，真書即隸書也。章先生亦謂草雖起於隸後，然必不專從隸

出，今之存者，以皇象諸人所刊為最古。比而觀之，如世字即與篆文世字相似，是其證。然竊以此等字究

屬偶見，而有王字直與乾卦相類，亦是一例。若論大體，則草書因隸而變，要無可疑者。既因隸變，故草體

初制猶不離隸。王愔謂史游作急就章。解散隸體。麤書之。其言當有所本。惜史游之草久已失傳。史游書志就章

說文漢志皆未言不可解。豈後人所依託邪。四體書勢。敍草書。以杜度為稱首。已在游後百餘年。江式謂草書形畫雖無厥誼。

亦是一時之變通。張懷瓘書斷謂存字之梗概。損隸之規矩。恐所見皆非草之初制矣。張芝繼作。因而轉精其巧。字之體勢。一筆而成。偶有不連。而血脈不斷。及其連者。氣候通其隔行。於是去隸益遠。與崔杜之字字區別者又異。書斷因目之曰今草。而目字不連。隸者曰章草。蓋以章草為隸書之技。今草又章草之技也。晉則魏晉之時。驟呼為草。名自得正。稱章則泥於用。稱今則疑於時。必欲示別。則一稱隸草。一稱連草。似尚為當也。

### 六行書

行書莫審所自始。亦不知為誰作。衛恒書勢。但分古文篆隸草書四體。行書則附於隸書後論之。然亦僅言魏初有鍾胡二家為行書法。俱學之於劉德昇。初不謂行書自德昇造也。王岷行書狀云。資胡氏之壯傑。兼鍾公之精密。總二妙之所長。盡要美乎文質。則并不及德昇。羊欣亦唯言德昇善為行書。至張懷瓘書斷始定行書為德昇所作。謂其當桓靈之時。以造行書擅名。宣和書譜亦仍其說。殆不足信也。隋書經籍志云。自蒼頡訖漢初。書經五變。曰古文。大篆。小篆。隸。草。書。大抵書之變。至草而極。極則必反。反而之。

於隸又不可。真書者，隸之流也。於是消息乎真草之間而行書出焉。此蓋積漸而至，勢有自然，固不必有一人為之創也。今劉氏行書世已失傳，真行二體皆始見於鍾書。晉世以來，工書者遂多以行書著名。王階是則謂行書與真書同起於漢末而盛行於魏晉之際，庶其允乎。

行書一名行押書，王階謂昔鍾元常善行押書是也。其為體書斷謂即正書之小謫。王階務從簡易，相閒流行，故謂之行書。六體書論曰：真書如立，行書如行，草書如走。虞世南曰：行書之體略同於真，宣和書譜曰：自隸法掃地而真幾於拘，草幾於放，介乎兩者之間者，行書有焉。據此則知行書雖涉於草而實與真為近，書勢所以不附於草而附於隸者，蓋有以也。惟行之既久，體亦漸變。趙宦允分而為二，有曰行楷者，有曰行草者。行楷謂如二王諸帖中之稍真者，行草謂如二王帖中之稍縱者。陸深亦曰：行書兼真謂之真行，帶草謂之草行。劉熙載書概亦謂行書有真行有草行，真行近真而縱于真，草行近草而斂於草。趙氏附于草書中為失其本身。降及後世，其流益演，有所謂行隸行分行篆者，率意立名，殊不經矣。

### 文字體用第三

#### 一六書總略

#### 一六書之名稱

周禮地官保氏掌養國子教之六書。古三墳伏羲命臣飛龍氏造六書此謠書不足據六書者造字之本也。惟為造字之本。故江式論書表曰。保氏教國子以六書。蓋是史頡之遺法。章先生亦曰。伏羲作九九之數。以合天道。經典九數見名則始保氏。保氏非作九數。知亦不作六書。意者古有其質。周定其名。非倉頡時遂無六書也。學者乃多謂六書至周始備。非達論矣。至其名稱。則漢儒所說歧而為三。班固漢書藝文志謂之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假借。鄭眾周禮注謂之象形會意轉注處事假借諧聲。許慎說文解字序謂之指事象形形聲會意轉注假借。三家惟言象形轉注假借皆同。事聲意班通曰。象而鄭則於事曰。處於聲曰。諧。許則於事曰。指於聲曰。形。意則鄭許皆曰。會。戴震謂班鄭二家。雖可以廣異聞。而綱領之正。宜從許氏。段玉裁亦以許氏為得。然於班之象事象聲。不以為戾。於鄭之處事諧聲。則以為非。或又以班於前四者。悉名為象。似不審諦者。今案管子有曰。義也名也時也似也類也。比也狀也。謂之象。夫義者所以合宜。即意也。名者所以命事。即聲也。時者名有所當。即事也。似類比狀。即形也。管子於形事聲意皆謂之象矣。班氏四象。實與之符。又形事之分。由於動靜。有事則有形。形有定而事無定。象具有定者形也。象其無定者事也。故事曰。可象。形意之分。由於虛實。形實而意虛。實者易象。可依類以象之。虛者難象。則比類以象之。故意可曰。象。聲音則本在文字之先。文字所以代語言。未有文字以前。以語音為事物之名。既有文字以後。以字音為事

物之名萬物不自名。名之必如其自名。用其自珍說故聲更可曰象。是則班氏之旨。固自有在也。處事之處一訓為止。事有所止。因而指之。則處事亦即指事。諧聲之諧。一訓為耦。耦者配也。以形配聲。用小平聲。牛形。徐說則諧聲亦即形聲。是知鄭氏亦未為失也。顧班鄭於六書皆僅舉名。未嘗釋義。許若則各釋其義。且舉例以明之。宜後人咸宗許說矣。

## 二六書之次第

六書次第。三家所列亦各不同。班則以形先事。以意先聲。許則以事先形。以聲先意。鄭獨交錯列之。張參文字序曰。保氏字養園子。以道教之。六書謂象形。指事。會意。形聲。轉注。假借。六者造字之本也。葉依氏既引保氏則所列名目當出鄭注。而次序同班。名稱同許。與今本鄭注不同。王筠疑其所據鄭注或為別本。然亦無後之次。六書者不依於班。則依於許。或斟酌於班許之間。而鄭則少有依者。如鄭想六書略序曰。以證之。

六書也者。象形為本。形不可象。則屬諸事。事不可指。則屬諸意。意不可會。則屬諸聲。聲則無不諧矣。五不足而後假借生焉。不言轉注者。蓋源仲以諧聲轉注為一。諧聲別出為轉注也。此即承用班說而稍自變者也。周伯琦說文字原序曰。

書學有六。盈天地之間者皆物也。裁成輔相天地之化者皆事也。故象形為先。而指事次之。人之五事曰。見言視聽思。聲蘊於言。意萌於思。故諧聲會意又次之。形事聲意合而為文字矣。未盡者則轉注以足其意。假借以足其聲。此則形事相次用班。聲意相次用許者也。趙撝謙六書本義論曰。六書一曰象形。文字

之本也。二曰指事。加於象形者也。三曰會意。四曰諧聲。合夫象形指事者也。五曰假借。六曰轉注。僉夫曰。省之中也。獨體為文。合體為字。象形指事。文之純。指事文之加也。會意諧聲。字之純。指事字之純。會意字之閒也。假借轉注。則文字之俱也。肇於象形。滋於指事。廣於會意。備於諧聲。至於聲則無不諧矣。四書不足。然後假借以通其聲。聲有未合。而後轉注以演其聲。象形指事一也。象形有加為指事。會意諧聲一也。會意主聲為諧聲。假借轉注一也。假借叶聲為轉注。明乎此。則六書之能事畢矣。此則形事意聲。相次皆用。班而假借轉注相次所自定也。戴震則專宗許氏。謂六者之次第出於自然。立法歸於易簡。叔重論六書必有師承。段玉裁則謂六書次第。劉謂劉歆班所本也班許皆得其傳。惟鄭非其敘。王筠又專宗班氏。謂六書次第。自唐以來。易其先後者。凡數十家。要以班書為是。象形指事皆獨體也。而有物然後有事。故宜以象形居首。會意形聲皆合體也。而會意兩體皆義。形聲則聲中。太平無義。且俗書多形聲。其會意者。千百之一二耳。即此足知其先後矣。轉注假借在四者之中。而先後亦不可淆者。轉注合數字為一義。假借分一字為數義也。故以六書分為三耦論之。象形實指事。虛物有形。事無形也。會意實形聲。虛合二字。三字以為意。而其義已備。形聲則不能賦備。轉注實假借。虛考自成。為考。老自成。為老。其訓互通。而各有專義也。若夫令為號令。而借為令。喜長為久長。而借為君長。須於上下文法求之。不能據字而直說之。故



為虛也。凡變亂班書之次者，皆不察其虛實者也。黃以周亦謂班志本於劉歆七略，與古聖造字之次第最合。凡造字以象形為最初，既象其形，乃有事可指，形無可象，事無可指，則會以意，意不可會，則諧諸聲。形與意兩相顧，轉注乃起，意與聲兩相通，假借乃生。象形指事為文字之初基，會意諧聲轉注借借具孳乳者矣。此六書皆古造字法，故曰造字之本也。惟以周於先鄭之序，亦申其說，謂先鄭之意，六書以象形會意轉注為初基，處事假借諧聲為孳乳，處事與象形對，形不可象而處事起，處事者，處其象形之窮也。假借與會意對，會意為本義，其輾轉引申為假借，假借者，假其會意之遠者也。諧聲與轉注對，轉注為形意相顧字，其形意不相顧者為諧聲，諧聲者，形聲字，非形意之相轉注者也。故曰後儒易六書次第者，數十家，要以班志為最得。先鄭次之，索先鄭之緒，不理久矣。以周此釋，雖未必盡得鄭伯然其說自可通。視不知而輕議者，則可謂忠於古人矣。索大慶考古質疑曰：古人制字，皆有名義，或象形而會意，或假借而諧聲，或轉注而處事。索此亦依先鄭之說者，但加三或字三兩字，而先鄭之意自顯。別有楊恒六書統，以象形會意指事轉注形聲假借為次，謂六書之有象形會意而後有指事轉注形聲假借，亦猶八卦之有乾坤而後有震巽坎離艮兌。此則以意承形，似本先鄭，然餘皆失紀。而劉泰為之序，謂天地以生物為始，物生而形各不同，故隨其物之形模寫以成文，所以象形為六書之首。天地萬物之形既異，其文又不一而足，故模眾物變動之意以成文，故二曰會意。文既成於象形會意，而理不

能該者則字生焉。字雖有似乎人為，其實亦莫不因其自然之理也。故三曰指事。指事之外意，有不能盡者，則取文轉相附注，以足其意。故四曰轉注。物之形意，非轉注所能盡，故於形之旁附之，以或文或字，因聲以明之。故五曰形聲。其聲義於上五者俱不能該，故取一字兩用以足之。故六曰假借。觀此所言會意指事轉注，皆穿鑿乖異，全失造字之旨。義且未達，則其次弟之亂，又何議焉。最而論之，班許鄭三者皆精於小學，其所論列，慮各有所受，非同臆構。許書專為文字而作，故語焉尤詳。吾人治文字學，自以許為正宗。惟就制字之先後言，則仰觀俯察者形也，近取遠取者亦形也。易曰：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傳曰：物生而有象，是則班志首象形，實勝於許。且說文序曰：倉頡之初作書，蓋依賴象形，故謂之文。則形為文始。許君固自言之，而復定指事為先者，良以文立於一，此一畫者，果何象乎。無所象而萬象皆由一起，又無不象也。無象而無不象，亦即無為而無不為，則近於事矣。說文解字五百四十部，託始於一，其首指事也。固宜。上古結繩為治而統其事，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則書契本為統事而作，此亦可備六書首指事之一說。至若會意諧聲，即所謂形聲相益謂之字也。字在文後，此不待言。然許君於指事之說，解曰：視而可識，察而見意。夫視而可識，則近於象形。察而見意，則近於會意。指事一體兼形與意，而介于形意之間，則次於形者事，次于事者意。又其順序也。故班志意先於聲，亦勝於許。許君知之，而又以聲先意者，以凡物之單純者多用

形聲。表之複雜者多用會意。是形聲雖為合體字。而其用多與獨體之文同。故以之次於會意前也。黃以說文指事九象形會意九形聲者。其書部首一。一為造字之最初。以象太極。故注云。惟初太極。通立于一。上其畫以象天。下其畫以象地。故又云。造分天地。化生萬物。指畫上而為二。指畫下而為一。故六書之次。一曰指事。二下是也。二下之。為指事。二下之一為天地。六書首指事。九天地也。不直云天地者。天地非指事字也。天之下莫大于日月。故二曰象形。日月是也。地之上莫大于江河。故三曰形聲。江河是也。天地之中人為大。而人莫大于言動。故四曰會意。武信是也。此以事物之大。要之六書之次。許書自成其例。不小為次。故又與班鄭說異。按此就許氏所舉之例。望文生義。恐非許旨。容以班說破。班志自得其序。亦不必為許說拘。昔徐鉉說文繫傳名稱同許氏。而序次宗班志。可謂有見。主善為師。吾從其說。

## 二六書釋例

### 一象形釋例

說文解字敘曰。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衛恒謂日滿月虧。效其形也。賈公彥謂象日月形體而為之。此皆依許為釋者。鄭樵曰。書與畫同出。畫取象。書取多。書取少。凡象形者。皆可畫也。不可畫則無其書矣。然書窮能變。故畫雖取多。而得算常少。書雖取少。而得算常多。六書也者。皆象形之變也。黃以周曰。古人圖象。大判髣髴其意而止。不一一求其肖也。象形字亦然。孔子曰。牛羊之字。以形舉也。曰。視犬之字。如畫狗。牛羊犬之形。亦略象其大判耳。迺之治六書者。好攻說文于象形字。動改古象。力求

其肖所謂彌近理而大亂真者也。孫詒讓曰：文字之流變，唯象形致為雜。說文五百四十部首象形，幾居其大半。蓋書與權輿本於圖象，其初制必如今所傳巴比倫埃及古石刻文。畫成其物，全如作績。此原始象形字也。其形奇說不使書寫，又不能斟若畫一，於是省易之，或改文就質，散其巨郭，或刪繁成簡，猶寫大意，或舉偏略全，略規一體。此有變象形字也。最後整齊之以就篆引之體，而後文字之與績畫其界乃截然別異。此後定象形字。今說文所載大畧如是。蓋自古文放失，最初原始象形字，今不得見矣。此皆泛論象形者。案鄭氏謂書畫同出，其言近似，而尚不若言書出于畫之為更得。謂六書皆象形之變，則為未諦。黃氏識近人不知妄改，頗中其病，而要以孫氏之言最明原委矣。究而論之，倉頡之初作書，依類象形。既曰依類，自必期於相肖。惟物類眾矣，以先民之智，先其大者而遺其細者，先其麤者而遺其精者，亦其勢然也。故於相肖之中，而仍有不能盡肖者存，非不欲也。智不逮也。譬之獸作獸形，鳥作鳥形，此依類易肖者也。然鳥有長尾短尾，獸有懸蹄比足，則類中之類，又稍進矣。荀子謂名有共名，有別名。竊謂形亦有共體，有別體。最初象形，大抵共體多而別體少。此不易之理。共又有共，別又有別。故許君曰：隨體詁詘。隨體二字，深得倉史造字之微旨。而又舉日月為例。以日月天象，天無二日，亦無二月，但有共體無別體，以見其為古文之遺也。說文一書，集古文摛象之成，其中所存獨體象形字，慮無不本于古文者。古文亦

斷無不肖物形者。特許君錄古文而以篆法書之。稍就整齊。沒失古文之舊。今之說文。幾經傳寫。又失許書之舊。是因不可以議許。更不可以是而疑及古之象形字也。明乎此。則自通於字例之條矣。

象形之文。鄭樵六書略別為十種。有天物之形。有山川之形。有井邑之形。有草木之形。有人物之形。有鳥獸之形。有蟲魚之形。有鬼物之形。有器用之形。有服飾之形。是象形也。推象形之類。則有象貌象數象位象氣象聲象屬。是六象也。與象形相生而統以象形。又有象形而兼諧聲者。則曰形兼聲。有象形而兼會意者。則曰形兼意。十形猶子姓也。六象猶適庶也。兼聲兼意猶姻婭也。王筠說文釋例。分為正例變例。有天地類之純形。有人類之純形。有羽毛鱗介昆蟲之純形。有植物之純形。有器械之純形。以上五類。皆正例也。有一字象兩形者。有由象形字減之。仍為象形者。有避它字而變形。側觀之。而後合者。有有所兼而後能象形。然猶非直从某字者。有兼意者。有兼意而小異者。有以會意定象形。而別加一形者。有兼意又兼聲者。有直似會意。然非從某字。則仍是象形者。有全無形而反成形者。以上十類。皆變例也。朱駿聲說文六書又列分象形。聲兼象形。會意兼象形。會意形聲兼象形。四類。如玉氣中采牛。止牙。冊。卅。業。白。宴。羊。高。彌。爪。凡。門。又。又。又。少。臣。几。卜。又。目。眉。自。羽。住。羊。鳥。為。華。畢。轟。么。子。肉。刀。丰。角。竹。丌。乃。豆。虎。皿。山。主。丹。井。亼。缶。矢。高。壘。采。又。弟。又。又。又。出。水。口。回。壹。貝。秋。日。月。同。母。弓。自。鼎。克。彙。米。白。凶。赤。尚。



讀如日月水火是也。黃以周謂凡獨體象形皆成字。其从某而又象形者皆非字。非字故象形仍為獨體。與段略異。然妄以成字者為獨體之正例矣。析之約分天文地理人體動物植物器用數種。

一、象天文

○日 太陽之精不虧。从○一。象形。段玉裁曰：○象其輪郭。一象其中不虧。又古文作☉。鄭樵曰：具中象日鳥之形。段亦云。象中有鳥。王筠曰：外以象其體之圓。內以象其無定之黑影也。


☾月 太陰之精。象形。鄭氏曰：月多虧少盈。故其形缺。段氏曰：象不滿之形。王氏曰：月闕時多滿時少。故象其闕。以與日別。其內則象地影也。

气 气 雲气也。象形。段氏曰：象雲起之兒。三之者。列多不過三之意也。王氏曰：气之形較雲尚微。然野馬流水。隨人指目。故三之以象其重疊。曲之以象其流動也。孫詒讓曰：依許說是。气與雲同物。气盛而聚則成雲。雲薄而散則又為气。故气三畫而斷。云則作☁。與气相類。三折而連。絲不絕。二文互證。則气之即為雲原始象形文。可以決定。後人增益作雲。於形轉疏。制字之本旨亦不復可識矣。

☁云 古文雲。段氏曰：此最初古文。象回轉之形者。其字引而上行。書之所謂觸石而出。膚寸而合。

也。變之則為云。王氏曰：有形之物而屬於天，故用天道左旋之法，不與回之象雷同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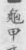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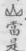
雨。水從雲下也。一象天。門象雲，水需其開也。段氏曰：水者水字也。王氏曰：一象天，一所謂引而

上行，讀若白者，此地氣上騰也。門則天氣下降也。四點則雨形矣。非水變為水也。古文作其古

文偏旁作雨，皆不從一。孫氏曰：門象穹隆下覆之形。天象已暎於其中，不必更從一。古文義實允

協。殆原始象形字也。

### 二、象地理

山。有石而高，象形。王氏曰：山之上其峯也，下其洞穴也。孫氏曰：金文作，龜甲文則作，當是

原始象形字，與金文略同，但彼象骨體，此為巨郭，故有差異耳。

厂。山石之厓，巖人可居，象形。段氏曰：謂象嵌空可居之形。厓，山邊也。巖者厓也。人可居者，謂其

下可居也。厓其上則謂之厓。王氏曰：厂之峭直者，山之體橫出者，厓之形。


𣶒。水。象眾水竝流中有微陽之氣也。段氏曰：火外陽內陰，水外陰內陽，中畫象其陽。云微陽者，陽

在內也。微猶隱也。王氏曰：𣶒固當作，用作偏旁則不使書寫，故直之。因并本字而直之，要之水

字象形。試觀繪水者，有長有短，皆水紋也。如論陰陽，則川三字純陽無陰。川字且成乾卦矣。



故知水字但形無意。

巨 大陸也。山無石者，象形。段氏曰：山下曰有石而高，象形。此言無石，以別於有石者也。詩曰：如山如阜。山與巨同而異也。釋名曰：土山曰阜。象形者，象土山高大而上平，可層累而上。首象其高，下象其三成也。王氏曰：巨之古文作，蓋如畫坡陀者然。層層相重累也。巨阜是土而非石，層累而高，不能如石山之突然而起，故以巨象之。巨則疊其文，巨又仿巨而小變之，遂不象形耳。孫氏曰：阜亦山也。巨蓋象土山坡陀衰側之形，與山艹字從橫相變。

泉 水原也。象水流成川形。段氏曰：同出而三岐，略似川形也。王氏曰：許君兼字義字形解之，不得疑其乖舛。然以事實論，言川則必有泉，言泉不必成川，而下方三岐似川字者，既為泉矣，非行潦也。即滄泓一區，亦混混而出，有成川之理。鄭氏曰：泉本錢字。象錢符之形，借為泉水之泉。此說誤。

### 三、象人體

囟 頭會囟蓋也。象形。段氏曰：首之會合處，頭體之覆蓋，內則正義引此云：白其字象小兒腦不合也。人部兒下亦云：从儿上象小兒腦未合也。今人指字謠，白又改象體作，所謂象小兒腦不合者，不可見矣。王氏曰：此字當平看，乃全體象形，後不兼顛，前不兼額，左右不兼日月角，吾嘗執

小兒驗之。白上尖而左右及下皆圓。故峰山碑象其輪郭而為〇也。其中則筋膜連綴之。故象之以×也。其空白四區則未合之處也。

臣 醜也。象形。段氏曰：此文當橫視之。橫視之則口上。口下。口中之形俱見矣。王氏曰：臣當作〇。左之圓者顯也。右之突者頰旁之高起者也。中一筆則臣上之紋狀如新月。俗呼為酒窩。紋深者大戶也。段氏乃欲橫視之乎。

耳 主聽者也。象形。王氏曰：耳當作目。外則輪郭。注中者竅也。今引長之。不象形矣。耳之郭有兩層。故字上方疊兩筆。其輪兩平而下垂。故直之不復左轉也。



目 人眼也。象形。童子也。段氏曰：象形總言之。嫌人不解。故釋之曰：重其童子也。人目由白而虛童而子。層層包裹。故重畫以象之。非如項羽本紀所云重瞳子也。王氏曰：目之古文。外象目。目。人象。眈。毛。象。黑睛。象。瞳子。

手 拳也。象形。段氏曰：象指掌及拳也。今人舒之則為手。卷之則為拳。其實一也。王氏曰：手象五指及拳。段氏說是。古文。手。字不足象形。如非奇字。即描文也。

四、象動物

雀佳 鳥之短尾總名也。象形。王氏曰：佳鳥全體象形，其上為頭，頭之左為喙，中為目，佳之目連於背，鳥之目曳長之。惟古籀文作點，斯象目矣。右四筆，其一為翮，佳鳥同也。二三為翼，佳鳥同也。其四為尾，則佳之尾與翼等。鳥之尾曳長之，足見長短之異也。佳左下之出者，聊以象足形。孫氏曰：金文佳字最多，作各，作各，為尤茂密，雖未必原始象形字，而形最近古。蓋目喙羽足無不完簡。

犬 狗之有縣蹠者也。象形。孔子曰：視犬之字，如畫狗也。段氏曰：孔子又謂牛羊之字以形舉，今牛羊大小篆即孔子時古文也。王氏曰：犬有頭耳足而無尾者，犬尾行則盤曲而負於尻，蹲則下垂而附於股，字象蹲踞形也。又疑古文簡質，犬字乃側面形。孫氏曰：金文從犬字有作豸者，豸有縣蹄形，尤較簡。然犬原始象形字無可考。

魚 水蟲也。象形。魚尾與燕尾相侶。鄭氏曰：其中从彡，象鱗，其下似火，象尾。段氏曰：其尾皆枝，故象枝形，非从火也。王氏曰：魚篆蓋本作魚，尾上潤而下銳，寫者斷之，又分布整齊，乃似火字矣。惟魚顯旁腹下皆有撇，似火之長者，象尾短者，象腹下之撇。然說解但言尾，則始略其短撇也。孫氏曰：魚字許君據小篆為說，與古文實不相應。攷金文魚字象形致多，如作，作，皆首有

喙目身有鱗甲又有脊鬃一腹鬃二尾如丙字蓋原始象形文與圖繪最近者也小篆鱗鬃不辨首類角尾類燕皆以近似之字配合整齊以就象體與初文判若天淵矣

𧈧 一名蠖博三寸首大如臂指象其卧形段氏曰象卧而曲尾形王氏曰文似立形則是字當橫看也蟲多身首齊同或首大於身故字大首也許瀚曰蟲專為蠖象其卧形指蠖言之蓋昂其首而踏曲者蠖之卧也非凡蟲之象孫氏曰虫原始象形字蓋作𧈧變易作𧈧後定作𧈧則整齊之以求茂密

乙 燕燕乙鳥也齊魯謂之乙取其鳴自譁象形也段氏曰燕象象其爾口布翬枝尾全體之形乙象象其于飛之形故二篆皆曰象形也乙象翅開首竦橫看之乃得王氏曰乙之象形也完字似此者甚少或倉頡作也以凡編之上古名為乙中古名為燕燕字詳密乙字約略似鳥形耳遂古字少是以如此



### 五象植物

屮 屮木初生也象一出形有枝莖也古文或以為艸字鄭氏曰象艸木初生有二葉附牙而出段氏曰一讀若白引而上行也枝謂兩旁莖枝柱謂一也桂馥曰當云一象出形一有枝莖也


禾 禾也。赤象。豆生之形也。段氏曰：豆之生也，所種之豆必為兩瓣而戴於莖之頂，故以一象地。下象其根。上象其戴生之形。王氏曰：禾之中一為地，一之上下通者，上為莖，下為根。根之左右當作圓點，不可曳長。蓋菽生直根，左右纖細之根不足象。惟細根之上生豆，纍纍故象。文象之然，禾字上平則反象初生之時，菽帶甲而生，其項曲異于他穀，故象之。

瓜 瓜也。象形。徐鍇曰：外象其蔓，中象其實。鄭氏曰：象葉託其實也。

艸 冬生艸也。象形。下出者，萑箬也。段氏曰：象兩兩竝生，恐人未曉下垂之指，故言之。王氏曰：艸竹皆叢生，故兩之以象其形，不似二木便為林也。乃有艸字而無个字者，事出偶然。

米 粟實也。象禾黍之形。段氏曰：米為禾黍，故字象二者之形。四點者，聚米也。十其閒者，四米之分也。篆當作四圍點以象形，今作長點誤矣。王氏曰：米之形本難象，故字不甚明豁。四點米也，十則脚為界，畫耳。凡凌雜之物皆此形也。孫氏曰：龜甲文有米字作，全文無米字，而以米字則恒見，與甲文大致略同，以此推之，原始文疑當作。小篆作米，則聯屬整齊之與古文散異矣。

### 六象器用

鬲 鬲，鼎屬也。象腹交文，三足。段氏曰：上象其口，象腹交文，下象三足也。孫氏曰：鬲字異文殊彙。

龜甲文有卅兩字與腹交文三足并相應唯上有兩耳全文有卅字卅字雖無腹交文而匡郭耳足咸備唯篆勢方圓小異似皆一字其腹或無文者形之省耳疑皆原始象形高字也

皿 飯食之用器也象形與豆同意段氏曰上象其能容中象其體下象其底也與豆略同而少異王氏曰皿蓋盆盞之屬廣而庠者也上口圓下底平中以象腹許瀚曰鐘鼎文作皿疑本作𠄎象其翁也屢改成皿耳

瓦 土器已燒之總名象形也鄭氏曰象甃瓦之形段氏曰象卷曲之狀王氏曰詳甃瓦字之形外則屈曲中有界畫蓋象其初為圓筒時也許君二句說字義字形不相貫注似可變例已轉之瓦單指屋瓦乃有形可象後始用為總名耳

𠄎 首矛也建於兵車長二丈象形段氏曰考工記謂之刺兵其刃當直而字形曲其首未聞直者象其秘左右蓋象其英牙有英飾也孫氏曰以形案之與刺兵不相似全文才字未見其見于偏旁者皆作𠄎以諸文參互攷之才本形當作𠄎上象刺兵之鋒中象英飾下象人手持之說文古文从𠄎變為糾曲三折形小篆又變其上為𠄎則成句兵而非刺兵其英作𠄎亦遠失本形

芟，其屬所以推真之器也。象形段氏曰：此物有柄，中直象柄，上象其有所盛，持柄迫地，推而前，可去穢，納於其中，其則無柄而受穢一也。故曰其屬。王氏曰：芟字當倒看，其下一直乃柄也。吾鄉場中轆耒所以推而聚之之器，似此形。孫氏曰：依許說，芟蓋與箕相似而有柄，故其古文作甘。金文作甘，而芟則以象其柄，故文特異。

二合體象形例。合體象形者，僅形不能顯著，其為何物，因加他體或同類之子以足之。段玉裁曰：合體者，从某而又象其形，如着从目而以尸象其形，箕从竹而以甘象其形，衰从衣而以絲象其形，囑从田而以畱象耕田溝詰屈之形是也。惟駘於从某者不成字，不可讀。此等字半會意半象形，一字中兼有二者，會意則兩體皆成字，故與此別。案段僅言形兼意，尚有兼聲者，有兼聲又兼意者，而要以形為主，皆合體象形也。

谷。谷，口上阿也。从口，上象其理。段氏曰：口上阿，謂口吻已上之肉。隨口卷曲。王氏曰：物有其形，可象而惟繪事乃能象之者，則加會意以定之。谷字是也。口之上齧有理，左右分別似父，然與父凌字同，故以口定之。

果。果，木實也。从木，象果形在木之上。段氏曰：謂田也。王氏曰：推古人作果字之初，必作〇象果形。

圓也。然圓物多矣，則又于○中加十象，其圻紋。孫氏曰：金文果又从⊕，蓋象果實中含子人形，亦即小篆从⊕之濫觴。若然，古文果蓋本象果有人而著木閒，與東東略同，或小篆始變之與。

石 山石也在厂之下，口象形。王氏曰：石與果一類，本以○象石形，而此形多矣，乃以厂定之。

車 車軸端也。从車象形。段氏曰：謂以口象轂端之孔，而以車之中直象軸之出於外。王氏曰：車之中直即軸也。于軸之端作○，象車正圓之形也。且兼輶形象之矣。而小徐曰：指事誤。

爲 母猴也。其為禽好爪，下腹為母猴形。段氏曰：腹當作復，上既從爪矣，其下又全象母猴頭目身足之形也。王氏曰：為字象形兼會意者，不以爪表之，不可知為猴也。有頭有腹，短尾四足，此等物頗多，惟以厂象其援攬不安靜之狀，而復以爪表之，是真猴矣。

巢 巢鳥在木上曰巢。在穴曰窠。从木象形。段氏曰：象其架高之形。王氏曰：巢在木之上，故從木。則鳥形曰則巢形。三鳥者，况其多耳。且皆謂雛也。蓋鳥惟家雀，秋冬依人屋宇，其完率露宿，至春將抱卵，乃作巢，雛能飛，則率之以去，不歸巢矣。故巢象羣鳥在上之形。

齒 齒口斷骨也。象口齒之形。止聲。段氏曰：公者象齒餘口字也。許瀚曰：段說非也。口字上為上脣，下為下脣。今上脣之上有二齒，非惰也。此字當從口，犯切之口，口張齒乃見也。中一乃上下齒中。



開之虛縫耳。王氏曰：齒字象形而兼意與聲。印林說是。許君言象口齒之形不言从口，亦可徵也。古文臼字从U，明白，祇有下脣者，口之張也。下脣獨侈，六之者，牝為牙，牡為齒，當口上下八齒皆牡，虎牙則牡而兼牝，六之則兼舉虎牙也。篆文四之者，第指當中上下四齒也。臼第舉下齒而上齒可例見也。

彘能 熊屬，足似鹿，从肉，彘聲。王氏曰：動物之象形而兼意與聲者，能與龍是也。能之比象足，而从肉，彘聲，蓋獸類象形者多，不能一一畢肖，故有所兼以成之也。顧能字即就聲意以為形，非如他字截然為二為三也。从能之字皆截然為三，其作彘者，近是部，首作彘，善矣。惜少一畫，惟崢山碑作彘，無可訾議。說云：足似鹿，鹿亦有一畫，不過微長耳。能獸堅中，則其骨有異，何以字从肉，蓋能乃熊類，熊羆之蟄也，必登不自隕，以柔其骨，酥而復上，必不能上而後入穴，則一身柔輒皆如肉矣。故字从肉也。抑即以彘象其頭，以彘象其胸腹，就此意聲為其形矣。

龔龍 鱗蟲之長，从肉，龍飛之形，童省聲。王氏曰：龍之象，蜃蟪鱗爪飛騰之形，龍為神物，於法當象形，然此乃文字，非繪事也。如作首尾四足形，何以別於蜥易，即增角亦恐嫌於鹿形，故兼聲意以象之。六十年骨全則蛻，故从肉也。

身身 躬也。象人之身。从人。申省聲。鄭氏曰：人身從禽獸身。衡此象人之身。王氏曰：身字就意聲。以爲形。乃象形之極變。身即背也。說解又曰：象身之形者。乃以身之全字象身形也。身字面向左。向在左。背在右。猶恐其不分明也。則一足向左以明之。故所从之義與聲皆具形也。惟大徐作尸聲。似不合。韻會引作申省聲是也。申下云：象人要自白之形。則身从申省聲亦兼意。

三變體象形例 變體象形者。取一象形字。或變其位置。或增損其筆畫。以狀寫事物之變態者也。此類字大抵借象多而本象少。本象者何。依質以定形也。借象者何。形局而義通也。王筠所謂變橫爲直之形者。多爲少之形皆屬之。

尸尸 陳也。象卧之形。包咸論語注：尸者偃卧四體。布展手足。似死人。鄭氏曰：主所祭之神。而託於人。故象人之形。段氏曰：此字象首俯而曲背之形。王氏曰：人死則爲尸。尸字象橫陳之人。長眠而不起也。

𧈧𧈧 虎文也。象形。徐鍇曰：象其文章屈曲也。鄭氏曰：此象虎而剝其肉。象其皮之文。王氏曰：虎本全體象形。虎字省之。仍象虎文。蓋虎皮固無損也。凡在內。虎在外。去其在內者。猶去骨肉而存皮也。許君謂虎從虎。說頗倒置。

𠂔 羊角也。象形。玉篇曰：兩角，兌，廣韻曰：羊角，開兌。段氏曰：知為羊角者，於羊字知之也。王氏曰：𠂔，象羊角形，角兩而四之何也？曰：本兩筆，斷為四也。下，俚者何也？曰：兩筆相合之處，引長之也。他部中古文之從𠂔者，皆從心，是篆文之本形也。

𠂔 豕之頭，象其銳而上見也。段氏曰：象形也。王氏曰：豕字全體象形，𠂔字即截其上，半為之。猶𠂔，即羊之上半，白，即鬼之上半耳。

烏 孝鳥也。象形。段氏曰：烏字點睛，鳥則不以純黑，故不見其睛也。王氏曰：烏無目者，莫黑匪烏，目色無殊，故省目以表其為烏也。

匚 受物之器。象形。段氏曰：此其器蓋正方，文如此作者，橫視之耳。直者其底，橫者其四圍，右其口也。王氏曰：匚，訓受物之器，而如是以象其形，蓋匚以避匚作此形也。業已避口，犯切之，而匚，奔上以別之。匚字更無避法，側之而已。

女 婦人也。象形。王育說：鄭氏曰：象婦斂容儀之形。段氏曰：女字不得其居，六書何等，而惟王育說是象形也。蓋象其揜斂自守之狀。王氏曰：女下云象形，而又云王育說者，蓋許君亦有疑於心也。竊詳女字下半似匕，或取在人下，故詰屈之意，而上半究不能知也。陳澧云：此上象交兩手下。

不露兩足也。

𠂔 𠂔也。曲脰也。从大。象偏曲之形。九經字樣大字象人形。曲其右足為𠂔。𠂔。曲脰人也。王氏曰。由大字而變之。跛者足不同。故尤曲其一足也。

𠂔 𠂔。傾頭也。从大。象形。段氏曰。象頭不直也。王氏曰。此當云象形不正也。蓋𠂔是左右傾側。非謂頭傾於左。

𠂔 𠂔。𠂔也。从子。無臂。象形。段氏曰。象其足了戾之形。𠂔。行脰相交也。牛行脚相交為𠂔。凡物二股。或一股結糾紛縛不直伸者曰了戾。

### 二指事釋例

說文解字敘曰。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二。是也。鄭樵曰。指事類乎象形。指事事也。象形形也。指事類乎會意。指事文也。會意字也。獨體為文。合體為字。形可象者曰象形。非形不可象者指其事曰指事。此指事之義也。段玉裁曰。指事之別於象形者。形謂一物。事。咳。眾物。專博斯分。故一舉日月。一舉二。二。二。所咳之物多。日月祇一物。學者知此。可得指事象形之分矣。指事亦得稱象形。故乙。丁。戊。己。皆指事也。而丁。戊。己。皆解曰。象形。子。丑。寅。卯。皆指事也。而皆解曰。象形。一。二。三。四。皆指事也。而四。解曰。象形。有事則

有形。故指事皆得曰象形。而其實不能溷。指事不可以會意。合兩文為會意。獨體為指事。徐楚金江氏  
庭往往認會意為指事。非也。姚文田曰。六書惟指事最難明。凡物皆有形可象。而事則託諸無形。故如上  
下之字。必先列一畫。而施直畫上行謂之上。又施直畫下行謂之下。此直畫者。非形非義。但以之表識。而  
已。王筠曰。六書之中。指事最少。而又最難辨。以許君所舉上下二字推之。知其例為至嚴。所謂視而可識。  
則近于象形。察而見意。則近於會意。然物有形也。而事無形。會兩字之義。以為一字之義。而後可會。而上  
下之兩體。固非古今切之一。於悉切之一也。惟有二上二下。以兩畫成為一字。上下非物也。然視之而已。  
識上下之形。兩畫既非字。則幾無以為義。然察之而已。見上下之意。總之以大物覆小物。以大物戴小物。  
於是長一況大物。以短一或一況小物。了然於心目。開而無形之事。竟成為有形之字矣。明乎此。而指  
事不得混於象形。更不得混於會意矣。又曰。指事二字。須分別說之。其字之義為事而言。則先不能混于  
象形矣。而其字形。非合他字而成。或合他字。而其中仍有不成字者。則又不混于會意。形聲矣。以是而名  
為指事。斯為確見也。黃以周曰。有形可象曰象形。形無可象。從而指之曰指事。段氏以物事專博分其例。  
于乙丁戊己及子丑寅卯諸字。皆認為指事。與許書悖。王萊友又以有形無形分其例。多誤象形字之八  
西會意字之干。并為指事字。凡指事者。先有象形之字。從而指之。指之者非字也。故指事字仍為獨體。與

會意二體成文者又別。案上述諸家，鄭段王姚說雖小異，大抵皆嚴于事與形意之辨。鄭姚二氏得其大較，段王則所析益密。其論指事與象形之別，段允于王，其論指事與會意之別，王優於段。蓋事物莫不有形，物亦事也。對言則分，統言則一。惟物出自然，其形有定，事由人為，其形無定。有定者依其質而寫之，故謂之象。無定者辨其位而指之，故謂之指。是以象形字不可移，而指事字可移。段氏以專博為分，即謂此耳。其有形依於物，而無法以象，非指之不能見者，如木之有本，刀之有刃。本木根也。刀刀堅也。根隱于地，堅隱于鋒，皆不可象。故于木之下刀之口，以識之。此則緣物起事，雖形有定，亦得謂之象。而實屬于指矣。王氏以事物不同為辭，庸有當乎。至段氏認指事僅有獨體，則亦過隘。如本刃之類，固合體也。但其所加者無形義可言，則仍為指事而非會意。王氏以所合之體成字不成字為事意之界，斯其得也。黃氏於段王皆摘其誤，然謂先有象形字從而指之為指事，此以語合體則符，以語獨體則失。上下二字之一，豈象形之字乎。黃因又謂指之者非字仍為獨體以圖其說，然指事之正例固不若是也。章先生曰：因日有適，因月有遠，則由物名以成意思矣。一先中造，先主造，則由玄念以定形色矣。可知形事可通，而意則皆可兼。第象形雖偶涉乎事與意，而主於形，指事雖偶涉乎形與意，而主於事，是則不可不辨耳。

指事之類，鄭氏六書略別為正生者一，曰指事。兼生者三，有兼諧聲者，則曰事兼聲。有兼象形者，則曰事

兼形有兼會意者則曰事兼意。王氏說文釋例分為正例變例。獨體指事正例也。有以會意定指事者。有即意即事者。有指事而兼形意與聲者。有就象形字或指事字而增之變之者。有省體指事者。有形不可象轉而為指事者。有借象形以指事者。有借形以指事而兼會意者。以上八類皆變例也。朱氏六書文列分指事象形兼指事會意兼指事形聲兼指事四類。如一下上示三王一八介干半十工丁、入門山ノ厂、レ、匚二四五六七九百西土三十四文皆指事也。中正屯才毛齊豉刀办又凡夫立臥巾广不至豕犬馬鼻馬且血甘出本末朱未卒月同尺尾母氏父尹寸器旦世繼丑戌夕夕片非凡耶少乏于卅凡片幻昂开市已无鼎身辰去六十九文皆象形兼指事也。世并虫半真止或乍巫恆亘畫馬司抑凡一十六字皆會意兼指事也。弟卒以房音空六字皆形聲兼指事也。凡指事列一百二十五文字。今約敘指事為三類。設例於左。

一 獨體指事例 獨體指事與獨體象形相似。凡泛指之文多屬之。昔伏羲以一畫開天。由一而筆為萬。道立於一而萬理孕。形成于一而萬物顯。數始於一而萬事統。故兩間之物。無論其類之為天為地為人。皆可以一畫指而識之。倉史造字。因本此意而為指事。

二 一 高也。此古文上。指事也。

二下 底也。指事。小徐本作从反上為下。

段氏曰：凡指事之文絕少。故許君顯白言之。象形者實有其物。指事者不沈其物而言其事。天地為形。天在上。地在下。地在上。天在下。則皆為事。又曰：有在一之上者。有在一之下者。視之而可識。為上下。察之而見上下之意。是。指事也。王氏曰：二二二字。短一縱橫。惟意長一可橫。不可縱者。何也。此小大之辨也。博者必厚。其縱數不待表而著。小物則或博而卑。或狹而高。要為大物之所能覆載而已。試觀天之下地之上。山嶽則巍然峙也。是上下之形也。邱陵則逶迤相屬也。是二二之形也。黃氏曰：上下兩字。古文祇上下。其畫以為別。其字上作一下。作一。其後又嫌上下其畫難以區別。故于畫之上。以識之為二。畫之下。以識之為一。又引其。而長之為二。二為上下。而指事之上下字當作二。不作二。二亦可知矣。其所指之。本非字也。程瑤田亦曰：二。指事。指其上。下而已。篆文則岐其所指之畫。求六書之義于小篆。已如耳孫之于鼻祖。知其名而不可以得其貌矣。桂馥亦曰：上本作二。書家取勢。直其上畫。非古文本體也。

一一 惟初太極。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段氏曰：一之形于六書為指事。許君不於一下言之者。一之為指事。不待言也。王氏曰：一之所以為數首者。非曰此字祇一畫即可見一之意也。果爾。



則一畫成字者為部首者十八字。列部中者二字。何者不可以為一字哉。此即畫卦之單。乃一畫開天之意。故半置之。

丨 丨 下上通也。引而上行讀若白。引而下行讀若暹。段氏曰。可上可下。故曰下上通。凡字之直。有引而上引而下之不同。若至字當引而下。不字當引而上。又若才。中木生字皆當引而上之類是也。柱氏曰。引而上行若草木之出土上通也。引而下行若草木之生根下通也。王氏曰。丨字不著一物是事也。

、 有所絕止、而識之也。段氏曰。此於六書為指事。凡物有分別事。有不可意所存。主心識其處。皆是非專謂讀書止輒乙其處也。

弓 丨 相糾繚也。一曰瓜瓠結。丨起象形。段氏曰。謂瓜瓠之滕。緣物纏結而上。象交結之形。王氏曰。實指事字也。山有山形。水有水形。惟其為物也。丨是何物而有形哉。且其說曰。相糾繚也。糾繩三合也。繚纏也。則是丨象繩形也。一曰瓜瓠結。糾起。則丨又象瓜瓠形也。且部中并字說云。艸之相。丨者是。凡物之糾纏者。無不可用。丨也。況云相。丨是作動字用矣。乃許云象形者。凡物相。丨必有形也。篆但有糾之之物之形。而無所糾之物之形。故其糾也不交。但據所見而已。

八 別也。象分別相背之形。段氏曰：此以雙聲疊韻說其義。今江浙俗語以物與人謂之八。與人則分別矣。王氏曰：此指事字而云象形者，避不成詞也。事必有意，意中有形。此象人、意中之形，非象人目中之形也。凡非物而說解云象形者皆然。

乙 衮也。韓非曰：倉頡作字，自營為乙。段氏曰：公私字本如此，自營為乙。六書之指事也。王氏曰：營者環也。其文曲如環也。然環而不交，何也？公無阻隔，循環無端矣。乙者祇欲自利，其曲如鉤，不能通達無阻礙也。

人 內也。象從上俱下也。段氏曰：內者自外而中也。上下者外中之象。王氏曰：出入皆事也。入之形向內，出之形向外，是指事也。

乂 古文五如此。五下云五行也。从二陰陽在天地間交午也。段氏曰：二像天地交午，謂乂也。古文像陰陽午貫之形。小篆益之以二耳。王氏曰：乂指事，言交午即其義。五午同音可借也。鄭玄大射儀注：一縱一橫曰午，一縱一橫正之則十字，衮之則乂字。故知午為借字。又曰：五筆是五，五墨亦是五，因物乃有形，此乃屬形也，不可云象。以為指事，斯無弊矣。

川 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野，野外謂之林，林外謂之門，象遠界也。段氏曰：川象遠所聯，五一家。

各分介畫也。王氏曰：「 $\Gamma$ 與 $\square$ 同意，祇畫其三面者，與 $\square$ 相避也。 $\square$ 非物是指事，故此亦為指事。」  
爻又 交也。象易六爻頭交也。段氏曰：「繫辭爻也者，效天下之動者也。」王氏曰：「孔子云：爻也者，言乎變者也。交則變矣。故象其交必兩交之者，象貞悔也。」

凶 惡也。象地穿交陷其中也。段氏曰：「此為指事。」王氏曰：「凶字上承臼部，臼是掘地， $\Gamma$ 與其外相似，故得地穿之義。云交陷者，交以釋 $\Gamma$ ，陷同召，召在臼部末，故取以為義。但彼是陷穽，故从人从臼，皆實象。此是凶惡，特假象以明之，又非五之古文 $\Gamma$ ，非口犯切之 $\Gamma$ 。」

會 克 肩也。象屋下刻木之形。段氏曰：「上象屋，下象刻木，柔柔形，木堅而安居，屋下架刻之，能事之意也。相勝之意也。」王氏曰：「克下所云，余未能解，但即其說，知為指事耳。」

二合體指事例 合體指事與合體象形相似。凡專指之文多屬之。此類或因形不使象而指之，或因形之一端不可象而指之。大抵先設一文，從而加以點畫，以指其形，明其意，跡似會意而實不同。以會意體皆成文，此所加者不成文也。凡兼形兼意兼形意與聲而要以事為之主者，皆此類也。惟字雖專指，有時亦得泛用。又猶象形之有借象矣。

示 示 天垂象，見吉凶，所以示人也。从二，古文三垂日月星也。觀乎天文以察時變，示神事也。徐鉉

曰三垂左畫為日右畫為月中為星也段氏曰言天縣象著明以示人聖人因以神通設教王氏曰示字之說以觀示為義觀示則事也大觀在上故从二而川則觀示之狀也

△△ 三合也从八一象三合之形段氏曰許書通例其成字者必曰从某如此言从入一是也从

八一而非會意則又足之曰象三合之形謂似會意而實象形也王氏曰合自是事而許云象形者物合必有形也不言指三合之事避不成文也吾所以知為指事者以三筆合之作△形以三

墨合之亦作△形豈如日月山川之有定形哉案此字从八一入為入字一非字特記一畫以象三合之形耳似會意而又象形故為指事

刃力 力鑿也象力有刃之形王氏曰有形不可象轉而為指事者乃指事之極變刃字是也夫刀

以力為用刃不能離刀而成體側刀之為字有柄有脊有刃矣欲別作力字不能不从刀而以

指其處謂刃在是而已刀豈突出一鋒乎

米朱 赤心木松柏屬从木一在其中段氏曰赤心不足象故以一識之本字从木一在其下米字从木一在其上與米字同例

段氏從六書故所引唐本本字从木从丁木字从木从土謂本木非不可象者不與米同王氏曰朱者禮注所謂黃腸吾鄉謂之紅心者也亦

以一記之而已以藏于木中之黃腸而着于外且橫互于其腰豈物之情哉然使人一望而知也

故為指事

夾亦人之臂亦也。从大，象兩亦之形。段氏曰：謂左右兩直，所以象無形之形。王氏曰：掖固有形，而形不可象，乃于兩臂之下點記其處，若以為象形也。未見臂下生此贅疣也。

立，立位也。从介在一之上。段氏曰：鉉曰大人也。一地也。會意。業一非字。畫一以象地耳。人在地上曰立。立即事也。一既非字，則不得為會意。乃指事字之兼意者。

尹，尹治也。从又，握事者也。段氏曰：又為握，人為事。王氏曰：握以說又，事以說人。然十二篇「尹」二字皆無事義。恐「非」字，祇是以手有所料理之狀。

又，又，手指相錯也。从又，象又之形。段氏曰：謂手指與物相錯也。凡布指錯物間而取之曰又。王氏曰：夫錯則五指皆錯矣。即又字省為三指，亦當有三指相錯。今乃一指者，聊以見指中有相錯者耳。

𠂔，𠂔，敗衣也。从巾，象衣敗之形。王氏曰：言敗即是事。知此字除巾之外，其四畫皆破壞之狀也。

畺，畺，界也。从畺，三其介畫也。王氏曰：田與田比，中必有界，以一畺之而上下各有一者，田無窮則畺亦無窮。以兩田見其毗連之意，而三界以見田外之田且無數也。業畺下云比田也。从二田，段氏曰：會意則如畺字，蓋就會

意字為指事也。



形容。知為指事矣。案許君以行訓彖行則事也。王說是。

表欠。張口气倍也。象气从儿上出之形。王氏曰。彖即反欠字。下半明是人字。而說解不曰從人氣。而曰象气從人上出之形。人之欠伸。大抵相連。印首張口而氣解。為气不備其常。故反之。以見意也。

三變體指事例。變體指事與變體象形相似。凡變指之文多屬之。此類取一字或變易其位置。或增損其筆畫。使人察之。而其事自見。其與象形異者。彼變化字之體以明形。此則變化字之體以顯意耳。

𠂇 禾。木之曲頭止不能上也。王氏曰。禾字从木而少增之以指事。案廣韵。禾不曲頭不出。通作稽。稽字从禾而訓為留止也。即从禾字之義衍出。

𠂇 𠂇 不順忽出也。从到子。易曰。突如其來。如不孝子突出。不容于內也。徐鍇曰。反為人子之道。故文從反子。段氏曰。倒子會意。謂凡物之反其常。凡事之并其理。突出至前者皆是也。不專謂人子之不順者。謂之突如。造文者固有𠂇字。施諸凡不順者。案此乃獨體字。雖曰會意。實指事也。觀段注。又知變指之文亦可泛用。





目黑鼎 到首也。賈侍中說此斷首到縣鼎字。段氏曰：此亦以形為義之例。案有不可到到之以見其為斷去，以形為義則指事也。

㇇ 裹也。象人曲形，有所包裹，廣韵㇇包也。象曲身兒。王氏曰：蓋以入字曲之而為㇇字，形則空中以象包裹。本部首列劉匍匐皆曲身子，無包裹意，故知是借人形以指之也。

𣶒 永，水長也。象水豎理之長，永也。段氏曰：豎者水脈，理者水文。王氏曰：永字仍是水字屈曲之，見其長耳。

夾 夾，盜竊裹物也。从亦有所持。段氏曰：兩亦有物，盜竊而裹之意。王氏曰：所持謂从去从祇有大字，而不言亦有者，从正當亦之所也。盜竊裹物畏人見，必裹後俟藏之，故本其意而入之，亦部不入大部，與夾之以大俠二人不同意。案亦為合體指事，夾從亦而稍增之，變體指事也。

彳 彳，長行也。从彳引之。段氏曰：引長之也。案彳訓小步，故引之以見長行之意。彳字即形為指事，又則就彳增之以指事。

司 司，臣司事於外者。从反后。鄭氏曰：从反后非也。司向后者也。段氏曰：外對君而言，君在內也。臣宣力四方在外，故从反后。惟反后乃鄉后矣。案后為合體象形字，故司反之以指事。鄭說誤。

曰阜厚也。从反高。段氏曰：倒高者不奉人而自奉阜之意也。案高下云獻也。从高省。曰象孰物形。則高乃合體指事字。昂則倒之以指事。

夂交 交脰也。从大。象交形。段氏曰：謂从大而象其交脰之形也。王氏曰：夂天交。元皆从大而少增之以指事。案夂訓傾頭。夂訓屈。元訓勉。皆有實形可象。應為變體象形字。蓋人固有生而頭側足跛者也。惟交脰則偶然之事。交動詞也。故為指事。

不 不鳥飛上翔不下來也。从一。猶天也。象形。段氏曰：象形謂不也。象鳥飛去而見其翅尾形。至 鳥飛從高下至地也。从一。猶地也。象形。段氏曰：象形謂至也。不象上升之鳥首。至象下集之鳥首。鄉下王氏曰：不至二字借象形以為指事也。云一猶天一猶地。不似他字直訓為天地。則有鳥高飛不必傳於天而已不可得也。飛鳥依人不必漸于陸而已為至也。故此二字豈非以會意定指事。然象形則象形矣。何以謂之指事。蓋從此兩字者無涉於鳥義之字。則本字不謂鳥明矣。不字即由不然不可之語而作之。則字之由來者事也。而此事殊難的指。故借鳥飛不下之形以象之。乃能造為此字。至字放此推之。案王氏以從此兩字者無涉於鳥義。因定為指事。此證最確。故今依之。惟兩字無類可歸。以其異於尋常。姑亦歸之變體。實則變例也。

三會意釋例

說文解字叙曰。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搆。武信是也。鄭樵曰。象形指事文也。會意事也。文合而成字。文

有子母。母主義。子主聲。一子一母為諧聲。諧聲者一體主義。一體主聲。二母合為會意。會意者二體俱主

義合而成字也。波仲又曰。左氏曰。止戈為武。武非从止。凡止並面壯之類。从止。武从戈。从止。从戈。以見義

無而無於義。文亦从止。則武之从止。又何疑焉。若曰。武故見止戈。則古之武有作戠者。又有作戠者。戠之

前垂象。執戈揚盾之義。戠之从習。有習用干戈之義。及戠為戠。己之戠。戠為戠。戠之戠。則戠之戠。戠之戠。戠之戠。

武也。若曰。武有止戈之義。又何必曰。僅武乎。止之與止。易得相系。左氏所見。止之說也。武於六書為諧聲。

武。戈。鞠也。武之从止。亦猶戰之从單。戰之从彖。戰之从耳。戰之从癸。皆聲之諧也。案此說後人亦有信之

者。然未段玉裁曰。會者合也。合二體之意也。一體不足以見其義。故必合二體之意。以成字。比合人言之

誼。可以見必是信字。比合戈止之誼。可以見必是武字。是會意也。會意者。合誼之謂也。凡會意之字。曰从

人。言曰从止。戈。人言止。戈。二字皆聯屬成文。不得曰从人。从言。从戈。从止。然亦有本用兩从字者。固當分

別觀之。有似形聲而實會意者。如拘。鉤。筍。皆在句部。不在手。金。竹部。莽。莽。莽。不入犬。日。死部。其。糾。不入其

糸部之類是也。王筠曰。會者合也。合誼即會意之正解。說文用誼。今人用義。會意者。合二字三字之義。以

成一字之義。不作會。陪解也。又曰。凡會意字。或會兩象。形字以為意。或會兩指。事字以為意。或會一形一

事以為意。或會一象。形一會意。或會一指。事一會意。皆常也。然亦有會形聲字以為意者。又有兩體皆形

聲字者。至展轉而從形聲字者不計。已幾及會意字十之一。蓋形聲字上古即有之。如五岳四瀆之名。繼曰禹平水土。主名山川。亦在唐虞之世。李斯作小篆。即合古之形聲字以為會意。亦理之自然者矣。葉鄭氏以文與字為形事與聲意之大界。析言之則文與字殊。統言之則文字亦可互。稱左傳止戈此蓋皆曰文是合體為文也。此論自確。其言會意與諧聲之別亦明。惟以子母分主聲義。則雖言之成理。實為立異。徒增繳繞耳。段玉皆以會意即合誼。王氏且謂不作會悟解。是會意專屬字之本體。然賈公彥周禮保氏疏。謂會合人意。故云會意。則又以會有會悟之義。今就許君之言。釋之。比者竝也。二體竝列曰比類。比類主字形言合誼。主字義言指攝者。謂所指也。比其形以合其義。而觀其字意之所在。故曰會意。則會字作會悟解。似亦可通。惟可云以人意會字意。不可云會合人意耳。劉師培又謂兩形竝列之字。亦出於古代圖畫。如武字從止從戈。在上古時必畫一人作止戈之形。信字從人從言。在上古時必畫一人作欲語之形。又如備字從人從舞。即畫人而加以舞蹈形。位字從人從立。即畫一人直立之形。伐字從人從戈。即畫一人荷戈之形。男字從力從田。即畫一人耘田之形。婦字從女從帚。即畫一女持帚之形。苗字從艸從田。即畫艸生於田之形。焚字從林從火。即畫以火燒林之形。鳴字從口從鳥。即畫羽族發聲之形。吠字從口從犬。即畫犬屬發聲之形。嵩字從山從高。即畫山率最高之形。故會意以出于象形者為正例。會意雖以意為主。然每字之義。皆起於字形。故說

文所列會意之字。多以字形發明字義。其字義即見于字形。則亦古代圖畫之變形也。此說頗新。然謂字義即見于字形。則實可作此類合誼之正解。不可易也。至于會意兼聲。雖曰變例。然義寄于聲。聲起于義。本古人造字之法。說文有但言從某而不言某聲者。其聲即在意外也。鄭氏謂二母之合。有義無聲。其言固誤。王氏謂合形聲字以為會意。始于李斯小篆。亦為陋也。

會意之類。鄭氏六書略別之為三。有同母之合。有異母之合。皆合二體者也。有三體之合者。非常道也。王氏說文釋例分為正例變例。有合兩體為意而順遮言之者。有兩言從以並峙為義者。有以字形發明字義。若違其部位即不足見意者。以上三類。皆正例也。有聖人創意為之。執字形以求其義。則不無窒礙者。有從其字而變其字之形者。有兼象形者。有兼指事者。有意在無字之處者。有所從之字不成意。轉由所從與從之者以得意者。有意不勝會而所會之意不賅不盡者。有就本字而少增之以會意者。有省文會意者。有名省而實不省者。有反文以會意者。有到文以會意者。以上十二類。皆變例也。朱氏六書又列分會意形聲兼會意二類。如元天祭祀祿閔皇瑞珏班班士毒熏艸菴菴苗菑莖若箇斯斤研萬分屠介公公窠恙半荒告吹名君令茸居咸吉周高各吠唬局公四段走卉盟蚩登步此是匙走送連逐遠道退後御建延行銜衛品粟倫局器嘉吉并罔約古文廿卅書信各計設繼誦討語語喜競章竟平喜叢對美



赫夾奄吳夷吳喬奉奉墨圍藍報本暮奏奉乔更義規杖疎疎立意惠度恩息息衍沙汙疎休染激林  
流涉顛侃州蘇原融峴谷落冰徇辜蠱蠱觀孔乳璧臺豉扇犀開闕內闕闕聃聃承投脊妻婦威奴  
好妻如晏嬰任妻姦姦毒又弗畏戎戰夏成戎武哉戎我我自亡凶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  
紫絲嚙蝨蠱蠱蠅龜凡坤坤坐封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  
軍軒輦斬犇官陟愷音閔眷旭獸亂內衣祀辛辜辭辭辭辭辭辭辭辭辭辭辭辭辭辭辭辭辭辭辭辭辭  
尊以上八百三十字皆會意也史禮祐袷袷社崇琉璃瑁珥碧玲於芬芝海首蕩萊穉濟莽曹必肝牝狗  
擊右單後歸竟定迅遂遜佳甌齟齬騎路駸駸嗣拘筍鉤苾博詔警誼認訥訥奉拱宸豐駮章駮駮駮駮  
豎投得整政激改故敬敬敬敬敬敬敬敬敬敬敬敬敬敬敬敬敬敬敬敬敬敬敬敬敬敬敬敬敬敬敬  
靡習可吁意愷愷藍藍藍吾所刑饗饗饗市獻柵柵柵柵柵柵柵柵柵柵柵柵柵柵柵柵柵柵柵柵柵柵柵  
竊竊竊  
屍覽寬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  
界界  
閨閨聽插挺授孳孳孳孳孳孳孳孳孳孳孳孳孳孳孳孳孳孳孳孳孳孳孳孳孳孳孳孳孳孳孳孳孳孳孳孳孳孳  
閨閨聽插挺授孳孳孳孳孳孳孳孳孳孳孳孳孳孳孳孳孳孳孳孳孳孳孳孳孳孳孳孳孳孳孳孳孳孳孳孳孳孳

鑿於錄科執衛擊陸陷隄陳陸隙俊案空斷綴李疑疏胆羞酒酣醉督醜以上三百三十七字皆形聲兼會意也。凡會意列一千一百六十七字。今約敘會意為五類。設例於左。

一純會意例 此類或合兩文以成字。或合三文。四文以成字。而以合兩文者為多。所合之體。有順遞見意者。有並峙見意者。有即形見意者。為法雖殊。皆會意之正則也。

一順遞見意

天 顛也。至高無上。从一大。段氏曰。至高無上。是其大無有二也。故从一大。於六書為會意。凡會意合二字以成語。如一大人言止戈皆是。王氏曰。凡言从者。從其義也。一大連文。不可言从一。从大。不可言从大。一此與人言為信。止戈為武。同為正例。又曰。顛者頂也。與一大不甚相中。故加至高無上以引起之。

皇 皇 大也。从自王。自始也。始王有三皇。大君也。自讀若鼻。今俗臣作始。生子為鼻子。是段氏曰。始王天下是大君也。故號之曰皇。因以為凡大之稱。此說字形會意之指。并字義訓大之所由來也。

日 是 直也。从日。正。段氏曰。十日燭隱。則曰直。以日為正。則曰是。从日。正。會意。天下之物莫正於日也。桂氏曰。从日。有猶古文正。從上。案古文正从上者。天道無私。是以恒正也。



公 平分也从八。八猶背也。韓非曰：背公為段。段氏曰：八，公背也。今本从八从厶。凡此等从字，皆淺人所增。自環為厶。六書之指事也。八，公為公。六書之會意也。

皤 考也。七十曰老。从人毛匕。言須髮變白也。段氏曰：此篆蓋本从毛匕。長毛之末，筆非中有人字也。須髮變白，說會意之指。

曷 暴晞也。从日出，艸末。段氏曰：日出而吹，手舉未曬之。合四字會意。案四字順遞而下，以成語。大徐本作从日，从出，从艸，从未者誤。

廛 廛，二畝半也。一家之居。从广，里。八，土。段氏曰：里者居也。八，土猶分土也。亦謂八夫同井也。从四字會意。案此亦四字順遞成語。

### 二竝峙見意

聿 聿，飾也。从聿，从彡。俗語以書好為聿。段氏曰：飾，今之拭字。彡，下曰毛。飾，畫文也。象形，謂以毛拭畫成文。多象其文形也。聿者筆之所拭。文成多形，故從聿從彡。

劦 深堅意也。从奴，从貝，貝堅實也。案奴，下云殘穿也。故段氏曰：深意，故從奴。堅意，故從貝。劦，音目不明也。从首，从旬。旬，目數搖也。段氏曰：首，旬皆不明之意。案首，下云目不正也。旬為目數。

搖不正而又數搖是以不明。

會食 皆也。從人從口從从。虞書曰：會曰伯夷。祭四下云：驚呼也。从下云：相聽也。△下云：三合也。故會△四从三字其意為皆。

祝 祭主贊譽者。从示从儿口。一曰从兑省。易曰：兑為口為巫。段氏曰：此以三字會意。謂以人口交神也。从兑省者，字形之別說。

畷 治稼。畷畷進也。从田儿从又。詩曰：畷畷良耜。段氏曰：儿亦人字。田人者農人也。又言具足之進。足進而耜亦進矣。

攸 通也。从手从攴。育段氏曰：蓋合三字會意。攴之而養育之而行之則無不通矣。毛傳所謂治也。

亟 亟 敏疾也。从人从口从又。从二。二天地也。徐鍇曰：乘天之時。因地之利。口謀之。手執之。時不可失。疾也。段氏曰：謂天地之道恒久而不已。手病口病。夙夜匪懈。君子自強不息。人道之所以與天地參也。故从人从二。

三即形見意

閏閏 餘分之月五歲再閏也。告朔之禮天子居宗廟閏月居門中。王在門中周禮閏月王居門中。終月也。段氏曰此說字形也。鄭司農云月令十二月分在青陽明堂總章玄堂左右之位。惟閏月無所居。居於門。故于文王在門謂之閏。

局 促也。从口在尺下。復局之。段氏曰促以疊韻為訓。尺所以指斥規矩事也。口在尺下三緘其口之意。

兵 械也。从卂持斤。并力之兒。段氏曰械者器之總名。器曰兵。用器之人亦曰兵。說曰从卂持斤。則製字兵與戒同意也。棄戒从卂戈持戈以戒不虞。

營 求也。从艮人在穴。商書曰高宗夢得傅說使百工營求得之。傅巖巖穴也。段氏曰此引書序釋之以說从穴之意。營求而得諸穴。此字之所以从艮人在穴也。

寒 凍也。从人在宀下。从冫。為覆之下。有欠。段氏曰合一六一人二卂一欠會意。桂氏亦曰。冫當為卂。上卂為覆。下卂為厲。

号 痛聲也。从口在丂之上。段氏曰丂者气舒而礙。雖礙而必張口出其聲。故口在丂上。号吽之象也。

二變會意例 此類或合同體之文以見意或析形以見意或字外以見意或展轉以見意或猶舉以見意或意具于二體而字祇見一體者皆變例也至若王氏所謂省文會意反文會意到文會意觀其所舉皆獨體之文應入于指事不在此科

𦵏 小束叢生者从竝束沈括夢溪筆談云束與棘相類皆有刺束獨生高而少橫枝棘列生庠而成林以此為別其文皆从束木芒刺也束而相戴立生者束也束而相比橫生者棘也不識二物者觀文可辨段氏曰小束樹叢生今亦隨在有之未成則為棘而不實已成則為束棘庠於束而束尤多故从并束會意案此从二同體之平列者故曰从竝

𠔁 多多重也从重夕夕者相繹也故為多重夕為多重日為疊段氏曰相繹者相引於無窮也抽絲曰繹夕繹疊韻說从重夕之意案此从二同體之層累者故曰从重

𠔁 晶晶 精光也从三日段氏曰凡言物之盛皆三其文日可三者所謂象日也案此从三同體之相重者

𠔁 𠔁 眾立也从三人段氏曰从三人會意國語人三為眾案此从三同體之相竝者然既訓眾立則此字可竝而不可重重則成眾未有人立于人上者也

𠄎 極巧視之也。从四工。段氏曰：工為巧，故四工為極巧。極巧視之，謂如離婁之明，公輸子之巧。既竭目力也。案此从四同體而取其義者。

𠄎 眾口也。从四口。讀若戢。又讀若呶。小徐本作一曰呶。錯繫傳云：呶，誰也。桂氏曰：呶乃字義，非字音。不當言讀若。案此从四同體而取其形者。

𠄎 不滑也。从四止。桂氏曰：一切經音義，盟者不滑也。字從四止，四止即不通利。字義也。案止一為足，足與足相抵，故不滑。此從四同體之二順二倒形義兼取者。

𠄎 刈艸也。象包束艸之形。王氏曰：从兩夕，字从艸，兩體皆成字，即是會意。而許君云：象形者。此以象形為會意也。若真是會意，則當作𠄎矣。惟𠄎為既刈之艸，故所從艸字不依本形，必兩包之者，便於擔也。

𠄎 斲也。从斤，斲艸。諱長說。段氏曰：此會意也。王氏曰：斲，隸艸部，而變艸之形為𠄎，以會既斲之意。不入斤部者，非在艸部不足見意也。案以上兩字，皆斲形以見意。

𠄎 鄰道也。从邑，从王。王氏曰：兩邑，祇有鄰意。所謂道者，中間空地也。此字段氏不得其意，謂鄰

其字從二邑會意，今依王說。

卅州 水中可居者曰州。水周繞其旁，从重川。昔堯遭洪水，民居水中高土，故曰九州。詩曰：在河之州。王氏曰：水中可居者曰州，其為指字之空地尤明了也。案以上兩字皆於字外見意。

曆曆 和也。从甘从麻，麻調也。段氏曰：此說从麻之意。厂部曰：麻治也。秝部曰：秝，疏適也。秝，疏適者，調酥之意。周禮：凡和春多酸，夏多苦，秋多辛，冬多鹹，調以滑甘。此从甘麻之義也。王氏曰：許說从甘从麻，麻調也。調之即和之矣。然麻者治也，麻从秝，秝，疏適也。當作秝，疏適歷也。周官：遂人，疏曰：秝，疏得所，名為適歷。然則調和得宜，亦謂之適歷。是曆從麻所從之秝為意也。

辛 辛，人在屋下執事者，从一从辛。辛，畢也。段氏曰：辛即畢之省。王氏曰：辛本不訓畢，其說解曰：从辛，辛畢也。是辛之所從有畢義也。案依王說，則辛亦從辛所從之辛為意也。以上兩字皆展轉得意。

匠 匠，木工也。从匚斤，斤所以作器也。段氏曰：工者巧飾也。百工皆稱工，稱匠獨舉木工者，其字从斤也。匚者禁也。王氏曰：匠人建國，則主臬準繩，其器也。匠人為溝洫及圍窳倉城之屬，則舂錫積榦朽，其器也。二者皆土工也。匠人營國，則兼木工也。其器械尤多矣。欲為之製字，則不可臆列也。乃獨注意于木事，而其着曲面執神奇工巧，又無可措意也。乃以箱篋盛器械者，必係工人，及

以口中有斤會成匠意。然斤之為器不能入口中也。釜鑿繩墨短小之物皆入口中而不從之者。為其意不著也。故有非情理之實而人望之而知者。匠字是也。案依王說則此字實意不勝會猶舉具大耳。

再再 一舉而二也。从一再省。段氏曰：凡言二者對偶之詞。凡言再者重複之詞。一而又有加也。再者架也。架古祇作加。

再再 并舉也。从爪再省。段氏曰：再為二爪者手也。一手舉二故曰并舉。王氏曰：有從有文會意而其義實非省者。再部再再二字是也。此乃以再字摺疊觀之以會其意。即如有布二尺以杖當中荷之則一面祇見一尺以手當中提之亦一面祇見一尺。然人固知彼一面定有一尺也。再所從之一即杖也。再所從之爪即手也。而所從之再即如布之舉其中也。且如非舉其中則無以成兩面也。故再下云一舉而二也。再下云竝舉也。苟不以再字摺疊觀之則有去一半矣。何二之云。何竝之云。案以上兩字段氏知其義。王氏識其形。此會意之奇變也。

三會意兼形例 此類因比合諸體不足以明義故加象形之體以足之。此與王氏所謂會意兼象形之例不同。

𠄎 齊謂炊爨。曲象持甌。𠄎象竈口。𠄎推林納火。段氏曰：中似甌。白持之。林柴也。案此字合白𠄎

林火四子以見意。目與口非字。象甌及龜口形。王氏謂鑿合五而又加一形者。蓋以口為字也。恐誤。

𠄎 呂 柜 釀 鬱 艸 芬 芳 攸 服 呂 降 神 也 从 口 音 口 器 也 中 象 米 匕 所 以 扱 之 易 曰 不 喪 匕 鬯 案 此

字合口匕二字以見意。必非字。段氏謂必即米字斜書之。然許但云象米不以為字也。

舍 舍 市 居 曰 舍 从 宀 中 象 屋 也 口 象 築 也 徐 鍇 曰 人 眾 集 也 中 立 柱 栴 栴 之 形 口 音 圓 會 意 段 氏

亦曰从宀者謂賓客所集也。从宀象屋上見之狀。案此字合宀口二字以見意。中非字。但象屋形

耳。

𠄎 𠄎 春 饗 所 射 侯 也 从 人 从 厂 象 張 布 矢 在 其 下 段 氏 曰 為 人 父 子 君 臣 者 各 以 為 父 子 君 臣 之

鵠 故 其 字 从 人 鄭 云 侯 制 上 廣 下 狹 蓋 取 象 于 人 張 臂 八 尺 張 足 六 尺 是 取 象 率 焉 又 梓 人 為 侯

凡 用 布 三 十 六 丈 侯 之 張 布 如 屋 巖 之 狀 故 从 厂 矢 在 其 下 象 矢 集 之 也 案 侯 謂 所 射 布 也 有 射

侯 必 有 射 之 者 故 合 人 與 矢 以 見 意 厂 非 字 但 象 張 布 形 耳 段 氏 以 許 書 之 例 成 字 則 必 曰 从 某

而 下 釋 之 故 以 厂 為 屋 巖 之 厂 字 廂 迫 穿 鑿 且 屋 巖 之 右 側 出 射 布 平 張 其 狀 亦 不 相 似 也 許 書

言 从 亦 有 不 必 成 字 者 如 侯 之 从 厂 是 也 亦 有 成 字 而 不 言 从 者 如 上 述 中 字 之 匕 舍 字 之 口 是 也 當 分 別 觀 之



四會兼事例 此類因比合諸體不足以明義故加指事之體以足之與王氏所謂會意兼指事之例不同

𠂔 葬 臧也。从死在冎中。一冎中所以為之。易曰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段氏曰屬𠂔席也。上古厚

衣以薪。故其字上下皆𠂔。案此字合死殍二字以見意。一冎中者則加之以指事也。

畫 畫 界也。象田四界。丰所以畫之。案丰即筆也。以筆畫田界為畫。故字即合丰田二字以見意。然

界意猶不顯。故又於田之外作橫者二直者二以指之。

𧈧 𧈧 礙不行也。从虫引而止之也。虫者如虫馬之鼻。从凵說文各不無依段氏補此與牽同意。詩曰載𧈧其

尾。案虫下云小謹也。謹而止。故曰礙不行。是𧈧字本从虫止二字以見意。然虫有像屨之義。故又

加凵以指之。然後引而止之之意始顯。凵非字也。牽亦从凵。故曰與牽同意。惟牽从牛。義為引牛

而前。故其字于六書為指事。而凵象引牛之屨。在牽字中為象形。𧈧从虫。雖說曰如虫馬之鼻。但

義不為引馬。故其字于六書屬會意。而凵在𧈧字中為指事。

𠂔 𠂔 拭也。从又持巾在尸下。段氏曰屋字下云尸象屋形。柱氏亦曰在尸下者在屋下也。洒掃潔

清之事亦應于屋下。執之。案段柱說是。惟尸象屋形為解屋之別說。上象復象。象壁不成字也。則

知𠂔字蓋取義于又持巾。加尸以指其在屋下耳。

五會意兼聲例 此類合三體以上成字而其中之一體無義可取但取其聲其異於形聲者則以其

餘各體皆會意也尚有兩體成字曰某某亦聲而所主在意者亦為會意兼聲段氏所謂似形聲

而實會意者也惟當觀其所入何部以定之耳

與王氏所謂會形聲字以為意者不同

隱詹多言也从言从八从戶段氏曰莊子小言詹詹从八者多故可分也从戶當作戶聲案此字

純从八言會意戶與詹義不相涉其為聲無疑段說是

習得 繹理也从工从口从又寸工口亂也又寸分理之多聲此與毀同意段氏曰繹理謂抽繹

而治之凡治亂必得其緒而後設法治之桂氏曰多聲者當為从又既誤為多又加聲字此會意

非諧聲故云與毀同意毀从又得亦从又案桂說固自有據惟此字實从工口又寸四體會意而

兼多聲以意為主與他諧聲字不同不得云誤也

鞀鞀 鞀也樂有章从章从夊从又詩曰鞀鞀舞我段氏改正為从又从章樂有章也夊聲又

曰鞀當作各各徒歌也上也字衍各舞有語且舞也舞兼歌故其字从章从又桂氏亦曰从夊當

為夊聲鞀夊聲相近案段桂說是此字純从章又二字會意夊與鞀義不相涉但取其聲耳

妻 婦與己齊者也从女从巾从又又持事妻職也徐鍇本下有巾聲段氏曰巾聲者說从巾之

故鉉等以不應既云从中又云中聲刪此二字案錯本段說是也此字純从女又二字會意中與妻義無涉云从之者自从具聲

𢶏 拘止也从手句句亦聲段氏曰以手止之也

筍 曲竹捕魚筍也从竹句句亦聲段氏曰曲竹故从竹句

鈎 曲鈎也从金句句亦聲段氏曰鈎鑲吳鈎鈎鈎皆金為之故从金句之屬三字皆會意兼形聲不入手竹金部者會意合二字為一字必以所重為主三字皆重句故入句部

#### 四形聲釋例

說文解字叙曰形聲者以事為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衛恒曰形聲者以類為形配以聲也賈公彥曰江河皆以水為形以工可為聲徐鍇曰形聲者以形配聲也段玉裁曰形聲者其字半主義半主聲半主義者取其義而形之半主聲者取其聲而形之不言義者不待言也又曰以事為名謂半義也事兼指事之事象形之物言物亦事也名即古曰名今曰字之名取譬相成謂半聲也譬者諭也諭者告也江河之字以水為名譬其聲如工可因取工可成其名其別於指事象形者指事象形獨體形聲合體其別於會意者會意合體主義形聲合體主聲也王筠曰聲之來也與天地同始未有文字以前先有是聲依聲以造

字而聲即屬文字之內。故不獨形聲一門然也。先有日月之名。因造日月之文。先有上下之詞。因造上下之文。故執文以求聲。則象形指事其聲在字外也。而溯其朔以論聲。即形聲字亦聲在字先也。黃以周曰。形聲先鄭謂之諧聲。與象形指事會意皆下字虛。下字實。文法一律。許謂之形聲者。名之形于聲者也。樂記云。感于物而動。故形于聲。又云。情動于中。故形于聲。形聲二字出諸此。與諧聲之義一也。舊解以形聲為半主形半主聲。非許意。許舉江河為例者。江河為有聲之物。字从工可。其最初之諧聲字也。顧古人字少。往往借音近為之。未有專字。其後孳乳各製本字。于物取當時相傳之名。以為聲。于事多取古文通借字以為聲。此又形聲之後起者也。劉帥培曰。說者謂形聲之字。左旁象形。右旁象聲。不知古人造字。僅有右旁之聲。未有左旁之形。字聲者。即字義之所寄也。故形聲之字。以聲義相兼者為正例。左旁為形。右旁為義兼聲。如江字从水工聲。而工字象江水屈曲之形。即此義也。河字从水可聲。而可字從河流活活之音。即此義也。是知形聲之字。未有祇取聲而不取義者。案以上諸家解釋形聲。約分三派。其一半形半聲音。即此義也。是知形聲之字。未有祇取聲而不取義者。案以上諸家解釋形聲。約分三派。其一半形半聲音。衛賈小徐主之。其二半義半聲。段氏主之。其一即聲即義。劉氏主之。又段氏謂取其義而形之。取其聲而形之。蓋以形聲之形為動字。黃氏作形于聲。實與段同。段謂諧聲之諧非其義。黃惟不言義耳。王氏雖推謂形聲即諧聲。則與段異。論聲音之本。而又謂工可第取其聲。毫無意義。為例之最純者。則亦似以半形半聲為形聲之正也。安之

就形聲字之結構大體觀之。則謂半形半聲。亦不為誤。然細繹其二體相合之故。則所謂主形之體。實兼取其義。如从艸之字。不為艸名。必為艸事。从鳥之字。不為鳥名。必為鳥事。推之从石从玉从金等字皆然。故段氏謂半主義。自較半主形為長。至于主聲之體。聲中有義。則昔人已言之者。沈括夢溪筆談稱王聖美治字學。演其義以為右文。古之字書皆从左文。凡字其類在左。其義在右。如木類其左皆从木。所謂右文者。如彋小也。水之小者曰淺。金之小者曰錢。夕而小者曰殘。貝小者曰賤。如此之類。皆以彋為義也。王觀國學林曰。廬者字母也。加金則為鑪。加大則為壚。加瓦則為甗。加目則為矚。加黑則為驢。凡省文者。省其所加之偏旁。俱用字母。則眾議該矣。如田字字母也。或為畋獵之畋。或為佃田之佃。若用省文。惟以田字該之。張世面游宦記聞曰。自說文以字畫左旁為類。而玉篇从之。不知右旁亦多以類相從。如彋為淺小之義。故水之可涉者為淺。疾而有所不足者為殘。質而不足貴重者為賤。木而輕薄者為棧。青字有精明之義。故日之無郭蔽者為晴。水之無溷濁者為清。目之能明見者為晴。米之去粗皮者為精。綜諸所稱右文也。字母也。右旁也。即各字所从之聲也。所从之聲同。其義亦為一類。則義起於聲。理自不爽。惟若以為凡形聲之字。聲皆有義。則亦未然。即如江河二字。从工可得聲。劉氏以工可有江河之義。說尚可通。其他从工可得聲者。如杠為步渡。柯為斧柄。杠柯二字亦豈取義於工可邪。又謂工字形屈曲象江。然物

形之屈曲者多矣。使不從水。無以知其為江也。謂可字音活。活象河。然物音之活活者多矣。使不從水。無以知其為河也。則聲之有義者。仍須兼取從形之義。其義始完。劉氏謂形聲之字。不啻半形半義。是以義專屬聲。與形無涉。亦失之偏矣。江部黃春各謂字義皆起于右身之聲。任舉一字。聞其聲即可知其義。凡同聲之字。但舉右旁之聲。不必舉左旁之聲。皆可通用。劉說蓋本于此。然如江。江河柯。即不可通。其可通者。是故上之三說。執一不可。發一不能。折衷言之。則形聲者。字之從形。從而因所從之類不同。亦仍有別。聲而兼取兩體之義者也。獨以形聲名而不及義者。蓋形同而區之以聲。聲同而區之以形。形有萬而各從其類。即依其類求之。而可得。聲有變而不離其紐。即尋其紐。揣之而可通。兩體相合。義自從之而生。此說文九千餘文中。所以形聲字居十之八也。

形聲之類。鄭氏六書略別為七種。母主形。子主聲者。為正生。有子母同聲者。有母主聲者。有主聲不主義者。有子母互為聲者。有三體諧聲者。有諧聲而兼會意者。曰聲兼意。此皆變生也。王氏說文釋例。則仍就許書本例。分為形聲亦聲省聲三種。而以一全一省者。兩借者。以雙聲字為聲者。二字數音者。附之。朱氏六書文列。因形聲字多。不復臚載。但舉其略。自丕至醜。八千五十七字。然內兼指事者六字。兼象形者五字。兼象形會意者十二字。兼會意者三百三十七字。兼者不計。凡形聲列七千六百九十七字。蓋說文總錄九千三百五十三字。除象形指事會意各類所列者外。餘皆形聲字也。今約敘形聲為五類。設例于左。

一純形聲例 此類字以兩體相合者為最多，亦有合三體四體者。然其取一字以為聲則同，至其部位之異，則實公房周禮疏分為六等。若江河之類，是左形右聲，鳩鵠之類，是右形左聲，草藻之類，是上形下聲，婆娑之類，是上聲下形，團圓之類，是外形內聲，闌闌衡衡之類，是外聲內形。王筠曰：闌闌聲，衡從角，大會意，非形也。衡則純于會意，當易以闌闌闌闌等字而從行聲者，無在外之字，可易惟衡從行者聲耳。段玉裁亦謂聲或在左，或在右，或在上，或在下，或在中，或在外，蓋即依實為說。惟是專講結構，一望可知。按部以尋，無俟于釋。今則以所從之形為目，而取所從之聲，明其何者與本字為同聲，何者與本字為同韻，聲同者所謂雙聲也，韻同者所謂疊韻也，聲韻并同，則所謂同音也。

一一形一聲者

兩體相合

叢叢聚也。从艸，取聲。案叢，祖紅切，取七度切，取與叢同屬齒聲，為近轉雙聲。

虹虹 蜘蛛狀如蟲。从虫，工聲。案虹，戶公切，工古紅切，工與虹同在東韻，為疊韻。

窶復 地室也。从穴，復聲。詩曰：陶復陶穴。案復與復皆房六切，聲韻並同為同音。

二二形一聲者

三體相合

灑灑 水艸也。从艸，从水，巢聲。案灑，于皓切，巢，鈕交切，巢與灑同屬齒聲，為旁轉雙聲。

梁 水橋也。从木从水。梁，梁呂張切。办，楚良切。办與梁同在陽韻為疊韻。

簾 簾 秦稷圓器也。从竹从皿。甫聲。葉甫與簾皆方矩切。聲韻並同為同音。

三三形一聲者四體相合

彘 彘 豕也。後蹠廢謂之彘。从彘从二匕。矢聲。彘足與鹿足相同。彘彘直例切。為古上音。矢式視切。

為正齒音。然古音正齒多由舌音變轉。故矢與彘亦隔類旁轉之雙聲也。

籀 籀 窮理畢人也。从夨从人。从言。竹聲。葉籀告六切。竹張六切。竹與籀同在屋韻為疊韻。

寶 寶 珍也。从山从玉。从貝。缶聲。葉寶博皓切。缶方九切。聲韻俱異。然古有重唇無輕唇。故缶與寶。

古音皆作阪蕭切。則仍為同音也。

二亦聲之例 段玉裁曰：亦聲者，會意而兼形聲也。桂馥曰：亦聲者，其例有二。從部首得聲曰亦聲。如八。

部北下云：從重八。八別也。亦聲。半部胖下云：從半從肉。半亦聲。句部拘下云：句亦聲。四部單下。

云：從四。卑亦聲。足部𧇧下云：從足亦聲。𧇧下云：從𧇧。𧇧亦聲。酉部𧇧下云：從酉。酉亦聲。𧇧。

部𧇧下云：從𧇧。𧇧亦聲。井部荆下云：從井從刀。井法也。井亦聲。后部𧇧下云：從口。后亦聲。此一例也。

或解說所從偏旁之義而曰亦聲。如示部禱下云：會福祭也。从會。會亦聲。玉部瑄下云：諸侯執圭朝。



朝天子天子執玉以冒之。從玉冒。冒亦聲。黃部箕下云。從八八分之也。八亦聲。辰下云。從辰辰時也。辰亦聲。蚩下云。中財見也。中亦聲。虫部蠟下云。吏乞資則生蠟。從資。資亦聲。此一例也。非此二例而曰亦聲者。或後人加之。玉筠曰。言亦聲者凡三種。會意字而兼聲者一也。形聲字而兼意者二也。分別文之在本部者三也。實亦聲而不言者亦三種。形聲字而形中又兼聲者一也。兩體皆表皆聲者二也。說我已見。即說形不復見者三也。案三家所說。桂為最嚴。自成其例。段王皆寬。而王又較祭。然竊謂會意兼聲。以意為重。表聲之體為主。義應入之。會意形聲兼意。以聲為重。表聲之體為兼。義應入之。形聲故雖同曰亦聲。而要微有差別。至若不言亦聲而聲已具於說解中者。則有文也。惟究以言亦聲者為正例。不言者為變例。今竝列之。聊當舉隅。

一明言亦聲者

**禮** 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从示从豊。豊亦聲。段氏曰。禮有五經。莫重於祭。故禮字从示。豊者行禮之器。王氏曰。豊者行禮之器也。禮之從豊。用其正義。是謂意兼聲。葉禮字不入豊部而入示部者。主聲在豊。主義不在豊也。然非豊則事神無具。故又兼取豊之義。為是之謂形聲兼意。與會意兼聲之拘。筠。鈎三字入句部。而以句為聲者不同。王氏謂意兼聲。語反。

瑁 諸侯執圭朝天子。天子執玉以冒之。似犛冠。周禮曰：天子執瑁四寸。从玉冒。冒亦聲。案瑁字不入冂部而入玉部者。字之本義為玉也。然其形似犛冠。故以冒為聲。而又兼取覆冒之義。亦形聲兼意也。

肸 肸 半體也。一曰廣肉。从肉从半。半亦聲。王氏曰：肸字不入肉部而入半部。而說之曰半亦聲者。此許君分別之意。以判為臙判之字。以肸為肸合之字也。天官腊人臙肸。注鄭大夫云：肸讀為判。杜子春云：禮家以肸為半體。肉部臙下云：周禮有臙判。是許君從鄭大夫說於腊人作判也。說肸云半體也。是許君從禮家說於儀禮作肸也。喪服傳曰：夫妻肸合也。媒氏掌萬民之判。鄭注引作夫妻肸合。然則周禮腊人借肸為判。媒氏及儀禮借判為肸。兩字久已混淆。故許君大為之別也。又曰：云半體者。喪服傳又云：夫婦一體也。然則此謂兩半合為一體也。字義主謂人。故肉非正義。而入之半部。案此字既入半部。又得聲于半。本為會意兼聲。因王氏有分別之例。故入之此。

𦉳 𦉳 編樹木也。从木从冊。冊亦聲。王氏曰：小徐祇云冊聲。段氏亦然。蓋謂冊意不協也。不知此乃象其形而從之也。𦉳便是冊形。此正古人妙處。不得拘墟以說之。案依王說。則是聲中又兼形也。二實亦聲而不言者。



寫者不知古音而私改者也。亦有非後人私改者，則古義失傳。許君從為之辭也。案四例外尚有所省之字與本篆為雙聲疊韻者。因聲韻之同，其義蓋亦得相傳矣。今分別舉字以明之。

一有聲兼意者

**榮** 設絲苑為營。巨穰風雨雪霜水旱厲疫于日月星辰山川也。从示，營有聲。一曰榮衛使災不生。鄭樞曰：榮從營省，為營以祀日月星辰山川也。桂氏曰：榮衛之榮當為營。蒼頡初營衛也。史記五帝紀：黃帝始制營衛，案從營省聲，即取義于營，是聲兼意也。

**甯** 甯所願也。从用，寧有聲。段氏曰：此與丁部寧音義皆同。許意寧為願，詞甯為所願，略區別耳。不云寧有聲，云寧有聲者，以形聲包會意也。

**臯** 臯長味也。从臯，臯省聲。詩曰：實臯實吁。段氏曰：當作臯，有臯亦聲。以从臯，故知字本義為味長也。王氏曰：明是臯字而云然者，聲兼意也。臯味長，與臯訓長味合，字意統言，味不主于臯，故不入

臯部。

**瑩** 瑩玉色也。从玉，榮省聲。一曰石之次王者，逸論語云：如玉之瑩。段氏曰：謂玉色光明之兒。案瑩下云：屋下鐙燭之光也。玉色光明，故兼取瑩義。

二所省之字與本篆通借者

齋 戒潔也。从示，齊有聲。案《易》繫辭傳：「聖人以此齋戒，禮器七曰戒。」鄭注云：「戒，散齋也。」穀梁傳以齊終也。范云：「齊，潔也。」詩有「齊女」。釋文：「齊本亦作齋。」蓋齊、齋同訓。戒，潔故齋。从齊省聲也。

瑒 圭璧上起北瑒也。从玉，篆省聲。《周禮》曰：「瑒，圭璧。」王氏曰：「《周禮》巾車，孤乘夏篆注，或曰篆讀為瑒。」

圭 瑒之瑒。又郊特牲：「大圭不瑒。」注：「瑒當為篆字之誤也。」依許瑒字說，則當作大圭不瑒。而鄭云當為篆，然則兩字得通借也。案王說是。段氏改篆省聲為篆聲，聲雖是，未必許旨。

嘆 吞嘆也。从口，歎省聲。一曰大息。案依說文：「嘆與歎義異。」歎近于喜，嘆近于哀。然經典多借歎為嘆。由禮當食不歎，臨樂不歎，坊記戲而不歎。注云：「歎謂有憂戚之聲也。」是歎嘆可通用也。

泚 反頂受水丘。从丘，沈省聲。案爾雅釋丘：「水潦所止，泚丘。」玉篇引作泚。云本亦作沈。釋文亦云。

沈 依字又作泚。段氏曰：「泚是正字，沈是古通用字。」王氏曰：「泚蓋後來分別文。」

三有古籀文，不有可證者。段氏謂着之使其字不極重也。

事事 从史，出省聲。案古文作事，則出不省。

囀 从言，勻省聲。案籀文作囀，則勻不省。

𧈧 从言龍省聲。案籀文作𧈧，則龍不省。

融 从高蟲省聲。案籀文作融，則蟲不省。

𧈩 从言縶省聲。案或作𧈩，則縶不省。

𧈪 从走曼省聲。案或作𧈪，則曼不省。

四所從之字，皆處所省之所者。

𧈫 日精也。似秋華。从艸籀省聲。案此省籀之竹，而以艸代其竹。

𧈬 蹇跛也。从足寒省聲。案此省寒之欠，而以足代其欠。

𧈭 大呼自勉也。从言暴省聲。案此省暴之未，而以言代其未。

𧈮 傳信也。从木啓省聲。案此省啓之口，而以木代其口。

五所省之字，與本篆為雙聲者。

𧈯 馭牛也。从牛勞省聲。案勞呂角切。勞與華同屬舌聲。朱母。

𧈰 拔去田艸也。从蓐好省聲。案好呼毛切。好與媯同屬喉聲。晚母。

𧈱 塞口也。从口卬省聲。卬古文𧈱字。案𧈱古活切。𧈱居月切。𧈱與𧈱同屬牙聲。見母。

黼黻 深池也。从井，莖省聲。葉聲。烏迴切。莖，水兵切。又烏定切。黻與黼同屬喉聲影母。

六所省之字與本篆為疊韻者。依段氏六書音韻表部次

冎皮 剝取獸革者謂之皮。从又，為省聲。葉反符羈切。為遠支切。為與皮同在十六部。

誰進 登也。从辵，聞省聲。葉進即刃切。聞良刃切。聞與進同在十二部。

度 法制也。从又，底省聲。葉度徒故切。底章怒切。底與度同在五部。

要 身中也。象人要自臼之形。从臼，交省聲。葉要於消切。交古肴切。交與要同在二部。

七不知古音而私改者

商 从內知外也。从冎，章有聲。葉漢吉律麻志云。商之為言章也。物成熟可章度也。白虎通說商

實云。商之為言章也。章具遠近。度具有止。通四方之物。故謂之商也。又柴誓我商賚女。徐仙民音

章是章商古音同。不應云章有聲也。

商 實空也。从穴，清有聲。葉實古多借清為之。如周禮注。四實即四清。又左傳襄三十年。塞門之清。

徐音豆。是實清古音同。不應云清有聲也。小徐作實聲是

八古義失傳者





糾之類無慮數十字何獨于此而疑之使秋梓等無稽文或體可證不亦可疑邪許書殘缺不少烏知元本不再出一不省之稽今或奪去邪

四二聲之例段玉裁曰形聲亦有一字二聲者禁此等字說文中亦為僅見前人皆未明言其故然以兩字譬況一字之音殆即反切之濫觴歟王氏以眞重疑等字皆一字兩聲此則說文并未明言不在此例

**竊** 盜自中出曰竊从穴从未高甘皆聲甘古文疾禹古文俱段氏曰此一字以二字形聲者童下亦曰甘古文以為疾云以為則本訓二十并古文段借以為疾字也又內部禹蟲也讀與俱同是則音同而義異也此云俱字者蓋古文段借以禹為俱猶見于漢書朱氏曰甘者廿字古文或借甘為疾耳甘疾雙聲此字當訓蟲私取未食也从禹从穴未會意以未為穴也智着聲智稽文疾

**離** 離也。从艸次弟皆聲。段氏曰二字皆聲。未部竊字同也。朱氏曰此字从艸从次會意。細切勻之有敍也。弟聲。說文云兩聲者。離竊二文。禹亦非聲也。按上兩字朱氏皆以為會意兼聲。不以為二聲。然竊謂許君當有所本。不可妄改也。

五角形之例 形聲字亦有有角形不着聲者亦變例也

履 履也。从履省，曼聲。一曰鞮也。

弑 弑，臣殺君也。易曰：臣弑其君。从殺省，式聲。

歸 歸，女嫁也。从止，从婦省，自聲。

縗 縗，麻衣也。从艸，从章省，來聲。

寤 寤，寐覺而有言曰寤。从寤省，吾聲。

鬯 鬯，血祭也。象祭竈也。从釁省，从酉，酉所以祭也。从分，分亦聲。

五轉注釋例

說文解字叙曰：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後之釋此者，言人人殊，最而論之，約分三派。其一主形轉，始于賈公彥《裝務齊》而戴侗、周伯琦、舒恭因之。賈氏《周禮保氏疏》云：建類一首，文意相受，左右相注，故名。轉注，裴氏《切韻序》云：考字左回，老字右轉。周氏《說文字原序》云：轉注者，反側取義，變形成類。側山為自，到出為而，是也。舒氏《六藝綱目》恭又天氏撰注：謂轉注者，乃轉形互用，有倒有反，有背，如倒背為鼎，反正為之，尸為側人，匚為側口之類是也。而楊桓《六書統》又謂三體已上，辰轉附注，是曰轉注。劉泰為之序曰：

轉注者取文轉相附注以足其意如聖賢之類从耳从口从士以其間無不通言無不中士則人在士上聖又士之大者賢从臣从寶省以其臣有守則國之大寶也此又形轉之別派也萬无泰轉注辨曰轉注之說許氏無明文其言曰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夫概曰類則事形聲意類各不同類不同則所謂同意者亦隨類而異于是為形轉之說者為聲轉之說者為意轉之說者豈沸蜩鳴迄無定論余謂諸說中惟戴周之說稍近然亦未見其真也六書故戴侗撰所稱指反久為先反子為去之類今觀考老二字老之上从毛反毛為尾之丰其下从匕反匕為人與考無涉考之上从老老無反形其下从了反了為乙與老亦無涉而戴周僅以此說當轉注之全無怪乎其見譏後世也或曰子以戴周為未當又何以戴周為近也曰天下之理縱橫盡之矣一轉為萬萬轉為一縱轉也一止于一而一之變化前後左右復不止于一橫轉也人之為字增而為从為取減而為入為入其轉盡矣而人之類不盡于是反而為尸到而為匕卧而為尸屈而為儿拳而為勺匕相並而為比匕相背而為北匕相及而為化尸匕相止而為尼或離或合各有原委則戴周之說固轉注之一而不可盡廢也曰然則考老二字果何取也曰考老皆从毛是建類一首皆以老為義是同意相受也由ノ成多由多成毛由毛成考老是固子一轉為萬之說也曰然則考何以別于諧聲老何以別于會意也曰六書四為體二為用體不可離乎用用不可離乎體昔之

論轉注者俱欲于事形聲意外別立一體。故其說多謬。不知轉注之意。即隨事形聲意而具說。文恐人誤。以考專屬諧聲。故錯舉老以足考之下。恐人誤以老專屬會意。故錯舉考以加老之上。苟以余言為不信。則假借諸字。亦將求諸事形聲意外乎。吾知其必不能矣。曰子之論轉也。明矣。備矣。注之義可得聞歟。曰是亦轉也。詩曰挹彼注茲。是其義也。指事象形。形聲會意。每二字一體。一用。轉注假借。二字皆用。彼以轉注為轉者。亦鑿也。此又承形轉之緒。而兼取鄭夾捺起一成文。因文成象之說。以自異也。

其一主聲轉。始于張有復古編。而趙樞謙六書本義。楊慎轉注古音略。因之。張之言曰。轉注者。展轉其聲。注釋他字之用也。如其無少長之類。趙之言曰。自許叔重以來。以同意相受考老子為轉注。依聲託事。令長字為假借之說。既與康成以之而解經。漁仲以之而成略。遂失假借轉注之本旨。蕭楚謂一字轉其聲而讀之。是為轉注。近世程端禮謂轉注為轉聲。假借為借聲。反證考老之謬。楊之言曰。周官保氏六書終于轉注。其訓曰。一字數音。必展轉注釋。而後可知。虞典謂之和聲。樂書謂之比音。小學家曰。動靜字音。訓詁以定之。曰讀作某。引證以據之。曰某讀若。毛詩楚辭。悉謂之叶韻。其實不越保氏轉注之義耳。學者知叶韻自叶韻。轉注自轉注。是猶知二五而不知十也。又答人論轉注書曰。轉注也。古音也。一也。非有二也。宋吳才老深究其本原。作韻補一書。程可久曰。才老之說雖多。不過四聲五用切響通用而已。朱子又固可久而衍其說云。明乎此。古音雖不盡見。而可以類推。悉謂五用通用之說可疑也。原古人轉注之法。義可互別。互別可通。則通未必皆互音通也。如久之字。

為天奔發鐵。是其四聲也。他年切之外有鐵因切。是其四聲也。其音各發鐵。三音皆無義而不為轉。鐵因之切。則此方言叶。故止有切響可通。而四聲不互也。日之為字。有人忍任日。是其四聲。其音若音熱。是其切響。音若者。日生于若木。故毛詩之音叶之。音熱者。日本陽精而形矣。故楚詞之音叶之。今楚南方言。猶呼日頭為熱頭。是其證也。四聲之平上去皆無義。故不互也。又如應之為字。應影映後。有平去二互。而無上入。中之為字。中腫仲竹。亦如之。此類推之。則宜矣。而顧炎武音論。則又謂凡上去入之字。各有二聲。或三聲。四聲。可遞轉而上。同以至於平。古人謂之轉注。其臨文之用。或浮或切。在所不拘。先儒兩聲各義之說。不盡然。去入之別。不過發言輕重之間。而非有此疆。兩界之分也。宋魏了翁論觀卦曰。今轉注之說。則象象為觀。示之觀。六爻為觀。瞻之觀。竊意未有四聲反切以前。安知不為一音乎。且如唐人律詩。至嚴。其中略舉一二。如翰字或平或去。看字或平或去。望字忘字或平或去。醒字或平或上。且得謂之有兩義乎。此正六書所謂轉注之字。而韻中之兩收三收。以示天下作詩之人。隨其避疾輕重而用之者也。觀顧氏之論。雖不但于四聲反切。與張趙楊稍殊。而其不遵許君老考之例。則一也。

其一主義轉。始于徐鉉說文繫傳。而復衍為三支。徐之言曰。祖考之考。古銘識通用了。于了之本訓。轉其義而加老。注明之。犬走為焱。爾雅扶搖謂之焱。于焱之本訓。轉其義。颺則加風。注明之。鄭樵六書略。趙宦光說文長箋。曹仁虎轉注古義考。皆依此義。而稍變之。鄭氏則謂轉注別聲與義。故有建類主義。亦有建類主聲。  
立類為母。從類為子。母主義。子主聲。主義者。是以母為主。而轉其子。有互體別聲。亦有互體別義。如考老焱焱等字。主聲者。是以子為主。而轉其母。如風颺羅羅等字。

諧聲轉注皆以聲別聲異而表異者曰五體別聲如啗啗唯  
皆等字義異而聲不異者曰五體別義如猶猷愚偶等字  
注也者正其大而轉其小正其正而轉其偏者也為元泰曰失際之意似謂以義為主而以音為足者為  
注如重如小之稱在牛趙氏則以形聲中之同聲者為轉注轉聲者為諧聲曹氏則以一部中與部首同  
為體在羊為種是也復他如江河等字是以音為主而以義相轉者為轉  
義之形聲字而聲復兼意者為轉注趙曹皆謂考與老同義而其聲可子此一也徐之言又曰轉注者  
屬類成字而復存加旁訓博喻近譬故為轉注人毛也為老者耆耆亦老故以老字注之受意于老轉相  
傳注故謂之轉注轉注之言若水之出源分歧別派為江為漢各受其名而本同主於一水也江聲六書  
說許宗彥轉注說夏斂六書轉注說姚文田說文聲系孫詒讓名原皆依此義江氏則謂轉注統于意轉  
注者轉其意也如挹彼注茲之注故立老字為部首即所謂建類一首考與老同意故受老字而从老有  
考之外耆耆壽者之類皆是說文解字一書分部五百四十即建類也始一終亥即一首也云凡某之屬  
皆从某即同意相受也凡合兩字以成一誼者為會意取一意以築數字者為轉注孫星衍又推江之說  
之屬始也始亦建類一首肇祖元胎皆為始亦同意相受說文此類亦甚多推考老之訓如口部之啞  
也啞咽也走部之走趨也趨走也猶之考轉注老考轉注考矣其同在口部走部即建類一首也聲亦以  
為許氏則謂轉注以說文序所言極明白易曉後叙曰其建首也立一為耑即建類一首之謂也如示為  
部首從示之偏旁注為神祇等字從神祇注為祠祀祭祝等字從祠祀祭祝復注為祓禳禘祫等字展轉

相注皆同意為一類。其偏旁從示，故示為建類之首。注灌也。注本言水相輸灌通流字之。从一首相注，亦猶水之從一原相注爾。所謂同意相受，蓋如水之受水也。夙氏亦以部為類，以每部之首一字為建類之首。而同部諸字即為同意相受，謂推之五百四十部，無一不合。凡某之屬皆從某者，即說文取六書轉注之例，以為部分。後人誤以為分部之例，而不知皆許君解轉注之例也。又謂指事象形聲會意四者皆別部居而有以貫之，假借則一字數用而有以通之。轉注者自部首至部末，從而為姓，假借者假一字為數字，衡而為辨，同意相受與會意不同。會意者如武信之類，合二體以成一字，而意僅及於一字也。同意相受者，合一部之字，皆從部首之意。文雖雜而意則一也。考老同部，與江河上下同部不同。江河各有諧聲，故謂之形聲。上下就一字之體，可識其意，故謂之指事。若考字在老部，所謂建類一首考字，即訓老，所謂同意也。姚氏亦解轉注為轉相貫注。如木部則義必皆木，水部則義必皆水，所謂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許書五百四十部，其例自明。孫氏則謂徐楚金繫傳以說文部首說解凡某之屬皆從某釋轉注，其義最確。蓋倉沮制字之初，為數而斲，凡形名之屬，未有專字者，則依其聲義於其文旁，活注以明之。說文品部說復注中，故與日同，又全部說金字云。左右注象金在土中，即注字之義。其後遞相沿襲，遂成正字。此孳乳浸多之所由來也。自來凡形聲駢合文，無不兼轉注。如江河為諧聲字，亦即注。蓋轉注以形著義，與假借以聲通讀，其例皆廣無畔岸矣。此又一支也。徐之言又曰：江河可以同謂之水，水不可同謂之江河。松柏可以同謂之木，木不可同謂之松柏。故散言之曰形聲者，耆老耆老五字，試依爾雅之類言之，耆耆老耆老也。耆耆老耆老可同謂之老，老亦

可同謂之者。往來皆通。故總言之曰轉注。戴震六書論段玉裁說文解字注王筠說文釋例皆依此義。戴氏則謂考老二字屬諧聲會意者字之體。引之言轉注者字之用。轉注之云。古人以其語言立為名類。通以今人語言。猶曰互訓云爾。轉相為注。互相為訓。古今語也。說文于考字訓之曰老也。於老字訓之曰考也。是以序中論轉注舉之。爾雅釋詁有多至四十字共一義。其六書轉注之法。歟。別俗異言。古雅殊語。轉注而可知。故曰建類一首。同意相受。又謂老下云考也。考下云老也。此許氏之旨。為異字同義舉例也。一其義類。所謂建類一首也。互其訓詁。所謂同意相受也。考老適于許書同部。凡許書異部而彼此二篆互相釋者。視此。如寘室也。寘寘也。但楊也。楊但也。之類。段氏純遵戴說。謂轉注猶言互訓也。注者灌也。數字展轉互相為訓。如諸水相為灌注。交輸互受也。建類一首。謂分立其義之類。而一其首。如爾雅釋詁第一條。說始是也。同意相受。謂無慮諸字。意旨略同。我可互受。相灌注而歸於一首。如初哉。首基肇祖元胎。倣落權與。其于義或近或遠。皆可互相訓釋。而同謂之始是也。獨言考老者。其顯明親切者也。老部曰老者。考也。考者老也。以考注老。以老注考。是之謂轉注。蓋老之形。从人毛匕。屬會意。考之形。从老弓。聲屬形聲。而其義訓則為轉注。全書內用此例。不可枚數。但類見于同部者。易知。分見于異部者。易忽。學者宜通合觀之。王氏則謂建類者。建立也。類猶人之族類也。如老部中字。彙耆者。壽皆老之類。故立老字為首。是曰



一首乃諸字皆以老為義而省字直說之曰老也與考下云老也同詞。顧不云老者而云考老者則以其同意而非相受也。老下云考也考下云老也始為相受矣。何為其相受也。老即耆耆即老故不能相受。若老者考也。父為考尊其老也。然考有成義謂老而德業成也。水錫難老考梁在淵則不可互用。是知以老注考以考注老其意相成故轉相為注。遂為轉注之律令矣。此又一文也。他若黃以周六書通故謂轉注者字之意偏互相灌注者也。考老者人之形氣相為表裏者也。凡人之陽氣出于肺而會于首壯年陽氣盛甚髮長而直衰則氣乏而髮曲不久變白考老字之从毛取髮曲義髮曲者氣之乏而形之將亡者也。說文下云氣欲舒出上礙于也。古文以為弓字。弓者氣欲舒而重礙之意。老之从人毛也者形之亡諸外者也。考之从人毛者氣之乏諸內者也。形與氣事相因考與老義相成造字之初其文並从人毛所謂建類一首也。考字之所以乏其氣者以其人之老故从老省老之所以亡其毛者以其氣之乏故老从匕考又从弓則老以考之也。諸外會意考以老之乏諸內者會意二字之意。展轉相注所謂同意相受也。同意者造字之意同也。同意不必同義。說文云凡某之屬皆从某即建類一首之義也。云與某同意即同意相受之義也。但云凡某之屬皆从某者未必同意相受云與某同意未必建類一首也。其建類一首受者惟衣部衰字下云與衰同意字皆从衣為一。衰之求與衰之絲為同意其他如開再再受爭比从諸字說文雖未明言同意亦皆是也。而論其造字之會意同本義同引申義亦無不同。莫如考老二字。

故舉以為此則義轉之別派也。又若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謂轉注者即一字而推廣其意，非合數字而轉注之例。

雷同其訓，轉注者體不改造，引意相受，令長是也。假借者本無其意，依聲託字，朋來是也。陸深書辨曰：轉注者轉其音以

注為別字，令長之類是也。假借者不轉音而借為別用，能明之類是也。說雖與朱稍異，然朱亦以令長為轉注，朋來為假借，似本于陸。凡一意之貫注，因其可通而通之為

轉注，一聲之近，似非其所有而有之為假借。就本字本訓而因以展轉引申為他訓者曰轉注，無展轉引

申而別有本字本訓可指名者曰假借。江水曰：本義外展轉引申為他義，或變音或不變音，皆為轉注。依其無義而但借其音，或相似之音，則曰假借。此亦朱之所本。依

形作字，觀其體而申其義者轉注也。連綴成文，讀其音而知其意者假借也。假借不易聲，而役異形之字，

可以陪古人之音語，轉注不易字，而有無形之字，可以省後世之俗書。假借數字供一字之用，而必有本

字，轉注一字具數字之用，而不煩造字。轉者旋也。如發軔之後，愈轉而愈遠，轉者遠也。如軌轍之一，雖轉

而同歸。試即以考譬之，胡考之休為本訓，老也。考槃在澗為轉注，成也。弗鼓弗考為假借，敬也。敬者攷字

之訓也。又試以令譬之，自公令之為本訓，命也。秦郎中令為轉注，官也。令聞令望為假借，善也。善者靈字

之訓，實良字之訓也。轉注無他字，而即在本字，故轉注居假借之前。假借有本字，而偶用別字，故假借附

六書之末。案此則師心變古，雖亦可附于義轉，而擅移許君之例，實近于專執矣。

綜上三派觀之，主形轉者，左右之說，則與今隸相涉，反側之說，則與象指無殊。三體已上，則混於會意。一

轉為萬則遷於鑿空。是形轉不足徵也。主聲轉者拘於四聲則有時轉聲已不易定。牽入叶韻則叶韻原

與古音不合。曰摩說安曰考叶韻之說始於沈重毛詩音義後顧師古注漢書李善注文選並襲用之。後人之稱叶韻自此而誤然與六書之轉注則渺不相涉楊慎用叶韻之說而移易其名于轉

注是謂三吳四改是聲轉更不足信也。主義轉者較善矣。然鄭趙曹皆以諧聲中聲義兩近者為轉注不

特一類分為二類甚難。且校義之遠近必多穿鑿其弊所極。將有如王荊公之子說而鄭氏妄分四門多

雜俗字。尤為無紀。江許夏姚孫皆以偏旁為轉注。其混于諧聲與漁仲諸人同。且如木部有植物有器物

水部有地事有人事。日部有日星之日。有日時之日。尸部有橫人之尸。有屋宇之尸。首雖一而意實不同。

況古字多假借。後人始增偏旁。其得盡合于造字之本乎。戴段以互訓為轉注。於六事剖判分明。在諸說

中自為近理。然泛引爾雅釋詁之例以為證。則亦過濫。蓋六書造自倉頡。詁訓出於後來。若造字時欲造一

字而先有一字以釋之。則此字可不造。造字至簡。雖必不可缺之字。而其體無從生。則不得已而假借為

之。豈有以數十字而當一字之用者乎。三代以後質文遞變。古今語異。方域音殊。於是同一物也。而命之

者不同。則字不同。同一事也。而謂之者不同。則字不同。施之于文。不可遽曉。遂不能不有詁訓。非制字

時所預有也。故以一切詁訓當六書之轉注。是以解經之義為造字之義。亦未得為篤論也。餘杭章先生

因取戴段之說而折衷之曰。轉注假借。悉為造字之則。況稱同訓者。後人亦得名轉注。非六書之轉注也。

同聲通用者。後人雖通號假借。非六書之假借也。蓋字者孳乳而寢多。字之未造。語言先之矣。以文字代語言。各循其聲。方語有殊。名義一也。其音或雙聲相轉。疊韻相迤。則為更制一字。此所謂轉注也。孳乳日繁。即又為之節制。故有意相引伸。音相切合者。義雖少變。則不為更制一字。此所謂假借也。何謂建類一首。類謂聲類。鄭君周禮序曰。就其原文字之聲類。夏官序官注曰。雜讀如髻。小兒頭之髻。書或為夷。字從類耳。古者類律同聲。以聲韻為類。猶言律矣。首者。今所謂語基。管子曰。凡將起五音。凡首。莊子曰。乃中經首之會。此聲音之基也。春秋傳曰。李孫召外史。寧忌臣而問盟首焉。杜解曰。盟首。載書之章首。史記田儉列傳曰。蒯通論戰國之權變。為八十一首。此篇章之基也。方言曰。人之初生。謂之首。初生者。對孳乳浸多。此形體之基也。考老同在幽類。其義相互。容受其音。小變。按形體成枝別。審語言同本株。雖制殊文。其實公族也。非直考老言壽者亦同。猶是以推有雙聲者。有同音者。其條例不異。適舉考老疊韻之字。以示一端。得包彼二者矣。夫形者七十二家。改易殊體。音者自古以遠。李斯無變。後代雖有遷謫。其大闕固不移。是故明轉注者。經以同訓。緝以聲音。而不緝以部居形體。是故類謂聲類。不謂五百四十部也。首謂聲首。不謂凡某之屬皆從某也。戴段諸君說轉注為互訓。大義炳然。顧不明轉注一科。為文字孳乳之要例。乃汎謂初哉。首基肇祖。元胎倣落。權輿訓始。竝為轉注。夫聲韻紐位不同。則非建類也。語言根柢各異。則非

一首也

十二字中惟勝與始近轉注自餘則非

雖說文寘室蓋苦之屬辰轉相解同意相受則然矣而非建類一首猶不

得與之轉注之名二君立例過熾于造字之則既無與元和朱駿聲病之乃以引伸之義為轉注則六書之經界慢引伸之義正許君所謂假借轉注者無而不殺恣文字之孳乳者也假借者志而如晦節文字之孳乳者也二者消息相殊正負相待造字者以為無者大例知此者希能理而董之鮮矣案得此論而後轉注之義張弛始得乎中雖所謂聲類聲首同取于聲意似相重又造字之始亦未必預知古韻分部然雙聲疊韻實出自然語言馮聲音而起文字亦馮聲音而制借古韻分部以推論轉注之原理自不爽故今即依章說敘轉注為兩類設例於左

一同部轉注例 章先生曰同部之字聲近義同固亦有轉注者矣許君則聯舉其文以示微旨

一雙聲轉注 此類訓詁皆同而聲紐相轉本一語之變也

逆與迎 逆迎也。从辵並聲。宜戟切。迎逆也。从辵印聲。疑卿切。案逆迎同在唇聲疑母。段氏曰逆

迎雙聲二字通用如禹貢逆河今文尚書作迎河是也。又方言逆迎也。自關而東曰逆。自關而

西或曰迎。

攷與斂 攷斂也。从攷丁聲。苦浩切。斂擊也。从攷句聲。讀若扣。苦候切。案攷斂同在唇聲溪母。詩

山有樞。子有鐘鼓。弗鼓弗考。傳云。考擊也。蓋備考為攷。廣雅攷。攷同訓擊。

究與窮。究窮也。从宀九聲。居又切。窮極也。从宀躬聲。梁弓切。案究屬見母。窮屬羣母。同為腭聲之轉。段氏曰。小雅常棣傳曰。究深也。釋詁及大雅皇矣傳曰。究謀也。皆窮之引伸也。又釋訓究。究忌也。孫炎云。窮極人之忌。故究亦可訓極。

謀與謨。慮難曰謀。从言某聲。莫浮切。謨。議謀也。从言莫聲。莫胡切。案謀謨同在唇聲。明母。段氏曰。釋詁謨謀也。許於雙聲釋為議謀。

改與史。改更也。从支己聲。古亥切。史。改也。从支丙聲。古孟切。案改史同在腭聲。見母。段氏曰。改更雙聲。顧炎武曰。周易己日乃孚。六二己日乃革之。朱子發讀為戊己之己。易之所貴者中。十干則戊己為中。至于己則過中而將變之時。故受之以庚。庚者更也。古人有以己為變改之義者。據此則改與己更與庚義復相通。

顛與頂。顛頂也。从頁真聲。都年切。頂。顛也。从頁丁聲。都挺切。案顛頂同在舌聲。端母。釋言亦訓顛為頂。蒼頡篇亦訓頂為顛。方言亦曰顛頂上也。

籠與苓。籠。舉土器。一曰苓也。从竹龍聲。盧紅切。苓。草苓也。从竹令聲。一曰苓。羸也。郎丁切。案籠

苓同在舌聲來母。又羸下云苓也。廣雅羸籠也。廣韻菁苓籠也。故籠苓羸三字皆相通。

織與細 織細也。从系載聲。息廉切。細散也。从糸白聲。蘇計切。案織細同在齒聲心母。方言自關

而西。秦晉之郊。梁益之間。凡物小者。或曰織。繒帛之細者。謂之織。而書禹貢厥篚玄織。編。鄭注

織細也。漢書文帝紀。織七日釋服。服虔注。織細布。

二疊韻轉注 此類同韻而紐或異。則一語離析為二也。例中所云同在某部。依段氏六書音韻表。

運與逾 運逾也。从辵果聲。徒合切。逾運也。从辵合聲。侯閏切。案運逾同在八部。段氏曰。逾運疊

韻。又方言逾運及也。東齊曰逾。關之東西曰運。或曰及。

遺與遂 遺亡也。从辵貴聲。以追切。遂亡也。从辵豕聲。徐醉切。案遺遂同在十五部。桂氏曰。遂亡

也。亡當為作。釋訓遂遂作也。章先生曰。遺遂同聲。如趨或作趨。是其例。

遊與遂 遊徐行也。从辵屏聲。直尼切。遂徐也。从辵黎聲。郎莫切。案遊遂同在十五部。廣雅遂遊

也。漢書高祖本紀。遊明園。死城三市。顏注。此言圍城事畢。然後天明遊於事。故曰遊明。史記

遊字作遊。亦徐緩之意也。

走與趨 走趨也。从天止。天者屈也。子苟切。趨走也。从辵勹聲。七逾切。案走趨同在四部。段氏曰。

釋名徐行曰步疾行曰趨疾趨曰走此析言之許渾言不別也

誠與認 誠敕也从言戒聲古拜切認誠也从言忌聲案記切案誠認同在一部淮南繆稱訓昭

認高注云認誠也表記引甫刑敬忌而罔自擇言在躬鄭注云忌之言戒也

標與杪 標木杪末也从木票聲敕沼切杪木標末也从木少聲亡沼切案標杪同在二部方言

杪小也木細枝謂之杪管子霸言篇大本而小標莊子天地篇上如標枝後漢書馬融傳杪標

端注云杪標竝木末也廣雅標杪同訓末

刑與剄 刑剄也从刀斤聲戶經切剄刑也从刀丕聲古零切案刑剄同在十一部慎子凡斬人

之支體鑿其形膚曰刑鄭玄曰以刀割頭曰剄漢書淮南厲王傳命從者刑之又太子自刑不

殊又王自刑殺史記并作剄段氏曰刑者五刑也凡刑罰典刑儀刑皆用之刑者剄頭也橫絕

之也此字本義少用俗字乃用刑為刑罰典刑儀刑字不知造字之信既殊并聲并聲各部也

搯與擢 搯引也从手留聲敕鳩切搯或从由擢引也从手翟聲直角切案搯擢同在三部蒼頡

篇擢抽也左傳宣公十二年每射抽矢敢杜云抽擢也

三同音轉注 此類組韻皆同章先生曰組韻皆同者於古宜為一字然自秦漢以降字體乖分音



讀或小與古異。凡將訓纂相承別為二文。故雖同義同音。不竟說為同字。

皓與晧 皓日出兒。从日告聲。胡老切。晧。皓也。从日皋聲。胡老切。案皓晧同在脛聲三部。皓。晧

集韻類篇並作晧。晧。楚詞歷太皓以石轉。注云即太晧也。故知皓晧古為一字。段氏曰。晧同日

出。先孰孰之孰。非訓晚之晧也。

晏與晏 晏天清也。从日安聲。烏誅切。晏。星無雲也。从日燕聲。於旬切。案晏晏同在脛聲十四部。

許君淮南子注曰。晏無雲之庵也。此以星無雲釋晏。故知晏晏古為一字。漢書郊祀志之晏。溫

史記封禪書作晠。晠亦其證。

永與永 永水長也。象水亞理之長。永也。詩曰。江之水矣。于憬切。永。水長也。从永羊聲。詩曰。江之

永矣。余亮切。案永永同在脛聲十部。許君兩字皆引詩。周南淇廣文。蓋毛詩作永。韓詩作永也。

故知永永古為一字。

煇與燬 煇火也。从火尾聲。詩曰。王室如煇。許偉切。燬。火也。从火毀聲。春秋傳曰。衛侯燬。許偉切。

案煇燬同在脛聲十五部。王室如煇。周南汝墳文。今詩作燬。釋文曰。燬音毀。齊人謂火曰燬。字

書作煇。音毀。說文同。故知煇燬古為一字。

洪與洚 洪洚水也。从水共聲。戶工切。洚水不遵道。一曰下也。从水夆聲。戶工切。又下江切。案洪洚同在脬聲九部。孟子曰。洚水警予。洚水者洪水也。故知洪洚古為一字。段氏曰。孟子以洪釋洚。許以洚釋洪。是曰轉注。

靖與靖 靖亭安也。从立爭聲。疾郢切。靖立淨也。从立青聲。一曰細兒。疾郢切。案靖靖同在齒聲十一部。尚書說文善靖言。王逸注楚辭引作說說靖言。史記秦本紀。文公太子卒。賜諡為靖公。謚法柔德安眾曰靖。故知靖靖古為一字。又盤庚自作弗靖。馬注靖安也。與靖同訓。亦具證。

開與闔 開張也。从門从开。苦哀切。闔開也。从門豈聲。苦亥切。案開闔同在脬聲十五部。方言開戶。楚謂之闔。易繫辭開物成務。王肅本作闔。故知開闔古為一字。

揆與擗 揆遠取之也。从手突聲。他含切。擗揆也。从手卓聲。他紺切。案揆擗同在舌聲七部。周禮擗人注云。擗人主擗序。王意以語天下。釋文擗與揆同。故知揆擗古為一字。

二異部轉注例 章先生曰。轉注不局於同部。但論其聲。其部居不同。若文不相次者。在古一文而已。其後聲音小變。或有長言短言。判為異字。而類義未殊。悉轉注之例也。案此類亦有雙聲疊韻同音之分。今但舉同音者以見例。

倮與勑 倮彊也。从人京聲。渠京切。勑彊也。春秋傳曰：勑敵之人。从力京聲。渠京切。案倮在人部。

勑在力部。同為腭聲。十部。段氏曰：勑與倮音義皆同。而勑獨見左氏。

謀與欺 謀欺也。从言其聲。去其切。欺詐也。从欠具聲。去其切。案謀在言部。欺在欠部。同為腭聲。

一部。段氏曰：欺从欠者。猶从言之意。

龔與供 龔給也。从共龍聲。俱各切。供設也。从人共聲。一曰供給。俱各切。案龔在夬部。供在人部。同。

為腭聲。九部。段氏曰：龔與供音義同。尚書共行天罰。漢人引皆作龔。行天罰。共即供之假借字。

敬與慤 敬肅也。从反苟。居慶切。慤敬也。从心敬。敬亦聲。居影切。案敬在苟部。慤在心部。同為腭

聲。十一部。段氏曰：肅者持事振敬也。與敬為轉注。心部恭肅也。義皆相足。

倣與鼻 倣倂也。从人敖聲。五到切。鼻媿也。从頁从介。介亦聲。虞書曰：若丹朱鼻。讀若倣。五到切。

案倣在人部。鼻在夬部。同為腭聲。二部。段氏曰：媿侮傷也。倣侮傷也。故倣與鼻音義皆同。

備與恫 備痛也。从人甬聲。他紅切。恫痛也。从心同聲。他紅切。案備在人部。恫在心部。同為舌聲。

九部。段氏曰：備與恫音義同。

辛與愆 辛鼻也。从干。二古文上字。讀若愆。張林說。去虔切。愆過也。从心衍聲。去虔切。案辛在

平部。愆在心部。同為膠聲十四部。廣韻曰。平古文愆。

踣與竣

踣居也。从足尊聲。但尊切。竣居也。

依段氏本从立爰聲。

七倫切。案踣在足部。竣在立部。同為

齒聲十三部。段氏曰。郭注山海經。徐廣史記音義。皆曰竣古踣字。許書之竣。蓋與踣音義皆同也。

### 六假借釋例

說文解字敘曰。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後之釋此者。異說雖較轉注為少。然銜恒四體書勢云。假借者。數言同字。其聲雖異。文意一也。夫許言依聲。本取聲近。銜氏乃謂聲異者。蓋因後世一字數音。強生分別。若邑長之長。與本義有平仄之殊。故為此說耳。竊則非許悞也。又戴侗六書故。謂前人以令長為假借。不知二字皆從本義而生。非由外假。若韋本為韋背。借為韋革之韋。且本為祖豆。借為豆麥之豆。凡義無所因。特借其聲者。然後謂之假借。此則但知依聲之為聲。而不知託事之為義。亦非許悞也。鄭樵六書畧云。六書之難明者。為假借之難明也。學者之患。在於識有義之義。而不識無義之義。假借者。無義之義也。假借者。本非已有。因他所授。故於己為無義。然就假借而言之。有有義之假借。有無義之假借。不可不別也。此則雖知假借之依于義。而不知義即出于聲。猶未達夫許悞也。戴震曰。六書之諧聲假借。並

出于聲諧聲以類附聲而更成字假借依聲託事不更制字或同聲或轉聲或聲義相倚而俱近或聲近而義絕遠諧聲具是數者假借亦具是數者又曰音聲有不隨故訓變者則一音或數義音聲有隨故訓而變者則一字或數音大致一字既定其本義則外此音義引伸咸六書之假借其例或義由聲出如胡字惟詩狼跋其胡與方工記戈胡戟胡用本義至于水受胡福義同降爾遐福則胡遐一聲之轉而胡亦從遐為遠胡不為年遐不着壽又因胡遐何一聲之轉而胡遐皆從為何或聲同義別易之易借為變易之易象屏或聲義各別如尸關之關為關弓之關六書假借之法舉例可推段玉裁曰假借之象借為象形之象燕燕之燕為燕國之燕者古文初作而文不備乃以同聲為同義轉注專主義猶會意也假借兼主聲猶形聲也又曰託者寄也謂依傍同聲而寄於此則凡事物之無字者皆得有所寄而有字如漢人謂縣令曰令長縣萬戶以上為令減萬戶為長令之本義發號也長之本義久遠也縣令縣長本無字而由發號久遠之義引申展轉為之是為假借許獨舉令長二字者以今通古謂如今漢之縣令縣長字即是也此則以假借聲義兼涉與許指差合矣而黃以周六書通故謂令从△尸說文△三合也讀如集尸瑞信也揆造字之初意令以輯瑞為義書曰輯五瑞段借以為號令字說文以發號為訓明令于六書為段借又云从△尸又明字義之為輯瑞也長从尸兀匕兀字从儿儿古文奇字人兀从儿上一以識之其義訓高匕變也从到人為變形之義古文从尸兀無匕尸者到止到止不匕自有匕意在其中揆造字之初意長以變形登高為本義與

真字義近段借以為久長字。說文以久遠為訓。明長于六書為段借。又云兀高遠意。久則變匕。又明字義為儿之高匕也。凡許書說字。皆以本義為訓。與所解从某某之文意無不貫。而令之發號與今甲義相反。長久之長與斤匕意亦遠。此以今長屬段借字。故以段借立義爾。後人仍以本義求之。與象難通。于是紛紛改篆以合其段借之訓。可謂俱矣。且說文以段借立義者。亦不獨令長為然。如龜象足甲尾之形而曰舊也。牛象角頭三封尾之形而曰事理也。學者不可以義害其文。亦不可以文害其義。案此則立說雖新。與其所釋轉注同為隱曲穿鑿。如以龜之訓舊牛之訓事為假借。龜與舊牛與事古音同。本以聲相訓。與令長之假借實不同科。亦不可並論也。又若朱駿聲謂假借者本無其意。依聲託字。朋來是也。此則說解舉例。并改許君。益無當矣。至于六書之有假借。蓋所以濟象形指事會意形聲轉注之窮。而通其用於不窮。孫詒讓有言。天下之事無窮。造字之初。苟無假借一例。則將遂事而為之字。而字有不可勝造之數。此必窮之勢也。故依聲而託以事。為視之不必是其本字也。而言之則其聲也。聞之足以相喻。用之可以不盡。是知假借者以不造為造。亦造字之本也。

假借之類。鄭氏六書略別為八種。曰同音借義。如初衣之始。而為凡物之始。葵葉上之本。而為凡物之本。本木曰落。而為墮落之落。而曰零。而為振零之零。等皆是。曰因義借音。如珠本球玉之珠。而為大主不珠之珠。格本車格之格。而為狂奴格。鄭人之格。僕縱也。而為僕

曰協音借義。

如旁之為旁。甲之為甲。上之為上。下之為下。分之分。等皆是。

曰因義借音。

如珠本球玉之珠。而為大主不珠之珠。格本車格之格。而為狂奴格。鄭人之格。僕縱也。而為僕

名之使伯長也而為曰因借而借如難為也因音借為難之難因難之難借為險難之難為母此為伯王之伯等皆是

有義之假借曰借同音不借義如汝水也而為爾汝之法爾汝或也而為爾汝之爾示曰借協音不借義

如荷之為荷茹之為茹鮮之為鮮然之為燕薄之為薄等皆是曰語辭之借無象者則不可為象故無其書語辭是也語辭之用雖多而

主義不立并從假借之如於鳥也云雲也鳥為也等皆是曰五音之借宮本宮室之宮商本商度之商角本角之羽曰三詩之借風本風也

鳥鶴之鶴頊本頊容之容三詩五音曰十日之借甲本戈甲乙本魚腸向本魚尾丁本蔓尾戊本武也曰皆聲也聲不可象并同音而借馬

十二辰之借子人之子也丑手之械也寅膺也卯痛也辰未詳本我己蛇屬也午未詳本我木之濕也

類皆虛意難象甲持爾也酉白也戌與戊成同意亥豕屬也十日十二辰惟己亥有義他并假借以日辰之故因音而借馬曰方言之借鼻本鬮字亦如此假之為假楚人謂乳殺等皆是此皆非由音義而借蓋因

方言之異故此為無義之假借案此所立五音三詩十日十二辰等目皆不成例徒滋異名耳其就說文

本吉而言者則段玉裁曰原夫段借放於古文本無其字之時許書有言以為者有言古文以為者以者

用也能左右之曰以凡言以為者用彼為此也如來為朋子韋西六字是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之明證其

云古文以為者如洒疋了取哉哥誼置爰駁十字亦所謂依聲託事也而與前六字不同者本有字而代

之與本無字有異然或段借在先製字在後則段借之時本無其字非有二例惟前六字則段借之後終

古未嘗製正字後十字則段借之後遂有正字為不同耳許書又有引經說段借者亦由古文字少之故

文字體用第三

一一七

與云古文以為者正是一例。大抵段借之始，始於本無其字，及其後也，既有其字矣，而多為段借，又其後

也。且至後代謠字，亦得自冒於段借。博綜古今，有此三變。朱駿聲曰：段借之原三：有後有正字先無正字

之段借。如友古為車，隸酒古為灑，抑。有本有正字偶吉他字之段借。如古以聖為疾，古以莫為益。有承用已久習訛不改廢其正字。

借用別字之段借。如用單為卍，用容為頌。段借之例四：有同音者。如德之為惠，服之為良。有疊韻者。如冰之為棚，馮之為淵。有雙聲者。如

之為賴，答之為對。有合音者。如莞蔚為蕪，蕪蕪為茂。段借之用八：有同聲通寫字。如氣質執書氣，虞動呼乃作靜，狀。有託名標識字。如戊公

兵非非假，子門戶。有單辭形況字。如辛爾原非單，綱。有重言形況字。如朱來狀天難，聲。有疊韻連語。如竊苑無與，暢然豈是，融中。有重言形況字。如朱來狀天難，聲。有疊韻連語。如竊苑無與，心容家戎非。

關，有雙聲連語。如易文多說次且，有助語之詞。如能為可通，走歎。有發聲之詞。如弟凡英于君臣，此皆

本無正文，依聲託事，誼不在形而在音，意不在字而在神。神似則字原不拘，音肖則形可不論。故凡語

詞習用之字，如者矣乎哉，諾吁否，皆乃今于乍各曾毋尚，知曰粵唯寧歟曷，多以言从口，从自，从久，从

了，从八，非是則皆段借也。孫經世段借攷曰：假借之例散見於說文諸部，指不勝屈。今攷諸部解語，有言

故為故以為或以為者，凡以明夫此之可借為彼也。如朋為來，韋西擊止，卷能州子勿等字。有言書以為古文以為籀文以

為者，凡以明夫借此為彼之淵源自古也。如嚴中元，說取屈下，哥羅，元，依，史，汙，止，廿，鼎，及，谷，美，彙，專，高，壁，繫，考，徽，等字。有言史篇以為杜林

以為揚雄以為賈侍中以為者，凡以明夫借此為彼之傳授有人也。如姚，弄，構，牙，餅，鈴，凡，亞，棋，董，樹，陞，讀，兩，指，梓，格，萬，春，等字。有言亦



如是亦如此者。凡以明夫彼之義不同此而亦借此以為之也。如胡錫姓有言或說一說或曰一曰者。凡

以明夫借此為彼之自成一義也。如自我四解屢賜竅已姓純焦解有言一曰而後引經傳以實之者。凡

以明夫某之借義當屬之某而非可概為施也。如假均滑銜有別引經傳而特申其說為某者。凡以明夫

某之見某乃其借義而無容與本義混也。如聖枯園拓魏念夏茂致腐禱凡此皆明言假借者也。抑有不

明言假借而或以上下文互推焉而可得者。如抗既慨也而引易抗龍有悔則以抗亢聲同而借之也。或

以前後文互勘焉而可得者。如各下引易以往各通下復引作適則呂知遠即吞之借也。或以本文與旁

見之文互證焉而可得者。如匪恒竹也器也而攝下引易匪寇婚媾則呂知匪之可借為非則皆得之所

引經傳也。若其借義附於他字訓釋中亦皆以本文與旁見之文互證焉而可得者。如於順言理即呂見

也。於恒言常即日見下是又得之引經傳外也。要而論之。假借則一而其例有正有變。無其字而借而所

借皆同聲之字。是則為正。有其字而借。及所借非同聲之字。是則為變。說文於引古及襲用成語。往往正

變錯出。至自為注我。則概從其正。聞或偶涉于變。如寡下云頒分也。借頒為班。孫要亦寥寥無幾焉。誠以

變之可參。不若正之可守也。諸說文者。於諸部解語。別其字之孰為借。復別其所借之孰為正。孰為變。而

引而伸之。貫而通之。則於六書之學。思過半矣。黃以周曰。凡段借有二例。一有其本字依聲通用者。為造

字後之段借。一本無其字依聲託事者。此造字時之段借也。而造字之段借。又有二例。一本無其字之段借。而後又造本字。所云古文以為者是也。一本無其字。既段借後。遂不復更造本字。甚至本義反為段借所奪。所云以為者是也。案上述諸家。段黃皆言其大例。朱孫較詳。而孫氏尤為辨哲。第孫所論者。許君所作之說解。未及許君所錄之文字。王筠因推論倉頡籀斯所製文字。先有段借。有以指事為象形字者。如內之一。在上為天。有以指事字借為會意字者。如弟之一。則止之。淫之一。則之。在下為地。取上見。玉之中為財。凡此皆他部字之從一篇部首者也。更有本部中字不用所從之本義而用引見。祝妻之。皆上進。數目是其本義。而丕之。一。則取渾一之義。史之。一。則取專一之義。是知古人伸之義者。如一部之一。數目是其本義。而丕之。一。則取渾一之義。史之。一。則取專一之義。是知古人造字之初。本有假借。不徒後人用字始相借也。案此則又與諸家所說不同。亦非許君依聲託事之段借也。故許瀚曰。說假借。必當以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二句為準。後世有字亦假借。乃其變例。然亦必歸之依聲。孫說每以引伸之義與古今異義為假借。又及非同聲之字。已漸汎濫矣。兼友又推之造字時。即有假借。誠為探原之論。然于依聲之旨。或不盡合。斯言最中其夫。又劉師培曰。假借一例。言者紛紜。說文序以本無其字依聲託事為假借。案依聲託事。僅屬假借之一端。而由他字之義引申者。厥類實繁。大約上古之時。先製有形之名詞。而無形名詞。則由有形名詞假借。有形名詞。即象形之字也。無形名詞。即指事之字。

也。觀象形先于指事。即知有形名詞。咸為本字。而無形名詞。咸為假字矣。蓋太古之初。指物立名。故所造之字。咸有實義之可徵。一曰干支。二曰地理。三曰天文。四曰器物。五曰植物。動物。各一名。各一義。此皆有形之名詞也。故無形名詞。咸由有形名詞假借。如甲子假為甲冑之甲。丁字假為人丁之丁。子字假引伸者也。道。路之通人所共由。而借為道德之道。則由共由之義引伸者也。井。泉之井。人因其易於自溺也。咸生畏心。而借為井法之井。則由畏懼之義引伸者也。此由地理之字引伸者。若日月之借為時日之日。則以地球。晚日一周。則為一日也。日月之借為年月之月。則以月之盈虧。經三十日而一周。則為一月也。風。雨之風。其行甚速。故借為風俗。風化之風。以喻其速。此由天文之字引伸者。若大理。為攻玉。因攻玉必條分。條析。遂借為義理之理。業。本。鐘。簋。為人所共習。遂借為事業。學業之業。常。本。蒙。衣。因人所世。服。遂訓常為德。假為五常之常。細。本。細。絃。以其有範圍之義。遂假為網維。網紀之網。維。本。車。蓋。假為四維之維。紀。為然。端。假為既。紀之紀。此由器物之義引伸者。若夫才為草木。初生。借為才能之才。則以人之才能亦具于初生也。猶為多疑之獸。而人之精於善度者。亦謂之猶。則以能疑。斯能善度也。能為多力之獸。而人之富于才猷者。亦謂之獸。則以多力。斯可效能也。此由靜詞動詞助詞。亦或由名詞之義引伸。如動植物之子。義引伸者。皆無形名詞。由有形名詞假借之證。而靜詞動詞助詞。亦或由名詞之義引伸。如字借為折甲之甲。癸。字假為撥度之撥。甲。字假為引伸之中。此由干支之字引伸者也。陸。為遠也。而假為妻象之妻。此由地理之字引伸者也。霸。本月。魄。魄。有強大之義。遂假為五霸之霸。此由天文之字引伸者也。途。路之。路。借為路門。路。竅之路。身。為酒器。借為尊卑之尊。尊。本。鬱。酒。而借為尊茂之尊。喻本末情。胸。假為脩治之脩。此由器物之字引伸者也。若舊。本。黃。離。借為斬舊之舊。雁。為隨陽之鳥。以雁鳥之難。互借為難。易之難。此由動植物之字引伸者也。若夫由有形名詞借為虛字者。如本。棊。棋。之。是一字借為數字。必由字借為語助之於。而本人須假為語助之。而此皆由有形名詞假借為虛字者也。

本義引伸。未有無義。而僅取聲音者也。又如動詞靜詞之各有本義者。亦大抵由指物之詞借為指事之詞。如弓力足者為強。弓力減者為弱。而後世以國力盛衰為強弱。施弓弦為強。解弓弦為弛。而後世以有為無。為張。弛。為強。弱。而後世以國力盛衰為強弱。發矢為發。而後世以傳宣者亦為發。推之深淺。二

字。古人以之測水。而後世之論學術也。亦曰學淺學深。遠近二字。古人以之量直。而後世之論時。此亦六代也。亦曰期近。期遠。推之短字。从矢。猶字从廔。指事之靜詞。動詞。何一非由指物之詞借用哉。此亦六書指事後於象形之例也。又曰。古人假借之字。未有不依事。而但託聲者也。如炷字。古文作主。从、者。所以象火形也。从王。者。王即盛火器也。而後世借為君主之主。別作炷字以代之。不知君主之義。亦與用火之說相關。上古之時。凡能發明用火之術者。即為君主。故有祝融燧人二氏。而神農一名炎帝。一號烈山。爾雅釋詁。訓君為蒸。而蒸字亦從火。蓋君主為發明用火之人。故君主之主。由火器之義引伸。猶之君主為發明製酒之人。而酋長之首。遂由酒官之義引伸也。又如飛字。古文作非。訓為鳥飛不下。而後借為是非之非。別製飛字以代之。易小過卦之形上三下三。橫成非字。故口有飛鳥之象。不知上古之時。人民倚戈獵為生。故古字一二三。惟懼飛鳥之不下也。鳥飛不下。則人民咸生不悅之情。故展轉引伸。由鳥飛不下之非。借為是非之非。猶之不字。本義訓為鳥飛不至地。而借為一切不然之不也。此二義者。皆古人所謂不依事而託聲者。然尋繹其義。則借義仍由本義引伸。故舉此二端。以發其凡。案劉氏此論。雖曰不依舊訓。而理實相成。固亦足備段借之一說也。今同聲通用者。不論。但就本無其字。依聲託事者。約段借為四類。設例於左。

一但有借字未造本字例。說文言以為者。屬此類。既不更造本字。故借字之本義。反為借義所奪。後

人遂有誤認借字為正字者。

來 周所受瑞麥來麩。一麥二穗。象芒束之形。天所來也。故為行來之來。詩曰。詒我來麩。段氏曰。自天而降之麥。謂之來麩。亦單謂之來。因而凡物之至者。皆謂之來。蓋本無來往字。取來麥字為之。及其久也。乃謂來為來往正字。而不知其本訓。

韋 相背也。从舛口聲。獸皮之韋。可以束物。枉戾相韋背。故借以為皮韋。段氏曰。其始用為羊縷束物之字。其後凡羊皆稱韋。假借專行。而本義廢矣。案韋之本義。今乃借同音之違字為之。羣經音辨引書酒誥。簿韋。棗父。馬云。韋。違行也。尚用本字本義。

西 鳥在巢上也。象形。日在西方而鳥西。故因以為東西之西。段氏曰。鳥在巢上者。此象之本義。古本無東西之西。寄託于鳥在巢上之西字為之。案今本義皆從或體作棲。漢巖發碑。衡門西。違尚用本字本義。

朋 古文鳳象形。鳳飛羣鳥從以萬數。故以為朋黨字。段氏曰。朋本神鳥。朋黨字何以借。鳳飛則羣鳥從以萬數也。未製鳳字之前。假借固已久矣。案自有鳳字。鵬字。朋遂專為借義所據。無復用其本義者。唐詩紀事。劉晏以神童為祕書正字。帝問汝為正字。正得幾字。晏曰。天下字皆正。惟朋字未正。此雖意在諷諫。亦見晏尚識得朋字本義也。

子十一月陽氣動萬物滋人以為侮象形徐鍇曰十一月夜半陽氣所起人承陽本其初故以為稱段氏曰萬物莫靈於人故因段借以為人之稱

烏孝鳥也象形孔子曰烏弓呼也取其助氣故以為烏呼段氏曰古者短言於長言烏呼於烏一字也經傳漢書烏呼無有作嗚呼者近今學者無不加口作嗚殊乖大雅

二先有借字後造本字例說文言古文以為者多屬此類既造本字之後借字亦尚并行惟借字之本義不為所奪耳

洒潑也从水西聲古文以為灑埽字段氏曰洒灑本殊義而雙聲故相假借凡假借多疊韻或雙聲也毛詩洒埽四見傳云洒灑也鄭注周禮絲屨韋注國語皆同皆釋假借之例

諛辨論也古文以為頡字从言皮聲段氏曰此古文同音假借也頡偏也案楚辭九嘆不從俗而諛行兮注云諛猶傾也即借諛為頡

爰引也从爰从予籀文以為車轅字段氏曰此說假借也轅所以引車故籀文車轅字祇用爰左傳晉作爰田國語作轅田

了气欲舒出上礙於一也了古文以為了字又以為巧字段氏曰了與了音不同而字形相似

字義相近。故古文或以子為子，巧則同音假借。彙子同，在胥聲，亦雙聲假借也。

足，足也。上象腓腸，下从止。弟子職曰：問足何止。古文臣為詩大雅字，亦以為足字。或曰胥字。段氏曰：此謂古文假借足為雅字。古音同在五部也。足則以形相似而假借，變例也。胥亦謂同音假借。如府史胥徒之胥，程作足可也。彙足同，在齒聲，亦雙聲假借也。

取，堅也。从又，臣聲。請若鏗鏘。古文臣為賢字。段氏曰：此言古文之假借也。漢校官碑親取寶智，又師取作朋。國三老哀良碑優取之寵，皆借取為賢。

三語詞假借例 此類借字之本義亦多為借義所奪

馬，馬黃也。出于江淮。段氏曰：今未審何馬也。自借為詞助，而本義廢矣。彙玉篇曰：馬語已之詞也。又為狀事之詞，比事之詞，與然同義。又訓為安，亦訓為何為子為也。為子為是為於，是為乃為則。

云，古文雲。彙云發語詞也。又語中助詞也。又語已詞也。訓為言為曰，亦訓為是為有為或為如為然。

也，女金也。象形。一聲。段氏曰：此篆女金是本義。段借為語詞。彙玉篇曰：也所以窮上成文也。顏氏

家訓書證篇曰也語已及助句之辭有結上文者有起下文者有在句中助語者又訓為焉為矣為者為耳為兮為邪為歟為乎

其 籀文真段氏曰經籍通用此字為語詞案其指事之詞也又狀事之詞也擬議之詞也更端之詞也又語助也訓為殆亦訓為將為尚為庶幾為若為乃為之為寧

若 擇菜也从艸右右手也段氏曰段借為如也然也乃也汝也又兼及之詞案若在句尾則詞也若夫連則發語詞也若乃連則轉語詞也若而連則不定之詞也又訓為奈為如此為至為與為或為其為而為則為惟

所 伐木聲也从斤戶聲詩曰伐木所段氏曰伐木聲乃此字本義用為處所者段借為處字也用為分別之詞者又從處所之義引申之皆于本義無涉是真段借矣案所者指事之詞又語助也訓為可亦訓為若為或

四稱謂假借例 此類亦用借義之時多用本義之時少

彼 往有所加也从手反聲案彼借為稱謂之詞禮記大學彼為善之注君也呂覽本味追者止彼在已注謂他人也後漢崔駰傳注彼眾人也



女 婦人也。象形。案女借為爾女之詞。禮記仲尼燕居女三人者。孝經女知之乎。皆其例。

汝 汝水出宏農盧氏。還歸山東入淮。从水女聲。案汝亦借為爾汝之詞。與女同用。書舜典汝陟帝

位。詩蕩咨汝殷商。皆其例。

佻 負何也。从人它聲。段氏曰。隸變佻為他。用為彼之偏。案呂覽貴生又況于他物乎。注猶異也。儀禮燕禮其他不拜。注謂眾士也。又以它為之。周語不出于它矣。注它他族也。

爾 麗爾猶靡麗也。从門从兒。其孔兒从余聲。此與爽同意。段氏曰。後人以其與汝雙聲。假為爾汝

字。案小爾雅廣詁爾汝也。書呂刑告爾祥刑。詩雄雉百爾君子。周禮大司徒各共爾職。皆其例。

孰 食飴也。从夙彙聲。易曰孰飴。段氏曰。孰與誰雙聲。故一曰誰也。後人乃分別孰為生熟。孰為誰

孰矣。曹憲曰。玉篇始有孰字。案公羊傳隱元年王者孰謂。論語孰不可忍也。注誰也。皆其例。

此書之體用弟三也其體用之次第如下  
一、體用之次第如下  
二、體用之次第如下  
三、體用之次第如下  
四、體用之次第如下  
五、體用之次第如下  
六、體用之次第如下  
七、體用之次第如下  
八、體用之次第如下  
九、體用之次第如下  
十、體用之次第如下

文字學發凡卷中

衡陽馬宗霍撰

音篇

古音第一

一古音迷略

上世無所謂音書也。然記稱黃帝正名百物以明民，名者所以命事，自其有音言之也。書稱唐虞之盛，聲教訖于四海，聲教即文教也。蓋王者大一統之政，書必同文，語必同音，所謂名從中國也。惟文著竹帛，形體有定，其同之也易。語出脣吻，聲勢無定，其同之也難。重以廣谷大川異制，民生其間者異俗，輕土多利，重土多遊，消水音小，濁水音大，水土之風氣而音聲之流變繫焉。故曰五方之民，言語不通，夫不通而欲一之，此名之所以有待于正也。既曰正名，則知其時雖無定音之書，已有同音之制。至于姓周，其制更備。語言文字，掌之專官，地官保氏教國子以六書，六書者造字之本也。春官外史掌達書名于四方。注謂達此名使知之，使四方知書。秋官大行人七歲屬象胥諭言語，協辭命。九歲屬瞽史諭書名聽聲音。注謂屬猶聚也，其具象胥名其瞽史皆聚于天子之宮教習之也。書名者韻書之始也。周設玉達于周，衰官失其守，諸侯力政，不統于王，忌禮樂之害已。

而皆去其典籍。於是言語異聲，文字異形。見說文序段玉裁注云：謂大行人屬對，又喻古名聽聲音而同之別廢，而各用其方俗語言，各用其私意，有改之文字也。

文同音之治，遂不可睹。秦併六國，丞相李斯奏同天下之文，而不能同天下之音。故六書之法，至漢猶存。

三代之音，自秦已變。觀鄭玄毛詩箋云：古音填真，鹿同。劉熙釋名云：車古者曰車聲，如居言行，所以居人

也。今曰車聲，近舍車舍也。行者所處若居舍也。韋昭辨之云：古皆人看及從漢以來，始有居音，此雖與劉蓋相通，其言古音則一。又考其實，劉本不誤，韋辨非也。

古音之目，已肇于漢儒矣。惟古音雖變，而古之韻語，具載諸經傳之中。如易之文象彖繫書之喜起明良，

禮之祀饘蝦辭，春秋左傳之繇辭歌謠，莫不有韻。房及國語圖策老莊孟荀韓呂諸子，亦開出韻語。屈宋

之作，則純為韻文。而詩三百篇，尤為集韻語之大成。且大司樂以樂語教國子，是其音當更推正。孔子曰：

小子何莫學夫詩？詩多識于鳥獸草木之名。又曰：不學詩，無以言。蓋亦以詩為正音之所寄也。陳第曰：三百篇詩之祖

亦韻之祖也。作韻書者，宜推與于此。顧夫或曰：詩三百篇，古經秦焚書，詩以其諷誦，易以其為卜筮之書。人之韻語，江永曰：三百篇者，古音之藁，亦百世用韻之祖。

獨能獲全。漢人所為詩歌詞賦，遂大都規詩易以為韻。而楚辭士大夫亦好焉。故段玉裁曰：周之韻書不

傳，而毛詩及他經韻語固在也。韻語而外，他若說文解字，則可以尋造字時之音理。段玉裁曰：六書之有

滋也。許叔重作說文解字時，未有反羣經音訓，則可以尋通假之源流。別國方言，則可以尋語言之轉變。語，但云某聲某聲，即以為韻書可也。

是三者雖出于漢，而相承自古，亦治古音者所不得廢也。故陳啟源曰：古音邈矣，然易詩古歌謠楚騷漢

賦樂府之協韻及說文之讀若諧聲釋名白虎通諸書之解字猶可考驗也錢大昕曰三代以前無所謂聲韻之書然詩三百篇具在參以經傳子騷類而列之引而申之古音可倣指而分也許瀚求古音說曰求古韻之道有八一曰諧聲說文某字某聲是也二曰重文說文所載古文摛文奇字篆文或從某者是也三曰異文經傳文同字異漢儒注某讀為某者是也四曰音讀漢儒注某讀如某某讀若某者是也五曰音訓如仁人義宜庠養序射天神引出萬物地祇提出萬物者是也六曰疊韻如崔嵬頽顏偃僂汙邪是也七曰方言子雲所錄是其專書故書雅記亦多存者流轉音聲宜慎擇矣八曰韻語九經楚詞周秦諸子兩漢有韻之文是也蓋此八者古韻之條理秩如矣觀三子之論則古音之界可見一斑循而求之不至茫無畔岸矣

### 二古音之韻部

古音之說雖始于漢儒然但散見于羣經音訓之中唐陸德明毛詩音義引徐邈沉重諸人謂合韻取韻協句大致就詩求音與後人漫從改讀名之為協者迥殊而于召南華字下云古讀華為敷于此風南字云古人韻緩不煩改字是陸氏固顯言古人音讀及古韻今韻之不同矣見戴震考然亦語焉不詳至宋吳棫作韻補始蒐集羣書之韻異乎今音者別之為古音故邵長衡謂才老韻補出古韻始有成書四庫提

要亦謂自宋以來著一書以明古音者實自域始惟僅有通轉三例未嘗明分部類且其例中所注狝梧百端殊無指歸不足以厭後人之望也明分部類蓋起于鄭序鄭作古音辨分陽支先虞尤章六部東冬鍾江

唐庚州清有蒸登並從陽韻脂之微齊佳皆反哈姪從支韻真諄臻文殷元魂痕寒桓刪山仙仙壯從先韻真換歌戈麻江從虞韻蕭宵有豪侯幽姪從尤韻侵故鹽添咸街嚴凡姪從章韻其後顧夫武作古音表又因鄭之六部更析東陽耕蒸而四析魚歌而二故列十部東冬鍾江第一支脂之微齊佳皆

文殷元魂痕寒桓刪山仙仙第四蕭宵有豪幽第五歌戈麻第六陽唐第七利清青第八蒸登第九侵卑侵卑談鹽添咸街嚴凡第十而支韻平屬第二平屬第六尤韻平屬第二平屬第五麻韻平屬第六平屬第三平屬第三庚韻平屬第七平屬第八八聲宵街極物延月沒苟木點鍾肩薛參錫職德屬第二兼屋昔二韻字屋燭鐸陌昔屬第三兼沃覺藥麥四韻字沃覺藥屬第五兼屋鐸錫三韻字江永據三百篇

為本作古韻標準於真已下十四韻侵已下九韻各析而二蕭宵有豪及尤侯幽亦為二故列十有三部

第一部東冬鍾江第二部支脂之微齊佳皆反哈分尤韻字屬馬第三部魚虞模分麻韻字屬馬第四部真諄臻文殷魂痕分先韻字屬馬第五部元寒桓刪山仙第六部蕭宵有豪第七部歌戈麻分支韻字屬馬第八部陽唐分庚韻字屬馬第九部庚耕清青第十部蒸登第十一部尤侯幽分支韻字屬馬第十部侵分章故鹽三韻字屬馬第十三部章故鹽添嚴咸街凡而八聲分八部

第一部屋沃燭覺第二部宵街極物延月沒分肩薛二韻字屬馬第三部月曷木點轄屑薛第四部藥鐸分沃覺陌麥昔錫六韻字屬馬第五部參昔錫第六部職德分麥韻字屬馬第七部鐸錫分合葉洽三韻字屬馬第八部合葉葉帖葉洽押之每韻岐分兩部者曰分某韻韻本不通而有字當入此部者曰別收某韻韻四聲異者曰別

收某聲某韻段王裁作六古音韻表又析支脂之為三析真諄先與諄文殷魂痕為二析尤幽與侯為二凡多于江氏四部故列十有七部第一部之哈第二部蕭宵有豪第三部尤幽第四部侯第五部魚虞模第六部蒸登第七部侵鹽添第八部章故成街嚴凡第九部東冬鍾江

第十部陽唐第十一部庚耕清青第十二部具臻先第十三部詳又欣魂痕第十四部元寒桓刪山仙第十五部脂微齊皆灰第十六部支佳第十七部歌戈麻而八聲職德屬第一屋沃獨覺屬第三藥詳屬第五錫業帖屬第七合益洽御業之屬第八質術屑屬第十二戴震初作聲韻攷據廣韻分為七類以七類

之平上去分十三部合八聲七部得二十部蓋具以下十四韻侵以下九韻不分也晚年作聲類表以呼

等攷之真至仙侵至凡同呼而其四等者二故仍分為二改七類為九類得二十五部別以喉聲之字標

目阿第一平聲歌烏第二平聲魚皇第三入聲為一類膺第四平聲噫第五平聲億第六入聲為一類翁

第七平聲東詎第八平聲尤屋第九入聲央第十平聲天第十一平聲約第十二入聲嬰第

十三平聲庚精清青娃第十四平聲危第十五入聲為一類殷第十六平聲具臻詩衣第十七平聲胎微乙第

十八入聲質術櫛為一類安第十九平聲九寒杜刪山元霽第二十去聲祭過第二十一入聲月易為一類音第二

十二平聲侵邑第二十三入聲為一類醜第二十四平聲章說咸術嚴凡禪第二十五入聲合益業為一類嘗云一

類皆收喉音二類至五類皆收鼻音六類七類皆收古齒音八類九類皆收脣音收喉音者其音引喉穿

鼻收古齒音者其音舒舌而衝齒收脣音者其音斂脣以此為次似幾於自然斯即戴氏兼欲用標目之

字表二十五部之音讀而又括之以四種收音也惟聲類表之成書距易筭僅二十日未審是否為戴氏

定論而其標目之字亦僅見於與段氏論韻書中表中尚未之列也孔廣森作詩聲類與段氏多同惟析

東冬為二類。析虞與侯合。析蕭與尤幽合。析庚與陽唐合。析侵與覃凡合。析鹽添與談咸銜嚴凡合。別出入聲合。盡緝葉帖洽狎業之為一類。併真諄臻先文殷魂痕為一類。與段氏異。故分為十八類。陰陽對轉。

陽聲九。一曰原類。平聲元寒桓刪山仙上聲阮旱。二曰丁類。平聲耕清有上聲耿。三曰辰類。平聲真諄臻

上聲於準鏡吻陸混俱。四曰陽類。平聲陽唐庚上聲養。五曰東類。平聲東鍾江上聲董。六曰冬類。平聲冬

去聲東特霰問欲恩恨。七曰絞類。平聲侵覃凡上聲寢。八曰蒸類。平聲蒸登上聲。九曰談類。平聲談鹽添咸銜嚴上聲

聲宋。七曰絞類。平聲侵覃凡上聲寢。八曰蒸類。平聲蒸登上聲。九曰談類。平聲談鹽添咸銜嚴上聲

陰聲九。一曰歌類。平聲歌戈麻上聲。二曰支類。平聲支佳上聲紙蟹。三曰脂類。平聲脂微齊皆灰上

至木齊祭泰怪大隊廢入聲質。四曰魚類。平聲魚模上聲語姥去。五曰侯類。平聲侯虞上聲厚廢。六曰幽

術御物迺月沒島末玷格有薛。四曰魚類。平聲魚模上聲語姥去。五曰侯類。平聲侯虞上聲厚廢。六曰幽

類。平聲幽尤蕭上聲幽有。七曰宵類。平聲宵肴泰上聲小巧。八曰之類。平聲之咍上聲止海。九曰合類。

入聲合益緝葉。此其標目之字。多用廣韻韻目。惟原丁辰絞四字不同。則以孔氏書名詩聲類。必以詩中

有用韻之字為主。而寒耕真侵四字未見詩中用韻。故遂易之也。王念孫以古韻已有諸家在前。不復更有撰述。但分為廿一部。東第一。蒸第二。侵第三。談第四。陽第五。耕第六。真第七。諄第八。元第九。歌第十。

十部。皆有平上去而無入。支第十一。至第十二。脂第十三。祭第十四。盡第十五。緝第十六。之第十七。魚第十八。侯第十九。幽第二十。宵第廿一。以上十一部。或四聲皆備。如支脂之魚侯幽宵是也。或有去觀此所分。亦略同于



段氏惟入聲相配小異又別立去聲至祭二部入聲蓋緝二部故為二十一部也江有詰則又本顧江段

孔四家之說分古韻為廿一部之部第一韻氏江氏合于第一部幽部第二韻氏合于第五部江氏之第三部宵部

第三韻氏之第五部江氏之第六部侯部第四韻氏合于第三部江氏合于第四部魚部第五韻氏江氏合于第二部歌部第

六韻氏之第六部江氏之第七部支部第七韻氏江氏之第二部脂部第八韻氏江氏合于第二部祭部第九韻

氏合于第十五部段元部第十韻氏合于第四部江氏之第四部文部第十一韻氏江氏之第四部真部第十二

韻氏江氏合于第四部耕部第十三韻氏之第八部江氏之陽部第十四韻氏之第七部江氏之東部第

十五韻氏江氏之第九部中部第十六韻氏江氏合于第一部段氏合蒸部第十七韻氏之第九部江氏之

侵部第十八韻氏之第十部江氏之談部第十九韻氏合于第十部江氏之葉部第二十韻氏合于第十

第八部段氏合于第八部緝部第二十一韻氏合于第十部江氏入聲之第七部段此亦以廣韻韻目為標惟

中字不同自謂冬部甚窄故用中字標目蓋江氏兼以東韻之平入此部也嚴可均作說文聲類二篇專

本許書分為十六類上篇第一之類平聲之哈上聲止海去聲志第二支類平聲支佳上聲雙去聲真

第三脂類平聲脂微齊皆仄上聲旨凡善焮明去聲至未霽泰任共第四歌類平聲歌戈麻上聲哥果

對第五魚類平聲魚虞模上聲語麌地去聲御第六侯類平聲侯上聲厚去聲候第七幽類平聲幽尤蕭

轉遇暮入聲鐸阿昔與陽類對轉第六侯類平聲侯上聲厚去聲候第七幽類平聲幽尤蕭

去聲幼有噴入聲 第八宵類 平聲有有象上聲小 巧皓去聲 下篇第一蒸類 平聲蒸登上聲極等去聲 第二

耕類 平聲耕清青上聲既督迥 第三真類 平聲真真母餘先文次魂痕上聲於準純吻隱 第四元類 平聲元

山仙上聲凡平聲潛直獨去聲 第五陽類 平聲陽唐庚上聲養蕩梗 第六東類 平聲東鍾江上聲董腫講

願翰按諫懶練與歌類對轉 第七侵類 平聲侵真咸街凡冬上聲寢感練棍 第八談類 平聲談鹽添廉上聲敢反吞徹去聲關豔格

所分略同于孔氏 惟并冬于侵 則創獲也 黃以周作六書通故分十九部 第一唐蕩宕部 平聲陽唐上聲

第二耕狀諄部 平聲庚耕清青上聲梗 第三登等嶝部 平聲蒸登上聲 第四真軫震部 平聲真軫元上聲

文吻問部 平聲諄文欣魂痕上聲準吻 第五桓緩換部 平聲元寒桓刪山仙上聲阮旱 第六歌哥箇部 平

歌戈麻上聲哥果 第七東董送部 平聲東鍾江上聲董 冬宋部 平聲冬去聲 第八覃感助部 平聲侵覃凡上

見 第九談敢豔部 平聲談鹽添廉上聲敢豔 第十泰曷部 去聲泰泰夫廢 第十一質部 平聲質質第

十二合部 平聲合合立業 第十三咍海代德部 平聲之咍上聲止海 第十四支紙真參部 平聲支齊佳上

真養卦入 第十五模姥暮鐸部 平聲魚虞模上聲語廢姥 第十六宵小笑樂部 平聲蕭有有象上聲篠小

覺第十七幽幼屋部 平聲尤幽上聲有幼 入聲生沃 第十侯厚候燭部 平聲候上聲厚 第十九反晒隊沒部 平聲

皆反上聲白凡幽頭去聲 此則各部皆兼舉四聲以為標目 與諸家之標一字者大殊 其第四第七兩部

至本任陰入聲術物延沒

各分為二者。自謂古實一部。第四從段王說分別之。第七從孔氏別之也。餘杭章先生作音準。分二十三部。曰寒部諄部眞部青部陽部東部侵部緝部冬部蒸部談部益部皆陽聲也。曰歌部泰部隊部脂部至部支部魚部侯部幽部之部宵部皆陰聲也。又依戴氏之例。以喉聲字表二十三部。魚陽曰烏缺。廣韻烏郎切。支青曰炷。廣韻烏郎切。明。有部今韻無可表音之字。與今音嬰依古當作一升切。至眞曰乙因。脂隊諄曰媯。廣韻於非切。又行物切。益歌泰寒曰阿邁安。侯東曰謳翁。幽冬侵緝曰幽雖。邑聲字近人皆說在東部。詩以環雖為韻。猶廣韻已。冲雖為韻。則亦轉入冬部。故舉以表冬韻。蒸曰埃膺。宵談益曰天蒼瘟。廣韻烏合切。自謂略依先儒所定部目。無所改作。蓋眞諄之分。侯幽之分。支脂之分。遵段氏也。東冬之分。遵孔氏也。至泰之分。緝益之分。遵王氏也。隊部則自來皆與至部分。先生見詩中有用律弗卒術等字。皆不與脂部平上聲同叶。而自與去聲相叶。故分此一部也。以上所述皆治古音之著者。雖分合各殊。得失互見。然愈闡愈精。以漸加詳。蓋古音至是已如日麗中天。燦然大明矣。

三古音之聲類

古韻不同于今韻。古聲自亦不同于今聲。雖發聲音器。喉牙舌齒脣人所共具。古今無殊。然一舌聲也。而分舌頭舌上半舌。一齒聲也。而又分齒頭正齒半齒。一脣聲也。而又分重脣輕脣。古音必不若是繁碎也。乃昔之治古音者。自顧江段孔以降。大都皆詳於韻而略於聲。段氏且謂古法祇有雙聲疊韻。古之雙聲

非今三十六字母之聲。古之疊韻非今二百有六之韻。然分古韻者。既借今韻雜之。合之以定其部居。則借字母以定古音之聲類。有何不可。故錢大昕與章先生皆嘗就字母以求古聲。錢則謂古無輕唇音。凡

輕唇之音。古讀皆為重唇。故古讀扶如輔。轉為蟠音。漢書天文志倉為扶。鄭氏云。扶當為蟠。音當之開聲。如輔。史記五帝本紀。宋玉蟠木。呂氏春秋作扶木。

讀附如部亦如僕。左傳都曼無松物。說文引作附。其詩景命有僕。傳僕附也。讀佛如弼亦如勃。詩佛時仔肩。鄭音弼。輔之音。書詩連勃勃。宋書作佛佛。讀文如門

亦如岷。水經注漢水篇。文水即門水也。漢書武帝紀。不與弗同。說文吳謂之羊。讀第如紀。又山郡注。應劭曰。文山今蜀郡岷山。讀弗如不亦近筆。唐韻不與弗同。說文吳謂之羊。讀第如

蔽。詩莊第以朝。傳第蔽也。章第魚。服虔第之言蔽也。讀第如字。文記大官書。星第于河成。讀樊如擊。周禮中車玉路錫樊。樊十有

讀番如字。古於番時雅。孔安國作于十時雅。讀藩如播。周禮大司樂播之以讀偷如奔。禮射義。有軍之將。注。有將為讀汾

如盆。莊子逍遙篇。汾水之陽。司讀紛如幽。周禮司凡。筮說。筮是紛。讀甫如圃。詩東有圃。單讀敷如鋪。詩鋪

清。解詩讀方如旁。書方鳩偁功。說讀封如邦。論語且在邦域之中矣。釋文邦或作封。其讀罰如較。周禮大司

作較。讀非如頻。說文集賦事也。詩讀匪如彼。詩假文匪。春秋襄廿。讀無如模。說文無或說規。模字。讀反

如變。詩四夫反。分讀設如必。詩必分孝祀。讀法如逼。釋名法讀房如旁。釋名房旁也。讀望如茫。釋名望茫

也。讀務如年。荀子成相篇。子隨讀發如撥。詩發新發。據此則非數奉微四母。可併入幫滂並明是唇音

今聲八類。於古四類也。又謂古無舌頭舌上之分。知徹澄三母。以今音讀之。與照穿牀無別。求之古音。則

與端透定無異故古讀中如得周禮師氏掌工中夫讀直如特詩實惟我特讀稠如禱周禮甸祝禱姓稠

也讀緒如都禮弓考其宮而儲焉注儲都也讀追如堆士冠禮進注進猶堆也讀倬如到詩倬彼甫田讀棖如索論

中棖史記讀池如沱詩沱池北流說讀穠如柁易終朝三褫讀沈如淖史記陳涉世家涉之為王沈讀塵

如壇周禮塵人注讀秩如節古平秩來作讀抽如招詩左旋右抽讀陳如田說文田陳也齊讀乘如向周禮

小司徒四邱為甸讀味如闢詩不濡其味徐音讀涿如獨周禮壺涿氏注皆舌頭舌上不分之證章先生

復證明古上娘母半舌半齒之曰母古音皆歸入舌頭沈母如涅从日聲涅而不緇亦為泥而不滓是日

沈音同也韜从日聲不義不韜說文亦為不義不眠考工記弓人杜是日昵音同也入之聲今在日紐古

文以入為內釋名曰任之聲今在日紐古音任同男南白虎通德論釋名皆云另任也又曰南之為半之

聲今在日紐古音讀若任能臣銜本言讀若能然而如若爾耳此六名者今皆在日紐然古音如難然之

有難而古音同耐能而之聲類有耐易也口宜建侯而不亨准而原道如从女聲古音與奴孛同音轉

如奈公羊定八年傳如大夫又轉如能大雅柔遠能迓若之聲類有諾稱若稱乃亦雙聲相轉爾古聲字

皆如泥釋名爾昵也沈適也耳古以為仍漢書惠帝紀曰內外公孫仍从乃聲音本如乃則皆在泥

紐也今音沈訖為沈紐尼昵在娘紐古尼聲之字皆如沈泥仲尼三着作仲沈有沈紐無娘紐也今音男

女在娘紐。爾女在日紐。古音女本如帑。妻帑為帑。其字則一帑訓為雌。漢吉人文志是帑即女矣。爾女之音辰轉為乃。有況紐無娘紐也。狃之聲今在娘紐。公山不狃狃亦為狃。往來頭復為狃。說文作狃。狃狃今日紐。古無日紐。則狃亦在況紐也。舉此數事。其他以條列。凡況可也。據此。則知徹澄三母可併入端透定娘日二母。可併入泥。是古音今聲九類於古四類也。又正齒之音。錢氏以為多由古音變轉。如舟屬照母。斬凋屬知母。古則讀舟如雕。考工記王柳雕矢器注故書雕或為舟彫雕凋皆從周聲。調亦從周聲。故古讀周亦如雕。至屬照母。致屬知母。古則讀至亦為陟利切。讀如寔。又讀如弔。詩神之弔矣。不弔吳天。毛傳皆訓弔為至。以聲相近為義。支古讀如鞮。即以鞮子花支朱。死支即左傳之高鞮也。支古讀如多。說文引專古讀如高。皆古音非齒音。章氏亦謂正齒古頭。處有鴻細。古音大較不別。是照穿牀審禪五母亦可省併也。錢氏又謂凡影母之字。引而長之則為喻母。曉母之字。引長之稍濁則為匣母。匣母三四等字。輕讀亦有似喻母者。古人于此四母。不甚區別。如縈懷與杭隍均為雙聲。今人則有匣喻之別。噫嘻於戲於乎。烏呼皆疊韻兼雙聲。今則以噫於烏屬影母。嘻戲呼屬曉母。乎屬匣母。又如于於同聲亦同義。今則以于屬喻母。於屬影母。此等分別。大約始于東晉。攷顏之推家訓云。字書焉者為名。或云語詞皆音於愆反。自葛洪字苑分焉字音訓。若訓何訓安。當音於愆反。若送句及助詞。當音矣愆反。江南至今行此分別。而河北混同一音。雖依古讀。不可行于今也。據顏氏說。知古無影喻

之分。是則錢氏於晚世雖未明言可併。於影喻已證其不分矣。故喉音今聲四類。于古三類也。合而觀之。今聲三十六母。古音省併其十有五母。僅二十有一類耳。章氏之古音組目表。蓋即依是而定者也。

#### 四古音之四聲

古音四聲之有無。其說紛紜。有主有者。有主無者。有謂古無去聲者。有謂古無入聲者。有謂古人四聲一貫者。陳第曰。四聲之說。起于後世。古人之詩。取其可歌可詠。豈屑角豪聲。若經生為邪。且上去二音。亦輕重之開耳。又曰。四聲之辨。古人未有。中原音韻。此類實多。舊說必以平仄叶仄也。無亦以今而泥古乎。張惠言曰。古無所謂四聲也。長言則平。短言則上。重言則去。急言則入。詠歎之詞。宜乎平。此興之詞。宜乎上去入。而上去入之音。短不足以成永歌。則或引而長之。至於繁縟促節。戛然闕止。則又或以短言為宜。是故四聲或錯雜相諧。去入或自為諧。務得其音之和而已。此皆主于無者也。錢大昕曰。古無平上平入之名。若音之輕重緩急。則自有文字以米。固區以別矣。虞廷賡歌。明良康與。陞隋墮。即有輕重之殊。三百篇每章別韻。大率輕重相開。則平側之理已具。緩而輕者平。與上也。重而急者去。與入也。雖今昔之音。不必盡同。而長吟密詠之餘。自然有別。江永曰。四聲雖起江左。按之實有其聲。不容增減。此後人補前人未備之一端。平自韻平。上去入自韻上去入者。恒也。亦有一章兩聲。或三四聲者。隨其聲。詠詠歌。亦有

諧通不必皆出一聲。如後人詩餘歌曲，正以雜用四聲為節奏。詩韻何獨不然。江有誥曰：古人實有四聲。

特古人所讀之聲與後人不同，非創于周。沈陸氏編韻時不能審明古訓，特就當時之聲，誤為分析，有古

去聲者，如松化震等字是也。有古上而誤收入平聲者，如儲字是也。有古上而誤收入去聲者，如狩字

是也。有一字平上兩音而僅收入上聲者，如念字是也。有一字平上兩音而僅收入平聲者，如悠字是也。

有一字平去兩音而僅收入去聲者，如信字是也。有一字平去兩音而僅收入平聲者，如居字是也。有一

字上去兩音而僅收入上聲者，如喜字是也。有一字上去兩音而僅收入去聲者，如賴字是也。有一字去

入兩音而僅收入去聲者，如意字是也。有一字去入兩音而僅收入入聲者，如得字是也。有一字平上去

三音而通其上音者，如時字是也。有一字平上去三音而通其去入者，如來字是也。有一字平上去三音

而通其上入者，如互字是也。有一字平上去三音而通其平聲者，如靜字是也。古音二十一部，其四聲具備者七部，曰：

曰幽曰宵曰侯曰魚曰支曰脂，有平上去而無入者七部。曰歌曰元曰文曰耕曰陽曰東曰談，有平上而

無去入者一部。曰侵有平去而無上入者一部。曰真，有去入而無平上者一部。曰祭，有平聲而無上去入

者二部。曰中曰蒸，有入聲而無平上去者二部。曰葉曰緝，夏變曰三百篇羣經有韻之文，四聲具備，分用

盡然。如部分之有條而不紊，第古無韻書，遂以此為周顯沈約獨得之祕耳。大抵後人多以唐韻之四聲

求古人，故多不合。因其不合而遂疑古無四聲，非通論也。古四聲有獨用有通用，通用者若十七部之合

用，以上去之音近而入遠也。上與去多通用，去與入多通用。此皆主于有者也。顧炎武曰：四聲之論，雖起

而止之與入叶者，不過十中之一。以上之轉入，較去遠也。於江左，然古人之詩，已自有邊疾輕重之分。故平多韻平，仄多韻仄，亦有不盡然者。而上或轉為平，去或



轉為平上。入或轉為平上去。則在歌者之抑揚高下而已。故四聲可以並用。又曰。夫一字而可以三聲四聲。若一爻之上下無常。而惟變所適也。然上如其平。去如其上。入如其去。而又還如其平。是所謂言天下之至隨而不可惡。言天下之至動而不可亂也。此聲音文字相生相貫自然之理也。戴震曰。古人用韻。未有平上去入之限。四聲通為一音。故帝舜歌以熙韻。喜起而三百篇通用平上去及通用去入者甚多。各如其本音讀之。自成歌韻。此皆主四聲一貫者也。段玉裁曰。古四聲不同今韻。猶古本音不同今韻也。攷周秦漢初之文。有平上入而無去。洎乎魏晉。上入聲多轉而為去聲。平聲多轉而為仄聲。於是乎四聲大備。而與古不侔。有古平而今仄者。有古上而今去者。細意搜尋。隨在可得。其條理。今學者讀三百篇諸書。以今韻四聲律。古人陸德明吳棫皆指為協句。顧天武之書亦云。平仄通押。去入通押。而不知古四聲不同今。猶古本音部分異今也。明乎古本音不同今韻。又何惑乎古四聲不同今韻哉。又曰。法言定韻之前。無去不可入。至法言定韻以後。而謹守者不知古四聲矣。又曰。古無去聲之說。或以為怪。然非好學深思不能知也。此主古無去聲者也。孔廣森曰。入聲創自江左。非中原舊讀。其在詩曰。參差荇菜。左右芼之。窈窕淑女。鐘鼓樂之。初不知哀樂之樂當入聲也。離騷曰。理弱而謀拙兮。恐導言之不固。時溷濁而嫉賢兮。好蔽美而稱惡。初不知美惡之惡當入聲也。昔周捨舉天子聖哲。以晚梁武帝。帝惟不信用。沈約作郊居。

賦以示玉筠。請至雌寬連蜷句。常恐筠呼寬為悅。則是江左文人。尚有不入聲者。況可執以律三代之文章哉。此主古無入聲者也。江沈曰。段氏論音謂古無去。沈意古音有去無入。平輕去重。平引成上。去促成入。上入之字。少於呼去。職是故耳。北人語言入皆成去。古音所沿。至今猶。也。案此亦主古無入聲者。案之音理。則自以主古有四聲者為是。蓋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古之詩皆可歌。皆可入樂。歌有輕重疾徐之度。樂有抗墜抑揚之節。并出於自然。諸家但就三百篇之用韵。以求四聲。又就後世之音。以求三百篇之用韵。偶見詩中用韵有異者。或執多以律少。遂謂四聲不究。或強異以從同。遂謂四聲一貫。或求其故而不得。遂謂四聲無辨。夫三百篇採之非一地。作之非一時之人。其不能辨若畫一。亦固其所。其一字而有一讀兩讀者。蓋由時地之變。其一章而用三聲四聲者。蓋取雜比成文。不必轉聲以求其通。更不可圓方而疑其闕也。黃以周曰。段氏謂古無去聲。孔氏又謂古無入聲。其實去入二聲。自古有之。去聲盡可與平上同叶。而入聲有通諧平上之別。若唐耕登真桓歌東談八部。非特說文偏旁字無入聲。即三百篇詩亦不與入聲相叶。若咍支模宵幽侯微覃八部。于說文偏旁有入聲。而詩中入與入韵者什之六。與去韵者什之三。與平上韵者甚少。則入聲之于平上。固有諧不諧之別。而與去聲可互通也。公羊傳曰。春秋伐者為客。伐者為主。何注曰。伐人為客。請伐長言之。見伐者為主。請伐短言之。齊人語也。何氏請伐長言之。今所謂去聲也。請伐短言之。今所謂入聲也。但歌永言。其聲必

引而長之。則入自轉為去矣。三百篇去與平上相叶。入之長言轉為去。故亦開與平上同叶。其與平上同叶者。聲皆呼如去。咄支模宵幽五部是也。若與去同叶之入。其聲有長言之如去者。如侯微章三部之入聲是也。與入同叶之去。其聲亦有從短言之入者。如質木二部之去聲是也。其入聲自相韻。并不與去同叶者。則如今之入聲。如緝部字是也。此論較之前人皆精。不徒可補段孔之偏也。

### 五古韻之通轉

通轉之名。始見於吳棫韻補。顧炎武古音表。分一韻為兩半。各屬一部。又於一韻下。收入別韻之字。江永古韻標準。亦有分某韻別收某韻之例。至段玉裁作古合韻說。以十七部次第分為六類。謂以是求之。可以觀古音分合之理。可以求今韻轉移不同之故。可以綜古經傳假借轉述之用。可以通五方言語清濁輕重之不齊。於是其理漸顯。然猶未審諦也。及戴震而加詳。戴與段氏書論轉音。乃立正轉旁轉之目。其所定古音九類。以轉而不出其類。相配互轉。聯貫遞轉。三者為正轉。以旁推交通者為旁轉。孔廣森詩聲類即承用戴說。而創陰陽對轉之餘。其言曰。今據唐韻以上求漢魏人詩歌銘頌。已合者平否者平。據漢魏人之文。以上求三百篇。又合者平否者平。雖然。所合與否。固皆有蹤跡。理路可尋而復也。竊嘗基于唐韻。階於漢魏。躋稽於二雅三頌十五國之風。而繹之而審之。而條分之。而類舉之。久而得之。有本韻。有

通韻有轉韻通韻聚為十二取其收聲之大同本韻分為十八乃又剖析於敘侈清濁豪聲纖眇之際曰  
 元之屬耕之屬真之屬陽之屬東之屬冬之屬侵之屬蒸之屬談之屬是為陽聲者九曰歌之屬支之屬  
 脂之屬魚之屬侯之屬幽之屬宵之屬之屬合之屬是為陰聲者九此九部者各以陰陽相配而可以  
 對轉此蓋視戴氏推而益密而嚴可均說文聲類又分為十六類合為八類大合為四類自謂眾類聯比  
 各循其次上下關通陰陽混一順逆互轉首尾循環其合也一統無外其分也豪聲有辨是視孔氏又密  
 矣章先生復兼採孔嚴二家本軸即獨發弁即上舌侈即撮唇三音道而作成均圖以陽部為陽軸音魚  
 部為陰軸音東侵冬緝蒸談盍諸部為陽侈音清真諄寒諸部為陽弁音侯幽之宵諸部為陰侈音支至  
 脂隊泰歌諸部為陰弁音陽聲即收鼻音陰聲非收鼻音也又分旁轉對轉次旁轉次對轉交紐轉隔越轉諸例以旁轉  
 對轉為正聲交紐轉隔越轉為變聲其說曰魚者閉口之極陽者開口之極故陽部與陽侈聲陽弁聲

皆旁轉

陽部轉東者如君子以商夾狂與營為韻及洪滿音轉心鍾作章是也轉侵冬者如漢書李廣傳諸

委收尉張晏釋委為凡說文釋訪為汎謀釋名訓風為故易朋盍賦或為盍聲或為盍奈又商轉為

來周頌以茶皇為韵是也轉蒸者如揚融作朕朕木音即木音又經通作強是也轉談者如大非以暗相為

韵商頌以歷皇為韵及貌轉作德是也此與陽侈聲之轉也轉青者如禮經短亦作併又將借為請丁鼎借

為雷是也轉真者如前此賦即氏榜又稱篇今字向亦為榜又袖部訓方木是也轉諄者如易傳以炳君

為韵爾雅吳允亦作嚴標又芳轉為分仿轉為喻是也轉寒者如碩人作廿八齊妃女兵余繁為作女臣

說文林讀若音地理志解村郡同立應魚部與陰侈聲陰弁聲皆旁轉魚部轉侯者如武備為村傳借為

雅以擬韻休，遂是元也。轉之者，如氏雖靡朕，作民難靡，又與謀同訓，謀謀同訓是也。轉宵者，如獲杜不  
略作，獲杜不勞，古文以臭為得，又漢書暴室亦作薄室，詩之暴虎，即為搏虎是也。此與陰侈聲之轉也。轉  
支者，如運福文作遠，秋字今以亦聲，閨園為宜弟，曰園為曰弟是也。轉支者，如方言云：運，運角，角不也。  
二語相轉，初如二語相轉，說文索解，釋蟲作結，結又結指為連語，釋結如又訓國，廣雅石訓為捷，實子亦  
云：提石，而捷字自詩箋已作獅是也。轉脂者，如說文增請若知，培本言請，故字或作聲，從請為之。今請若  
知，又史記與奴列傳，黃金昏訕，漢書作屏比，戰國策言帥比是也。轉除者，如說文菸訓醫，但訓批，又鼓造  
為屈造，魏略吉徐，原白登塗，面作白登，文面是也。轉泰者，如于越同訓，又釋名稱草園，原曰：捕，即卑舍之  
質字是也。轉歌者，如格字小篆作駕，前瓜曰華之，借為媽之，又何亦作胡，笑請如許是也。此與陰侈聲之  
轉餘，孰未已。陽與陽，奔聲旁轉，極于寒矣。又從寒以對轉而得泰，如對揚亦作對越，成陽與陽，侈聲旁轉

極于談矣。又從談以對轉而得宵，如脫脫壯馬，亦作脫脫壯馬，魚與陰，奔聲旁轉，極于歌矣。又從歌以對

轉而得寒，如夏或作觸，無作受，為作安，跋魚與陰，侈聲旁轉，極于宵矣。又從宵以對轉而得談，如古文危

聲，草木之爭為弓，音轉為危為，夫惟當軸處中，故兼撫奔侈之聲，與之交旋，其奔侈者為軸所隔，則交旋

之塗絕矣。又曰：對轉之理，有二陰聲同對一陽聲者，有三陽聲同對一陰聲者，復有假道旁轉以得對轉

者。此所謂次對轉。若東亦與幽對轉，是假道于冬侵也。至亦與青對轉，是假道于支也。支脂亦與寒對轉，是

假道于歌泰也。之亦與冬侵緝對轉，是假道于幽也。又曰：交組轉者，如寒宵雖隔以空界，亦有旁轉，如大

唐諱，唯臨危，諱幽，樂為韻，說文訓危曰：竹，履，履，唐雅訓，踰曰健，又大幹之與東，乾之與豪，翰之為高，乾之

為豪，球之與北，泰之與逃，菲之與蕞，菲之與澆，曉之與現，東退之與掬，柄，催，蹇之與天，輪，其訓，語聲，音皆

相轉，談，盡，歌，泰，雖隔以空界，亦有旁轉，如科，科，是，歌，談，之，轉，也，盡，借，為，島，蓋，又，從，盡，業，從，世，聲，又，借，為，葉

是蓋亦此以近在肘腋而漫陰聲陽聲之界是故謂之變聲也又曰陰聲有隔越相轉之條宵欲對青支

之轉也此以近在肘腋而漫陰聲陽聲之界是故謂之變聲也又曰陰聲有隔越相轉之條宵欲對青支

欲對談不及則適與其陰聲支宵隔越相轉如蝶頭為嘉頭左膝為左辭或狀為或狂自古以然之欲對

真至欲對善不及則適與其陰聲至之隔越相轉如古文開高闊凡亦為臆必或

侵緝不及則適與其陰聲脂隊幽隔越相轉如脂弓為孤弓明珠為連珠

適與其陰聲泰侯隔越相轉如木儒為根儒

亦隔五而轉如公羊經取贏作頃照說文至之隔五而轉真蒸亦隔五而轉如羹或作道

可謂乘脂幽隔五而轉諄侵亦隔五而轉今聲之子為參殿泰侯隔五而轉如羹或作道

其幸而合會者宵青有轉三蒼訓味為進天說文訓化為雜色之真有轉說文謂

幽諄有轉蓋聲之子為經章聲之子為凱大推彫弓乃侯寒有轉說文推從土聲

支諛有轉戶有危精而諄祥宮玩至蒸有轉釋詁訓凌為凍子方陵謹言部

泰東有轉以開為容以達為此皆奇悖錯出不別奔侈不入旁轉對轉之條而亦成

條貫有分理蓋餘分閏位聲音之開氣不為常率又非可泯絕其文故亦謂之變聲也案此則通陰察微

可謂淵悟縣解矣

六古聲之通轉

古聲有轉。自錢大昕氏始發明。顧天武講古音。過其扞格而難通者。則諉之於方音。且謂五方之音。雖聖人不能改者。不知方音皆由雙聲而轉也。段玉裁精密過於顧。而於雙聲相轉之理。亦未盡達。其以諧聲之字分部。固與說文相合。然字有以雙聲相諧者。諧以雙聲。即不同韻。如難字在寒韻。凡以難聲之字。如灘如攤。皆以難之本音為聲。可以同部。然難亦以難則以音與難之雙聲。那字為近。入于歌韻矣。難亦以難則以音與難之雙聲。沅字為近。入于齊韻矣。可知以諧聲分部。亦應分別本音與雙聲。而後能合。章先生因作古雙聲說。以明雙聲通轉之例。略謂今有九音。即字母家所分九類于古則六。曰喉牙舌齒唇半舌也。同一音者。雖旁紐則為雙聲。是故金欽禽唵。一全聲具四喉音。汗吁芋華。一于聲具四牙音。漢魏南北朝反語。不皆音和。以為齊及夫牙喉二音。互有转化。晏原相屬。先氏或弗能宣究。證以聲類。則有喉音為牙者。如公聲為翁。為空。工聲為紅。段聲為瑕。古聲為明。久聲為美。圭聲為龜。夾聲為扶。甲聲為狎。見聲為覓。元聲為似。升聲為形。乙聲為弘。辰聲為欲。干聲為汗。出聲為禍。區聲為歐。谷聲為海。角聲為解。向聲為响。羔聲為寔。了聲為疏。高聲為高。元聲為黃。斤聲為欣。君聲為君。單聲為選。司聲為昌。今聲為金。數聲為繫。立聲為森。甘聲為甘。元聲為充。干聲為汗。我聲為我。是也。有牙音為喉者。如臣聲為翼。羊聲為羌。為姜。灰聲為恢。或聲為國。吳聲為輪。為難。益聲為編。首聲為頭。與聲為舉。戶聲為康。為康。戶聲為頤。艾聲為敷。但聲為地。發聲為覺。秋聲為秋。于聲為今。官聲為卿。主聲為巨。玄聲為奉。行聲為德。咸聲為感。古聲為。是故橙橙為橙。柜曲紅為曲。江冶容為盪。容肉倍好為肉倍孔。半為大古。何以恤我為

假以溢我。有蒲與荷。為有蒲與加。詞有揚推。訓有誤解。為有難集。樂有空候。形有句股。弦水有江河。淮沈山有吳華。恒衡皆雙聲也。國國同文。油膏通借。若是者。遠數之不能終其物。昔守溫。沈括。晁公武輩。喉牙二音。故已互易。韓道昭乃直云。深喉淺喉。斯則喉牙不有異也。百音之極。必返喉牙。暗者雖不能語。猶有喉牙八紐。語或兜離了戾。舌上及齒。必內入喉牙。而不悟。今文廣音則然。北方輕唇。或時入牙。故喉牙者。人生之元音。凡字以其聲類。橫則同均。縱則同音。其大齊不踰是。然音或有絕異。世不能通。掉鉤元始。喉牙足以衍百音。百音亦終。刺復喉牙。故有喉牙發舒為古音者。如彼聲有條。由聲有笛。牙聲有鋒。尸聲有聲。有代有武。呂聲有和。而聲有雷。佯聲有腦。毒聲有毒。余聲有奈。俞聲有輸。庚聲有唐。甘聲有乾。天聲有賦。鹹聲有阜。湯聲有通。貢聲有搗。並聲有難。慶聲有懷。克聲有媿。九聲有出。子聲有子。足也。

有古音通敏為喉牙者。如大音如顯。地訓為易。弟指為困。田讀若引。自聲為適。多聲為空。為形。自聲為聲。為拘。益聲為融。姚。姚。有喉牙發舒為齒音者。如善讀若馬。十聲有御。却復有御。魚聲有蘇。戶聲有所。平同聲。結。恬。同聲是也。

有喉牙發舒為齒音者。如善讀若馬。十聲有御。却復有御。魚聲有蘇。戶聲有所。平也。立聲有宜。肖聲有圓。戈聲有式。樂聲有鏢。音聲有戩。既聲有聲。公聲有松。谷聲有儂。分聲有旬。牙聲有邪。房聲有庄。也。聲有祀。非聲有朝。吳聲有傑。凱聲有聚。古聲有造。庫讀如舍。車讀如尺。倉反是也。

齒音通敏為喉牙者。如出聲為屈。更聲為哀。為義。聲為慈。成聲為勳。成聲為威。佳聲為唯。自聲為洵。為息。為泉。支聲為美。為此。自聲為指。為者。只聲為但。氏聲為紙。失聲為疑。并聲為禱。丞聲為卷。金聲為劍。為險。川聲為訓。井聲為利。

有喉牙發舒為脣音者。如昌亦為高。為聲為。此聲為。收。舟聲為。緝。以足為雅。以所為許。以聲為馨是也。

有脣音通敏為喉牙者。如丙聲為史。米聲為春。節聲為。前。聲有。羞。九聲有。玢。已聲有。記。某聲有。效。容聲有。脣有。脣。并聲有。并。又聲有。故。又聲有。較是也。



國亡聲為流。而聲為山。分聲為聲。聲復音門。文聲為度。木聲為沐。散聲為星。約的同聲。父正音訓是也。有喉牙發舒為半古者。如各聲有路。京聲有涼。啓聲有康。監聲有濫。樂聲有樂。平聲有律。非聲有極。鄰聲有量。魚聲有。有半古道。斂為喉牙者。如麻聲為麻。音可聲有阿。詩以掌革為答。勤考工記。故書以兩樂為兩樂是也。起。琴聲為勝。商聲為陶。呂聲為呂。令聲為矜。木聲為頓。劍斂同聲。城雁一名。總角。非分。地官。非人。非讀如貫。有略其根。略讀如若。古文春秋以即立為即位是也。足以明喉牙實貫穿諸音。據此則知雙聲之轉。亦有條貫可尋。喉牙攬其綱。而牙又與喉為一。蓋喉音出自中宮。各音皆發於喉。而收于喉。五音之有喉。亦猶車之有軸。戶之有樞。得其環中而運於無窮已。

### 今音第二

#### 一今音述略

古今音之界。盡本難嚴定。自顧炎武分古今音變為三期。謂三代之時。其文皆本于六書。其人皆出於族。黨序序。其性皆馴化而中和。而發之為音。無不協于正。是以詩三百五篇。上自商頌。下逮陳靈。以十五國之遠。千數百年之久。而其音未嘗有異。故三百五篇。古人之音書也。魏晉以下。去古日遠。辭賦日繁。而後名之曰韻。至宋周彥倫。梁沈約。而四聲之語作。然自秦漢之文。其音已漸戾於古。至東京益甚。而休文作譜。乃不能上據雅南。旁據騷子。以成不刊之典。而僅按班張以下諸人之賦。曹劉以下諸人之詩。所用之音。誤為定本。於是今音行而古音止。為音學之一變。下及唐時。以詩賦取士。其書一以陸法言功韻為準。

雖有獨用同用之注。而其分部未嘗改也。至宋景祐之際。微有更定。理宗末年。平水劉淵始併二百六韻為一百七韻。元黃公紹作韻會。因之以迄于今。於是宋韻行而唐韻亡。為音學之再變。此論一出。然後學者遂咸自漢以來之音為今音。段玉裁曰。今人舉曰古韻不同今韻而已。唐虞而下。隋唐而上。其中變更正多。繁漢初為一時。漢武帝後。洎漢末為一時。魏晉宋齊梁陳隋為一時。古人之文。其在凡音。察古無音書。有三轉音。變四聲。其遷移之時代。皆可尋覓。案此所分雖與顧說略異。而古今之界則同。

北朝時。則有段宏韻集。李季音韻法疑。及音韻周研聲韻。夏侯詠四聲韻略。陽休之韻略。杜台卿韻略。潘徽韻纂等。不徒周沈之四聲譜也。顧氏獨以休文為言者。蓋沿元明士大夫之舊說。以為切韻本于沈氏。其實自聲類而下。書皆不傳。傳者惟有切韻。而法言切韻序稱述韻書。僅呂夏侯陽周李杜六家。未嘗及沈。則其書不出于沈可知。沈約四聲一卷。見于隋書經籍志。新舊唐書皆不著錄。是其書至唐已佚。故謂沈為今音之宗者。不如言陸為允。

而陸書同誤者。尚有劉臻。顏之推。魏淵。盧思道。李若蕭。該。辛。德。源。薛。道。衡。八人。據其序言。蕭。顏。多所決定。陸蓋總其成耳。蕭。顏。皆精于小學。而又有諸家音韻。供其採取。故其所定。雖曰主于今音。而古音亦藉以並存不墮。世有言切韻為吳音者。案法言序有論。而北是。非古今通塞之語。則其音自不主一時一地。又定韻諸人。惟蕭。該。家。蘭。陵。在。而方其餘。盧。家。范。陽。辛。家。狄。道。薛。家。河。東。李。家。頓。丘。顏。家。臨。沂。劉。家。沛。魏。家。下。曲。陽。法。言。自。家。臨。澤。皆。北。方。之。學。者。其。不。用。吳。音。也。審。矣。

宜長孫。納言。稱為韻古。沿今。無以加也。戴震謂切韻皆就其時之語。言音績參其異同。定其遠近。

洪細仕杜有意求益而用意太過。強生區別。段玉裁則謂法言二百六部。其後孫西唐韻雖于切韻略有增補。而部次不殊。其他唐代韻書如玄宗韻英武元之韻銓顏真卿韻海鏡源李舟切韻大抵至宋皆微獨陸書盛行于世。宋之廣韻即因陸書就為刊益者也。故今切韻原書不可見。得見廣韻則切韻之梗槩自在。戴震聲韻考曰法言書今不傳。宋廣韻卷首標題云法言撰本。長孫納言箋注。而其韻後出之書。韻例曰。先帝時。令陳彭年立雅。因法言韻就為刊益。然則廣韻之二百六韻。蓋法言舊目。後出之書。如集韻禮部韻略。韻略。有數種。其一與廣韻同時刊修者。曰景德韻略。其一與集韻同時刊修者。曰景德韻略。禮部韻略。其一為紹興時。毛晃所上。曰增修五注韻略。諸家所稱增韻是也。其一曰壬子新刊禮部韻略。即平水韻。又皆依于廣韻。惟平水韻合併韻部。舊目始混。然廣韻猶存。是則今日又當以廣韻為今音之宗矣。

二今音之韻部

廣韻分部凡二百有六。平聲五十七韻。上聲五十五韻。去聲六十韻。入聲三十四韻。其書刻本頗多。今世凡三種。一曰張士俊澤存堂刻本。注多者也。一曰明刻本。顧天武刻本。注少者。自次小注。互有異同。顧炎也。一曰曹棟亭刻本。前四卷與張本同。第五卷注少。而又與明本顧本不相同。武音論戴震聲韻攷皆有攷訂。而戴氏考之尤詳。今遂寫戴所攷定之表於左。

廣韻獨用同用四聲表

上	平	聲	上	聲	去	聲	入	聲
---	---	---	---	---	---	---	---	---

齊 獨用 十二	模 十一	虞 模同用 十	魚 獨用 九	微 獨用 八	之 七	脂 六	支 脂之同用 五	江 獨用 四	鍾 三	冬 鍾同用 二	東 獨用 一
齊 獨用 十一	姥 十	虞 姥同用 九	語 獨用 八	尾 獨用 七	止 六	旨 五	紙 旨止同用 四	講 獨用 三	腫 獨用 二	腫 鴉字附 韻 見腫韻	董 獨用 一
祭 十三	霽 祭同用 十二	真 十一	遇 真同用 十	御 獨用 九	未 獨用 八	志 七	至 志同用 六	寘 至志同用 五	絳 獨用 四	用 三	送 獨用 一
								覺 獨用 四	燭 三	沃 燭同用 二	屋 獨用 一

今音第二

元 魂 痕 同用 二十	殷 獨用 二十一	文 獨用 二十	臻 十九	諄 十八	眞 準 臻 同用 十七		哈 十六	灰 哈 同用 十五		皆 十四	佳 皆 同用 十三	
阮 混 根 同用 二十	隱 獨用 十九	吻 獨用 十八	見 隱 韻 附 餘 韻 字	準 十七	軫 準 同用 十六		海 十五	賄 海 同用 十四		駭 十三	蟹 駭 同用 十二	
願 恩 根 同用 二十五	焮 獨用 二十四	問 獨用 二十三	見 焮 韻 附 餘 韻 字	稔 二十二	震 稔 同用 二十一	廢 獨用 二十	代 十九	隊 代 同用 十八	艾 十七	怪 十六	卦 怪 艾 同用 十五	泰 獨用 十四
月 沒 同用 十	迄 獨用 九	物 獨用 八	柳 七	術 六	質 術 柳 同用 五							

豪 獨用 六	肴 獨用 五	宵 四	蕭 宵同用 三	仙 二	先 仙同用 一	下 平 聲	山 二十八	刪 山同用 二十七	桓 二十六	寒 桓同用 二十五	痕 二十四	魂 二十三
皓 獨用 十二	巧 獨用 三十一	小 三十	篠 小同用 二十九	獮 二十八	銑 獮同用 二十七		產 二十六	潛 產同用 二十五	緩 二十四	旱 緩同用 二十三	很 二十二	混 二十一
号 獨用 三十七	效 獨用 三十六	笑 三十五	嘯 笑同用 三十四	線 三十三	霰 線同用 三十二		禫 三十一	諫 禫同用 三十	換 二十九	翰 換同用 二十八	恨 二十七	恩 二十六
				薛 十七	屑 薛同用 十六		鎔 十五	黠 鎔同用 十四	末 十三	曷 末同用 十二		沒 十一

倭 十 九	尤 十 八 倭幽同用	登 十 七	蒸 十 六 登同用	青 十 五 獨用	清 十 四	耕 十 三 耕清同用	庚 十 二 耕清同用	唐 十 一	陽 十 唐同用	麻 九 獨用	戈 八	歌 七 戈同用
厚 四 十五	有 四 十四 厚同用	等 四 十三	拯 四 十二 等同用	迴 四 十一 獨用	靜 四 十	耿 三 十九	稜 三 十八 耿靜同用	蕩 三 十七	養 三 十六 蕩同用	馬 三 十五 獨用	果 三 十四	舒 三 十三 果同用
候 五 十	宥 四 十九 候幼同用	嶝 四 十八	證 四 十七 嶝同用	徑 四 十六 獨用	勁 四 十五	諍 四 十四	映 四 十三 諍勁同用	宕 四 十二	漾 四 十一 宕同用	禡 四 十 獨用	過 三 十九	箇 三 十八 過同用
		德 二 十五	職 二 十四 德同用	錫 二 十三 獨用	昔 二 十二	麥 二 十一	陌 二 十 麥昔同用	鐸 十 九	藥 十 八 鐸同用			

幽 二十	黝 四十六	幼 五十一	緝 獨用 二十六	侵 獨用 二十一	獲 獨用 四十七	沁 獨用 五十二	合 合 二十七	聳 設 二十二	敢 四十九	甚 閏 五十三	合 合 二十七	談 二十三	敢 四十九	閏 五十四	盍 二十八	鹽 添 二十四	琰 添 同用 五十五	韻 五十四	葉 同用 二十九	咸 銜 同用 二十六	謙 檻 同用 五十二	陷 鑑 同用 五十七	洽 狎 同用 三十一	銜 二十七	檻 五十三	鑑 五十八	狎 三十二	凡 二十九	范 五十五	梵 六十	乏 三十四	嚴 凡 同用 二十八	儼 范 同用 五十四	釅 梵 同用 五十九	業 乏 同用 三十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右表二百六部之目。戴氏以為蓋法言之舊。考法言切韻序有云。諸家取捨亦復不同。秦隴則去聲為入。梁益則平聲似去。又支脂魚虞共為一韻。先仙尤侯俱論是切。是則四聲之分及標目之字。法言亦相承有自。非由特創。顧氏以為隋唐以前相傳之譜。其言甚確。特不可謂本于沈約耳。業字登聲。物呂。物前。業。皆以宮商角徵羽命屬。



無平上去入之名。沈約撰四聲譜，武帝雅不好焉。武帝問周捨何謂四聲，捨以天子聖智為對，亦不過隨舉四字以狀四聲耳。惟陸厥傳稱沈約等文，以平上去入為四聲，以此制韻，有平頭上尾之目，則其四聲譜或即以平上去入命篇，而後人約書，遂依而用之。故謂韻分四聲本于沈約，理似可信，謂分部亦本于沈者，誤也。至平聲分為上下，則熊忠韻會舉要有云：平聲本無上下之分，舊韻但以平聲字繁，故聲為二卷耳。四聲韻部多寡不齊，則江水有云：平聲五十七部，上

聲少二部者，冬臻無上也。去聲獨有六十者，臻無去少一部。祭泰支廢無平上，又多四部也。王念孫曰：去聲本支廢四部，此非無所據而為之也。攷三百篇及羣經楚詞，此四部之字，皆與入聲之月易。然考唐韻末結韻辭同用，而不與至末齊怪怪及入聲之術物迤沒同用，且此四部有去入而無平上。

二腫澶下注云：此是冬字上聲。故戴氏表即本此定腫韻澶鴝二字為冬韻上聲字。案澶字都鴝切，鴝字吳澶切，兩字互相關為

為一類，更因而推之，以隱韻餘配二字為臻韻上聲字，歛韻配字為臻韻去聲字。案今廣韻二十四韻無配字，然隱韻配字下注云：又初新切，斬字在歛韻，則知配字原如此，則平上兩聲可以相當去之配平，亦不至有缺矣。案既有字，有兩音，一為上在隱韻，一為去在歛韻，如此，則平上兩聲可以相當去之配平，亦不至有缺矣。古人不為

有入聲，支以下十二韻，蕭以下七韻，尤以下三韻，皆無入聲，痕韻亦無入聲。戴氏謂此亦法言舊次也。而

鄭樵通志七音略及劉鑑切韻指南，則以沒韻父字斂字為痕韻入聲字，如此則真以下十四韻四聲亦

無聞矣。陳澧則謂未必陸氏善本如此。又韻目下同用獨用之注，顧氏謂為唐人之功，令戴氏亦因封演聞見記有屬文之士共苦切韻苛細圖初許敬宗等詳談以其韻窄奏合而用之之言，謂唐初因法言撰本為選舉士人

作律詩之用。視二百六韻中字數多者。限以獨用。字數少者。合比近兩韻。或三韻同用。苟計字多寡而已。然聞見記未載切韻合用之目。而王應麟玉海稱景德四年。龍圖待制戚綸等。承詔詳定考試聲韻。綸等以殿中丞丘雖所定切韻同用。獨用例及新定條例。參定據此。則廣韻韻下之注。乃宋丘雖所定。故今以唐人詩賦用韻與廣韻之例相較。出入之處甚多。其非敬宗奏合之舊。蓋可斷言。顧戴皆知據廣韻以尋古今分合之迹。故于此等處未遑細考也。詳見拙著音韻學通論廣韻篇

廣韻分部之繁。論者或謂其有意求密。李涪刊誤謂法言平聲以東。農非韻以東。崇為切。上聲以重。勇非韻以重。動為切。去聲以送。種非韻以送。眾為切。入聲以屋。燭非韻以屋。宿為切。何須東冬中終。妄別聲律。是在唐人已有識之者矣。然法言序云。欲廣文路。自可清濁皆通。若實知音。即須輕重有異。則其分部之意。蓋在審音。後人固不得而妄議也。今唐韻三鍾部中恭字下注云。陸以恭與暇等入冬。則又知而有議其疏者。今尋其例。大別韻非也。此注當亦出於唐人。則又知而有議其疏者。今尋其例。大別

有三。一則因四聲而分。一則因等呼而分。一則因古今之音而分。江永云。分韻之類有三。一以開口合口等。即開口合口之等也。舉等呼即凡以也。開合。戴震云。切韻之大要有三。雙聲一也。區別其洪細二也。聲類異同三也。兼此所謂洪細。亦指等呼言。所謂聲類。亦指古今音言。所謂雙聲。則指切語之上一字言也。四聲之分。人所易知。等呼之分。與古今音之分。則非深明音理者不能辨。戴氏聲韻攷當就廣韻各部而攷其等呼。曰平聲二冬十一模十五灰二十三魂二十六桓全韻皆內聲一等。十六咍二十四痕二十五

寒六豪七歌二十二覃二十三諫全韻皆外聲一等十九臻五有二十六咸二十七銜全韻皆外聲二等  
 二十支全韻皆內聲三等二十八嚴二十九凡全韻皆外聲三等三蕭二十幽二十五添全韻皆外聲四  
 等上去入大致準此餘韻或主辨等兼內聲外聲為一韻如十一唐十七登及十四泰一等四江十三佳  
 十四皆二十七刪二十八山十三耕及十七六二等八微十二齊二十三九三等一先十五青四等並兼  
 內聲外聲上去入準此或因字少不煩別出則兼數等為一韻鍾韻兼三等四等腫韻之三等四等字為  
 鍾之上聲惟漣鶴二字屬一等為冬之上聲以字少不別立部目又臻櫛二韻無上去聲字者其上去聲  
 字在隱焮二韻內臻韻櫛韻並二等欣韻迄韻並三等惟上聲隱韻去聲焮韻兼二等三等其二等餘韻  
 等字即臻櫛二韻之上去也亦以字少不別立部目案此所攷甚精其所謂外聲即指開口呼內聲即指  
 合口呼也尚有戴氏所未舉者如五支六脂十七真二仙八戈九麻十陽十二庚十四清皆兼開合各數  
 等為一韻一東九魚十虞十八諄皆兼合口數等為一韻七之二十一般四宵十六蒸十八九十九侯二  
 十一侵二十四鹽皆兼開口數等為一韻上去入亦準此此則依其例可推而得者也案廣韻承用舊四  
 原非一家有實為  
 一音而分作兩切者有雖在兩韻而音相同者故戴氏又云完韻之等呼一東內一等字與二冬無別六  
 脂內三等字與八微無別十七真內二等字與十九臻無別十七真十八諄內三等合口呼與二十支三  
 韻皆無別真韻內三等開口呼與二十一般無別二十七刪與二十八山無別三仙內四等字與一先無  
 別四宵內四等字與三蕭無別十二庚內二等字與十三耕無別十二庚十四清內三等開口呼兩韻無

別清韻內四等字與十五青無別。十八尤內四等字與二十幽無別。二十二覃與二十三談無別。二十四鹽內四等字與二十五添無別。鹽韻內三等字與二十八嚴二十九凡三韻皆無別。二十六咸與二十七銜無別。其餘呼等韻者音必無別。戴氏又嘗攷其古今音曰：二百六韻據當時之音撰為定本。雖未考古音，不無合于今

大戾於古。然別立四江以次東冬鍾後，殆有見于古用韻之文。江歸東冬鍾不入陽唐，故特表一目。不附

東冬鍾韻內者，今音顯然不同，不可沒今音，且不可使今音古音相雜成一韻也。不次陽唐後者，撰韻時

以可通用字附近，不使以今音之近似而淆紊古音也。戴氏又云：惜不能盡從斯例，如九麻當分為二韻，一次魚虞模之後，一次歌戈之後，五支當分為二韻，一與支脂微附近，一與歌戈附近，十寒當分為二韻，一與魚模附近，一與侯幽附近，一先當分為二韻，一與真諄臻殷文魂痕附近，一與九寒桓刪山仙附近，三蕭四宵五有六豪之字當別出古與尤侯幽通者為一韻，次尤侯幽之後，十二庚十三耕十四清當別出古與陽唐通者為一韻，次陽唐後，十八尤當分為二韻，一與脂之微附近，一與侯幽附近，二十二覃二十三談二十四鹽當別出古與侯通者為一韻，以

次後後，上去入準此分之。定韻時，唐虞明于江韻，餘韻則在段玉裁亦曰：四江一韻。東冬鍾轉入陽唐之明昧之間，不能截然分別，宜乎好古者識其論韻之說與。

音也不以其字雜廁之陽唐，而別為一韻，繫諸一東二冬三鍾之後，別為一韻，以著今音也。繫諸一東二

冬三鍾之後，以存古音也。其例甚善。二十幽一韻為尤韻，將轉入蕭之音。十九臻一韻為真韻，將轉入諄

之音，亦用此例之意。又曰：古音分十七部矣。今韻平五十有七，上五十有五，去六十八，三十有四。何分析

之過多也。曰：音有正變也。音之斂侈必適中，過斂而音變矣，過侈而音變矣。之者音之正也，哈者之之變

也。如同一音聲，而哈哈在哈海韻，蕭宵者音之正也，有豪者蕭宵之變也。如同一音聲，而宵須在宵韻，稍稍在者韻，哈哈在哈海韻，蕭宵者音之正也，有豪者蕭宵之變也。如同一音聲，而宵須在宵韻，稍稍在者韻，哈哈在哈海韻，蕭宵者音之正也，有豪者蕭宵之變也。

尤侯者音之正也。屋者音之變也。入聲以獨為正音。屋韻過修為變音。魚者音之正也。虞模者魚之變也。如都古音。猶蒸。

者音之正也。登者蒸之變也。如去聲。韻目。登。咍。二子。皆登聲。咍字古音同。登。侵者音之正也。鹽添者侵之變也。如原古音。林。嚴。凡。古音。鹹。

者音之正也。尊談咸銜者嚴凡之變也。嚴凡猶元韻。尊談咸銜猶寒桓刪。山也。侵猶真韻。鹽添猶先韻也。冬鍾者音之正也。東者冬鍾之

變也。鍾為正音。冬韻。稍修。東韻。過修。陽者音之正也。唐者陽之變也。耕清者音之正也。庚青者耕清之變也。庚韻。修。真者。青韻。斂。

音之正也。先者音之變也。如田古音。陳。填。古音。塵。之類。諄文欣者音之正也。魂痕者諄文欣之變也。如魂云聲。雲。雲。奴。在文韻。痕。良聲。

元者音之正也。寒桓刪山仙者元之變也。脂微者音之正也。齊皆仄者脂微之變也。支者音之正

也。佳者支之變也。歌戈者音之正也。麻者歌戈之變也。大略古音多斂。今音多侈。之變為咍。脂變為皆。支

變為佳。歌變為麻。真變為先。侵變為鹽。變之甚者也。其變之微者亦審音而分析之。音不能無變。變不能

無分。明乎古有正而無變。知古音之甚諧矣。柔古斂。今侈之說。錢大昕謂亦不盡然。聲音或由斂而侈。或由侈而斂。各因一時之語言。而文字從之。如依宜為字。古音

與歌迤。今入支韻。即由侈而斂也。直可執古斂。今侈之說。一藥而論乎。孔廣森亦謂唐韻二百六部。大率斟酌消息。使通乎今。不礙乎古。古

者讀灰近皆。後世讀灰近咍。切韻則廟反于皆。咍之開而兩別之。古者讀庚入唐。後世讀庚入耕。切韻則

廟庚于唐。耕之開而兩別之。既分古侯虞之屬為二。而侯未敢混于尤。虞未敢混于模。其他冬鍾尊談先

仙蕭宵之界。莫不各有意義。是故知蕭宵之不可併。而後知古音蕭本幽之類也。宵則有豪之類也。知先

仙之不可併而後知古音先與真諄臻文殷魂痕為一類仙與元寒桓刪山為一類知覃諫之不可併而後知侵覃凡為一類談鹽添咸銜嚴自為一類知冬鍾之不可併而後知東鍾江為一類冬自為一類知侯虞之不可分而後知虞與魚模兩類之辨知唐庚之不可分而後知庚與耕清青兩類之辨知灰不可離皆合哈而後知哈類于之也皆灰類于脂微齊也又知其各與支佳不相類也案戴段孔三家皆能采別廣韻中之古今音而明其分合之沿革段孔所說尤詳孔更較段為察學者觀此自不致疑于今音韻部之過多矣其後陳澧作切韻考乃更據廣韻切語下字考其同用者互用者通用者系聯之同用者如東紅切同用紅字也互用者如公古紅切紅戶公切紅公二字互用也通用者如東德紅切紅戶公切東字用紅字紅字用公字也分二百六部為三百十一類蓋以考覈聲韻固不嫌繁碎也

三今音之聲類

孫涵唐韵序後論曰切韻者本乎四聲組以雙聲疊韵案雙聲謂切語上字也疊韵謂切語下字也韵書分部皆以下字為主韵相同者各從其部故有東冬鍾江之目而聲則散在切語之中孫氏所謂組其脣齒喉舌牙部件而次之也蓋韵書成立之時尚無字母切語又在韵書之前上字所用但取雙聲聲同者皆可切故四庫提要曰中國以雙聲取反切西域以字母統雙聲戴震亦曰但講求雙聲不言字母可也



蘇素逸桑桑相息恙思司茲斯私麩雖通辛息相須命胥相先蘇姐十七字聲同

一類

居九舉俱舉舉居規居吉居紀居凡居古公紅過各格伯兼甜姑胡佳膝跪詭通十七字聲

同類古以下九字與上八字不系聯實同一類居九舉三字互用古公二字互用則不能兩相

之音是居古二字同一類也

康同枯明牽空苦諫兼苦口后楷格格格格苦杜去據丘去墟祛去詰去窺隨羌去羊欽去傾去起

里綺被豈稀區驅俱二十四字聲同一類互用去丘二字互用則不能兩相系聯耳三江控苦江

四一束控苦江切又丘江切丘江切即著江切之音是苦丘二字同一類也

方府卑府井府封府分府甫府鄙美必卑彼甫兵明羊鄙坡為界至十四字聲同一類

數字芳妃芳撫芳武芳敷披數拳數丕數拂九字聲同一類

昌尺尺赤昌充昌處昌與叱昌春昌七字聲同一類

於央央於憶力伊於依衣希於憂水一於乙羊握角謁於紆憶挹伊烏振辰開安烏煙烏真愛為十

九字聲同一類鳥以下六字與上十三字不系聯實同一類於央二字互用鳥哀二字互用則不



音是鳥一二  
字同一類也

倉蒼七親人邊七無取七度七青倉米倉醋倉麤倉千倉此雌此十四字聲同一類此雌二字與上十二字不

兼聯音同一類視七二字互用此雌二字互用則不能兩相系聯耳一先雌此雌切  
三十三線線七類切又七全切七全切即此雌切之音是七此二字同一類也

他託各他土吐他通他天他台土湯吐八字聲同一類

將良子即資即子則德子借子茲子醉將姊將遵將祖則臧則作則落則十三字聲同一類

呼荒荒呼虎呼馨呼火呼海呼呵虎呼香呼巧呼義呼休呼况呼許呼呂呼興呼喜呼虛呼朽呼十六字聲同一類

類看以下九字與上七字不系聯實同一類呼荒二字互用朽許虛三字互用則不能兩相系聯耳二十二九離况表切五支離許類切又火九切火九切即况表切之音是况火二字同一類也

邊布博補古伯百博北博博補各伯加伯八字聲同一類

滂普滂古巴普譬古錫古四字聲同一類巴譬二字與滂着二字不系聯實同一類滂着二字互用巴譬即古古巴古譬錫錫四字聲同一類二字互用則不能兩相系聯耳三十四果願着大切八戈願滂

未切又已我切巴我切即着大切之音是着巴二字同一類也

山所疏所疎所沙所加所生所色所數所所疏史疏十所字聲同一類

書舒傷傷商傷施傷式傷失傷式傷視傷式傷試傷式傷識傷實傷詩傷之傷釋傷始傷止傷十四字聲同一類

初楚創創瘡初測又初創初測八字聲同一類

莊側爭側阻側呂側鄒側聲側吟側仄側七字聲同一類

濁聲十九類二百八字

徒同同紅持徒得徒度徒杜徒唐唐堂徒田徒陀徒何徒地徒十字聲同一類

除直場直良直地直離直治直持直之直迤直佇直呂直柱直主直文直而直除直宅直場直十一字聲同一類

鋤士鉏士牀士莊士材士皆士崩士力士士士任士里士鋤士查士離士于士俟士林士助士林士十二字聲同一類

如諸汝諸人諸儒諸木諸人諸鄰諸而諸之諸仍諸來諸如諸兒諸形諸耳諸而諸八字聲同一類

余諸餘諸予諸以諸夷諸脂諸以諸羊諸章諸弋諸翼諸與諸呂諸營諸傾諸移諸支諸悅諸弋諸宮諸十二字聲同一類

于俱羽俱兩俱短俱云俱雲俱分俱王俱雨俱葦俱而俱水俱于俱永俱懷俱有俱久俱遠俱阮俱榮俱兵俱為俱遠俱浦俱聲俱為俱十四字聲同一類

文分美分都分望分無分巫分武分明分武分彌分武分亡分武分眉分武分綿分武分延分武分靡分武分文分靡分武分各分慕分莫分模分誤分模分明分母分莫分厚分十八字聲同一類

一類莫以下六字與上十二字不系聯音同一類文無武三武字武互武用武莫武二武字武互武用武則武不武能武兩武相武

中切即莫中切之音是武莫亡三字同一類也

渠強強強求求鳩鳩巨巨呂呂具具其其過過其其曰曰其其衢衢其其渠渠奇奇渠渠壘壘其其十字聲同一類

房防方縛鑽平兵符蘇附通符荷扶防使馮房既房粥房浮詳父兩婢便十六字聲同一類

盧落來落賴蓋落落盧勤則力直林舟呂舉良呂離支里士郎雷魯郎練向十五字聲同一類力以下六

字與上六字不系聯郎魯練三字與上十二字又不系聯皆皆同一類盧落二字互用力林二字互用郎魯二字又互用則皆不能相系聯耳一東龍盧紅切三鍾龍力鍾切又力東口力東切即

盧紅切之音十二齊輪即計切十八詩輪力送切又力計切力計切即郎計切之音是盧力郎三字同一類也

胡子吳侯鈞戶古下雅黃胡何歌七字聲同一類

才哉昨昨在昨昨九藏昨昨昨在各疾秦秦郡匠疾德自二情盛漸德十四字聲同一類疾以下七

字不來聯實同一類在昨二字互用疾秦郡匠疾德自二情盛漸德則不能相系聯耳三鍾從疾容切三用從疾用切又才容切才容切即疾容切之音是才疾二字同一類也

蒲薄步薄裴薄回薄傳白陌傍步蒲七字聲同一類

魚語疑其牛語魚宜魚擬危魚玉魚五般何吾字研堅遇具虞惡俱十五字聲同一類

奴乃奴諾各內對奴嬾奴何六字聲同一類

時市殊市常嘗羊蜀市市時止植殖寔常署常植承是氏承視承成是十六字聲同一類

尼夷孛加女呂三字聲同一類

徐似祥詳似辭鮮似似詳自詳寺夕詳隨為十字聲同一類

神食來食力寄神四字聲同一類

右所分者以清濁為大界。蓋切語之法。以上字定清濁。不辨清濁。便不識切語。故孫愐亦有引字調音。各自有清濁之言也。所列次第。則以見韻之先後為序。各類皆取平聲字為首。首一字清。則系聯一類皆清。首一字濁。則系聯一類皆濁。別無建首之文。若借字母以為定。則多以平字屬端母。張以下九字屬知母。以下十二字屬照母。抽以下七字屬徹母。蘇以下十七字屬心母。居以下十七字屬見母。康以下二十四字屬溪母。方以下十四字。則方封分府甫五字屬非母。卑并部必彼兵羊限昇九字與邊以下八字屬幫母。敷以下九字。則敷乎妃撫芳奉拂七字屬敷母。披丕二字與滂以下四字屬滂母。昌以下七字屬穿母。於以下十九字屬影母。倉以下十四字屬清母。他以下八字屬透母。將以下十三字屬精母。呼以下十六字屬曉母。書以下十四字屬審母。徒以下十字屬定母。除以下十一字屬澄母。鋤以下十二字屬牀母。如以下八字屬日母。余以下十二字屬喻母。文以下十八字。則美明彌眉綿靡莫慕模謨母。十二字屬明母。無坐止武文望六字屬微母。渠以下十字屬羣母。房以下十六字。則房防縛附符扶馮浮父十字屬奉母。平皮便毗弼婢六字與蒲以下七字屬並母。盧以下十五字屬來母。胡以下七字屬匣母。才以下十四字屬從母。魚以下十五字屬疑母。奴以下六字屬泥母。時以下十六字屬禪母。尼以下三字屬

娘母。徐以下十字屬邪母。尚有山以下十字。字母家併入審母。初以下八字。字母家併入穿母。莊以下七  
字。字母家併入照母。于以下十四字。字母家併入喻母。神以下四字。字母家併入牀母。故四十類為三十  
六類也。較其得失。則明微二母當分。廣韻切語上字不分者。乃古音之遺。今音則分別甚明。不必泥古也。  
非敷奉三母古音讀如幫滂並三母。廣韻切語上字雖分。然非敷奉三母字。其切語上字仍多用幫滂並  
三母字。此亦古音之遺。今音分別甚明。不必泥古也。至不隸字母之五類。廣韻切語上字所以有分者。緣  
山以下十字為二等。而審母十四字則為三等。初以下八字為二等。而穿母七字則為三等。莊以下七字  
為二等。而照母十二字則為三等。于以下十四字為三等。而喻母十二字則為四等。神以下四字為三等。  
而牀母十二字則為二等。等既有異。故出音截然不同。字母家乃亦合而為一。此則併所不當併矣。是故  
今音聲類四十類。字母家分析者一。合併者五。驗之音理。分者為是。併者為非。四十類實應為四十一類  
也。

#### 四今音之四聲

廣韻四聲相配。平上去三聲。雖小有參差。約哈相當。入聲獨少。有承有闕。前表所列。戴氏依鄭庠古音辨  
而定。且謂此蓋陸氏舊目。未有改易者也。顧炎武音論則不以舊配為然。故但四聲平列。而為之說曰。韻

書之序。平聲一東二冬。入聲一屋二沃。若將以屋承東以沃承冬者。久仍其誤而莫察也。屋之平聲為烏。故小戎以韻驅鼻。不協于東。重送可知也。沃之平聲為夭。故揚之水以韻鑿樣樂。不協于冬。腫宋可知也。術轉去而音逆。故月令有審端徑術之文。曷轉去而音害。故孟子有時日害畏之引。質為傳質為正之質。覺為高寐無覺之覺。沒音妹也。見于子虛之書。燭音主也。著于孝武之紀。此皆載之經傳。章章著明者。至其韻中之字。隨部而誤者十之八。以古人兩部混併為一而誤者十之二。是以審音之士。談及入聲。便茫然不解。而以意為之。遂不勝其舛誤矣。又曰。夫平之讀去。中中將將行行興興上之讀去。語語弟弟好好有有。而人不疑之者。一音之自為流轉也。去之讀入。宿宿出出惡惡易易。而人疑之者。宿宿而宿。屋屋出出至而出。術。惡。暮。而惡。鐸。易。真。而易。昔。後。之。為。韻。者。以屋承東。以術承諄。以鐸承唐。以昔承清。若呂之代。羸。黃之易。革。而其統系。遂不可尋矣。或曰。平。羸。而。入。詘。固有。三。平。共。一。入。者。是。殆。不。然。夫。古。人。之。制。字。必。有。所。從。來。以。文。相。麗。以。聲。相。協。在。乎。此。者。不。可。移。乎。彼。所。謂。天。之。生。物。也。使。之。一。吞。夫。文。字。則。亦。有。然。者。也。顧。氏。持。論。如。此。故。其。所。作。古。音。表。惟。歌。戈。麻。三。韻。舊。無。入。聲。侵。覃。以下。九。韻。舊。有。入。聲。與。廣。韻。同。其。餘。悉。反。之。舊。無。者。有。舊。有。者。無。錢。大。昕。謂。顧。論。入。聲。尤。中。肯。綮。蓋。雖。與。韻。書。異。而。考。之。古。音。固。自。相。合。也。然。切。韻。分。部。雖。兼。存。古。音。本。以。今。音。為。主。純。依。顧。說。施。之。古。音。則。是。施。之。今。音。則。違。顧。氏。遂。謂。近。代。入。聲。有。誤。亦。偏。

見也。以永因創數韻同入之說。謂依韻書次第。屋至覺四部配東冬鍾江質至禪十三部配真諄臻文殷元魂寒桓刪山先仙。惟痕無入。藥至德八部配陽唐庚耕清青蒸登緝至之九部配侵覃諛鹽洽嚴咸街凡調之聲音而諧。按之等列而協。當時編韻書者。其意實出於此。以此定入聲。天下古今之通論。不可易也。然孰是說也。則此三十四韻之外皆無入矣。胡為古人用入聲韻與三聲協者多出於無入聲之韻。而以一字轉兩三音如質質忌忌忌。偏旁諧聲字如室意臆慕莫肖削之類。亦多出無入聲之類也。顧寧人于是反其說。以為屋承東術承諄鐸承唐首承清。若呂之代羸黃之易革。以其音之不類也。不知入聲有轉紐。不必皆直轉也。曷不即侵覃九韻思之乎。侵寢沁緝。猶之真軫震質清靜動音青迴徑錫蒸拯證職也。覃感勘合諛敢闕益。猶之寒旱翰曷桓緩換末也。鹽琰豔葉添忝帖嚴儼嚴業。猶之先銑霰肩仙猶線僻也。咸賺陷洽銜檻鑿狎凡范梵乏。猶之刪潛諫黠山產禰銛元阮願月也。推之他韻。東董送屋唐蕩宕鐸亦猶是也。如必以類直轉。乃為本韻之入。則此九韻不能轉入矣。緝承侵合承覃。不亦猶呂羸黃平乎。入聲可直轉者。惟支脂之微數韻耳。猥俗者謂孤古故谷為順轉。不知谷乃公鈞所共之入。而孤之入為各猶之暮之為莫。惡之為惡也。余別為之說曰。平上去入聲之轉也。一轉為上。再轉為去。三轉為入。幾于窮。屋得三十四部。當三聲之過半耳。窮則變。故入聲多不直轉。變則通。故入聲又可同用。除緝合以

下九部為攸卓九部所專。不為他韻借。他韻亦不能借。其餘二十五部諸韻。或合二三韻而共一入。無入者。閒有之。有入者為多。諸家各持一說。此有彼無。彼有此無者。皆非也。顧氏之言曰。天之生物。使之一本。文字亦然。不知言各有當。數韻同一入。猶之江漢共一流。何嫌于二本乎。又曰。數韻同一入。非強不類者。而混合之也。必采其音呼。別其等第。察其字之音。轉偏旁之聲。古音之通。而後定其為此韻之入。各有脈絡。不容紊殺。猶之江漢合流。而禹貢猶分為二水也。案江氏精于審音。故能補顧氏偏于考古之失。其識顧氏等韻之學甚疎。蓋即以此自與也。戴氏承江說。遂定為二平同一入。于廣韻舊有入者。仍之。舊無入者。配之。其言曰。舊有入聲者。以金石音喻之。猶擊金成聲也。舊無入聲者。以金石音喻之。猶擊石成聲也。有入者。如氣之陽。如物之雄。如衣之表。無入者。如氣之陰。如物之雌。如衣之裡。又平上去三聲。近乎氣之陽。物之雄。衣之表。入聲。近乎氣之陰。物之雌。衣之裡。故有入之入。與無入之去。近。從此得其陰陽雌雄表裡之相配。而侵已下九韻。獨無配。則以其為閉口音。而配之者。更微不成聲也。此較江氏尤精。章先生稱江戴于今韻。得其條理。於古韻。明其變遷。蓋謂是也。孔廣森因即戴說。而立古音對轉之法。段玉裁古合韻說意。亦猶是。特分合亦未盡當耳。耳江有語。稍後出。專據說文之偏旁諧聲。及周秦人平入同用之章。為據。作入聲表。大旨同於顧氏。而亦兼採與修之說。謂以說文諧聲證諸三百篇合用之字。一部中必有十



數字與三聲合用者。又必有十數字與平上去兩三收者。然後定為此部之入。故屋韻當分為三。其一為侯入。請字族字候屋兩收。漱。東。從。從。從。族。有。奏。音。其一為尤幽及蕭豪通尤之入。復。履。宿。祝。肉。富。宥。屋。兩。收。鏐。字。幽。物。屋。三。此。戰。鏐。从。琴。軸。抽。从。由。蓄。从。酉。說。从。就。芳。

其二為尤通之入。割。團。志。屋。兩。收。富。割。从。面。郁。相。从。有。董。从。里。忽。从。而。沃韻當分為二。其一為豪之入。沃。商。煥。澳。从。奧。冒。从。日。

其一為豪通尤之入。告。轟。部。疏。沃。兩。收。婦。字。皓。沃。天。樣。樣。从。暴。焯。从。高。其二為豪通尤之入。兩。收。醋。枯。从。告。瑄。相。从。冒。燭為虞通侯之入。足。起。屬。通。燭。兩。收。此。數。字。虞。通。燭。三。此。揀。从。束。拓。與。覺。韻。當。分。為。三。其。一。為。有。之。入。較。藥。崇。准。觀。辟。轉。致。覺。兩。收。此。數。字。然。从。焦。精。前。从。肖。取。从。欲。俱。从。谷。

其三為有之入。較。藥。崇。准。觀。辟。轉。致。覺。兩。收。此。數。字。然。从。焦。精。前。从。肖。取。从。欲。俱。从。谷。覺韻當分為三。其一為有之入。較。藥。崇。准。觀。辟。轉。致。覺。兩。收。此。數。字。然。从。焦。精。前。从。肖。取。从。欲。俱。从。谷。其二為侯虞相通之入。數。字。要。遇。覺。三。收。軒。从。轟。銅。質。柳。為。脂。聲。其。一。為。有。通。尤。之。入。覺。能。致。效。覺。兩。收。此。數。字。要。遇。覺。三。收。軒。从。轟。銅。質。柳。為。脂。覺。其。一。為。有。通。尤。之。入。覺。能。致。效。覺。兩。收。此。數。字。要。遇。覺。三。收。軒。从。轟。銅。質。柳。為。脂。

開口之入。術。為。脂。合。口。之。入。質。帥。出。平。確。至。質。街。三。收。此。字。脂。旨。質。三。收。醉。草。物。為。微。合。口。之。入。迄。為。微。開口之入。術。為。脂。合。口。之。入。質。帥。出。平。確。至。質。街。三。收。此。字。脂。旨。質。三。收。醉。草。物。為。微。合。口。之。入。迄。為。微。

開口之入。術。為。脂。合。口。之。入。質。帥。出。平。確。至。質。街。三。收。此。字。脂。旨。質。三。收。醉。草。物。為。微。合。口。之。入。迄。為。微。開口之入。術。為。脂。合。口。之。入。質。帥。出。平。確。至。質。街。三。收。此。字。脂。旨。質。三。收。醉。草。物。為。微。合。口。之。入。迄。為。微。

開口之入。術。為。脂。合。口。之。入。質。帥。出。平。確。至。質。街。三。收。此。字。脂。旨。質。三。收。醉。草。物。為。微。合。口。之。入。迄。為。微。開口之入。術。為。脂。合。口。之。入。質。帥。出。平。確。至。質。街。三。收。此。字。脂。旨。質。三。收。醉。草。物。為。微。合。口。之。入。迄。為。微。

開口之入。術。為。脂。合。口。之。入。質。帥。出。平。確。至。質。街。三。收。此。字。脂。旨。質。三。收。醉。草。物。為。微。合。口。之。入。迄。為。微。開口之入。術。為。脂。合。口。之。入。質。帥。出。平。確。至。質。街。三。收。此。字。脂。旨。質。三。收。醉。草。物。為。微。合。口。之。入。迄。為。微。

開口之入。術。為。脂。合。口。之。入。質。帥。出。平。確。至。質。街。三。收。此。字。脂。旨。質。三。收。醉。草。物。為。微。合。口。之。入。迄。為。微。開口之入。術。為。脂。合。口。之。入。質。帥。出。平。確。至。質。街。三。收。此。字。脂。旨。質。三。收。醉。草。物。為。微。合。口。之。入。迄。為。微。

開口之入。術。為。脂。合。口。之。入。質。帥。出。平。確。至。質。街。三。收。此。字。脂。旨。質。三。收。醉。草。物。為。微。合。口。之。入。迄。為。微。開口之入。術。為。脂。合。口。之。入。質。帥。出。平。確。至。質。街。三。收。此。字。脂。旨。質。三。收。醉。草。物。為。微。合。口。之。入。迄。為。微。

開口之入。術。為。脂。合。口。之。入。質。帥。出。平。確。至。質。街。三。收。此。字。脂。旨。質。三。收。醉。草。物。為。微。合。口。之。入。迄。為。微。開口之入。術。為。脂。合。口。之。入。質。帥。出。平。確。至。質。街。三。收。此。字。脂。旨。質。三。收。醉。草。物。為。微。合。口。之。入。迄。為。微。

今音弟二

一七五



諦究亦主于古音其偏與顧氏同自謂必破除唐韻部分之謬乃能得古音之正則其表蓋全為古音而  
 作要之法言之書疏為剖析彖聲分別黍稷縱有疏舛抑何至謬誤如此音韻之不同當論其世法言固  
 嘗言以今聲調既自有別矣又何可執三代之音以律之哉昔宋人作切韻指掌圖其入聲分配之法凡  
 廣韻之舊無入者圖中皆有之以屋沃燭覺兼配東冬鍾江與魚虞模者以質術柳迨德兼配真諄殷登  
 與支脂之微齊痕尤侯幽以月沒曷末黠鎋屑兼配文魂寔桓刪山先仙與佳皆灰咍歌戈麻以藥鐸  
 兼配陽唐與蕭宵豪雖未能悉富然異乎同入實已肇端故就廣韻論四聲應從江永戴之說幸先生曰  
陽聲蓋漢魏訛今所同顧惟陸韻為異如宿轉去為息殺切不入送宋用息轉去為烏故切不入漾宕易  
轉去為以致切不入動位鐵識轉去為職史切不入證登質轉去為涉利切不入震此皆晉宋齊梁人舊  
音其餘可知也陸韻于此猶焉他則反之例自亂矣微以今音北方積入聲皆作去安祇江蘇浙江福建  
廣東五部其入聲蕪然俱音與去絕異而江西湖北湖南廣西四川雲南貴州七部入聲似去而加沈重  
此七部者言力似史言式似試言錫似知言遊似過言郭似故言鐸似度其言篤言竹者湖南江西聲清  
故為似蘭竹似肘其餘五部聲濁故為似妒竹似看旁皇幽侯魚模之間本相轉也未有言力式似技勝  
言錫遊似性定言郭鐸似枕宕言篤竹似冬中者此則入聲不擊陽聲今音猶舊音也及夫吞聲為容來  
聲為珠中聲為蜚陽聲為錫黃聲為績益聲為懸兀諸如夏茅詩如平此皆對轉變聲非其相麗陸韻以入  
聲分麗陽聲雖因是得見對轉之餘平非聲音本然之紀陰陽聲者例猶夫婦入聲猶子子雖合氣受形  
裏姓必于其母然則一平一入者其說方以智二平同入者其說圓而伸圖出于方未有茂景標則而作  
旋現者也案此論雖主以入聲配陰聲而亦不以入聲配  
陽聲為誤以配陰聲為本音以配陽聲為變音固達識也

五今音之反切

古無韻書。漢以前注書者，但曰某字讀如某，某字讀與某同。鄭康成所謂其始書之也。倉卒無其字，或以音類比方假借為之，趣於近之而已。漢之季世始盛行反語，見于漢書音義者，有服虔、文穎、鄧展、應劭、蘇

林諸家。詳見拙著音韻學通論反切篇顏之推、陸德明、張守節皆謂反語始于孫炎者，未詳考也。顏氏家訓曰：孫叔然創

如反語，至于魏世，此事大行。自茲厥後，音韻益出。陸氏經史音義錄曰：古人音書，止為譬況之說。孫炎始為反語，魏朝以降，蔓衍日繁。張氏史記正義論例曰：先儒音字，比方為音，至魏秘書孫炎始作反音，又

未甚切，今并依孫自有反語。于是論韻者博考而類聚之，始成韻書。是故欲明今音，必先明反語。蓋反語反音以傳後學。

在前，韻譜在後也。反一稱切，陽休之、周顒、陸法言之書皆名切韻。後人因又連稱曰反切，究其受名，莫知

義之所取。如禮部韻略云：音韻展轉相協謂之反，兩字相摩以成聲韻謂之切。其實一也。古今韻會云：一

音展轉相呼謂之反，亦作翻。一韻之字相摩以成聲韻謂之切。此皆因其已成之名而意為之解耳。章先生

曰：立法之初謂之反，反者覆也。謂反覆相生皆可得音也。切者定也。後人因既用某字作音，使可切定，不

必反覆也。斯則較為近實。而南北朝時又有體語之名。北史徐之才傳云：元好劇談體語。公私言聚，多相嘲戲，封侯開見此云。周顒好為體語，用此切字皆

有紐，紐有斗，陳暹謂體語蓋即切語。然亦莫詳其義也。案體語之體，或取義于體狀，猶言形容也。至于反上去入之異。

切之法，蓋取二字以譬一字之音。上一字與所切之字為雙聲，下一字與所切之字為疊韻。雙聲疊韻，其

于言辭所涉，矢口而得，咸出自然。故反切之理，亦出于自然。其名雖起于漢，其形則漢以上即已有之。況

括夢漢筆誤曰古語已有二聲合為一字者如不可為巨何不為盍如是為爾而已為耳之乎為諸之類  
 似西域二合之音蓋切字之原也鄭樵通志七音略亦曰慢聲為二急聲為一慢聲為者為急聲為禡慢  
 聲為者與急聲為諸慢聲為而已急聲為耳慢聲為之矣急聲為只是也顧炎武乃更考之經傳以擴其  
 說如蕤藜為茨詩牆有茨傳茨藜藜也瓠盧為壺八月斷壺今人謂之胡盧北史鞠窮為芎左傳有山鞠窮  
 鞠窮正芎芎是芎藭丁甯為鈕着于丁甯注丁甯鈕也唐韻僻倪為陴有陴者皆笑注陴城上僻奈何為那奈何也後  
 何正切那字和同為降六柳三降降註注降春秋桓十二年公及宋公燕人盟于那婁為鄒  
 公平傳那婁後名明旌為銘禮記檀弓銘明旌也明旌正切銘字終葵為椎上條終葵椎也方言齊人謂大祭為禘爾雅禘  
 鄒那婁正切鄒字明旌為銘也明旌正切銘字終葵為椎上條終葵椎也方言齊人謂大祭為禘爾雅禘  
 大祭正不律為筆不律謂之筆不律無為須子居為朱列子楊朱而之沛莊子陽子意龍為  
 切禘字不律為筆不律謂之筆不律無為須子居為朱列子楊朱而之沛莊子陽子意龍為  
 臆古人謂耳為臆易傳臆不明也靈龍靈龍正切臆字蟪蛄為意方言意意或謂之蟪辛便為倩注今俗呼  
 士圻為平便平令丁為鈴說文鈴今丁也鶻鶻為鶻鶻鶻也鶻鶻正切鶻字瘰癧為瘰瘰癧正切瘰字  
 使正切倩字令丁為鈴今丁正切鈴字鶻鶻為鶻鶻鶻為鶻鶻鶻也鶻鶻正切鶻字瘰癧為瘰瘰癧正切瘰字  
 蔽膝為韠釋名韠蔽膝也所以蔽膝正切韠字側理為紙拾遺記看武帝賜張華扶其為灘扶淇為灘水經注晏誤伏攻云灘水  
 灘後稅為獅廣韻獅說獅字皆是也故劉逢祿詩聲衍謂反切之始先於讀如讀若其語即本於顧乃宋  
 人許觀陳振孫輩鄭樵競謂反切之法自西域流入中國可謂蔽于字母之學而不知其本矣

初製反切者。既本于雙聲疊韻。則凡表聲者發音相同皆可用。表韻者收音相同皆可用。聲無所謂類韻。無所謂部也。及韻書出。始取前人反切。為之分別部居。然今就陸韻切語考之。則上字表聲者。不惟喉牙古齒唇有分。即各聲之清濁亦較然不亂。下字表韻者。不惟平上去入有分。即各韻之開合亦較然不亂。此固由于定韻者加以整齊畫一。亦可見前人作切語。雖同聲同韻。隨情取用。而實斟酌至當。曲有條理。合于聲音本然之紀。否則無以臻是也。惟上字定清濁。即不必論四聲。下字定四聲。即不必論清濁。陳澧嘗舉吳孫亮時童謠為例。于何相求常子閤。常子閤者。反語石子岡也。常閤為石。石常為濁。而石入常平。不論也。石閤皆入。而石濁閤清。不論也。閤常為岡。岡閤皆清。而岡平閤入。不論也。岡常皆平。而岡清常濁。不論也。此與切語之法。一一密合。童孺歌謠。何知音學。豈非自然之天籟乎。觀此則又知清濁平仄亦出自然。不獨雙聲疊韻出自然也。持上字雖不論四聲。而四聲之清濁。不能不辨。苟不能辨。則遇切語上字用上去入者。使不辨所切為何音。故陳氏又謂東字德紅切。不知德字為清音。則疑德紅切為東之濁音矣。東之濁音。隆字力中切。不知力字為濁音。則疑力中切為隆之清音矣。隆之清音。音無字。洪字戶公切。不知戶字為濁音。則疑戶公切洪字矣。衝字尺容切。不知尺字為清音。則疑尺容切重字矣。是亦讀切語者所當知也。又舌音有古頭古上。唇音有重唇輕唇。此古音聲類不分。而今音聲類有分者。陸韻切語上字。則或分或

不分。如貯字丁呂切。貯為知母丁則端母也。穿字他孟切。穿為徹母他則透母也。湛字徒減切。湛為澄母

徒則定母也。搆字諾皆切。搆為娘母諾則泥母也。此以古頭切舌上也。慈字府眉切。慈為幫母府則非母

也。篇字芳連切。篇為滂母芳則敷母也。貧字符巾切。貧為並母符則奉母也。苗字武濞切。苗為明母武則

微母也。此以輕唇切重唇也。蓋古既無分故切語通用無別。後世音變遂覺丁與貯府與慈等非雙聲乃

自此等字為類隔切。切韻考曰：張守節史記正義論音例云：孫天始作反音，又未甚切，所實則古本不隔。

是又讀切語者所當知也。又各韻開合之等切語下字多有分別。然亦有不分者。如為字遠支切。為撮口

呼。支齊齒呼。此以開切合也。刈字魚肺切。刈齊齒呼。肺撮口呼。此以合切開也。鳳字馮育切。鳳撮口呼。育

合口呼。此以洪切細也。滕字仄謹切。滕開口呼。謹齊齒呼。此以細切洪也。若斯之類。或因具韻無同類之

字，不得不借他類字作切。或則由昔人用字偶疏，是又讀切語者所當知也。尚有切語下字與所切字不

同韻者。如贊字於倫切。贊在十九真。倫在十八諄。切韻考曰：此其誤也。鯨字古頑切。鯨在二十八山。頑在二十七刪。切韻考曰：此其誤也。

鯨字古頑切。鯨在二十八山。頑在二十七刪。切韻考曰：此其誤也。鯨字古頑切。鯨在二十八山。頑在二十七刪。切韻考曰：此其誤也。

鯨字古頑切。鯨在二十八山。頑在二十七刪。切韻考曰：此其誤也。鯨字古頑切。鯨在二十八山。頑在二十七刪。切韻考曰：此其誤也。

鯨字古頑切。鯨在二十八山。頑在二十七刪。切韻考曰：此其誤也。鯨字古頑切。鯨在二十八山。頑在二十七刪。切韻考曰：此其誤也。

二字為此類殊不多見蓋變例也

六今音之通轉

陰陽對轉本施于古音自江戴倡異平同入之說周旋古音與廣韻之間于是今音通轉亦可指是以明江氏作四聲切韻依二百六韻條分縷析四聲相從各統以母別其音呼等列蓋即假等韻之法以審定今音雖未言陰陽而于四聲分承各部通轉之理十已得其七八矣其說曰疎從東聲家從豕聲叢從取草叢從竹叢皆與屋韻近故東重送轉而為屋而侯尤亦共之讀讀復復覆覆宿祝祝肉肉一字兩音畜畜族族音亦相轉軸蹴之類偏旁多通故侯厚候得其一等字尤有宥得其二三四等字幽亦尤侯之類得其繆字平去入三音也尤有宥別分一類古音通之止志者得其牧郁福服字福服今音輕脣古音重脣如職韻之復逼也蕭韻別分一類古音通尤者得其蕭字他音非其入也條薇之入乃錫韻之滌字其同音迪笛馭靚古音皆屋韻也又得怒寂戚字固蕭蕭之相近而蕭之轉為錫者又有字通于屋故蕭韻兼得屋錫東既以屋為入則冬宜以沃為入皆一等韻也然沃從夭古音鬱縛切其類自宵豪來而豪皓號分出一類為馨暗告者古音通侯尤亦得以沃為入但以開口借合口耳告轟去入兩讀鵠酷從告得聲是其脈絡通也鍾燭皆三四等字而虞虞遇分出一類為拘拘句古音通侯尤者亦以燭為入故



足趣屬皆去入兩音而數字以婁上去入皆有之是其脈絡通也。燭韻無二等故數字入四等。七玉切而音朔者入覺韻。覺韻二等。江有所共者也。角從江。嶽推等字類于屋燭者從之。覺從有。樂學等字類于有。效者從之。今音合為一古音分為二。真从真聲。北从匕聲。芹沂之類同从斤。而芹在殷韻。沂在微韻。故真軫震可轉質。諄臻以下亦如之。而質與贄通。柱姪室室皆从至。詩亦多以去入同用為韻。則質又脂旨至之入也。先韻分出一類古通真者亦借質為入。諄術同為合口呼。四等兼三等。故轉為入。而脂旨至分出合口呼之字亦以之為入也。帥率皆去入兩音。醉翠等字皆从卒。是其脈絡之通。柳韻為二等開口呼。但有櫛瑟兩音。而臻韻亦止臻羊兩音。適與之配。則柳遂為臻入矣。櫛瑟本質術之類。而質韻自有二等字。術韻之二等字為合口。亦不類。故雖兩音亦必別出為韻。脂旨至當此兩位無二等開口字可轉。則臻韻遂得專之物韻。三等合口呼有輕脣。與文吻相配。而吻亦从勿得聲。故可轉也。微尾末亦以為入。熨府从尉。沸費从弗。是其脈絡之通。迤韻三等開口呼。與殷隱焮相配。而微尾末之開口字亦以為入。氣毓从气得聲也。月三等合口呼有輕脣。而廢韻亦以為入。廢从發。伐从伐。去穢入噦皆从歲也。月之開口呼。則元阮願分出之。韃蹇廷以為入。鐵从獻聲。許从干聲。干亦元之類。故可轉。而廢韻無開口。則此類元韻專之。沒一等合口呼。魂混恩以為入。脬音突。从盾聲。故可轉。而反賄隊亦以為入。啤倅碎皆从卑也。沒無開

口呼故痕韻無入。曷一等開口呼為寒旱翰之入。末一等合口呼為桓緩換之入。而曷又為歌哥箇之入。末又為戈果過之入。曷末又同為泰韻之入。皆音呼等列同。得以相轉也。寒桓與歌戈音每相轉。如難字得通儺。哥字得音禡。若干即若箇。薑蟬釋皆从單。憚痺有丁左切之音。字从番轉重唇者。桓韻為潘蟠。而番有波音。蟠都有婆音。至入聲則但與筮从旦。頤从安。鞞从乾。有聲。何曷亦一聲之轉。故寒桓歌戈同用。曷末為入聲。泰韻亦一等兼有開口合口者也。曷从勾聲。勾在泰韻。而陷从曷。賴从刺。拿从犬。捺从柰。脫从克。害亦通曷。檜亦作格。蔡亦作桑。曷切之音。故泰之入亦為曷末。黠轄皆二等韻兼一等。各有開口合口呼。黠為刪潛諫之入。轄為山產禰之入。黠丘入切。而从開。齧牛轄切。而从獻。樞烏黠切。而从區。獻區皆刪山之類。是以音相轉也。而殺有所入。所戒二音。楷亦作結。拈介从介。則黠又為皆駭怪之入矣。夫與轄音呼等列同。則轄又為共入。先銑霰四等韻也。除分出一類古通真者。以質之四等字為入。其餘以屑為入。屑皆四等也。而齊霽同為四等者。亦以為入。砌从切。擺从麗。契絜同从切。睽闕同从癸。脈絡通也。薛韻有二三四等。有開口合口呼。仙獮線以為入。而祭韻兼開口等列同。亦以為入。說說範範胞脆兼去入。其餘相通者多也。陽養泳以藥為入。同等也。有開合二呼。而宵小笑亦以其開口者為入。踰从喬。削从肖。臍从臍。脈絡通也。而魚語御亦借為入。去聲者轉入聲。為張略切。又為直略切。虜音據。喙膝皆從之。而臍

有具御其虐兩音。汝與若亦表因聲轉也。又虞虞過分出之俱。矩瞿一類。亦以其合口之瞿。得等字為入。與拘拘句一類。不相通。鐸一等韻有開口合口。唐蕩宕以為入。而忌字平去入三音。度作錯去入兩音。模暮从莫。路从各。博从專。涸从固。則鐸又為模姥莫之入。鑿在各切。又在到切。則又為豪皓號分出。高編膏一類之入。陌韻有數類。一為格客之類者。二等開口也。其合口為號劇之類。又有戟隙一類者。三等開口也。此一類古音皆與藥鐸通協。又有辰字三等開口。柵撼二等開口。皆不與藥鐸通。而庚搜故與之相配。其為庚之類者。格也。能之類者。號也。京之類者。戟也。古音皆與陽唐通。擊生之類者。辰撼也。皆不與陽唐通者也。又麻韻二等亦分陌韻。其為家假嫁之類者。用格。瓜寡孤三類者。用號。蓋家瓜古音通虞模。亦以藥鐸為入也。麥韻二等分開口。耕耿諍配之。而佳蟹卦亦二等。同用麥為入。賁字通債。查字去入兩音。植。植从查。是其脈絡通也。耕佳二韻用麥。皆不與藥鐸通。而麥韻猶有不盡之字。詐格啞剗。剗古音通藥。鐸。則麻韻分出之加呂二類用之。昔韻四等兼三等分閉合。清靜勁配之。擲字亦从鄭聲也。支紙寘分出。開合二類不通歌戈者。亦以昔為入。積刺易皆去入二音。譬避皆从辟。是其脈絡之通。然昔韻亦有二類。清支之入。皆不通藥鐸者也。其餘昔踏之類。古通藥鐸者甚多。麻韻分出直且一類。以為入。射字去入兩音。借籍渴為之類。脈絡相通者多也。麻韻兼陌麥昔三韻之入。皆與藥鐸通者。若非此類。則他韻收之。不盡。

矣。孰謂麻無入聲乎。錫韻四等分開合。青迴徑以為入。冪冥从冥音相轉也。又有激的古音通藥鐸者。蕭篠嘯以為入。弔泐去入兩音。窳嘷激微皆从敷。是其脈絡之通。蕭韻又分出一類通尤侯者。用條怒等字為入。賦韻三等兼二四。蒸拯證以為入。凝疑音之轉也。而之止志亦以為入。巫字去入兩音。凝疑值直意。億異翼脈絡皆通蒸之。皆無合口字。別出溢域兩音。無平上去。德一等分開合。登等證以為入。騰騰音相轉。而哈海代亦以為入。塞塞兩音。貸忒通用。倍路亥劾偏旁多通也。緝合九部無歧韻。可勿論。案江氏此說。于審音定位。分類辨等。可謂精覈之至。學者持其說以觀其切韻表。則于今音之通轉自明。今音既明。古音通轉更迎刃而解矣。江有誥識其調停舊說。未免沿絲而縈。陳澧謂其切韻表。墨守宋元等韻家之書。又牽引古韻之說。其說入聲尤轉輻。蓋江陳二氏皆知正而不知變。故猶有拘墟之見也。

等韻第三

一等韻述略

隋唐韻書所有反切。大抵仍漢魏六朝之舊。雖聲分清濁。韻分平仄。然聲固無母。韻亦無攝也。及唐季三十六字母圖出。而後聲乃有母。宋人切韻指掌圖出。而後韻乃有攝。聲有母母又分等。韻有攝攝又分呼。於是誤反切者。上字必歸母。又必同等。下字必歸攝。又必同呼。而等韻之名。以立。陳澧謂等韻之名。始于四聲等子。其書無攝人

姓名。玉海有僧宗房四聲等第圖一卷。蓋印此書。其實一二三四之等。開口合口之呼。陸法言切韻分二百六部時。辨之已細。三

十六母。蓋即依隋唐韻書而作。則猶漢魏六朝以來之舊法也。江本曰。自孫炎撰爾雅音義。反四之學。行之比類。詮次。標出三十。且作字母者為沙門。本彼教中人。奉為習反切之一法。由反切以通聲明。衣鉢相傳。六字為反切之總持。

成為專學。唱韻之僧。號為韻主。自唐迄明。其學不衰。劉廙廷廣陽雜記曰。雷明中葉。等韻之學盛行于世。北京衍法。五台。西蜀。峨眉。中州。伏牛。南海。普陀。皆有韻主和南。純以唱韻開悟學者。目參母為大信門。等韻為小信門。

初與韻書不相關涉。故終唐之代。絕不聞道及字母。即宋之廣韻集韻禮部韻。亦未嘗因字母而改作。廣韻書中不改舊切。但于卷末附新添韻隔今史音和切者二。至切韻指十一字。其韻禮部韻雖改類隔切用本字。而部次亦仍舊不改。

掌圖始採用之。以為通反切之捷徑。其後沈括鄭樵諸人。遂盛稱字母。沈之言曰。切韻之學。本出于西域。今切韻之法。先類其字。各歸其母。脣音舌音各八。牙音喉音各四。齒音十。半齒半舌音二。凡三十六分為

五音。天下之聲。總于是矣。鄭之言曰。七音韻起自西域。流入諸夏。華僧定之。以三十六為之母。重輕清濁不失其倫。天地動物之音。備于此矣。蓋皆因字母非中土之音。故疑出于西域。不知雖襲彼名。而固用我

法也。然指掌圖雖用字母。猶別為一書。不與韻書相混也。而吳棫韻補各韻之字。乃咸依字母次第排列。

金韓道昭五音集韻。元黃公紹古今韻會亦然。韓氏五音集韻序曰。以文學為事者。必以聲韻為心。以聲韻為心者。必以五音為本。則字母次第。其可忽乎。故陳其

字母。序其等第。以見母牙音為首。終于來日字。然忘韻會舉要例云。舊韻之字。本無次第。而指音前後互出。錯雜尤甚。近吳氏作叶韻補音。依七音韻用三十六母排列。韻字始有倫緒。每韻必起于見字母。角清音止。

丁日字母平商徵音三十六字母周編為一韻如來韻公字母韻公空○於是昔之假字母以通反切者○東通同辰清濁先後各有定序其平音無字則闕今韻所編以此為次○至是又假字母以定韻書此固非始作字母者意也他若門法諸例指掌圖雖發其端亦至元明而益加密蟻轉輳不可究詰而等韻之學乃遂為通人所詬病宜陳澧謂為宋元之音不可論唐以前音韻之學也然治等韻者則謂古今之韻得反切而後易明反切之理得等韻而後易解等韻實古韻今韻之階梯又謂等韻之學以審音為主不尚考據專重人聲苟指諸人聲而諧不必求合於古也是知等韻蓋自為一學亦不必執古韻今韻以律之矣

二字母

字母三十六位據崇文總目與王應麟玉海乃釋守溫所作守溫何時人不可確知然玉篇末載釋神珙

四聲五音九弄反紐圖尚無字母之名神珙為唐憲宗元和以後人則守溫當又在神珙之後矣詳見杜

學通論其發音部位或分五音曰喉牙舌齒脣或分七音曰喉牙舌齒脣半舌半齒或分九音析舌音為字母屬

舌頭舌上析齒音為齒頭正齒析脣音為重脣輕脣合半舌半齒為古齒音也亦有半舌半齒不實則七

音九音即從五音而出故言五音斯七音九音皆可包括就五音之聲勢言則各有其發送收就發送收

三勢言又各有其清濁前于此論之願詳分合之間有得有失今斟酌音理製為一圖具有異同附說

于后

字母五音清濁及發送收圖

齒	音 舌		音 牙	音 喉	五音
從 精 南音	澄 知 南音	定 端 南音	羣 見 南音	喻 影	發  聲
從 清 北音	澄 徹 北音	定 透 北音	羣 溪 北音	匣 曉	送  氣
邪 心	娘 日 娘日之清無字	泥 米 泥米之清無字	疑 疑之清無字		收  聲
濁 清	濁 清	濁 清	濁 清	濁 清	清 濁

音		音		音	
奉 而音	非	竝 而音	幫	牀 而音	照
奉 北音	敷	竝 北音	滂	牀 北音	穿 審
微	微之清無字	明	明之清無字		
濁	清	濁	清	濁	清

五音喉牙八母舊可互稱以音理言本非兩類合稱腭音較為允協今姑從分以符五音之數舌音十母舊分三類以端透定泥為舌頭知徹澄娘為舌上來日為半舌干齒齒音十母舊分兩類以精清從心邪為齒頭照穿牀審禪為正齒唇音八母舊分兩類以幫滂並明為重唇非敷奉微為輕唇今案舌頭舌上重唇輕唇古固不分即今音亦尚有從古讀者自以合之為是來母為泥母之餘江永說娘日二母古并歸泥江永說故來日亦宜入舌正齒之音昔人有併入舌上者然舌齒之變或謂由舌轉齒或謂由齒轉舌向無定論故今仍從舊入齒第齒頭正齒名嗣晦澀亦宜括而為一耳至于各母音讀江永音學辨微有辨七音一篇每類下綴以四字其語曰見溪羣疑氣喉壯牙端透定泥古端擊齶知徹澄娘舌上抵齶幫滂並



明兩脣相搏非敷奉微音穿脣縫精清從心邪音在齒夫照穿牀審禪音在齒上晚匣影喻音出中宮米母舌稍擊齶日母齒上輕微案此惟日母誤讀蓋江氏過信七音以日母屬半齒又以為禪母之餘也音

則日母為沈母之輕彈舌而出乃得之其他六類則大抵開當循而辨之雖不中不遠矣江有話等韻表說有辨七音十

類粗如一等以一二等為粗音三四等為細音牙音粗音舌音粗音牙音細音舌音細音舌頭擊齶舌上粗音舌抵前齶細音舌抵中齶重脣粗音在兩脣外細音在兩脣內輕脣粗音面頰粗音舌抵上齶細音舌抵齒天正齒音在齒牙之間而氣滿正齒喉音粗音在舌根之上細音在舌根之下半舌粗音舌尖微擊齶細音舌頭微擊齶半齒無粗音案此可與辨微互看

發送收一曰出送收其名從梵書中來借之以狀發音之勢聲者也陳澧曰發聲者不用力而出者也送

氣者用力而出者也收聲者具氣收斂者也此釋最明惟各家分配微有異同江永以見為發聲漢厚為

送氣疑為單收舌頭舌上重脣輕脣亦如之此以四字分三類精為發聲清從為送氣心邪為別起別收

正齒亦如之此以五字分三類晚匣喉之重而淺影喻喉之輕而深此以四字分兩類戴震則以見端知

照精幫為發聲漢厚透定徹穿澄牀清從滂竝為送聲影喻微沈日疑娘明為內收聲晚匣來審禪心邪

非敷奉為外收聲陳氏曰心邪當謂之雙收江氏謂之別起別收未當也影喻當為發聲九當謂之雙發

晚匣當為送氣而無收聲也等的義說謂喉音無送氣以晚兼江說較戴為長陳說固足以訂江然雙收

雙發之名亦覺未允心邪審禪四母驗其聲勢實為送氣而非收聲惟心邪較清從為稍輕審禪較穿牀

等韻第三

為稍輕耳。江陳因牙舌脣皆分三類。意謂齒音亦當與之相配。不知喉音亦無收聲。固不必畫一也。故今以心邪審禪皆入送氣。而附于清從穿牀之下。又來日二母。江氏未言應入何類。陳氏圖中則列入發聲。以其別為一音。而又無他字以為發送也。今既證明米母為沈母之餘。日母為娘母之餘。故以來日入收聲。而附於沈娘之下。自有端透知徹為其發送矣。華說曰。人生而有形。喉舌齒唇五物必備。五聲由此濁。其輕且清者曰出。重且濁者曰收。重極後輕。濁極後清。故聲能以下為高。以高為下。由輕而漸重。由清而漸濁。重分其若輕。濁分其若清。皆謂之送。舉此以清濁輕重分出送收。理亦相成。可備一說。

清濁之分。律以音理。蓋因聲帶密切之度及聲門閉塞之度差別而生。此種差別全由氣壓。氣壓有大小。聲之清濁隨之。昔人有言上浮者清。下沉者濁。以浮沉二字狀聲氣之清濁。似而可以借用。至以陰陽輕重狀之者。陰陽意既難曉。輕重義亦欠精。而操是說者。又復不能質定。惟其不能質定。故清濁之界。終莫能明。清濁之界不明。故字母之清濁。亦人各一說。有所謂全清次清全濁次濁者。有所謂半濁半清不清不濁者。殊為解人難索。實則全次半不之分。即發送收之異耳。如發送收各自有其清濁。則字母之清濁定矣。江氏音學辨微辨清濁篇。雖亦用最清最濁次清次濁又次清又次濁諸名。然於字母之相對為清濁者。皆分別注明。如溪羣二母。則云轉溪為欽。轉羣為琴。欽為琴清。琴為欽濁。透定二母。則云轉透為汀。轉定為庭。汀為庭清。庭為汀濁。徹澄二母。則云轉徹為頤。轉澄為呈。頤為呈清。呈為頤濁。滂並二母。則云

轉滂為粵。轉竝為瓶。粵為瓶清。瓶為粵濁。敷奉二母。則云轉敷為豐。轉奉為馮。豐為馮清。馮為豐濁。清從二母。則云轉清為樞。即從為從。樞為從清。從為樞濁。心邪二母。則云轉心為些。即邪為邪些。為邪清。邪為些濁。穿牀二母。則云轉穿為瘡。即牀為牀清。瘡為牀濁。審禪二母。則云轉審為羶。即禪為禪羶。為禪清。禪為羶濁。曉匣二母。則云轉曉為傲。轉匣為銜。傲為銜清。銜為傲濁。影喻二母。則云轉影為迂。轉喻為于。迂為于清。于為迂濁。蓋以為悉轉平聲。則清濁易調。亦權法也。唯字母三十六位。十八清十八濁。粵以有子之音為主。故昔人于清濁皆有字者。則清濁竝列。清有字而濁無字者。則專列清聲。濁有字而清無字者。則專列濁聲。然以聲音求之。則有清無濁者七位。有濁無清者七位。此十四位。雖無其字。實有其音。如皆并列。則清濁各二十五位。凡五十位。字母家不為無字之音。制母者。或以南北方言不同。不使分配。或其音為俚俗不興之音也。即如右圖發聲除喉音外。舊皆以為有清無濁。而李无地等韻辨疑。則于羣母下注云。北方為溪濁聲。南方為見濁聲。定母下注云。北方為透濁聲。南方為端濁聲。澄母下注云。北方為徹濁聲。南方為知濁聲。從母下注云。北方為清濁聲。南方為精濁聲。牀母下注云。北方為穿濁聲。南方為照濁聲。并母下注云。北方為滂濁聲。南方為幫濁聲。且謂觀歷代韻書。多從南音。所以知者。以上去入三聲叶之可見也。章先生亦曰。自來言字母。皆以羣為溪之濁。定為透之濁。而見端無濁音。返觀梵文。

五字為行。二清二濁。一為收聲。而中土獨二清一濁一收。何以不相比類。蓋羣定等字。揚氣呼之為溪透之濁。抑氣呼之為見端之濁。今北音多揚。南音多抑。又北音平去亦有抑揚之異。如呼羣皆揚如溪之濁。呼郡則抑氣如見矣。呼亭皆揚如透之濁。呼定則抑氣如端矣。同此一母。而平去異貫。則知曩日作字母者。本以羣承見溪。定承端透。非謂羣專為溪之濁。定專為透之濁也。此論最精。益足證成李說。故今即遵之。特李氏於奉微二母。以奉為非之濁聲。微為敷之濁聲。既與重脣四母失其相對之序。且亦自亂其例。故今仍以奉母兼承非敷。而列微母于收聲。使成一貫。至若勞乃宣等韻一得。專以羣定澄從牀並奉配見端知精照幫非。則又偏主南音。亦不可從也。收聲皆以為有濁無清。然驗之今日俗音。如牀母之紐。樓字。媽字。微母之武字。玉字。未母之呂字。里字。魯字。老字。柳字。拉字。日母。字。女字。爾字。耳字。皆有混入清聲者。故潘未作類音。字位皆有字填之。

字母之清濁及發送收既辨。可謂能事已備。然等韻家乃又于字母分等。如切韻指掌圖七音略四聲等子諸書。皆橫列字母。縱分等呼。江氏四聲切韻表戴氏聲類表亦然。指掌圖有辨等第歌云。見溪羣疑四等連端透定泥居兩邊。知徹澄娘中心納。幫滂四等亦俱全。更有非敷三等數。中間照審義幽玄。精清兩頭為真的。影曉雙飛亦四全。來居四等都收後。日應三上是根源。江氏音學辨微亦有等位圖歌云。重脣牙喉四等通。輕脣三等獨日同。舌齒之頭一四等。照穿知徹二三中。一二等無羣與喻。一尋無邪二無禪。

有禪三等有邪四三雖無匣來音全又附說曰一等有牙有喉有舌頭無舌上有重脣無輕脣有齒頭無正齒有半舌無半齒而牙音無羣齒頭無邪喉音無喻通得十九位見溪疑端透定泥幫滂並明精清從心晚匣影來也二等有牙有喉有舌上無舌頭有重脣無輕脣有正齒無齒頭有半舌無半齒而牙音無羣正齒無禪喉音無喻亦通得十九位見溪疑知徹澄娘幫滂並明照穿牀審晚匣影來也三等有牙有喉有半舌半齒有舌上無舌頭有正齒無齒頭而脣音不定或有重脣或有輕脣喉音則無匣母通得廿二位見溪羣疑知徹澄娘照穿牀審禪晚匣影喻來日及脣音之四母也四等與一等同有牙有喉有舌頭無舌上有重脣無輕脣有齒頭無正齒有半舌無半齒而牙音有羣齒頭有邪喉音有喻亦通得廿二位見溪羣疑端透定泥幫滂並明精清從心邪晚匣影喻來也又曰音韻有四等一等洪大二等次大三四皆細而四尤細學者未易辨也辨等之法須于字母辨之音學必能辨等乃見前人立母之精當分韻分部之詳密案江氏所分與切韻指掌圖亦畧有出入指掌圖中所列羣喻一二等皆有字邪一等有字禪二等有字匣三等有字而其萬信字母分等則可謂已甚夫字母所以表聲反切之法開合定于韻而不定于聲清濁定于聲而不定于韻既辨聲之清濁本可不論開合今則于開合之中又各分四等無乃使人叟介不能作語乎章先生有言一母或不兼有合撮開齊斯又口舌所礙也正齒撮齊即齒頭齒頭合開為正齒斯由聲等不能完具韻書雖著

其音而言者猶弗能割切本紐。況欲令開合皆四乎。聲音出口則官器限之調差之度。執非一劑。非若方位算數之整齊也。故言音理者亦故而已矣。忌其鑿也。

三韻攝

韻攝者合聲勢相同之數韻為一類也。等韻家之分攝與古韻家之分部皆由博返約之一道。其法略同。惟古韻家意在考古。故分部以古音為主。等韻家意在便切。故韻攝以今音為主。斯其異耳。自切韻指掌圖列圖二十。併其開合凡十三類。自一圖至六圖獨用。自七圖至十六圖一開一合。通韻攝之先路。然名尚未立。至四聲等子始有內外攝之分。內轉八攝。通一止二遇三果四宕五流六深七曾八。即東支魚歌陽尤侵蒸也。外轉八攝。江一蟹二臻三山四效五假六梗七咸八。即江佳真刪肴麻庚咸也。陳澧謂其改古人韻部之目。如改侵為深。改東為通。又不依韻部之次第。必須尋究而後得之。甚為無謂。然改韻目易部次。古韻家亦有之。此本別為一學。自成其例。不足相資。四庫提要謂其書中以江攝外一附宕攝內五下假攝外六附果攝內四下梗攝外七附曾攝內八下歌麻本通假而可附果。若以江附宕則不知江諧東冬不通陽唐。以梗附曾則又誤通庚蒸為一韻。案江為東冬轉入陽唐之音。古雖與東冬諧。隋唐之時已與陽唐近。庚蒸之通指掌圖已嘗合之。亦不自此書始也。元劉鑑切韻指南標目全同等子。而次第微異。曾攝

等子作內八指南作內六流攝等子作內六指南作內七深攝等子作內七指南作內八又江攝梗攝指南皆各自為圖不附名曾四庫提要謂鑑作是書即以指掌圖為粉本而參用四聲等子增以格子門法于出切行韻取字乃始分明故學者使之然以指掌圖本序觀之其書蓋據丁度等集韻而作以切韻指南本序觀之其書則據韓通昭五音集韻而作雖曰相類而所本不同要之宋元以來等韻之學可于指掌圖四聲等子與切韻指南三書而得其沿革指南既與等子大同小異故今但列指掌圖之十三類與指南之十六攝于左以相參較

一切韻指掌圖十三類

切韻	指掌圖之分類	廣韻	韻	韻	目
第一	圖	蕭	宵	肴	豪
第二	圖	東	冬		鍾
第三	圖	魚	虞		模
第四	圖	尤	侯		幽
第五	圖	卓	諛	鹽	添
				咸	銜
				嚴	凡

一切韵指南十六攝

第 三	第 二	第 一	切 韵 指 南 之 分 攝	第 二 十	第 十	第 十	第 十	第 十	第 十 九	第 八 七	第 六
止	江	通		十 七	九 八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攝	攝	攝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支 脂 之 微	江	東 冬 鍾	廣 韵 韵 目	佳 皆 咍	支 脂 之 微 齊 灰	庚 耕 清 青 蒸 登	江 陽 唐	歌 戈 麻	真 諄 臻 文 殷 魂 痕	元 寒 桓 刪 山 先 仙	侵



第 十 六	第 十 五	第 十 四	第 十 三	第 十 二	第 十 一	第 十	第 九	第 八	第 七	第 六	第 五	第 四
咸	深	流	曾	梗	宕	假	果	效	山	臻	蟹	遇
攝	攝	攝	攝	攝	攝	攝	攝	攝	攝	攝	攝	攝
覃 談 鹽 咸 銜 嚴 凡	侵	尤  候  幽	蒸  登	庚 耕 清 青	陽  唐	麻	歌  戈	蕭 宵 肴 豪	元 寒 桓 刪 山 先 仙	真 諄 臻 殷 文 魂 痕	齊 佳 皆 灰 咍	魚 虞 模

右兩圖相較。切韻指南與切韻指掌圖同者八處。餘皆不同。江與陽唐。歌戈與麻。指掌圖不分。蓋一則從隋唐之音。一則從古音。而指南則獨立江為一攝。似依違於古今音之間。獨立麻為一攝。乃九代之方音使然。但做攝仍附此指掌圖勝于指南處也。指掌圖以庚耕清青與蒸登合。而指南分為二攝。考此數韻。古音既不同部。今音亦皆有別。平水韻去聲併登。入位。韻府羣玉上聲併拯。等入。迴。戴震謂上自三百篇。下迄宋淳祐前。無有混而同之者。大上去說不可併。則平之有分可知。此指南勝于指掌圖處也。齊灰指掌圖與支脂之微合。而指南與佳皆合。戴震曰。齊韻半屬脂微。半屬支佳。而皆灰二韻。則半屬脂微。半屬之。哈。又曰。古人有韻之文。支脂齊佳兩類通用。齊韻與支韻幾若無別。考其呼等并同者。支韻為質雌斯。在齊韻為齋妻屏。自有區分。而五方語言。齊韻字往往張口出之。此支韻之微。敏脣吻固殊。佳皆哈。三韻古今音尤奢侈不同。如聲來古通作一字。今來字必轉其讀。方合于古。其為二類。截然。在古音猶江之于東。冬鍾麻之於歌。戈魚虞實合為一類。據此。則此數韻本難嚴分。兩書所列。固互有得失也。惟元韻唐宋韻諸皆次于魂痕之前。戴氏謂或因文殷元同為三等。魂痕寒桓同為一等。以等列之。同相附近。而未辨于其類。在三百篇用元韻字。必與寒桓一類通。而絕不通魂痕。用魂韻字。必與真諄一類通。而絕不通元。今兩書皆知分別。斯竝得矣。

韻攝之攝。蓋取義於收一音之終。必有所收。等子指南以通江止過十六字標目。亦欲以此十六字收諸

韻也。惟論者謂其所用之字，五聲平仄相雜，不拘一母，猶未合于收音之理。若志易以平聲影喻二母字，則更自然。李光地所謂凡聲皆出于喉，然後傳于鼻，古齒脣之間，及乎鼻古齒脣之響，既終，又未有不收聲于喉者是也。後之立韻攝者，漸解此法。如康熙字典卷首所引字母切韻要法，字母切韻要法，不知何人所撰，以意度之，或明季甘等韻者之所為，尚有等韻切音指南，亦分果假侵曾通止蟹遇山咸深臻江宕效流十六攝所列二十四圖，與劉氏切韻指南二十四大略相同，惟次序不同，疑即襲劉氏者也。分十二攝，曰迦結岡庚祇高該傀根干鈎歌，皆用見母手聲，而結字祇字，則借入作平，見母牙聲，雖不如影喻，然牙喉固無殊也。方以智通雅，依陳嘯菴皇極統韻三十六韻而約為十二統，曰翁逢，曰余吾，曰為支，曰懷開，曰溫清，曰歌阿，曰邪哇，曰陽光，曰蕭豪，曰尤侯，曰煙元，曰寒灣，謂韻有大開合聲為韻，逢故出字有舒適，古人舒者用之，逼者併之，故止有十二統耳。此亦與韻攝無異，而字則皆用喉音平聲。劉獻廷廣陽雜記，自謂于聲音之道，別有所窺，願竊造化之真，百世而不惑，嘗定新韻譜，先立鼻音二，鼻音為聲韻之元，有開有合，各轉陰陽上去入之五音，共十聲，而不歷喉脣古齒齒之七位，故有橫轉而無直送，橫轉為平上去入，而平聲則有陰陽，故五等韻推不達此，故多重疊，決定喉音四為諸韻之宗，定○為喉之喉開之開，阿為喉之脣開之合，伊為喉之齒合之開，嗚為喉之脣合之合，四聲定而萬有一千五百二十之聲舉不出其範圍矣。是之謂正喉音，又從○字進出○字為○之平音，從阿字轉出而字為阿之轉音，從伊字想出○

音而見之于齒之○思茲雖故○為咿之伏音。從鳥字究至于字為鳥之送音。○而○于四字為變候音。又以開口鼻音為韵。分配○阿咿烏。則為鶯翰英翦。此四音為東北韵宗。又以合口鼻音為韵。配以○阿咿烏。則為西南韵宗。此八韵立而四海之音可齊矣。次以喉自互交合。凡得音一十有七。喉鼻相互交合。得音一十。又哀憮二音有餘不盡。三合而成五音。共三十二音。為韵父韵歷二十二位。則韵母也。橫轉各有五子。子凡若干。萬有不齊之聲。無不可資母以及父。隨父而歸宗。因宗以歸祖。由祖而歸元。天地之秘藏。一朝啟之。觀此所論。實亦襲韵攝之成法。從而悟入。獨其以喉音統喉腭齒唇。又以鼻音為本。則可謂別有會心。發人所未發。章先生成均圖。以鼻音為樞紐。謂鼻音有三孔道。一曰撮脣鼻音。一曰上古鼻音。一曰獨發鼻音。蓋闡與繼莊合。惜繼莊之譜不傳。莫由知其分配何若也。廣陽雜記又載遼左林長益著盤什為多。以開承轉喉合配宮商角徵羽。即陰陽上去入也。暨照華嚴字母十二位。別立闕位一。共十三攝。橫開二十五聲。華嚴字母之二合三合皆具一。馬別有有音無字一位。為流誠之。有字音者亦止二十二位耳。以一入聲收六平三上去入。如公○單有聲。張○古故收。句○狗殺殺是也。餘不具人意。惟六平收一入聲為秘獲耳。

近人勞乃宣著等韵一得。立十三攝。曰阿兀餒埃額教昂翰安恩。譜說此十三字皆作影母清平聲讀。

合四等計之。則為五十二攝。等韵一得補篇又改用(餒帥)阿啊埃(阿)題(慶)歐(映)翰(安)恩(譜)阿也十三字標攝。中以阿埃教昂安譜為陽聲。兀額歐

翰恩配為陰聲。餒為下聲。補篇以廣韵韵部分配。阿即麻也。兀即歌戈也。餒即支脂之微齊魚虞模也。

此三攝皆喉音一部。補篇改稱一名直喉。埃即佳皆咍也。額即灰也。此二攝皆喉音二部。補篇改稱一名

辰輔。故即蕭宵肴豪也。歐即尤侯幽也。此二攝皆喉音三部。補篇改稱一名斂脣。昂即江陽唐也。翰即庚

耕清青蒸登東冬鍾也。此二攝皆鼻音部。一名穿鼻。安即元寒桓刪山先仙也。恩即真諄臻文殷魂痕也。

此二攝皆舌齒音部。補篇改稱一名抵齶。諳即覃談鹽泰咸銜嚴凡也。訛即侵也。此二攝皆脣音部。補篇

重舌齒音一攝皆脣音部。以十三攝收音於六部。自謂遠考宋元近宗國書。即清本乎人聲之自然。而今日同文之

音備矣。然所據皆時音。而又不考音變之沿革。以之上較切韻指掌圖及切韻指南。實尚不逮也。其以六

部收音。毛稚黃聲音韻統論已先言之。次第分配微有不同。房氏引戈韻新詞林正韻以為詞曲象分韻

為詞曲也。毛氏就平水韻一百七部而括以六類。一曰穿鼻。二曰展輔。三曰斂脣。四曰抵齶。五曰直喉。六曰閉

口。穿鼻者。口中得字之後。其音必更穿鼻而出。作收音也。東冬江陽庚青蒸七韻是也。展輔者。口之兩旁

角為輔。凡字出口之後。必展開兩輔。如笑狀。作收音也。支微齊佳灰五韻是也。斂脣者。口半啟半閉。聚斂

其脣。作收音也。魚虞蕭肴豪尤六韻是也。抵齶者。其字將終時。以舌抵著上齶。作收音也。真文元寒刪先六

韻是也。直喉者。收音直如本音者也。歌麻二韻是也。閉口者。卻閉其口。作收音也。侵覃鹽咸四韻是也。凡

三十平聲。已盡于此。上去入緣是推之。其後戴震論古音。亦定為收音收鼻收舌齒收脣四類。吾故曰等

韻家之立攝與古韻家之分部其法略同也

四呼等

音有開合謂之呼。呼有洪細謂之等。此亦聲勢之自然。劉熙作釋名已有橫口、歛口、開唇、合唇之別。釋名

孫司其橫口合唇言之。風化也。青徐言風歛口開唇推氣言之。風放也。許慎注淮南高誘注呂覽亦有籠口、閉口、開口之分。淮南子注春諸

春籠口言乃得之。濟請延格異問。急氣閉口言也。呂氏春秋重言論。君吐而不啞。所言者苦也。注云吐閉而啞。何休公羊注音灼爾雅音。則有內言外言之異。

公羊傳宣八年注。言乃者內而深。言而者外而淺。爾雅釋獸文。輶音灼音內言。所謂橫口、歛口、籠口、閉口、開唇、合唇。即後世開口、合口之所本也。

內言外言。即後世內轉外轉之所本也。然開合洪細。原易簡本則有二。二又為四。唇吻能宣。解論不難明。梅膺祚韻法圖嘗定開口、閉口、細音為齊齒。合口、洪音為合口。合口、細音為撮口。則立

名尤為顯切。潘耒作類音。即採用其名而為之釋曰。初出于喉。平舌舒唇。謂之開口。舉舌對齒聲在舌腭之

間。謂之齊齒。斂唇而蓄之。聲滿頤輔之間。謂之合口。蹙唇而成聲。謂之撮口。斯更示人以分等之捷徑矣。

劉熙載作四音定切。發明歛意為于四音能統一切字音。其言曰。余幼讀爾雅釋詁。至甲吾台于四字。忽有所悟。以為此四字能收一切之音。後從之。諸韻書皆合。蓋自信乃易以歛意為于四字。蓋歛意為于字。取聲音之名以為名。其于印吾台于。則歛代印。意代台。與代吾于。代于也。又歛字收聲者。名開口音。意字

此聲者。名齊齒音。以及此為名。合口。收于名撮口。自非先辨歛意為于。何以能定開齊合撮也。案此亦徒

孫新奇。為明開合之理。任舉四字皆可。亦猶平上去。顧自切韻指掌圖以降。如七音略四聲等子切韻指

入之于四聲。天子聖哲王道正。直皆可以代之也。

南諸書所列皆開口合口各有四等合之凡八等七音略則內外轉各分重中重輕中輕重中重  
四聲等子則分重少輕多韻重多輕少韻輕重俱等韻全重無輕韻其僅分四等者推字母切韻要法合口各分正韻副韻正韻即洪細之別名而已實則指字圖中兼該古今之音其開合之圖各有四格者一二兩等皆洪音三  
四兩等皆細音而一四又為古本韻之洪細二三又為今變韻之洪細雖曰開合各四實與開合各二無  
殊非真有八等也後人昧其旨亦強立八等則大道以多岐亡羊矣

等韻家既立八等而為例復不能通潘氏類音嘗就切韻指南之譜摘其謬而辨正之曰三十六母應并  
列一格而以開口齊齒合口撮口分置四等則出切行韻畫一分明有何門法之可立哉乃作等韻者見

各韻中或止有開齊雙效流深咸等攝或止有合撮遇攝或止有開合江果等攝遂謂兩等足以置之而縱列三十六母

為三十六行則太密橫列二等則太疏乃取知徹澄娘列于端透定泥之下非數奉微列于幫滂並明之

下照穿牀審禪列于精清從心邪之下戲為二十三行橫列四等合平上去入為一等共十六格欲令疏

密適中于是以第一第四等為上層見溪至來日二十三母之位第二第三等為下層知徹至審禪十三

母之位每韻中止有一二呼者則以一幅盡之有三呼四呼者分為二幅此其立法之本意也然以上層

二十三母之一等四等與下層十三母之二等三等相對既已參差不齊而端透定泥幫滂並明精清從

心邪十三母齊齒撮口之字。既置在第四等。見溪羣疑曉匣影喻米日十母下齊齒撮口之字。卻置之第三等。是上層二十三母又互相乖異。并自立之例而亂之。何怪出切行韻之一彼一此紛如亂絲也哉。即如通攝一幅。當以恭荃螢顯曾雄苞。龍耳十字填于第四等。與縱從諸字一例。何乃置之第三等。彼他母之等而自失其等。又于第四等內作諸空圈。而獨填喻母下齊齒之字。此何說也。封奉逢聲四字為非。敷奉微之開口呼。當在第二等。而置之第三等。如以為撮口呼。則當列風豐馮。於第二等。以為合口呼。而何竟虛其字。若同音者。然。進退失據。此通攝之可議者也。至於江攝。則見溪疑曉匣影米母下齊齒字。當在四等。如徹澄娘齊齒字。當在第三等。幫滂並明開口字。當在一等。乃與穿牀審開口字并居二等。尤為自亂其例。止攝前幅。則見溪曉匣等十母齊齒之字。既列三等。復列四等。字異而音不殊。幫滂並明四母齊齒之字。既列四等。又列三等。遂侵非敷奉微之位。後幅。則麤麤遠危摩迤惟濼等字。若以為合口。則當在第一。若以為撮口。則當在第四。而何以列在第三。蟹攝前幅。當專叙該開一類。何以一等二等置皆咍韻中之字。三等四等置齊韻之字。致餓知支柿等字。與止攝前幅複出。後幅。當專叙傀恢一類。何以一等置灰韻之字。三等四等置微支韻之字。致龜追非維摩等字。與止攝後幅複出。其臻攝中巾磨等字。列在第三等。失不再辨。而彬紛貧民。何以列在第三等。彼非敷奉微之位。分分汾文。何以列第三等。侵攝口之位。山



攝二幅則將山刪韻中齊齒合口二呼之字開雜于元先韻四呼之中而獨佔第二等侵下層十三母之位效攝則將肴韻之字開雜于蕭豪韻中獨佔第三等亦侵下層十三母之位此皆顯然可識者而果假二攝則錯雜尤甚前幅以一等置歌韻之開口二等置麻韻之開口三等四等置遮韻之齊齒後幅以一等置歌韻之合口二等置麻韻之合口三等置遮韻之撮口併三類為一類各佔一等無復上下層之分則來虛補空橫蓋湊泊又他攝所絕無而亂例之甚者也若宕梗曾流深五攝則置上層十母之字於第三等失與通止諸攝同咸攝則開雜咸凡韻中字于覃鹽韻中獨佔第二等失與山攝同遂令芝凡等字無所附麗而別為一幅也惟其置等填字之為例不一出切行韻之茫無定準於是設為類隔窠切交互振救等二十門法以晚初學譬猶設離樹棘而導人以穿越之方固結牢籠而教人以抽解之法則何如坦途直理之為善哉案此論可謂盡發等韻之蘊使執八等之說者無地置喙矣

### 五門法

門法者亦等韻家所立欲以濟分等定切之窮也切韻指掌圖舊有檢例語焉不詳明初邵元祖以為甚非原作因別為檢例一卷附于其後後有董南一序略云圖以三十六字母總三百八十四聲列為二十圖辨開闔以分輕重審清濁以訂虛實極五音六律之變分四音八轉之異遮用則名音和徒紅傍求則名類隔補微同歸

一母則為雙聲。和會同出一韻則為疊韻。商聲同韻而分兩切者謂之澆切。來人切仲

謂之澆韻。正宜切其無字則點窠以足之謂之寄聲韻。則引鄰以屬之謂之寄韻董序作于宋嘉泰時

其述指掌圖反切之法如此是為門法之始。四聲等子前有一序其中段述門法全與重序同疑即襲重

者而其分門則除音和類隔雙聲疊韻澆切點窠寄韻諸法外又有廣通偏狹內轉外轉指字圖檢

內外轉例及辨振救之例切韻指南則音和中又別立一四音和四一音和兩門類隔中又別出輕重重

輕交互精照精照互用四門蓋推而益密矣然而門法愈密惑人亦愈甚支離破碎毫無指歸表子讓字

通廣不定例仍狹不定例內外吳修齡有言門法如唐肅代之朝行開非無李郭不能專任使與七節度

為等夷令出多門終至相州之敗此喻固當實則所謂李郭者行開亦未有也推其立法之始蓋見隋唐

以來韻書所有切語或存古音與今音不合或用字偶疏切之不能得本字或本韻字少借用鄰韻之字

以為不合恒例既不敢議其失故強為此遷就之說耳不知古今之音不同時代為之今以為裕者在古

固甚順也用字偶疏則因韻書所錄切語本非一家定韻之時又非必出于一手相承有自故參差不齊

若旁借鄰韻此亦甚少乃例外非正軌也陳澧曰作門法者本欲補救等韻之病而適足以顯等韻之病

其不敢議古人不合是其謹慎然如廣韻書中不改舊切但于卷末記所當改之字亦何嘗非謹慎乎使

等韵家解此當自知其立法之為多事矣。

等韵家又有射字之法。即俗所傳空谷傳聲法也。其法先定母韵聲之次。或擊鼓。或拍案。或拊掌。擊至第幾字為某母。第幾字為某韵。第幾字為某聲。即成一字之音。宋趙與峕省退錄有一則云。俗間有擊鼓射字之伎。莫知所始。蓋全用切字。該以兩詩。詩皆七言。一篇六句。四十二字。以代三十六字母。全用五支至十二齊韵。取其聲相近。使于誦習。一篇七句。四十九字。以該平聲五十七韵。而無側聲。如一字字母在第三句第四字。則鼓節前三後四。叶韵亦如之。又以一二三四為平上去入之別。亦有不擊鼓而揮扇之類。其實一也。詩曰。西希低之機。詩資非卑。妻欺癡。梯蹄披。及肥其辭。移題搗。持齊時。依眉微。離為兒。儀伊鋤。尼。醜難。昆溪。批。叱。迷。此字母也。羅米瓜。藍斜。凌倫。思戈。交。勞。皆采。論。流連。王郎。龍。高。關。盧。甘。林。響。雷。聊。隣。簾。樞。贏。妻。參。辰。闌。椽。根。灣。離。驢。寒。閑。懷。橫。榮。鞅。庚。元。顏。此叶韵也。明陶宗儀輟耕錄亦載射字法。其法與省退錄略同。而母韵字数有異。以七字詩十二句。逐句排寫。前四句括定字母。凡二十八字。後八句括定叶韵。凡五十六字。字母詩曰。輕。輕。身。兵。共。邊。平。平。便。明。明。此。逢。○。興。興。微。征。征。煎。經。經。登。迎。迎。耳。傳。傳。偏。傳。傳。四。應。應。煙。成。成。涎。聲。聲。喧。清。清。十。澄。澄。疑。星。星。解。睛。睛。涎。丁。丁。頭。藥。藥。度。盈。盈。地。能。能。○。稱。稱。十。非。○。精。精。煎。零。零。連。汀。汀。天。橙。橙。煙。叶韵詩曰。東。蒙。鍾。江。支。茲。為。微。魚。胡。模。齊。非。佳。友。哈。具。諄。餘。巨。虧。

元魂痕寒微關山先森蕭宵又豪歌戈麻陽唐耕斜榮青蒸登尤侯車侵漳譚鹽添模尤凡如欲切春字  
 清諄清清千春清字在第三行第一字諄字在第七行第四字拊字則前三後一少歇又前七後四夏字  
 平聲為霞盈麻盈盈延霞盈字在第三行第七字麻字在第十行第二字拊字則前三後七少歇又前十  
 後二少歇又三蓋夏字去聲所以又三也若入聲則四矣案此蓋遊戲之事後之治等韵者以為可借之  
 以熟母韵故書中每具此一門實則苟明清濁開合之理此等皆為蛇足以其傳之自古而又為等韵家  
 所樂道故附述於門法之後

六合聲切法

反切之法門法綴繞難理固可置而不論然舊來切語上字不拘呼等但取同聲下字不拘清濁但取同  
 韵是其定例然也若其變例則尚有上字不同聲下字不同韵者不同韵者多取鄰韵猶可歸攝不同聲  
 者則非轉紐不能得音宋人廣韵於卷末附新添類隔今更音和切者蓋以此也至集韵則遷於書中改  
 之集韵韵例云凡字之反切舊以武代某以七代能謂之類隔今皆用本字元人韵會舉要亦從集韵之例韵會舉要例云孫通唐韵禮部韵略與許慎說文陸德明釋文所注  
 之字反切互異其奇則同惟司馬文正公諸儒所作集韵重定音切最為前明今從集韵自是類隔之切遂不復有其正例雖不必轉紐然因上字等  
 呼不同下字清濁不同之故切出之音終不甚諧故後人又有合聲反切之說即謂上字亦宜以開切開

以合切。合更宜用平聲之陰聲字。下字亦宜以清切清以濁切濁。更宜用喉音字。喉音字者。取其聲直出也。陰聲字者。取其收音與本聲相似也。其上不收。其下直接。緩讀之為二字。急讀之即成一音。是之謂合聲也。其用此法以改舊切者。始于明呂坤交泰韻。呂于平聲之字。各以陰陽相切。如同字舊用扶紅切。通字舊用他紅切。今以他紅二字切同字。此通字為他前切。上去二聲。各以本聲為母。如瓶字用是瓶切。送平入二聲。則互相為母。如空字用醋前切。醋字用空聲切之。四庫提要謂其因古來合聲之法。更加以辨別。故不用字母攝法。而于字母攝法相輔而不相礙。惟其書未及成。但于序例中得其體要耳。其後潘耒類音亦用合聲切字。而李先地所定音韻闡微條理尤為密察。其凡例云。世傳切韻之書。用法繁而收音難。今依合聲切法。則用法簡而收音易。蓋翻切之上。一字定母。下一字定韻。今于上一字擇其能生本音者。下一字擇其能收本韻者。凡字之同母者。其韻部雖異。而呼法開合相同。則翻切但換下一字。而上一字不換。如姑翁切。公字。姑威切。歸字。姑彎切。闌字。姑汪切。光字。此四字皆見母。合口呼。俱生聲於姑字。又如基因切。申字。基煙切。堅字。基腰切。驗字。基優切。碼字。此四字皆見母。齊齒呼。俱生聲于基字。由此以推。凡翻切之上一字。皆取支微魚虞歌麻數韻中字。辨其等母呼法。其音自合。以此數韻能生諸部之音也。凡字之同韻者。其字母雖異。而平仄清濁相同。則翻切但換上一字。而下一字不換。如基煙切。堅字。欺煙切。牽字。梯煙切。天字。卑煙切。邊字。此四字皆先韻之清

聲俱收聲于煙字。如奇延切。度字。池延切。羶字。彌延切。綿字。齊延切。錢字。此四字乃先韻之濁聲。俱收聲於延字。由此以推。凡各韻清聲之字。皆收聲于本韻之影母。各韻濁聲之字。皆收聲于本韻之喻母。蓋影喻二母。聲有清濁。乃本韻之喉音。天下之聲。皆出于喉。而收于喉。故翻切之下一字。用影喻二母。中字收歸喉音。其聲自合也。又李氏榕村韻書論翻切法。亦云。自東冬江陽庚青蒸真文元寒山先佳灰蕭肴家尤侵覃鹽咸諸部。皆可以合聲為切法。如都翁為東。希陽為香。幾鶯為驚。之因為真。孤灣為官。沙安為山。低烟為顛。呼隈為灰。西腰為蕭。溪憂為邱。婁陰為侵。他語為貪之類。皆兩聲合成一聲。不用尋其等母韻部。便可了然。但上一字。惟支微齊魚虞歌麻七韻。乃首攝之字。生天下之萬音者。故可以切他部。而他部不能切七部。蓋七部之字。皆天然獨音。非兩聲合成故也。下一字。則歸其韻之影母字。乃得兩聲諧叶。若如古人切法。則遠矣。案依此合聲之法。信為反切之捷徑。雖曰更張舊規。自不背於音理。等韻至此。方可謂有成學。雖有時遇所當用者。或有音無字。或有字而隱僻難識。不能不歸之於借用。然視門法諸例。之道人于迷者。此固善于彼也。

文字學發凡卷下

衡陽馬宗霍撰

義篇

字義起源第一

一義起於聲

未有文字。先有語言。未有語言。先有聲音。感于物而動。則形于聲。故聲者。所以宣志而道情。情志所寄。而義起焉。倉史造字。雖依于形。有一形必有一名。名者聲也。聲為天而天名立。聲為地而地名立。聲為人而人名立。而命名之始。則皆以意為之主。故有一名必有一義。義起于聲。乃造字之原則。莫之或易也。其後形聲相益。由獨體之文。進而為合體之字。或合兩體。或合三體四體。凡其體之成文者。亦皆各有其聲與義。非徒形也。惟相合之後。則某體取形。某體取聲。某體取義。不能並其本體之形聲義。而皆取之。蓋合體之字。與獨體之文之。即形即聲即義者。固有殊也。然而兩體相合之形聲字。則義猶多屬于聲。故宋王子韶因之。演為右文。以為凡字其類在左。其義在右。清儒黃春谷亦謂字義皆起于右旁之聲。任舉一字。聞其聲即可知其義。凡同聲之字。但舉右旁之聲。不必舉左旁之逆。皆可通用。又謂明乎聲音通用之例。則

凡同音之字，多可通用。焦循作《易通釋》，亦謂古者命名辨物，近其聲即通其義。如豹、豹、豹為同聲，與虎、連、類而言，則借豹為豹，與祭、連、類而言，則借豹為豹。羊、祥為同聲，克有吉義，則借羊為祥。犬、壯、失、道、不吉，則借祥為羊，借狗為拘，以拘、狗、皆、向、聲，借碩為繩，以碩、繩、皆、石、聲，借蚌為邦，蚌、邦、皆、平、聲，借附為附，附、皆、付、聲也。反覆辨論，得義數十條。如言氏與滅同，獲與獲同，善與善同，祇與祇同，弟與弟同，弟與弟同，始與與祀同，緇與緇同，立與立同，幹與幹同，建與建同，前注三字，姚文田作說文聲系，朱駿聲作說文通訓定聲，同暉與暉同，形與形同，無不以聲義之通為字形之借。

義故右旁之聲既同，則義象必同。及事物浩繁，乃以右旁之聲為綱，而增益左旁之形。許君以左旁字形立部首，乃後儒析字之例，非古人造字之本義也。篆聲起于義，義屬於聲，理固甚瑣。然如劉氏之言，則又未免過當。不悟形與名實同時並起，所謂先有右旁之聲者，此表聲之體，固亦自有其形也。且字義起于右旁之聲，亦從其多者言之耳。非可施之一切。故章先生曰：王子韶初作石文，以為字從某聲，使得某義。若白部有鈎、筍，取部有緊、堅，日部有糾、蒞，辰部有鯀、覲，及諸會意形聲相兼之字，信多合者。然以一致相衡，即令形聲攝于會意，夫同音之字，非止一二。取義于彼，見形於此者，往往而有。若農、聲之字，多訓厚大，然農、無、厚、大、義，支、聲之字，多訓傾、衰、然、支、無、傾、衰、義，蓋同韻同紐者，別有所受，非可望形為論。況復旁轉



對轉音理多涂。雙聲馳驟。其流無限。而欲于形內牽之。斯子韶所以為荆舒之徒。案此則語有分別。可為定論。所舉農聲之字。訓厚大者。蓋不取義于農。而取義于農之雙聲隆字也。農與隆同屬古聲。支聲之字。說文隆堂大也。訓倘衰者。蓋不取義于支。而取義于支之雙聲差字也。支與差同屬古聲。廣韻差不齊等也。可見義起于聲。不能沾滯本聲。博取本聲。則會意形聲無以別。六書殘而為五矣。

### 二義起于形

義起于聲固已然。形立謂之文。造字之序。形在最先。仰觀象于天。俯觀法于地。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此其形皆由體察而得。非由意想所造。及乎形立文成。則有即形而生義者。是乃義起于形也。故日之訓實。取義于日形之圓實不虧也。月之訓闕。取義于月形之半缺不滿也。臣之訓辱。取義於土山之形層疊而高也。水之訓準。取義于水流之形盈科而進也。屯象艸木初生尾曲。故訓曰難。出象艸木益茲上達。故訓曰進。非從飛下。嫩相背。故訓曰違。凡從飛而羽不見。故訓曰疾。采象獸指爪分別形。故有辨義。亞象人局背之形。故有醜義。么象子初生之形。故有小義。臣象屈服之形。故有牽義。牛性喜卧。故作卧形。没其足而大其角。與封者。牛能任事在封。故有封牛之名。封者頂上隆起者也。牛角有腮理。且本白中青。豔末三色。不失理。謂之牛戴牛。牛戴牛者。牛之戴理者也。故云牛事也。理也。馬性喜行。故作立形。象髦尾。又作其四足。

文較牛繁特豐其形欲以見其壯武也官之名司馬者司武怒者也故云馬怒也武也黃以周說高象臺  
 觀高之形故曰崇也高象進甄物形故曰獻也一象退曲隱蔽形故曰匿也云象雲氣回轉形故曰旋也  
 片從平木故義為判并從反仰故義為引文象交文故訓為錯畫工象人有規槩故訓為巧飾凡茲所舉  
 大抵初文皆造字之時有所取象而我即因緣而生蓋文字之本不外形與聲兩大端聲出于內意所欲  
 言者假聲以達故義之從聲生者意在先而聲在後形取自外睹形而後起意故義之從形生者形在先  
 而意在後是故形與聲皆為義之起源而又有賓主之分焉至若會意之字固亦可以見義然最初之義  
 不由是起因其所合之體又各自有本義也故合體成形乃製字之形非取象之形若純馮製字之形以  
 求義而不返其始則不徒形聲為會意所挽即象形指事之本體亦將溷不理析流弊所極則有如王荆  
 公之字說者矣荆公字說今不得業大慶考古質跋曰近世王文公其說經亦多解字如曰人為之謂偽  
 合而為門以兆鼓鼓與邑文則曰郊曰同曰為富分貝為貧至理自明人亦何議有如中心為忠如心為  
 怒未晦卷亦或取之推是不可解者亦必從而為之說近有勉強之患所以不克諸人之識也邵氏聞見  
 從錄曰荆公說字各曰窮字何以從西荆公以西在方域主殺伐累言數百不休或曰霸從而西也  
 荆公隨如曰如時雨化之耳其無定論如此表文費論謂曰王介甫解字乃云伶非能自樂也非能  
 與眾樂也為人所令而已似乎穿鑿楊慎引劉賁文曰易之觀卦即是老鶴詩之小雅即是老鶴荆公不  
 覺欣然又乃信其戲又聞東坡馬字何以從九東坡曰鴉鴉在桑其子七兮連根帶蒂恰是九個又自言  
 波者水之皮城公笑曰然則清是水之骨也其  
 他見于楊龜山字說辨所引者尚有數十條

三義起于用

書契之作本以統事。惟上世事寡，故文不必多。一文而面一義，一義施于一用，是其恒也。漸則庶事繁興，文字亦日以孳乳。孳乳不勝，乃以一字為數用，而六書之假借由是而生。既以一字為數用，遂亦由本義引伸為他義。故始之一字一義者，後則一字而數義。是蓋造字之權法，亦即義之所為又起于用也。然義屬于聲，義之所在，聲亦寄焉。此與同聲通用意義絕遠者，其趣則殊。故如日字，本義則太陽之精也，因太陽之出沒，歷十二辰一周為一日，即借日字以表時日之日。月字，本義則太陰之精也，因太陰之盈虧，歷三十日一周為一月，即借月字以表歲月之月。季字，本義則穀熟也，因穀須一歲一熟，即借季字以表年歲之年。此為借實字作實用，其例尚少。又如攻玉之理，引伸為義理之理，道路之道，引伸為道德之道。子孫之孫，引伸為孫讓之孫，網紘之綱，引伸為綱維之綱。此類借實字作虛用者，其例尤多。故章先生曰：六書初造，形事聲皆以組成。本義惟言語筆札之用，則假借為多。夫號物之數曰萬，動植金石械器之屬，已不能盡為其名。至于人事之端，心理之微，本無體象，則不得不假用他名以表之。若動靜形容之字，諸有形者，已不能物為其號，而多以一言槩括。諸無形者，則益不得不假借以為表象。是亦執也。若言雨降，下也，本謂人風吹，乘吹也，本謂皆略以人事表象。由是進而為抽象思想之言，則其特徵愈著。若言忠

想之深遠。度量之寬宏。深者所以度水。遠者所以記里。寬宏者所以形狀中空之器。莫非有形者也。而精神見象。以此為表矣。若言宇宙為理性。此以人之材性。表象宇宙也。若言真理。則主觀客觀。初無二致。此以主觀之忍許。客觀之存在。而表象真理也。言語如此。文益離質。則表象益多。前論論正。若非義。觀此。則知字之施用多途。義亦隨之。而日廣矣。其有後製正文者。本可漸離表象之義。而施于文辭者。猶習用舊文。而忘史新體。斯本義之所以日荒。而循名責實之必有資於訓詁也。

詞類分析第二

一詞性之分

古無詞類之書。爾雅則訓詁之書也。方言則語言之書也。說文解字則文字之書也。繼是有作。不離三宗。至若兩漢博聞文選。雙字班馬字類。程氏誨蒙。洪氏綴法。漢萬史。股諸作。近于詞書矣。則又但摘奇字。用資華藻。僅供文士之揄揄。無補小學之蒙末。明朱謀埠作駢雅。聯二為一。駢異而同。依爾雅體例。分章訓釋。徵引詳博。頗具條理。然其所錄。大抵形容之詞。詞類之一端耳。清儒王引之作經傳釋詞。始探討九經三傳及周秦西漢書中助語之文。分字編次。是則因字類而兼及文法。予以諷籀古籍。冰解壞分。無所凝滯。可謂善式古訓者已。而劉湛所作助字辨略。則更析助字為三十類。曰重言。如有所何滋。益是也。曰省文。如離梅可追不

曰堅乎如無穿葛之穿曰助語如庾公之斯二之字是也曰斷詞如信必也曰疑詞如乎哉邪曰詠嘆詞同上曰急詞如則  
 也是也曰緩詞如斯乃曰發語詞如夫蓋緊曰語已詞如而思曰設詞如雖故曰別異之詞如其于若曰繼事  
 之詞如足乃於曰或然之詞如客或僕曰原起之詞如先前和曰終竟之詞如事已終曰頓挫之詞如考  
 者其為仁無是也曰承上如是故曰轉下如然而抑曰語詞如野崎聲曰通用如無止猶曰專詞如獨唯曰僅  
 詞如柄略曰歎詞如鳥呼噫曰幾詞如將殆曰極詞如殊絕盡曰總括之詞如都凡無曰方言如不成格  
 曰倒文如與其及也曰實字虛用如吾今名君之今時見觀此所分雖過于繁碎然專者一書以分析  
 詞類者安以劉氏為嗚矣惟王劉兩氏之書皆偏于虛字蓋以實字實義昔之訓詁文字諸書已明着之  
 無勞釋辨也夫抵詞類雖多就其性而言之大別不過虛實兩種而所謂虛字又皆由實字假用造字之  
 初斷無有專造一字以作虛用者假之既久本義漸廢或再別造一字以代本義而假用之字遂得據有  
 虛字之位後人因有實字虛用虛字實用之目湘鄉曾文正嘗與人書論之云何以謂之實字虛用如春  
 風風人夏雨雨人解衣衣我推食食我春朝朝日秋夕夕月入其門無人門馬者入其閨無人閨馬者以上  
 字同者上一字皆實字也下一字則虛用矣何以謂之虛字實用如步行也虛字也然韓文之步有新船  
 詩經之國步天步則實用矣薄迫也虛字也然因其叢密而林曰林薄因其不厚而簾曰帷薄以及爾雅

之座上薄。莊子之高門縣薄，則實用矣。覆敗也。虛字也。然左傳設伏以敗人之兵，如鄭突為三覆以待之，韓穿設七覆于救前，是虛字而實用矣。案此所舉虛字實用之字，其本固皆實字也。晚世西學東漸，彼士分析詞類，較吾國為密。日本兒島獻吉郎因本之而作漢文典，其說曰：凡合文字以成句讀者是為文辭。文辭之構成，其辭有四種：一曰體辭，二曰用辭，三曰狀辭，四曰助辭。又類別之為名詞、代名詞、動詞、形容詞、副詞、前置詞、助詞、轉接詞、感應詞、歇尾詞之十種。體辭者，示事物之實體；名詞、代名詞、動詞、形容詞、副詞、前置詞、助詞，轉接詞、感應詞、歇尾詞屬之。助辭者，助體用狀之者，示事物之動作、動詞屬之。狀辭者，示事物及動作之性質、狀態、形容詞、副詞屬之。助辭者，助體用狀之三辭，以充全文章上之意義。前置詞、助詞、轉接詞、感應詞、歇尾詞屬之。而國人用其法以著書者，則有馬建忠之《馬氏文通》，仍以虛實兩類為綱。謂凡字有事理可解者曰實字，無解而唯以助實字之情態者曰虛字。實字之類五，虛字之類四。凡實字以名一切事物者曰名字，凡實字用以指名者曰代字，凡實字以言事物之行者曰動字，凡實字以肖事物之形者曰靜字，凡實字以貌動靜之容者曰狀字，凡虛字以聯實字相關之義者曰介字，凡虛字用以為提承、展轉、字句者統曰連字，凡虛字用以熟字與句讀者曰助字，凡虛字以鳴人心中不平之聲者曰嘆字。此與漢文典所分者略同。其以九類分隸虛實，則尤為簡括而不背于舊例。助字辨略所分之三十類，皆可納於其中。雖其書為文法而作，然藉其類例以鈎稽故

訓則小學文學可以溝通。許叔重嘗稱字例之條。陸士衡嘗稱選義按部考詞就班。夫字有條。義有部。詞有班。三者固一以貫之者也。文心雕龍論說篇云。注釋為詞。解散論體。雜文雖異。總會是同。彥和信可謂能知類者。故能言之。及此後世。字類文法。區為二派。而論文之書。復不根于小學。此文學之所以日趨陵邁也。

### 二辭例之分

辭例與詞性有殊。詞性所以定詞之質。辭例乃為修辭之術。詞性屬於體。辭例屬於用。體雖虛實交互。而位不可亂。用則揮斥任意。而變動無方。故章先生曰。辭氣不殊。名物異用。于是乎辭例作焉。辭例者。即又

不可執也。

見檢論止  
名雅義

雖然。易稱修辭立其誠。書稱辭尚體要。是則辭之至者。仍須扶質以立幹。董子春秋

繁露云。春秋辨物之理。以正其名。名物如其真。不失秋毫之末。故名實石則後其五。言退鷁則先其六。聖

人之謹于正名如此。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五石六鷁之辭是也。觀此可悟修辭之法。蓋春秋以屬辭

比事為教。故尤為謹嚴矣。管子曰。我也名也。時也似也。類也。比也。狀也。謂之象。注謂義者所以合宜。名者

所以命事。時者名有所當。是管子此言。亦與正名立誠之旨相符。其在名家。則辭辨是其專門。立例更為

密察。墨子經上云。名達類私。謂移舉加。經說解之曰。名物達也。有實必待文多也。

言物為萬物之通名。物有是實。名以文之。文者

實之加命之馬類也。若實也者，必以是名也。馬而命之馬，是類也。凡命之臧私也是名也。止于是實也。臧即

故曰多。命之馬，類也。若實也者，必以是名也。馬而命之馬，是類也。凡命之臧私也是名也。止于是實也。臧即

為臧則臧非人之適名，故曰私。灑謂狗犬命也。此句不可解。孫詒讓曰：以經推之，說當作鹿謂狗犬，狗

犬舉也。謂正舉物名。叱狗加也。謂以惡語相加。章先生曰：形舉加謂言詞分形。此蓋以經定詞性。經說則

其辭例也。而尹文更明定名有三科：一曰命物之名，方圓白黑是也；二曰毀譽之名，善惡貴賤是也；三曰

況謂之名，賢愚愛憎是也。以此三科為屬辭之準。尹文大道上曰：語曰好牛，又曰不可不察也。好則物之

後言好馬，則後連于馬矣。則好所通無方也。說後言好人，則後屬於人矣。則通稱隨定形，不可窮極者也。設

正名篇曰：名聞而實喻，名之用也。累而成文，名之麗也。用麗俱得，謂之知名。名也者，所以期累實也。辭也

者，兼其實之名以論一意也。辨說也者，不其實名以喻動靜之道也。是則詞性定于名，而辭辨緣名而起

意尤顯焉。惟具以名定詞性，故又曰：異形離心，交喻異物，名實玄紐。故知者為之分別制名，以指實。形體

色理以目異，聲音清濁調等奇聲以耳異，甘苦鹹淡辛酸奇味以口異，香臭芬鬱腥臊酒酸奇臭以鼻異。

疾養冷熱滑鉞輕重以形體異。說故喜怒哀樂愛惡欲以心異。然後隨而命之。同則同之，異則異之。單足

以喻則單，單不足以喻則兼。單與兼無所相避則共，雖共不為害矣。知異實者之異名也。故使異實者莫

不異名也，不可亂也。猶使異或說此異字當作同實者莫不同名也。詞性定矣。辭例如何，則又曰：萬物雖眾，有時而



欲徧舉之故謂之物物也者大共名也推而共之共則有共至于無共然後止王念孫曰此

子舉之故謂之鳥獸鳥獸也者大別名也推而別之別則有別至于無別然後止此則與墨子經說大抵

相同共名即墨所謂達也別名即墨所謂類也別則有別即墨所謂私也然辭例究不可執故又曰名無

固宜約之以命約定俗成謂之宜異于約則謂之不宜惟無固宜故又曰刑名從商爵名從周文名從禮

散名之加於萬物者則從諸夏之成俗曲期遠方異俗之鄉則因之而為通斯又荀子之達識異于其他

名家之惟析辭說辨是務而極至於紛不可理也童子之學亦出於荀故辭例以名號為區謂名最於號

號其大全名也者名其別離分散也號凡而略名詳而目目者徧辨其事也凡者獨舉其大也享鬼神者

號一曰祭祭之散名春曰祠夏曰杓秋曰嘗冬曰烝獵禽獸者號一曰田田之散名春苗秋蒐冬狩夏獮

物莫不有凡號號莫不有散名此其言殆可為荀子作注脚矣要之共名別名為屬辭之公例不解是者

辭不能達徵之爾雅說文率由是道如爾雅列釋天釋地釋草釋木各篇天地草木皆共名也立以為界

所以標一名所涵之義及所包之物也凡事物之屬于天地草木者則列之天地草木四類之中即以其

名統別名也說文分別部居不相雜廁凡某之屬皆從某其例亦同段玉裁曰說文分別其部為五百四

某之屬皆從某於是形立而音義易明凡字必有所屬之首五百四十字可以統攝天下古今之字又曰

以說音義所謂  
剖析窮根源也。他若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見于爾雅夏曰校商曰序周曰序見于孟子楚人謂乳為穀謂虎於菟見于左傳吳人謂猨為善謂伊為稻見于公羊此又荀子從商從周從禮從諸夏遠方之例也。而劉師培復引管子義名時似類比狀七例以釋爾雅如肉曰脫之魚曰斲之淫謂之霖濟謂之霽義也。官謂之重商謂之敏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牧名也。春為蒼天夏為昊天日在甲曰畢在乙曰橋時也。綸似綸組似組帛似帛布似布狡麋如競貓似也。雀為醜其飛也翔鷹隼醜其飛也。葷類也黃金謂之瑩其美者謂之鏐驪如馬一角不角者騏比也。狄而修曲曰樓園奔上謂之轟附耳者謂之鉞款足者謂之高狀也。可見古人著書立言咸各有其辭例。詩曰維號斯言有倫有脊茲之謂矣。辭例不明則古義不通不通古義執今人專行數墨之文法而以讀三代秦漢之書譬猶對山野之夫而與談建章甘泉之巨麗庸有當乎。

古書辭例清代諸經師多能通者而以高郵王氏父子為最精。經傳釋詞一書雖以字分類而辭例亦由是兼明。若專釋辭例之書則以俞曲園之古書疑義舉例為集大成。其書七卷。卷五以下主於正誤與辭例本身無關。卷一至卷四皆古書固有之辭例。讀古書者所當知也。今錄其目曰：上下文異字同義例。

如孟子公孫丑篇有任於此而子悅之不告于王而私與之告子之謀  
辭大士也亦無王命而私受之于子任士兩子我同士止字任啟字  
曰上下文同字異義例如論語公

路有開木之能行。惟恐有開。上有曰倒句例。如詩桑采篇。大風有德。有空大谷。言大風則有。曰倒序例。如字乃有無之有。下有字乃又字也。曰倒句例。隨矣。大谷則有空矣。今作有空大谷。乃倒句也。曰倒序例。則官大宗伯以肆獻禋享先王。若以次第言。則禋最先。獻次之。肆又次之。乃不曰禋獻肆而曰肆獻禋。此例存也。曰錯綜成文例。如論語述雷風烈。楚曰參互見義例。如禮記文王世子篇。諸父官官。諸子諸孫。守下官下室。又曰諸父諸兄。曰兩事連類而並稱。如孟子高視當平世。三過其門而不入。考之書。故吟而曰兩事傳疑而並存例。如穀梁傳。隱二年傳。位子而子。此為事也。而復亦因之受名。此連類而及也。曰兩事傳疑而並存例。或曰。乾子伯子而與之盟。或曰年同爵同故。乾曰兩語似平而實側例。如詩蕩篇。侯作侯。祝曰。作祝祖也。段玉裁曰。作子以伯先也。是并存兩說也。曰兩語似平而實側例。如詩蕩篇。侯作侯。祝曰。作祝祖也。段玉裁曰。作

兩句似異而實同例。如禮記表記篇。仁有數。或有長短。小大。鄭注曰。數與長短。小大。曰以重言釋一言例。如禮記樂記。肅肅敬也。雍雍和也。謂民日如錄。曰以一字作兩讀例。如孟子告子上篇。莫于白馬之白也。曰詩本肅雍一字而引之二字者。長言之也。曰以一字作兩讀例。如孟子告子上篇。莫于白馬之白也。乃曰白馬之白也。無以曰倒文協韻例。如詩既醉篇。其僕維何。楚爾女士。楚爾女士。從以孫。曰變文協韻例。如詩柏舟篇。母也天只。不諒人只。傳曰。天謂父也。曰古人行文不嫌疏略例。如論語云。沽酒市脯。不食。使按母則直曰母。而又稱之為天。此變文協韻也。曰古人行文不嫌疏略例。如論語云。沽酒市脯。不食。使

曰古文行文不避繁複例。如孟子梁惠王篇。故王之不王。非挾泰山以起北海之類也。王曰語急例。古語急。有以如為不如者。隱元年。公羊傳。如勿與而已矣。注曰。如即不如也。曰語緩例。古人語緩。則一字可引為數字。哀三十一年。左曰一人之辭。而加曰字例。如論語陽貨篇。懷其寶而迷其邦。可謂仁乎。曰不可。好曰兩人之辭。而省曰字例。如孟子

王言樂。孟子之言也。而無曰字。取問何謂浩然之曰。文具於前而略於後例。如詩大雅。于田篇。收善射。忘氣。公孫丑之言也。而無曰字。文義易明。故省之也。曰文具於前而略於後例。如詩大雅。于田篇。收善射。忘

辭而加曰字例。如論語陽貨篇。懷其寶而迷其邦。可謂仁乎。曰不可。好曰兩人之辭。而省曰字例。如孟子

王言樂。孟子之言也。而無曰字。取問何謂浩然之曰。文具於前而略於後例。如詩大雅。于田篇。收善射。忘氣。公孫丑之言也。而無曰字。文義易明。故省之也。曰文具於前而略於後例。如詩大雅。于田篇。收善射。忘

抑觀運志則專曰文沒于前而見於後例如孟子公孫丑篇孟子之平陸謂其大夫曰不言平陸大夫為何

承良御而言曰蒙上文而省例如南齊書高僧傳終南傳物至于馬底正義曰曰操下文而省例如克與齊生

陸大夫為曰蒙上文而省例如南齊書高僧傳終南傳物至于馬底正義曰曰操下文而省例如克與齊生

孔距心矣曰蒙上文而省例如南齊書高僧傳終南傳物至于馬底正義曰曰操下文而省例如克與齊生

十在位五十載曰下句有曰舉此以見彼例如禮記王制篇大夫一命鄭注曰不著次國之卿者以大夫之下五明之

戰字而上二句皆不言載曰舉此以見彼例如禮記王制篇大夫一命鄭注曰不著次國之卿者以大夫之下五明之

曰因此以及彼例如禮記文王世子篇祭老幼于東序因老而及幼非謂養老兼養也曰古書傳述亦有異

同例古曰在昔昔曰先民古人之書亦未不更本于古然其傳述曰古人引書每有增減例如錄曰

有德北夷人離心離德于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左曰稱謂例古人稱謂或與今人不同有以父名子者

傳引之則曰太誓所謂商北夷離周十人同心同德左曰稱謂例古人稱謂或與今人不同有以父名子者

之傳擊是也或以夫名妻者左傳昭元年武姜是也或以母名女者左傳襄十九年齊侯聚于魯曰

相豈姬其姓駿聲姬杜注曰顏般皆二姬母姓固以為疏是也或以子名母者德九年惠公仲子至

于禮經所稱則有以事目其人者特杜備食禮三曰厲名例度甲乙非名失其名而從以名之也在列之

獻作止爵鄭注曰寡也謂三獻者以事命之是也曰厲名例度甲乙非名失其名而從以名之也在列之

小名例春秋之例通都大邑得以名通則不繫以國若小邑不得以名通則但書其國而曰以小名代大

名例如詩采芣篇一日不見如三秋兮三秋即三歲曰以雙聲疊韻字代本字例集與就雙聲而詩小星

即以其為說也為與毒亡與荒皆疊韻而書微子為天毒降災荒曰以讀若字代本字例周易鼎象傳曰

鼎國又記微子世家作天為下災亡般國是以疊韻字代本字也曰以讀若字代本字例周易鼎象傳曰

鼎國又記微子世家作天為下災亡般國是以疊韻字代本字也曰以讀若字代本字例周易鼎象傳曰

鼎國又記微子世家作天為下災亡般國是以疊韻字代本字也曰以讀若字代本字例周易鼎象傳曰

鼎國又記微子世家作天為下災亡般國是以疊韻字代本字也曰以讀若字代本字例周易鼎象傳曰

鼎國又記微子世家作天為下災亡般國是以疊韻字代本字也曰以讀若字代本字例周易鼎象傳曰

鼎國又記微子世家作天為下災亡般國是以疊韻字代本字也曰以讀若字代本字例周易鼎象傳曰

鼎國又記微子世家作天為下災亡般國是以疊韻字代本字也曰以讀若字代本字例周易鼎象傳曰

鼎國又記微子世家作天為下災亡般國是以疊韻字代本字也曰以讀若字代本字例周易鼎象傳曰

鼎國又記微子世家作天為下災亡般國是以疊韻字代本字也曰以讀若字代本字例周易鼎象傳曰

鼎國又記微子世家作天為下災亡般國是以疊韻字代本字也曰以讀若字代本字例周易鼎象傳曰

鼎國又記微子世家作天為下災亡般國是以疊韻字代本字也曰以讀若字代本字例周易鼎象傳曰

文姜于是樂易則曰高下相形例如孟子離婁篇曾子養曾皙一節乃舉曰敘論並行例古人之文典中  
豈敢又為不夫矣曾元之養口體以形曾子之養志也曰敘論並行例古人之文典中  
入讀曰實字活用例以女事人即謂之女以食私曰語詞疊用例如詩大雅維翰地怒地止地左地右地

曰語詞複用例古人用助語詞有兩字同義而複用者左曰句中用虛字例如孟斯則言命也免斯首

曰上下文變換虛字例古書有疊句成文而虛字不同者而書洪範水曰潤下  
曰反言看乎字例如西伯我生不有命在曰助語用不字例如詩車攻篇徒御

曰也邪通用例論語中以也為邪者甚多子張問十世可知也井有人為曰雖唯通用例論

曰古書發端之詞例乃者承上之詞而古人或用以發端免與乃命義和是也故者

曰古書連及之詞例凡連及之詞或用與字或用及字此常語也乃有用子字者而書多方屬

曰句首用馬字例凡經傳用馬字多在句尾乃亦有在句首者如

曰句尾用故字例凡經傳用故字多在句首然如禮記

曰古書連及之詞例凡連及之詞或用與字或用及字此常語也乃有用子字者而書多方屬

曰古書連及之詞例凡連及之詞或用與字或用及字此常語也乃有用子字者而書多方屬

曰古書連及之詞例凡連及之詞或用與字或用及字此常語也乃有用子字者而書多方屬

凡茲所舉五十餘例學者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自不至以文害辭以辭害意矣

訓詁舉要第三

一訓詁述略

訓者道也。說教也。詁者故也。故者古也。道物之貌。順其意以告人。謂之訓。古今異言。通之使人知。謂之詁。錢大昕曰。有文字而後有詁訓。有詁訓而後有義理。詁訓者。義理之所由出。非別有義理出乎詁訓之外者也。經籍纂是故書稱粵若稽古。詩稱古訓是式。古訓即詁訓也。孔子之信而好古。好古敏求。亦自謂詁訓是信。詁訓是求也。其學雖發端於爾雅。其例則經傳本文中。已自有之。秦漢以還。其緒益宏。師弟相傳。各為家法。依經而釋。遂成專學。略別其名。則有傳。有注。有故。有通。有箋。有學。有述。有章句。有集解。傳者。傳也。傳通其義也。如書有孔氏傳。詩有毛詩。故。訓。傳是也。注者。注義於經下。若水之注物。亦名為著。言為之解說。使其義著明也。如詩有馬融注。禮有鄭玄注。易有王肅注是也。劉知幾曰。昔詩書已成。而毛孔立傳。傳之時。義以詁訓為主。亦猶春秋之傳。配經而行也。降及中古。始名傳曰注。蓋傳者。轉也。轉授于無窮。注者。流也。流通而靡絕。惟此二名。其歸一揆。子元此言。亦足備說。成伯瑜謂。傳承師說。謂之為傳。出自己意。即為注。則不盡然。乃或又謂。前漢稱傳。于後皆稱注。誤矣。孔穎達尚書疏云。馬融王肅。故者。通其指。亦稱注。名為傳。傳何有例乎。義也。如書有大小夏侯解。故。詩有魯故。齊后氏故。齊孫氏故。韓故是也。微者。釋其微旨也。如春秋有左氏微。鐸氏微。張氏微。虞卿微。傳是也。通者。通其大義也。如注丹。易通論。名為注君。通班固。有白虎通。應劭

有風俗通是也。箋者表也。識也。如鄭氏毛詩箋。因毛傳義有隱略。則更表明。如有不同。即下己意。使可識。

別是也。漢儒他書無名箋者。四庫書目提要云。傳物志曰。毛公嘗為北海郡守。康成是此郡人。故以為。推微華所言。蓋以為公府用記郡贈用箋之意。然康成生于漢末。乃修敬于四百年前之太守。殊

無所取。康成持固毛傳而表識其旁。如今人學。者謙詞。謂受學于師。乃宣此義。不出于己也。如春秋公羊之發記。積而成杖。故謂之箋。無容別曲說也。

傳何氏解詁亦稱何休學是也。述者纂人之言而申說之也。如周易有陸績述是也。章句者具載本文。章

別其旨也。如趙岐孟子章句。蔡邕月令章句是也。集解者其例有二。有聚集經傳為之作解者。如杜預春

秋左氏傳集解是也。有撰集諸子之言以為解者。如范甯春秋穀梁傳集解。何晏論語集解是也。尚有稱

祖者。陸德明經典釋文。敘錄載有甯遠左氏解詁。服虔春秋左氏解詁。是皆晉魏以前諸儒訓詁之大凡。至唐則兼經注而明之。稱為義疏。

惟注雖依經立說。時得扶而揚之。自行己見。疏家之體。則注文外不欲有所出入。皇侃禮疏。或乖鄭義。孔

穎達至斥為木落不歸其根。狐死不首其丘。蓋注主闡明。疏主墨守。此其所不同也。

### 二經傳本文之訓詁例

閻百詩膏言十三經經皆有傳。傳即在經之中。如十翼傳易。三傳傳春秋。皆不待言。爾雅書詩傳也。戴記

儀禮傳也。儀禮又自有子夏喪服傳。孟子即謂論語之傳也。孝經內有經有傳。其無傳者。獨周官耳。見詩

記。然金仁山謂周官一篇。周禮之經也。周禮其猶周官之傳歟。據此則周禮亦非經也。傳也。夫傳本為

解經而作。後世始并尊之曰經。則其本文之有詰訓。自無可疑。故如和會也。勤勞也。周書基始也。命信也。

國語周語下需頌也。師眾也。易泰畜君者好君也。孟子梁親之也者親之也。大戴記哀公問於孔子。敬文之恭也。忠文之

實也。正德之道也。端德之信也。并周語下忠德之正也。信德之固也。左氏文禮身之幹也。敬身之基也。成十三

元體之長也。亨嘉之會也。并周語下陳水屬也。火水妃也。昭九黃中之色也。裳下之飾也。昭十二漢水祥也。水

火之牡也。昭十七春曰祠。夏曰禘。公羊春曰田。夏曰苗。穀梁師眾以順為武。左氏經緯天地曰文。

昭廿八咨才為諏。魯語咨親為詢。左氏止戈為武。宣十二四壺為壺。昭元無志曰樂。樂義曰終。大戴記

約信曰誓。准牲曰盟。禮記以及乾為天。易震為土。左氏乾剛坤柔。易屯圀。凡八元年傳之類。以上

所引見經籍 遽數之不能終其物。皆詰訓之典型也。而爾雅尚不與焉。且其閒即有引經以為解者。是以

經注經也。故陳壽祺曰。以經注經。為漢學之先河。六藝指歸。具見爾雅。博文明事。首推孟子。坊表二記。動

引詩書。燕聘諸義。本詮儀禮。春秋左氏傳。說經尤夥。元亨利貞之辨。黃裳元吉之解。夏后之九功。九歌。文

武之九德。七德。卷耳。能官人。則大戴記。逸周書。具之。虞書。數舜功。則四凶。十六相。詳之。豈徒王應麟所舉

外傳。叔向。單穆公。閔馬父。左史倚相。觀射父。白公子張。諸人。其言有功聖學。在漢儒訓故之前哉。而劉師

培。更分析其例。有以本字訓本字者。易經蒙者蒙也。比者比也。有以音近之字訓本字者。易經咸也。其



者正也。止于存養也。左傳。朽。有數字遞相為訓者。易經。易者象也。象也者像也。有一字不僅一義者。射。射也。禮記。春之為言。愈也。禮記。刑者例也。例者成也。

有以字形解字者。左傳。正。反。為。之。有以字義解字者。易經。震動也。其入也。艮止也。有本文甚或曰射也。有以字義解字者。殺。殺人言為信。有以字義解字者。左傳。正。曲。為。直。參。和。為。仁。有本文甚簡。其義難明。增字釋之。然後本義乃可見者。左傳。且。爾。如。而。與。而。借。也。射。有以俗語釋雅言者。孟子。池。泄。

有舉一字而伸其用者。禮記。禮者。因人之情。而為之。有舉一字而窮其義者。左傳。夫。武。禁。亂。戢。兵。保。大。定。是。知。經傳中不惟有訓詁。細尋釋之。其條理亦畢具矣。又不惟有條理也。其解釋經旨之簡明。尤非後儒所及。

如孟子稱公劉之詩。乃積乃倉。乃裹餼糧。于橐于囊。思戢用光。矢斯張。干戈戚揚。爰方啟行。而釋之。詞但云。故居者有積倉。行者有裹囊也。然後可以爰方啟行。其稱烝民之詩。天生烝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彝。好是懿德。而引孔子之語以釋之。但曰。故有物必有則。民之秉彝也。故好是懿德。用兩故字。一必字。一也字。而四句之義昭然。見容齋隨筆。視訓曰。若稽古三萬言者。豈可同日而語哉。

三訓詁書之訓詁例

訓詁之書。以爾雅為最古。訓詁之例。亦以爾雅為最備。其書十有九篇。釋詁第一。釋言第二。釋訓第三。釋木第十四。釋蟲第十五。釋魚第十六。釋鳥第十七。釋獸第十八。釋草第十九。各篇有各篇之例。合而觀之。又有其總例。錯而觀之。又有其通例。總例者何。孔穎達詩疏曰。爾雅序篇云。釋詁釋言。通古今之字。古與

第七釋又第八釋地第九釋丘第十釋山第十一釋水第十二釋竹第十三各篇有各篇之例合而觀之

釋木第十四釋蟲第十五釋魚第十六釋鳥第十七釋獸第十八釋草第十九各篇有各篇之例合而觀之

又有其總例錯而觀之又有其通例總例者何孔穎達詩疏曰爾雅序篇云釋詁釋言通古今之字古與

又有其總例錯而觀之又有其通例總例者何孔穎達詩疏曰爾雅序篇云釋詁釋言通古今之字古與

又有其總例錯而觀之又有其通例總例者何孔穎達詩疏曰爾雅序篇云釋詁釋言通古今之字古與

又有其總例錯而觀之又有其通例總例者何孔穎達詩疏曰爾雅序篇云釋詁釋言通古今之字古與

又有其總例錯而觀之又有其通例總例者何孔穎達詩疏曰爾雅序篇云釋詁釋言通古今之字古與

今異言也。釋訓言形貌也。然則詁訓者，通古今之異辭，辨物之形貌，則解釋之義，盡歸於此。釋親已下，皆指體而釋其別，亦是詁訓之義。故唯言詁訓，足總眾篇之目。案此言雖為解釋毛詩詁訓，傳用詁訓二字，立名之意，而爾雅全書之例，實即盡具于首三篇之中。蓋詁之為言古也，觀釋詁一篇，皆博舉古人之語，而以今語釋之。孔子曰：爾雅以觀於古，足以辨言。漢書藝文志曰：古文讀應爾雅，故解古今語而可知。是則以今語釋古語，為爾雅之總例者一也。言之為言衍也，觀釋言一篇，皆約取常行之字，而以異義釋之。劉熙釋名曰：爾雅近也，雅正也。五方之言不同，皆以近正為主。阮元曰：正者，虞夏商周建都之地之正言也。近正者，各國近于王都之正言也。劉古拱亦曰：子所雅言，詩書執禮，雅言者，誦詩讀書，從周之正言，不為魯之方言也。執禮者，詔相禮儀，亦以周音說禮儀也。小雅大雅，皆周詩之正言也。是則以方言釋雅言，為爾雅之總例者二也。訓之為言馴也，馴之為言順也，觀釋訓一篇，多列形容之詞，而以單詞釋之，形容之詞，訓之文者也。單詞訓之質者也。司馬遷曰：文不雅馴，縉紳先生難言之。難言者，謂其不順也。雅馴則順矣。然通俗則文不如質，是則以質言釋文言，為爾雅之總例者三也。俞曰：周首三篇之名，釋詁一篇所說，皆字之本義，故謂之詁。詁者古也。言古義本如此也。釋言一篇所說，則字之本義不如此，而古人之言有如此者，即以篇首殷齊中之言之。殷本不訓中，而書云：以殷仲春，此殷字則訓為中。齊本不訓中，而釋地云：距齊州以內，此齊字則訓為中。故曰殷齊中也。此釋言所以異于釋詁也。至釋訓一篇所說，則直是後世箋注之祖，所以解釋經文，如斤字并不訓察，而周頌云：斤斤其明，合二字為文，則有察義矣。故云斤斤察也。執字并不訓智，而小雅云：左右執扶，合二字為文，則有智義矣。故曰執扶也。本篇所釋多重言，皆本經文，并有舉全句而釋之者，此釋訓所以異于釋言也。案此論甚精，可正邢

失之。總斯三例以統其餘。若其分例則釋詁所釋始也。君也大也。其義相承餘皆錯舉。釋言所釋皆單文起義多不過二三言。與釋詁之篇動連于餘文而為一義者殊。釋訓所釋兼意義二端。明明斤斤之類為釋義。子子孫孫之類為釋意。其餘斷文零句則雜釋事物。釋親所釋首宗族次母黨次妻黨次婚姻皆親屬也。釋宮所釋上至棟楹下至窳甌旁及連移別為臺榭以至辰序位宇途路段梁靡不依類而釋之。釋器所釋皆正名辨物依類象形先言禮器次及用器禮以定民志而後可以利用出入民咸用之也。若乃衣服飲食非可以器言而雜見茲篇者以本器用之原也。釋天所釋自四時至星名皆天所運轉列陳而為敬授庶徵之本故以次詮釋祭名以下蓋附見焉。翟顯爾雅補郭云祭名與禱或莊疏三章俱非天類謂當更有釋禮篇與釋樂篇相隨此其殘文釋地所釋自九州以訖四極其間陵數異名原野異勢五方異氣莫不備載。釋丘釋山釋水皆地之屬故並以此為釋。草所釋或別其異名或詳其形狀或以類相從或前後互見品羅眾卉實多識之資也。釋木所釋凡山林川澤丘陵墳衍之所植奮者條者策者核者皆為之正其名。正然後能辨其所宜也。釋蟲所釋凡外骨內骨卻行仄行連行紆行以脰鳴者以注鳴者以旁鳴者以翼鳴者以股鳴者以背鳴者皆為之載。博其名也。釋魚所釋兼包鱗介之屬然魚種善變故於大小之異名俯仰之狀與夫種類之異者晰而別之。俾人不以暫變者失其本真也。釋鳥所釋兼包長尾短尾而言併及蝙蝠者。夏小正云凡有翼者為

鳥也。鼯鼠為鼠類而亦及之者以其能飛是亦鳥之類也。釋獸所釋牝牡之名毛角之狀其性各殊則有善登善顧其形互異則為迅頭短脰其與畜相似則驕如馬騶如羊兜如牛犀如豕所為辨其名物也。釋

畜所釋本亦獸類而異其名者畜是畜養之名獸是毛蟲總號故釋畜唯論馬牛羊鷄犬也。分例周詳

如此故郭璞曰博物不惑莫近於爾雅也。鄭熙曰古人語言于今有變生今之世何由識古人語此釋詁

有可以理言者以理言之有不可以理言但喻其形容而已形容不可明故借言之訓以為證此釋訓所由

作宗族婚姻稱謂不同宮室器樂命名亦異此釋親釋官釋器釋樂所由作人之所用者人之事耳何由

知天之物此釋天所由作生於此土識此上而已九州之遠山川邱陵之異何由歷此釋地釋丘釋山釋

水所由作動物植物五方所產各有名古今所名亦異謂此釋年釋木釋蟲釋魚釋鳥釋獸釋畜所由作

亦此論爾雅篇次至於通例則釋詁以下三篇有共具之例八一日文同訓異即一字數義也如尸主也

亦願得作者之旨二曰訓同義異即王引之所謂二義不嫌同條嚴元照所謂一訓兼兩義也如林亦天帝皇王

也重也三曰遞訓即郭氏所謂轉相訓也如舒棠順叙也舒棠順叙也舒棠順叙也舒棠順叙也

四曰互訓即郭氏所謂反復相訓也如亮右也右亮也

五曰反訓即郭氏所謂義相反而兼通者也如祖存也故今也

六曰雙聲相訓即同聲組也如康

七曰疊韻相訓即同韻部也如康

八曰同字為訓即古今字之異也如地乃也

九曰釋親以下諸篇皆釋事物之名有共具之例三一日以共名統別名即歸納法也如釋親

實指烟。釋天之分歲時災祥。釋地之分載。地方二曰以定名繫私名。即演繹法也。如同一隅也。而南謂之野。得獸之分。寓鼠。蝮。須。釋畜之分。馬。牛。羊。狗。謂之官。東南謂之實。同一且也。木豆謂之立。竹豆謂之籩。瓦豆謂之登。同一天也。春為蒼天。夏為夏天。秋為昊天。冬為上天。同一木句也。下句曰。州。上句曰。禽。類法也。如舟。汴。本。器也。而楊舟。造舟。維舟。公舟。特舟。所於釋水。以其皆涉水之器也。又如釋草。謂之禽。四足而毛。謂之獸。則因鳥而及獸。釋獸云。牛。曰。犛。牛。曰。犝。而釋草以下七篇。或物異名同。或物同名異。推其由來。皆有所自。使一一為之例。蓋累紙所不能盡也。爾雅以降諸訓詁之書。如小爾雅。廣雅等。皆仿爾雅而作。以爾雅之例比而觀之可矣。

四傳注家之訓詁例

傳注所以解經也。魯丕有言。說經者傳先師之言。非從己出。難者必明其據。說者務立其義。浮華無用之言。不陳於前。故精思不勞。而道術愈章。是知經訓。貴闡而不尚繁。重師法而不矜立異。鄭康成曰。述謂訓其義也。又曰。述謂述其古事。又曰。就原文字之聲類。考訓詁。摭秘逸。此所謂訓義述事。蓋即鄭君自道說經之例。從而推之。諸儒說經之例。大抵亦不相遠。故今從傳注中考之。訓詁之法。約略可觀。雖出眾家。殆若一契。試別其類。則有云某某也。易。乾。子。及。傳。九。始。也。豐。子。夏。傳。有。云。某。者。某。也。也。善。大。傳。胡。者。事。有。云。某。者。某。也。也。善。大。傳。兗。者。高。也。鏡。有。云。某。猶。某。也。周。禮。天。官。序。官。注。有。云。某。謂。某。某。士。謂。學。士。兩。謂。兩。也。舜。者。推。也。猶。也。猶。分。也。佐。猶。助。也。

丞有云某之言某也。詩居而美。爾之言。爾之言。論語鄭注。同門曰友。有云以某為某曰某。周禮皓人注。鄭大夫杜子。

春皆以拍為。勝謂身也。有云某某某貌。論語鄭注。倘。倘。有云某某某之詞。儀禮士冠禮注。有云某某某之。明貌。使使言辨貌。告子相親之解。有云某某某之。

稱。儀禮士冠禮注。子男子之美稱。伯仲。叔。叔。手長短之稱。爾是丈夫之美稱。有云某某讀為某。論語鄭注。純。純。有云某某讀曰某。禮記曲禮注。彼。彼。

有云某某讀如某。呂覽季夏注。鈞。鈞。如。如。勅士冠注。附。附。如。如。有云某某讀如某某之某。考工記注。鄭司農云。函。函。如。如。國。國。君。君。舍。有云某

讀若某某之某。儀禮鄉飲酒禮注。如。如。若。若。今。今。之。之。不。不。數。數。之。之。數。數。有云某某古某字。詩鹿鳴箋。視。視。古。古。字。字。也。禮記。禮。禮。有。有。云。云。古。古。曰。曰。某。某。今。

曰某。周禮外史注。古曰名。今日字。論語鄭注。古者曰名。今世曰字。有云古聲某某同。詩東山箋。古。古。者。者。聲。聲。采。采。裝。裝。同。同。有。有。云。云。古。古。字。字。某某。某某。同。同。鄭注。

古字材哉同耳。周禮外府注。齋。齋。同。同。耳。耳。其。其。有。有。云。云。故。故。書。書。作。作。某某。某某。周禮天官丹書注。故。故。書。書。作。作。某某。某某。鄭注。有云古文某某為某。今

文某為某。儀禮士冠禮注。今。今。文。文。為。為。某。某。古文。古文。為。為。某。某。周禮小宰注。杜。杜。子。子。今。今。文。文。禮。禮。作。作。禮。禮。記。記。端。端。衣。衣。注。注。古。古。當。當。為。為。某。某。古文。古文。話。話。字。字。之。之。誤。誤。有云某某或為某某。周禮小宰注。杜。杜。子。子。今。今。文。文。禮。禮。作。作。禮。禮。記。記。端。端。衣。衣。注。注。古。古。當。當。為。為。某。某。古文。古文。話。話。字。字。之。之。誤。誤。

鳴字舍注。杜。杜。子。子。為。為。材。材。門。門。有。有。云。云。某某。某某。誤。誤。為。為。某某。某某。大。大。戴。戴。記。記。保。保。傅。傅。虛。虛。注。注。替。替。與。與。有。有。云。云。某某。某某。當。當。為。為。某某。某某。周禮皓人注。齊。齊。當。當。為。為。登。登。有。有。云。云。某某。

聲近某。內司服注。鄭。鄭。司。司。農。農。云。云。屈。屈。者。者。音。音。聲。聲。與。與。問。問。相。相。似。似。有。有。云。云。長。長。言。言。短。短。言。言。代。代。長。長。言。言。之。之。見。見。代。代。者。者。為。為。主。主。讀。讀。代。代。短。短。言。言。之。之。有。有。

云內言外言。公羊宣八年傳注。言。言。乃。乃。者。者。有。有。云。云。急。急。言。言。緩。緩。言。言。法。法。施。施。請。請。近。近。綢。綢。繆。繆。之。之。變。變。氣。氣。言。言。乃。乃。得。得。之。之。凡。凡。此。此。數。數。十。

例聲音詁訓一以貫之。以上引見經。皆。皆。訓。訓。詁。詁。之。之。正。正。例。例。也。也。其。其。中。中。直。直。訓。訓。具。具。義。義。者。者。人。人。所。所。易。易。知。知。若。若。以。以。音。音。為。為。訓。訓。而。而。義。義。即。

屬其中者。則非通其條貫。莫由識其指攝。而漢儒之注。此類最多。故段玉裁特作周禮儀禮漢讀考。陳壽。

祺亦有漢讀舉例。段氏之言曰：漢人作注於字發疑正讀，其例有三：一曰讀如讀若，二曰讀為讀曰，三曰當為讀如讀若者，擬其音也。古無反語，故為比方之詞。讀為讀曰者，易其字也。易之以音相近之字，故為變化之詞。比方主乎同音同而義可推也。變化主乎異字異而義際然也。比方主乎音，變化主乎義。比方不易字，故下文仍舉經之本字。變化字已易，故下文輒舉所易之字。注經必兼茲二者，故有讀如、有讀為、有言讀如、某讀為某、而某仍本字者。如以別其音為以別其義當為者，定為字之誤聲之誤而改其字也。為救正之詞。形近而譌，謂之字之誤。聲近而譌，謂之聲之誤。字誤聲誤而正之，皆謂之當為。凡言讀為者，不以為誤。凡言當為者，直斥其誤。三者分而漢注可讀，而經可讀。三者皆以音為用。六書之形聲假借轉注，於是馬在。陳氏之言曰：漢儒音讀之法，凡言讀如讀若讀曰讀與某同，皆別舉一字以定其音。此常例也。亦有即本字為音者，蓋字包數音，音包數義，字同而音異者，別其音；字同而義異者，別其義。故或舉經典習見之文以證之，或舉方俗易曉之語以徵之。字雖不改而音與義已判矣。此又一例也。復有字止一音一義，難為比況之詞，但就本義為本音者，此又一例也。羣經音讀詳例詳見拙合段陳二氏之說，以觀漢注自豁然矣。

五說文解字之訓詁例

說文解字。本文字之書。分部以字形為綱。非為訓詁而作。然其說解之例。必先字義而後字形。即字義不待說而自明者。亦必說之。若兩形合體之字。則必視某形與字義相近。然後以此字屬某部。故說文一書。亦訓詁學之津筏也。今略釋之。得例如下。一有直解其義者。如元始也。丕大也。一有以字形說字義者。如禰以事類。祭天神。類為右半。神則左半之示也。一字有不能直解。則分情狀說之者。如快下云不服。慙也。不服其情也。慙其狀也。慙下云愁不安也。愁其情也。不安其狀也。一有不直解其意而牽連它義者。如伍相參伍也。什相什休也。佰相什佰也。使人知伍什佰即五十百而微分動靜也。一有即用本字而加偏旁以為訓者。如帝諦也。走趨也。正是也。斗相糾紛也。一有即以本字所從之聲為訓者。如俊交也。俗合也。債賣也。僻辟也。一有兩字互訓而實為一字者。如併下云竝也。竝下云併也。一有引方言說字形。而于所隸之部見本義者。如莽下云。南昌謂犬善逐兔。艸中為莽。然不隸諸犬部。而隸艸部者。蓋艸莽為本義。以從犬難解。故以方言證之也。一有據本物之性釋之者。如鹽下云鹹也。酸下云酢也。鹹乃鹽之味。酢乃酸之質也。一有據本物之形釋之者。如葦下云叢生艸也。黑下云犬所熏之色也。一有據本物之用釋之者。如戶護也。門闢也。政正也。箕簸也。一有說在字意之外者。如臣牽也。父矩也。言臣心當牽繫于君。父當立矩。矧于子也。一有兩字為一物一事。則于上字詳說之者。如琅玕一物也。則琅下云琅玕似珠者。玕下第云



琅玕也。一有此字必合兩字乃為一物一事。而彼一字即為一物一事。則別立一例者。如蘇有桂在之名。不可單名在也。故任下云桂在蘇。而桂下則云江南木百藥之長。不復及桂在之名矣。一有以雙聲字為訓者。如旁溥也。識帝也。一有以疊韻字為訓者。如緜亂也。士事也。一有以假借字為訓者。如菽下云蚘。蚘。蚘乃螳也。菽則艸也。此假蚘為苾苾也。一字有數義。則加一曰以明之者。如種潔祀也。一曰精意以亨為種。遠傳也。一曰窘也。端數也。一曰相讓也。一有以今訓古者。又可區為四類。一曰其字屬物。以漢名說古名。如為母猴也。為則古名。母猴則漢名也。戴長檣也。檣亦漢名。故加長字以別於鉅之本義也。二曰其字屬事。以漢語釋古語。如報下云當罪人也。漢書奏當之成。所謂論報也。伯下云癡也。讀若駢。是知伯為正字。駢為漢時行用字。駢者馬行佗佗。本無癡義也。三曰以漢時借字說古之專字。如璣下云桓。圭。經典皆作桓。不作璣也。義下云己之威儀也。古書儀但為我。今時所謂義為誼。自鄭司農已言之。故許君以人所宜說誼。以威儀說我。存古訓也。四曰直以漢字說古字。如藉下云簿書也。不出簿篆。并下云簪也。先部云并也。俗先作簪。俗者漢時風俗也。一有引經為訓者。又可區為六類。一曰引經證本義。如提下云安福也。易曰提既平。識下云嘉善也。詩曰識以溢我。二曰引經正讀。如文下云讀若詩。標有梅。崧下云讀若易。旅。瑣瑣。三曰引經證偏旁。如麗。旅行也。旅者侶也。謂鹿之結隊而行者也。而附麗之義。生馬。麗下引

易百穀艸木麗於土。持以本句有艸字。明艸亦得言麗也。豐豆之豐滿者也。而豐盛之義生焉。豐下引易豐其屋。屋即山也。以見山之得言豐也。四曰引經為本字廣一義。如說下引詩說說令。傳眾多也。非致言之本義也。數下引詩服之無斃。又申之曰斃獸也。非解也。之本義也。五曰引經為它部字廣一義。如說下引書厥艸惟蕞。此爾雅厥具也。之義。非發石之本義也。史下引論語荷史。此信何之何之借字也。六曰引經以明假借。如考下引書若顛木之有粵枿。若擇菜也。此本無其字之借。棋仆木也。顛則有字之借也。以上所舉二十例。說文訓詁之法。約具於斯。說文之訓詁明。則於字之本義得其根株。假借引伸會其脈絡。其于通經入古。猶涉海之有航。登山之有梯矣。